

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委託計畫 M04E6258

「調高營業稅徵收率 1% 挹注中央
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影響」研究案
期末報告(修正版)

投標廠商：國立政治大學

計畫主持人：黃明聖主任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調高營業稅徵收率 1% 挹注中央
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影響」研究案
期末報告 (修正版)

投標廠商：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黃明聖 主任 (政大財稅研究中心)

協同主持人：徐偉初 教授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黃淑惠 教授 (台中科大財稅系)

研究員：林惠雪 教授 (德明科大財稅系)

研究助理：張幼文小姐；李奕碁先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摘要

本文選取了日、新、英、法、德等五國進行國際比較，大致可分類為亞洲和歐洲。日本等五國調高營業稅率，其比較結果，如表 10.1 所示。

1. 台灣宜借鏡日本經驗。觀察五國，2014 年 4 月以前的日本消費稅率只有 5%，在與日本社會條件、財政狀況、文化背景相近之下，因此，台灣似有盡快進行「社會保障及租稅一體改革」之必要。

2. 經研究五個國家調稅對經濟成長的影響，尚未發現國家因調增 VAT 而對經濟造成嚴重影響，所以不應過度誇大調稅對企業界產生的效果。又調增營業稅對於小規模營業人或許進貨成本會增加，但影響亦不大。

3. 在財政上，日本、英國、法國、德國都有財政改善的目的。

4. 物價，有短暫性的衝擊，但是影響不大。日本政府還要求租稅必須轉嫁出去。

5. 關於消費稅與累退效果間的關係。如欲降低消費稅所產生的累退效果，即是採取相關配套，予以補助受影響較大的經濟弱勢族群。

6. 英國等歐洲國家因標準稅率很高（約 20%），所以設有優惠稅率（reduced rate）。亞洲國家稅率低，所以無優惠稅率。

至於台灣實證結果，以 2015 年主計總處所編製之《2011 年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將營業稅率提高一個百分點，本文發現：1.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上漲 0.576%。2. 經濟成長率降低 0.092%。估計結果與台灣過往的文獻相當，並無太大差異。3. 就個人而言，營業稅租稅負擔分配呈現累退，但是累退性並不太嚴重（第一組最低所得的 4.01%，第十組最高所得為 2.45%）。4. 就產業而言，以「其他服務」部門負擔最多的營業稅，因為很多屬於營業稅免稅、或適用非加值型營業稅，進項稅額無法扣抵。

綜合以上實證結果，台灣營業稅率提高 1 個百分點，比起五國幾乎一次調整 3 個百分點，因此受到的衝擊影響較小，實證結果是相當合理的。

在未來調增營業稅推動上，可分為幾個層次：

第一、短期，積極準備，尋求共識。

因國民年金法已有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之規定¹，營業稅法也授權行政部門在 5 至 10% 的徵收率之內徵收，因此無須修法即可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所以重點在於如何取得調稅之共識。這些共識包括：

1. **調高 1 個百分點，專款專用，挹注國民年金。**這是五國國際比較之後，發現較宜師法日本的做法。台灣確實有需要進行「社會保障與稅制一體改革」。

2. **配套措施，減輕衝擊。**(A) 在租稅公平上，對低收入戶一次補助所增加之稅負，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 7.6 億至 10.1 億元。(B) 在經濟上，提早進行公共建設 100 億至 200 億元，增加有效需求，減輕對經濟成長的衝擊。(C) 在社會上，配合定期修正八大津貼，反應物價指數變動，以符合社會之期待。

3. **慎選時機。**本文建議，在經濟成長率 2% 以上，通貨膨脹率連續 2 年 2% 以下，是「合適的」時機。

4. **說帖宣傳。**(A) 相較於國外提高加值稅率，一次提高 3 個百分點，台灣只小幅提高 1%，對經濟的影響不應過於誇大。(B) 未來恐有通貨緊縮 (deflation) 之虞，物價上漲可能不是決策者最關心的重點。(C) 對低收入戶補助，已可降低間接稅的累退性。(D) 增加之稅收用於國民年金，弱勢族群將是最大受益者。

5. **成立「稅收運用與分配委員會」。**仿日本做法，在調整營業稅之後，成立專門委員會，以專款專用方式，確保所增之稅收確實用在國民年金之支出。委員會成員可包括衛福部 (含國民年金監理委員)、立法委員 (衛環委員會委員)、財政部等代表組成。

¹ 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 二、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

第二、中期，可提告行政法院或進行釋憲。

提高營業稅徵收率 1 個百分點，本文雖有建議實施之時機，但那是指「較合適」的時機。在法有明文規定之下，應作為而不作為，恐有失職或違憲之虞。在二年之內，若還不作為，是否可以提告行政法院，或提釋憲案，讓行政部門「被動」因應。

第三、長期，基於稅收中立性原則，研議降低其他稅目。

基於「稅收中立性」原則，即在總稅收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營業稅稅負調升的同時，亦研議調降另一項稅目之可行性。

最後，本文將「調高營業稅率，挹注國民年金」政策路徑圖，呈現於圖 10.1。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2
第 1.1 節 計畫主旨、背景分析	12
第 1.2 節 計畫目的	13
第 1.3 節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	13
第 1.4 節 研究方法	14
第二章 文獻回顧	21
第 2.1 節 加值稅單一稅率的文獻	21
第 2.2 節 物價影響之文獻	22
第 2.3 節 經濟成長影響之文獻	23
第 2.4 節 所得重分配影響之文獻	25
第 2.5 節 本章小結	26
第三章 日本 VAT 稅率之調整	28
第 3.1 節 日本提高消費稅之背景及作法	28
第 3.2 節 日本提高消費稅的影響效果	39
第 3.3 節 日本的配套措施及成效	53
第 3.4 節 本章小結	60
第四章 新加坡 VAT 稅率之調整	65
第 4.1 節 新加坡消費稅制度及沿革	66

第 4.2 節	2007 年稅率調高	75
第 4.3 節	新加坡調整消費稅率的社會和經濟影響	86
第 4.4 節	小結：新加坡消費稅制度改革的啟示	90
第五章	英國 VAT 稅率之調整	93
第 5.1 節	英國增值稅相關規定	93
第 5.2 節	調高營業稅之機制與程序	96
第 5.3 節	稅收用途及實際調整情形	102
第 5.4 節	對財經、社會、政治的影響	105
第 5.5 節	本章小結	112
第六章	法國 VAT 稅率之調整	117
第 6.1 節	法國稅制介紹	117
第 6.2 節	法國調高增值稅之背景與程序	127
第 6.3 節	法國調高增值稅之影響	133
第 6.4 節	法國調高增值稅之配套措施與成效	139
第 6.5 節	本章小結	140
第七章	德國 VAT 稅率之調整	142
第 7.1 節	德國增值稅相關規定	142
第 7.2 節	調高增值稅之機制與程序	146
第 7.3 節	稅收用途及實際調整情形	148

第 7.4 節	對財經、社會、政治的影響	-----	154
第 7.5 節	本章小結	-----	160
第八章	調高營業稅率對台灣經濟社會的影響	-----	162
第 8.1 節	對物價影響	-----	162
第 8.2 節	對租稅負擔之影響	-----	168
第 8.3 節	對產業成本負擔之影響	-----	174
第 8.4 節	對經濟成長之影響	-----	176
第 8.5 節	本章小結	-----	179
第九章	台灣調高營業稅率之時機及配套措施	-----	180
第 9.1 節	調高稅率之條件及時機	-----	180
第 9.2 節	調高稅率之配套措施	-----	182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	186
第 10.1 節	結論	-----	186
第 10.2 節	建議	-----	189
附錄一	五國國際比較研討會議程	-----	192
附錄二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回應	-----	194
附錄三	焦點座談議程及紀錄	-----	218
附錄四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及回應	-----	226
附錄五	第四章之圖表附錄	-----	244

圖目錄

圖 1.1	各國加值稅標準稅率之變遷	16
圖 1.2	日本一般政府支出占 GDP 之比率	17
圖 3.1	日本一般政府支出占 GDP 之比率	30
圖 3.2	日本社會保障給付費與財源	31
圖 3.3	日本債務對 GDP 比與國際之比較	32
圖 3.4	世界各國加值稅之稅率(截至 2015 年)	34
圖 3.5	日本新增消費稅收的用途規畫	36
圖 3.6	日本 2013 及 2014 共 8 季之年化經濟成長率	39
圖 3.7	日本的消費物價指數	40
圖 3.8	日本的消費者物價年增率	41
圖 3.9	日本的消費者信心指數	42
圖 3.10	日本實質民間消費支出	43
圖 3.11	日本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45
圖 3.12	日本服務業 PMI	45
圖 3.13	日本企業獲利金額 (10 億日圓)	46
圖 3.14	日本大型製造業之信心指數	47
圖 3.15	日本小型企業之信心指數	48
圖 3.16	日本的 GDP 季成長率	48
圖 3.17	日本的 GDP 季成長率 (年率化後)	49
圖 3.18	日本的 GDP 年成長率	49
圖 3.19	1990 至 2015 年度日本國家稅收	53
圖 3.20	安倍內閣支持率	61
圖 4.1	新加坡實質 GDP 季成長率:2000—2015	253
圖 4.2	新加坡 Nikkei 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253
圖 5.1	英國 VAT 稅收及其占 GDP 之比率	96
圖 5.2	2000-2019 英國預算赤字占 GDP 之比率	99
圖 5.3	2010 年國民認為該國經濟形勢為「良好」百分比	103
圖 5.4	財政緊縮 GDP 的 1%，對 GDP 成長之影響	106
圖 5.5	英國經濟長率 (年對年)	107
圖 5.6	英國通貨膨脹率	107
圖 5.7	英國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	108
圖 5.8	英國債務餘額占 GDP 之比率	109
圖 5.9	英國 VAT 標準稅率調高至 21% 對分配上的衝擊	111
圖 6.1	歐盟國家加值稅稅率圖	124
圖 6.2	法國租稅負擔率	126
圖 6.3	2013 年日、新、英、法、德、臺之租稅負擔率	127

圖 6.4	法國 GDP 成長率	128
圖 6.5	法國預算赤字占 GDP 的百分比	130
圖 6.6	OECD 主要國家預算赤字占 GDP 的百分比	130
圖 6.7	法國政府毛債務與淨債務占 GDP 的百分比	131
圖 6.8	法國失業率	132
圖 6.9	法國 CPI 圖	134
圖 6.10	法國財政收入與支出占 GDP 的百分比	136
圖 7.1	德國增值稅及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比率之變化	144
圖 7.2	德國增值稅稅收占總稅收之比率	145
圖 7.3	德國歷年增值稅稅率之變動趨勢	148
圖 7.4	德國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之變化	155
圖 7.5	德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化	156
圖 7.6	德國失業率變化之情形	157
圖 7.7	德國財政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	158
圖 10.1	「調高營業稅率,挹注國民年金」政策路徑圖	191

表目錄

表 3.1	日本人口統計資料與未來推算	29
表 3.2	日本社會保障給付費統計與未來推算數	29
表 3.3	各所得階層別之消費稅負擔額	44
表 3.4	日本 2013 年度歲入歲出概況	50
表 3.5	日本 2013 年歲入歲出概況 (消費稅加稅後)	51
表 3.6	一般會計歲入歲出概要	52
表 3.7	減稅方案及經濟對策	55
表 3.8	住宅購置給付金額	57
表 3.9	育兒津貼之所得限制額	59
表 3.10	2014 年度給付金申請給付狀況	60
表 4.1	新加坡政府經常性收入金額	245
表 4.2	新加坡政府經常性收入結構	246
表 4.3	新加坡 2007 年度預算收支	076
表 4.4	新加坡主要經濟指標	247
表 4.5	新加坡 CPI 變動率:依消費品分類	248
表 4.6	新加坡企業之景氣變化預期	251
表 4.7	新加坡政府財政收支及餘絀	252
表 5.1	英國商品與服務的增值型營業稅稅率	94
表 5.2	英國 2015-16 年度政府支出及收入	95
表 5.3	英國歷年 VAT 稅率與註冊門檻 (registration threshold)	99

表 5.4	英國 VAT 改革估計增加的稅收	102
表 5.5	VAT 調整後對經濟情勢之看法	104
表 5.6	英國 2000 年度起的 VAT 稅收及歲入	109
附錄表 1	2013 - 14 年估計零稅率、優惠稅率及免稅財貨勞務之稅收損失	115
附錄表 2	消費者支出中適用的 VAT 分類	116
表 6.1	法國增值稅 (VAT) 稅收	119
表 6.2	法國增值稅 (VAT) 占總稅收的百分比	119
表 6.3	法國增值稅 (VAT) 占 GDP 的百分比	119
表 6.4	歐盟國家增值稅稅率	122
表 6.5	法國增值稅稅率表	123
表 6.6	2004-2013 年 OECD 國家租稅負擔率	125
表 6.7	法國與 OECD 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 (採支出法計算)	128
表 6.8	法國與 OECD 主要國家預算赤字占 GDP 的百分比	129
表 6.9	法國政府債務占 GDP 的百分比	131
表 6.10	法國失業率	132
表 6.11	法國消費者物價指數	134
表 6.12	法國消費者物價變動的百分比	134
表 6.13	2014 年法國的通貨膨脹率	135
表 6.14	法國財政收入與支出占 GDP 的百分比	136
表 6.15	法國消費支出的變化	137
表 7.1	德國商品與服務的增值稅稅率	144
表 7.2	德國增值稅稅率之演進	148
表 8.1	台灣各產業營業稅負擔占總成本比率	166
表 8.2	各產業產出價格變動率	167
表 8.3	營業稅戶數十分位租稅負擔率	169
表 8.4	保險費負擔比率及全月保險費負擔金額表	171
表 8.5	開辦起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 — 按身分別	171
表 8.6	開辦起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百分比 — 按身分別	172
表 8.7	國民年金中央政府應負擔經費及其收入來源	172
表 8.8	2011 年五大部門的營業稅負擔	174
表 8.9	加稅前的關聯程度表 (I-A)-1	177
表 8.10	加稅後的關聯程度表 (I-A)-1	177
表 8.11	調高營業稅率對國內生產總額之變動率	178
表 8.12	調高營業稅率對國民所得變動率	178
表 8.13	推動本案之成本及效益	179
表 10.1	「日本等五國調高 VAT 稅率」國際比較表	188

第一章 緒論

第 1.1 節 計畫主旨、背景分析

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依序由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及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如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有鑑於調高營業稅徵收率 1% 為挹注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包含應補助之保費、應負擔之年金給付差額及保險人之人事行政管理經費）之主要財源之一，且調增營業稅徵收率涉及國家整體經濟成長、財政結構及國內物價波動，影響層面廣泛。

為積極規劃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避免影響國保基金財務之健全，期透過本委託研究計畫深入分析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對於政治、經濟、社會之影響，並提出調增營業稅之條件、適當時機及因應配套措施，作為實際規劃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之參考依據。

基於這樣的主旨，進一步試將本案之背景分析如下：

1. 台灣的稅收占 GDP 之比率偏低。
2. 台灣的營業稅率亦是最低。
3. OECD 國家透過適度提高加值型營業稅（VAT）稅率及擴大稅基等措施，進行稅制結構調整。²
4. 台灣不須修法即可以調高營業稅稅率。請詳見台灣營業稅法³第 10 條規定。

² 參閱 經建會財務處 (2013)。

³ 營業稅法，更精確的說，應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5. 台灣已有調高非加值型（總額型）營業稅率之案例，但加值型營業稅調整稅率仍應注意其影響。⁴

6. 稅改作為應有配套措施。

第 1.2 節 計畫目的

為積極規劃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避免影響國保基金財務之健全，主管機關期透過本委託研究計畫，參考世界各主要國家調增營業稅之經驗，深入分析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對於政治、經濟、社會之影響，並提出調增營業稅之條件、適當時機及因應配套措施，作為實際規劃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之參考依據。

因此，主管機關委託本計畫案之目的在於了解：

1. 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對於政治、經濟、社會之影響。
2. 調增營業稅之條件、適當時機。
3. 調增營業稅之因應配套措施。

第 1.3 節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

本計畫執行內容如下：

(一) 比較法國、日本等近年調增營業稅之國家至少五國之營業稅相關規定、現行徵收率、調高營業稅之機制（程序）、稅收用途及實際調整情形（含背景、民意支持度及配套措施等）。

(二) 比較分析上述國家提高營業稅（消費稅）對政治、經濟、社會層

⁴ 係指財政部 2014 年為建立回饋稅制，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之營業稅稅率為 5% 一案。但財政部認為，這不算是提高「加值型營業稅」稅率，因為銀行業不適用加值型。

面所產生之效益及衝擊、各國所採取配套措施之效果。

(三) 分析評估我國調高營業稅徵收率 1%，對於以下各層面可能之影響：

1. 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民眾消費行為。
2. 民間消費支出、一般家庭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生活。
3. 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之營運成本。
4. 國家經濟成長動能。

(四) 研擬我國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作為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之相關配套措施。

(五) 分析我國提高營業稅徵收率 1% 之主、客觀條件，並針對我國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之適當時機提出具體建議。

(六) 針對研究主題至少召開 2 場研討會或焦點座談會。

第 1.4 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回顧法。蒐集中文、或外文文獻整理。

制度面，例如：Keen, Pradhan, Kang and de Mooij (2011) 是 IMF 介紹日本消費稅改革最完整的一篇。在日本消費稅稅率提高的前一年，黃明聖 (2013) 即是以此為藍本而擴充說明。蘇顯揚、呂慧敏 (2014) 也對日本消費稅稅率提高的影響，有分析報導。

經濟理論面，例如：OECD (2010) 指出，公司稅對於經濟成長的傷害最為嚴重，其次為個人所得稅，消費稅再次之。維持稅收不變的「稅收中立性」租稅改革，可將消費稅提高，更有利成長。

實證面，林慈芳 (2014) 依據 吳中書、范芝萍 (2006) 的模型，假設 2013 年營業稅稅收提高 1,100 億元 (約稅率 2%)，同時家庭所得稅減少

1,100 億元，則 2013 年 GDP 較基準解增加 950 億元，2013 年經濟成長率由基準方案的 2.31%，提高至 2.94%。

林明進 (2014) 對日本消費稅；蔡昕妤 (2014) 對英、法二國的增值稅之稅收亦有實證分析。

二、制度比較法。比較英國、法國、德國、日本、新加坡，五國營業稅稅制、社會之差異。

1. 英國。英國在 1979 年柴契爾夫人上台時，將 VAT 稅率從 8% 提高為 15%。1990 年柴契爾夫人 (Mrs. Thatcher) 的「人頭稅」改革失敗，梅傑 (John Major) 接任首相，將人頭稅每人減收 140 英鎊，但是 VAT 則從 15% 提高為 17.5%。2008 年金融海嘯時，曾短暫稍降稅率，海嘯後迅速回復到 17.5%。目前稅率則為 20%。

2. 法國。1954 年引進 VAT 之初期，法國認為消費才會產生效用 (utility)，且較無繳稅之痛苦感，故 VAT 稅率相當高，超過 20%。嗣後，稅率曾有調降。2014 年 1 月起，VAT 稅率自 19.6% 調增至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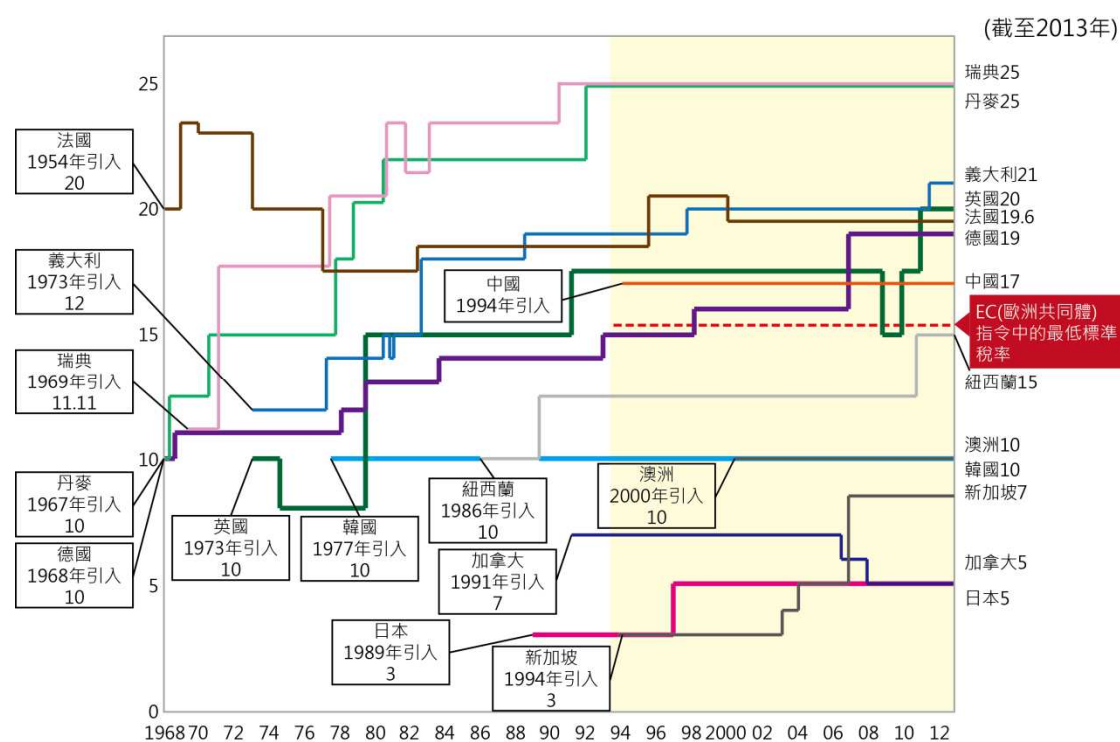
3. 德國。1968 年早就引進 VAT。稅率從 1968 年的 10%，一路調高到 2012 年的 19%。德國 VAT 稅率變化屬於「單調遞增型」。

4. 日本。日本 1989 年 4 月 1 日 (比台灣 1986 年 4 月 1 日剛好整整晚了 3 年) 引進消費稅，稅率為 3%。1997 年 3% 調高為 5%。2014 年 5% 再調高為 8%。

日本的消費稅率雖低，但無優惠稅率 (reduced rate)。因此徵收效率比率 (collection efficiency ratio) 大於 70%。OECD 國家中只有三國，能出其

右。⁵ 徵收效率比率定義為「VAT 稅收/(總消費額 * 標準稅率)」。

5. 新加坡。 第五國選定為新加坡。南韓因為自 1977 年引入增值稅，稅率一直為 10%。較無故事可講。中國也是一樣，自 1994 年引入，稅率一直都為 17%，且無民意可言。因此最後選定新加坡。新加坡的消費稅，正式名稱是 “Goods and Services Tax”，簡稱 GST，亦可翻譯為貨物及勞務稅，但消費稅一詞是新加坡使用的正式中文名稱。GST 事實上就是其他國家的營業增值稅，於 1994 年開始徵收，目前的稅率是為 7%，自 2007 年起實施。



*1992 年改定的 EC (歐洲共同體) 指令，將 1993 年以後的增值稅率規定在 1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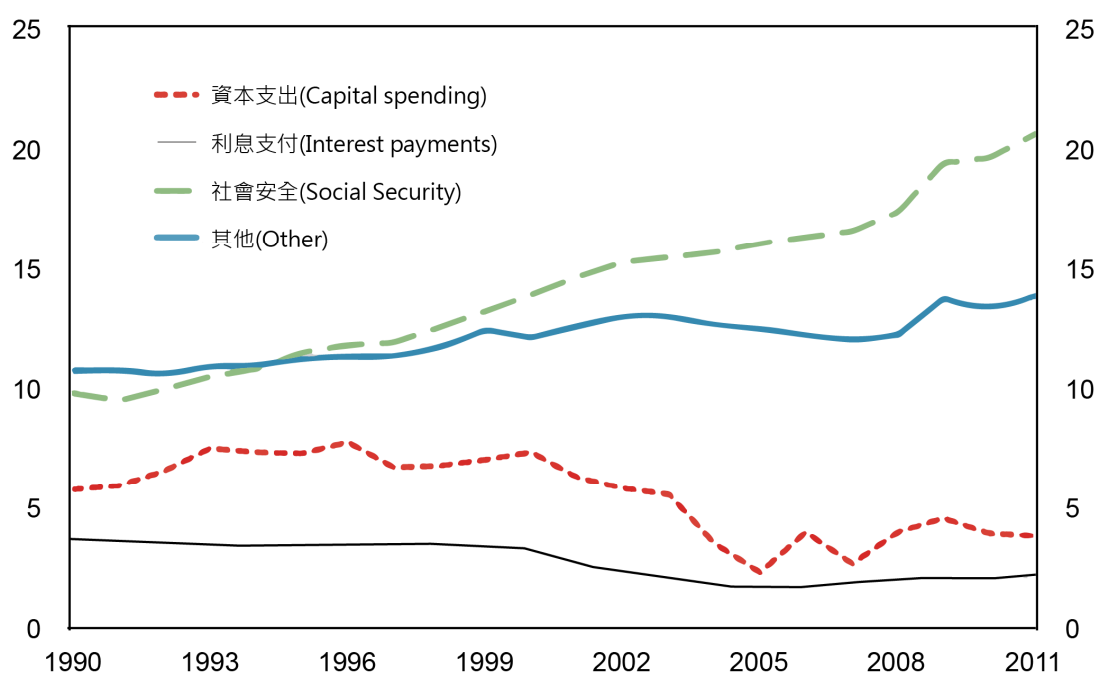
圖 1.1 各國增值稅標準稅率之變遷

討論回到日本，值得一提的是，日本的社會安全支出，在近年來大幅

⁵ 即紐西蘭、瑞士、盧森堡三國，該比率高於日本。資料來源為 IMF, WEO database。

增加。社會安全支出占 GDP 之比率，從 1990 年的 10% 一路提高到 2011 年的 20% 以上。而同期之資本支出則從 5% 以上，降到 5% 以下。請詳見圖 1.2。基於老人社會來臨，所需該項經費迅速增加，因此 2014 年提高 VAT 稅率所增加之稅收，擬專供社會福利之用。

2014 年消費稅執行「配套振興方案」規模確定為 5.5 兆日圓：包括 1.4 兆用於鼓勵日本企業投資，3000 億用於創造青年與婦女就業，3.1 兆用於 311 災後重建以及基礎建設更新，此外亦將提撥 6000 億元用於提供低收入者相關購屋與生活補助。預期相關措施將可有效帶動企業及家庭提高貸款意願，並與寬鬆貨幣政策達到相輔相成效果。此政策落實約可帶來 18.6 兆日圓的經濟效應，將為日本 GDP 帶來超過 1% 成長。



資料來源：IMF WEO database

圖 1.2 日本一般政府支出占 GDP 之比率

三、歸納分析法。綜合分析，並提出可行之配套建議。

藉由模型，綜合分析影響效果。例如台灣營業稅徵收率若提高 1%，

對稅收的影響 (增加 500 億)、對經濟成長的影響,對物價 CPI 的影響。⁶ 租稅負擔是否會呈現累退之效果等,將參採過往之文獻,所採的「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量化模型分析整理。

另外,社會面的影響也將略為分析,並提出可行之配套措施建議。

四、研討會、焦點座談。

為了將成果多與外界交流,一方面以「他山之石」形塑風向,一方面修正補充研究之結論,本團隊與衛福部共同舉辦了一場研討會。研討會主題為「日新英法德五國調高 VAT 稅率國際比較研討會」,地點在政大公企中心。時間為 2015 年 9 月 19 日 (星期六)。

該研討會邀請學者、衛生福利部官員共同主持,共發表論文 5 篇。發表人由本研究團隊負責,另邀請五位評論人評論及主持。論文發表修正後成為第三至七章。

為了凝聚共識,本團隊也舉辦了**焦點座談**。就本研究計畫後半部分,影響分析及配套措施,邀請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時間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舉辦。

參考文獻

吳中書、范芝萍 (2006),「營業稅調整對總體經濟之可能影響」,《2005 年總體經濟季量模型研討會論文》,12 月 15,16 日。

林玉惠、林國榮、徐世勳、張靜貞 (2010),「銷售稅制改革對物價影響之研究」,《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40:2,87-126。

⁶ 林玉惠等 (2010) 根據投入產出模型,調高營業稅率 1 個百分點,但不取消貨物稅,CPI 上漲 0.401%。

- 林明進 (2014),《日本提高消費稅率對其財政與經濟之影響》,政大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林慈芳 (2014),「台灣財政健全之探討」,《經濟論衡》,12 卷 8 期,頁 79-98。
- 徐偉初 (2012),《我國租稅制度整體所得重分配效果之研究》,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
- 徐偉初、歐俊男、謝文盛 (2013),《財政學》,台北市:華泰文化。
- 黃明聖 (2013),「日本提高加值型營業稅 VAT 稅率之研究」,《當代財政》,36 期,頁 39-46。
- 黃明聖、黃淑惠 (2015),《租稅法規 -- 理論與實務》,第六版,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經建會財務處 (2013),「OECD 國家直接稅與間接稅之變化趨勢」,12 月 24 日新聞稿。
- 蔡昕妤 (2014),《英法二國加值稅制、稅率及稅收之比較分析》,政大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賴珮滢 (2014),《金融營業稅課稅之研究》,政大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蘇顯揚、呂慧敏 (2014),「日本調漲消費稅率的影響」,《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1801 期,頁 5-11。
- Keen, M.; M. Pradhan; K. Kang and R. de Mooij (2011), “Raising the Consumption Tax in Japan: Why, When, How?” *IMF Staff Discussion Note*, 1-21.
- OECD (2010), *Tax Policy Studies: Tax Policy Reform and Economic Growth*, Paris: OECD.
- Wai-cho Tsui* (2008), “Meeting the Expanding Financial Needs for an Ageing Economy in Chinese Taipei: Challenges to Our Already Highly Indebted Government”, *Initiative on Ageing Issues in APEC “Ageing and Public*

Finance and Others", Seoul, Korea. (徐偉初)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文獻回顧共分為四節。首先，在稅制上，第 2.1 節介紹增值稅單一稅率的文獻。其次，在經濟影響上，第 2.2 節探討提高營業稅對物價之影響，第 2.3 節為提高營業稅率對經濟成長率影響的相關文獻。最後，在公平面上，第 2.4 節為提高稅率對所得分配影響文獻及相關實證研究結果。至於個別國家稅制改革的相關文獻，請詳見第三章至第七章之探討。

第 2.1 節 增值稅單一稅率的文獻

Charlet and Owens (2010) 對增值稅採單一稅率的優劣，說明如下。

1. 稅基廣、稅收豐足，考慮經濟效率下，較複式稅率為理想。Mirrlees (2011) 亦有相同之看法。
2. 尚需透過其他管道解決累退性問題，例如透過廣基的增值稅之稅收來支應移轉性支付等。
3. 在考慮終生所得，並假設所有人之終生所得與預期壽命皆相符之情況下，該稅制即不具累退性。

Charlet and Owens (2010) 認為設置複式優惠減免稅率 (reduced rate) 之優勢及缺失如下：

1. 稽徵行政成本高。
2. 理論上指出，適當地選擇優惠稅率的標的將帶來好處。例如對於雇用許多低技術勞工之廠商，在原本僅存在較高單一稅率的情況下將藏身於地下經濟，較低的複式稅率有助於使其回歸到檯面上。然而實證上，設立優惠稅率增加勞動雇用的效果並不顯著。
3. 在多國家相鄰之區域或聯邦制的國家，複式稅率有助於降低因稅率

不同所產生的跨境替代效果（消費者傾向在稅率較低之區域消費）。

4. 優惠稅率標的設置，可能會引發無止境的紛爭。以英國為例，洋芋片與餅乾分別適用的標準及其優惠稅率，引發不同廠商與民眾的論戰。

5. 因標的認定過於複雜，適用優惠稅率的廠商可能藉此詐欺消費者，佯稱適用標準稅率，卻將差額稅金中飽私囊。因此，複式稅率便產生極大的依從成本。

6. 實證上，富人消費食物等必需品的數量，是窮人的兩倍。若以食物等必需品做為優惠減免稅率的標的，也同時圖利了富人，與降低累退性的目標相牴觸。

7. 設置優惠減免稅率，在政治與社會考量上，或許可以使大眾接受較高的標準稅率。

第 2.2 節 物價影響之文獻

探討營業稅調整可能帶來對物價衝擊的文獻，有吳中書、范芝萍 (2006) 以模擬分析法，分別探討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由 5% 調高到 6% 與 7% 之影響，並按三種情境分析：1. 提高稅率並平衡政府預算；2. 提高稅率與政府消費支出；3. 提高稅率與政府投資支出。模擬結果顯示，在物價指數方面，提高稅率並增加政府投資支出對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推升幅度，是三種情境中最高的情形。

林芳一 (2003) 利用投入產出模型，求算調高營業稅稅率 1%，對整體產業物價及各產業產品價格上漲之幅度，研究結果顯示：整體產業物價最多提高 0.05%，躉售物價提高 0.18%，消費者物價提高 0.36%，對產業影響很小，對物價影響亦不大。

林玉惠等 (2010) 使用投入產出模型 (Input-Output Model; 簡稱 IO 模

型) 及可計算一般均衡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簡稱 CGE) 模型來分析營業稅稅率調整對物價的衝擊效果，並按兩種情境分析：1. 單獨調高營業稅率 1%；2. 調高營業稅率 1% 並搭配取消四類貨物的貨物稅。模擬結果顯示，後者對物價衝擊低於僅調高營業稅的衝擊，前者將使 CPI (消費者物價指數) 上漲 0.401%，WPI (躉售物價指數) 上漲 0.16%，PPI (生產者物價指數) 上漲 0.053%；後者將使 CPI 上漲 0.192%，WPI 上漲 0.08%，PPI 下降 0.031%，可知「二者均使 CPI 上漲，但影響不大」。

第 2.3 節 經濟成長影響之文獻

探討營業稅調整可能對經濟衝擊的文獻，吳中書、范芝萍 (2006) 以模擬分析法，並按三種情境分析之，1. 新增稅收用於平衡政府預算；2. 新增稅收用於政府消費支出；3. 新增稅收用於政府投資支出。模擬結果發現，就整體而言，政府將營業稅稅率調高所獲得的新增稅收用於平衡財政收支，對經濟體系所產生的正面效益最大。

林玉惠等 (2010) 使用投入產出模型及可計算一般均衡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簡稱 CGE) 模型分析。模擬結果顯示：方案一：單獨調高營業稅率 1%；方案二：調高營業稅率 1% 並搭配取消四類貨物的貨物稅。前者使實質 GDP 下降 0.138%；後者將使實質 GDP 下降 0.052%，可見二者對經濟成長率有負面影響，但影響不大。

林明進 (2014) 對日本 1989 年至 2012 年進行實證研究，使用 OLS 迴歸分析模型，並以 1997 年作為提高消費稅率前後之虛擬變數，分析日本提高消費稅 (營業稅) 對租稅收入與實質經濟成長率的影響。實證結果發現：1. 提高消費稅率可使消費稅收成長率呈增加趨勢，且可確保社會保障財源；2. 短期可降低財政赤字，但長期仍無法降低負債餘額；3. 對長期

經濟成長產生不利影響。

黃明聖 (2013) 研究日本提高加值稅稅率之經濟衝擊，研究指出提高稅率可穩定賦稅收入、解決日本高齡化的社會問題、並產生提前消費，短期增加經濟成長效果。

蔡昕妤 (2014) 比較英法二國的加值稅制，分析結果顯示英國加值稅收的所得彈性具有自動穩定機制 (automatic stabilizer)，法國則不具自動穩定機制。

孫克難 (2014) 則提出臺灣的加值型營業稅稅收所得彈性大，透過提高稅率可獲得大量稅收，尚不導致資本外移，稅收運用得宜則裨益經濟發展。

OECD (2010) 研究報告指出，公司稅對經濟成長的負影響最大，個人所得稅次之，消費稅最末。故若進行維持稅收不變的「差異租稅改革」，提高消費稅將有利於經濟成長。

Feldstein (2002) 指出，若所增加的加值稅並無轉嫁給消費者，稅率增加等同於企業所收之稅後價格減少，此意味著實際利率更高，故可能導致投資金額減少。

此外，有關提高營業稅稅率將致使總消費減少或增加，過去的文獻其相關研究結果不一而足。例如：Alm and El-Ganainy (2013) 研究 15 個歐盟國家提高加值稅 (VAT) 對總消費的影響，其研究期間自 1961 年至 2005 年，實證結果指出，增加加值稅稅率 1%，導致短期約減少 1% 的總消費量，在長期則減少幅度則更強烈。

Feldstein (2002) 參考日本經驗，主張逐步調高加值稅率，同時逐步調降所得稅比重，使收入中立化，減低不確定性，透過跨期替代效果可使需求增加。

Auerbach and Obstfeld (2004) 指出調高消費稅稅率，將導致民眾在本

期消費，短期消費會增加，並使總體經濟加速擺脫流動陷阱，然而增加社會福利的效果並不顯著。

Keen et al (2011) 指出政府事先宣告調高 VAT 稅率的政策，可刺激當期消費，原因為預期物價即將上漲，產生跨期替代效果，使消費者當期購買財貨。

第 2.4 節 所得重分配影響之文獻

一般認為消費稅相較於所得稅較不具公平性，調高營業稅會產生累退效果。徐偉初等 (2013) 以 Pechman and Okner (1974) 的兩組租稅轉嫁及歸宿假設：1. 營業稅半數由已分配要素所得負擔，半數由經常性支出負擔；2. 全數由經常性支出負擔，再以 AJL (Aronson, Johnson and Lambert, 1994) 的統計分解法為基礎，計算各稅目及整體稅負的重分配效果。此外更建立一個 CGE 模型，先估計各項主要稅負對所得分配及社會福利所產生的影響，估計所得分配不平等指標的變化，衡量主要稅負的重分配效果。其中以 AJL 分解法，分析出假設 1 下，營業稅的累退性較貨物稅及關稅小，而假設 2 下則較貨物稅及關稅大；以 CGE 模型分析之則顯示營業稅的累退性非常低。

黃明聖 (2013) 探討日本提高加值型營業稅稅率所產生之影響，發現調高營業稅稅率不必然會產生不公平的現象。

Keen et al (2011) 研究日本提高加值稅 (在日本稱為消費稅) 稅率之衝擊，指出若提高 VAT 稅率而未搭配其他措施，則會有輕微的累退現象，但若著眼於終身消費，累退效果就不顯著了。

孫克難 (2009) 認為我國若將加值稅徵收率調高為 6%，會產生累退性，不利於租稅的公平性，需落實其他配套措施，例如加值稅採複式稅率，並

對民生必需品給予較低稅率，以矯正其累退效果。孫克難 (2014) 建議可將營業稅稅率由 5% 提高至 8%，以改善財政。至於營業稅稅負具累退性所產生之缺點，可透過對生活必需品與非必需品採差別稅率方式來改善，由於稅收融通支出之最大對象為社會福利支出，將有助於所得分配改善。

7

第 2.5 節 本章小結

綜合以上之文獻，本章小結如下：

第一、營業稅採單一稅率，因為稅基廣、稅收豐足，考慮經濟效率下，較複式稅率為理想。複式稅率，何者優惠，難以認定，且稽徵成本高。

第二、營業稅率調升 1 個百分點，以 IO 模型或 CGE 模型，對物價指數 CPI 上漲最多為 0.401%。

第三、營業稅率調升 1 個百分點，使經濟成長下降 0.138%。

第四、在重分配上，租稅歸宿理論推得營業稅負是比例的。實證上，在不同的假設之下，得到「累退」的結果。

參考文獻

吳中書與范芝萍 (2006)，「營業稅調整對總體經濟之可能影響」，《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37(1)，113-154。

林玉惠、林國榮、徐世勳、張靜貞(2010)，「銷售稅制改革對物價影響之研究」，《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40(2)，87-126。

⁷ 值得注意的是，孫氏二文，皆未考量到複式稅率的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本文主張：稅率低時，應採單一稅率，但對弱勢者增加之稅負補助之。

- 林明進 (2014), 《日本提高消費稅率對其財政與經濟之影響》, 政大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林芳一 (2003), 「營業稅稅率變動對物價影響之研析—以產業關聯方法分析」, 《經濟研究》, 3, 37-45。
- 孫克難 (2009), 《賦稅改革方案之整體評估》, 財政部賦稅署委託研究計畫。
- 孫克難 (2014), 「財政收支、世代正義與稅制改革—台灣經驗之探討(下)」, 《財稅研究》, 43(5), 1-19。
- 黃明聖 (2013), 「日本提高加值型營業稅率」, 《當代財政》, 36期, 頁39-46。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2013), 「法國投資環境簡介」, 台北: 經濟部。
- 蔡昕妤 (2014), 《英、法二國加值稅制、稅率及稅收之分析比較》, 政大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Alm, J. and A. El-Ganainy (2013), "Value-added Taxation and Consumption."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0(1), 105-128.
- Auerbach, A. J. and M. Obstfeld (2004), "Monetary and Fiscal Remedies for Defl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4(2), 71-75.
- Feldstein, M. (2002), "Commentary: Is There a Role for Discretionary Fiscal Policy?" in *Rethinking Stabilization Policy* (Kansas City, Missouri: Federal Reserve Bank), 151-162.
- Keen, M., M. Pradhan, K. Kang, and R. de Mooij (2011), "Raising the Consumption Tax in Japan: Why, When, How?" *IMF Staff Discussion Note*. SDN/11/13,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OECD (2010), *Tax Policy Studies: Tax Policy Reform and Economic Growth*, Paris: OECD.

第三章 日本 VAT 稅率之調整

第 3.1 節 日本提高消費稅之背景及作法

回顧日本消費稅制度，日本於 1989 年 4 月開徵加值型消費稅，稅率為 3%，1997 年 4 月將稅率提升至 5%。自 1999 年起，消費稅稅收中，扣除地方消費稅（5%消費稅率中的 1%）及地方交付稅（5%消費稅中的 4%中央稅收中的 29.5%分配給地方政府）後，所餘中央政府消費稅收的用途限定使用在高齡者三項社會保障支出⁸。

近年來受高齡少子化的衝擊，高齡社會保障經費財源不足的問題日益嚴重，更加倚賴中央政府發債支應，但中央政府債台高築，非長久之計。為增加高齡社會保障經費的固定財源，日本政府在 2014 年 4 月 1 日再次調升消費稅率，從 5% 提高為 8%，完成社會保障與稅制的「一體改革」。本章共 2 節，分別說明日本此次提升消費稅率之背景及作法。⁹

3.1.1 日本提高消費稅之背景

（一）日本邁入高齡少子化社會

隨著戰後嬰兒潮陸續邁入高齡，日本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根據日本人口問題研究所人口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日本全國總人口數為 1 億 2700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數的比重為 22.7%，而 2013 年最新數據顯示，65 歲以上的人口比重已上升至 25.1%。同期間，15-64 歲的人口（工作人口）比重卻從 64.1%降為 62.1%，14 歲以下的人口比重也從 13.3%降

⁸ 蘇顯揚、呂慧敏 (2014)，「日本調漲消費稅率的影響」，《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1801 期，頁 5-11。

⁹ 本章請參閱黃明聖、施燕 (2015)，衛福部委託研究計畫。

為 12.9% (詳見表 3.1)。

在日本人口結構高齡少子化的過程中，依賴社會福利的高齡人口比重持續增加，而有經濟生產能力的工作人口比重減少，因此有扶養負擔過於沉重的隱憂。2009 年日本平均每位 65 歲以上的老人平均由 2.8 位工作人口負擔其養老生活，2013 年平均每位 65 歲以上的老人只能靠 2.5 位工作人口負擔。縱使假設未來日本的出生率不再下滑，40 年後，2060 年每位 65 歲以上的老人將只能靠 1.3 位工作人口來負擔。因此，建立完善、永續的高齡社會保障制度，刻不容緩。

表 3.1 日本人口統計資料與未來推算 單位：%

	1960	2009	2013	2020*	2060*
0-14	30.0%	13.3%	12.9%	11.7%	9.1%
15-64	64.2%	64.1%	62.1%	59.2%	50.9%
65 歲以上	5.7%	22.7%	25.1%	29.1%	39.9%

資料來源：日本厚生勞動省，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人口統計資料集 2015、2009 年版」

(二) 社會保障給付持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沉重

在高齡化的趨勢下，社會保障給付費續創新高，尤其是在醫療與看護給付方面，增加迅速。2009 年度社會保障給付費高達 94.0 兆日圓，2014 年增至 115.2 兆日圓，推估未來五年、十年社會保障給付費還將持續擴大 (詳見表 3.2)。

表 3.2 日本社會保障給付費統計與未來推算數 單位：兆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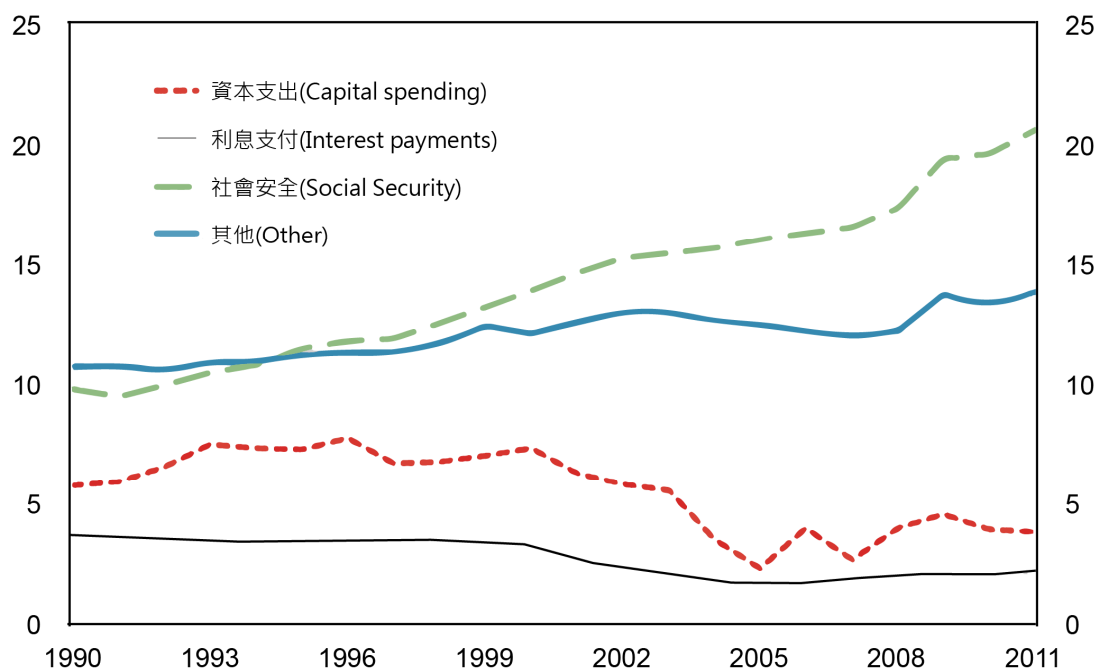
	2009 平成 21 年	2013 平成 25 年	2014 平成 26 年	2015* 平成 27 年	2020* 平成 32 年	2025* 平成 37 年
社會保障 給付費	94.0 (100%)	110.6 (100%)	115.2 (100%)	119.8 (100%)	134.4 (100%)	148.9 (100%)
年金	49.5 (52.7%)	53.5 (48.4%)	56.0 (48.6%)	56.5 (47.2%)	58.5 (43.5%)	60.4 (40.6%)
醫療	29.6	36.0	37.0	39.5	46.9	54.0

	(31.5%)	(32.6%)	(32.1%)	(32.9%)	(34.9%)	(36.2%)
看護、	14.9	21.1	22.2	23.8	29.0	34.5
福利等	(15.9%)	(19.1%)	(19.3%)	(19.9%)	(21.6%)	(23.2%)

資料來源：日本厚生勞動省，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

平成 26 年內閣府「關於社會保障的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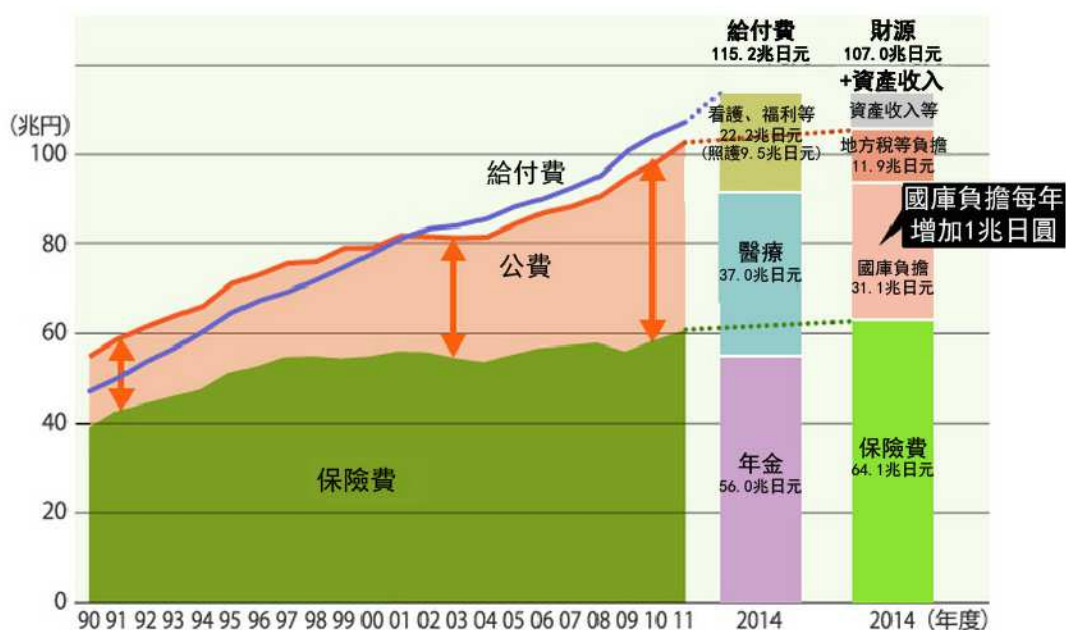
社會保障給付費持續增加，但所收取的保費收入卻不足以支應，要依賴政府以公費彌補差距，財政負擔日益沉重。從日本政府支出相對經濟規模的結構變化來看，1990 年政府支出佔 GDP 比率不到 30%，但 2011 年已增至近 40%，其中增加的主要項目就是政府的社會保障支出。日本政府社會保障支出相對 GDP 之比率在 1990 年還不到 10%，至 2011 年，已超過 20%（詳見圖 3.1）。



資料來源：IMF WEO database

圖 3.1 日本一般政府支出占 GDP 之比率

社會保障給付中，有關於高齡者三項給付（基礎年金、高齡者醫療、照護）的財政負擔尤其沉重。以 2014 年度為例，115.2 兆日圓的社會保障給付費的資金來源在扣除保險費收入以及地方政府負擔的部分以及資產收入後，中央政府負擔了 31.1 兆日圓（詳見圖 3.2）。其中，給付高齡者三項經費，中央政府就負擔了 17.2 兆日圓，與當年消費稅收入之 7.2 兆日圓相較，有 10 兆日圓之落差，必須靠中央政府發行赤字國債來填補。



圖片修改自：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社會保障與稅制一體改革特集

圖 3.2 日本社會保障給付費與財源

（三）高齡社會保障制度應有充足的固定財源，不應仰賴政府擴大發債

日本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但自 1992 年以來，日本政府每年的財政預算就未曾平衡過，2014 年日本財政預算財源來自於發行赤字國債達 41.3 兆日圓，相較於 20 年前的赤字國債年度發行額已逾 6 倍之多，總計約 4 成的政府支出靠發債來支應，實有違財政健全與世代正義原則。2013 年底日本政府債務餘額約為 GDP 的 242.6%，遠遠高於其他先進國家（詳見圖

3.3)。

日本之所以尚未爆發主權債務危機，主要因為日本公債多由滿手資金的本國金融機構與企業所持有，外資持有的不到一成，且日本外匯存底龐大，償還外債能力無虞，因此從未爆發政府債務危機。然而日本郵局民營化後是否會減少持有日本公債，且政府財政因社會保障給付負擔加重還在持續惡化中，政府擴大發債只能暫解燃眉之急，卻不利永續發展，一定要靠加稅來健全財政。同理，單就日本高齡社會保障經費來源而言，也應有充足的固定財源，不應過度仰賴政府擴大發債，因此，若無法增加保險費收入，則增加消費稅收，就勢在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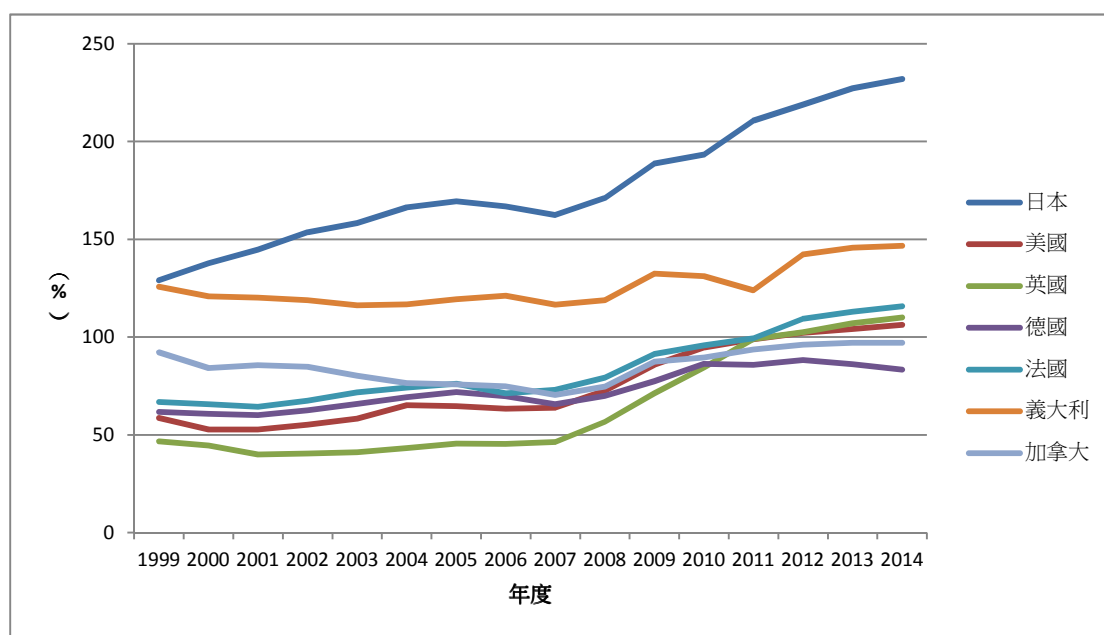


圖 3.3 日本債務對 GDP 比與國際之比較¹⁰

(四) 提高消費稅稅率，漸達共識

日本是否具有提高消費稅稅率的環境？主要從日本通膨情勢以及與其他國家的稅率水準比較等二層面來探討。就通膨情勢而言，提高消費稅率，企

¹⁰ 取自日本財務省「債務殘高の國際比較（對GDP比）」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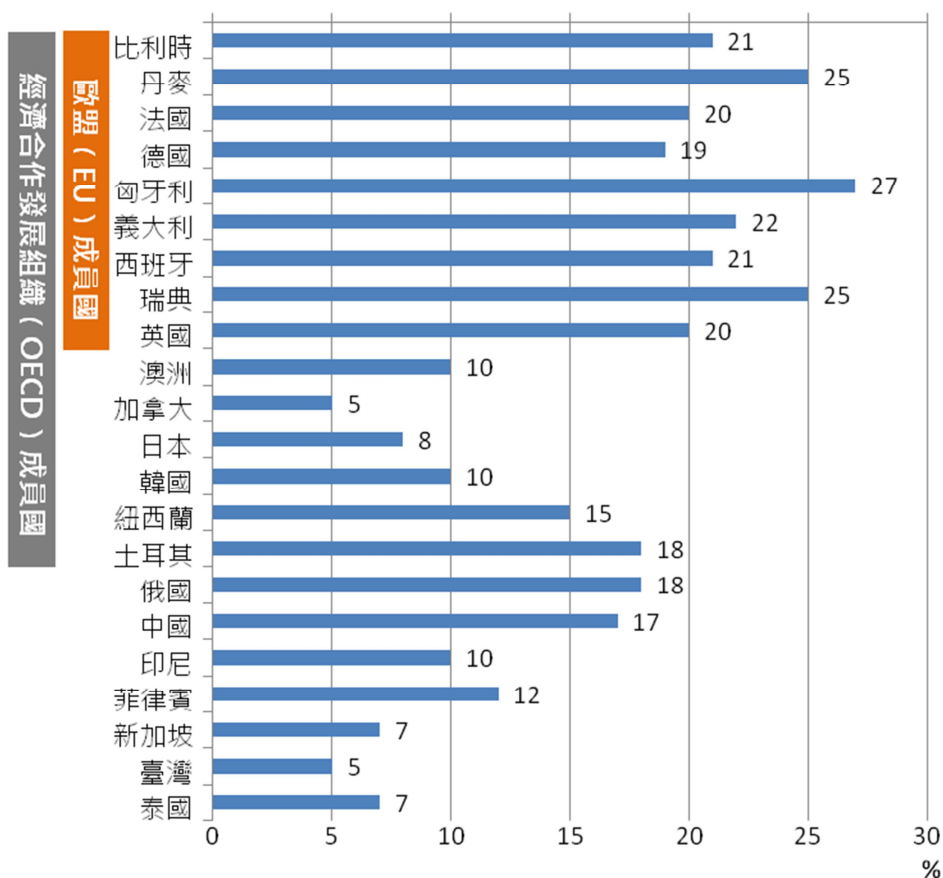
業可能會將部分稅負轉嫁給消費者，使國內物價上漲，點燃通膨預期心理。不過日本在 1990 年代初期資產價格破滅後，就陷入長期經濟不景氣的泥淖，深受物價下滑推遲民間消費意願之困擾，因此在沒有通膨壓力且通縮預期心理尚未完全消除的情況下，日本提高消費稅率並不會點燃通膨預期心理，造成通貨膨脹。

至於與其他國家的增值稅 (VAT) 稅率水準比較¹¹，日本消費稅率提高至 8% 後，在國際間仍算低。OECD 國家增值稅稅率平均為 19.2%，歐盟執委會甚至在 1992 年規定各歐盟國家的增值稅稅率不得低於 15%，以盡量避免民眾為避稅而跨越邊界採購。全球增值稅稅率仍為 5% 低稅率的國家只剩下台灣與加拿大等極少數國家 (詳見圖 3.4)。

因此，日本國內對於調升消費稅稅率漸達共識，雖然立法過程紛紛擾擾，但日本國會終於在 2012 年 8 月通過法案，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將消費稅稅率由 5% 提升至 8%，2015 年再提升至 10%¹²。

¹¹ 在中國，增值稅 VAT 稱為「增值稅」。在台灣，稱為「加值型營業稅」，或簡稱「營業稅」。

¹² 原定於 2015 年 10 月的消費稅稅率調升至 10%，將推遲一年半實行。未來消費稅稅率調升至 10%，則相較於原本稅率 5% 時，可增加 14 兆日圓的稅收。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VAT and GST rates 2015

圖 3.4 世界各國加值稅之稅率 (截至 2015 年)

3.1.2 調整機制 (程序)

日本的消費稅是已開發國家中最低的，調高消費稅率以改善財政在日本也議論了 20 年，但 1997 年前首相橋本龍太郎把消費稅率從 3% 增加到 5%，令瀕臨泡沫的日本經濟雪上加霜，也成為後來導致橋本下台的原因。

10 多年後，日本首相野田佳彥再度修法，分次提高消費稅率。

日本消費稅法第 2 條：2014 年 4 月 1 日稅率調高為 8%。並且指定用途於社會保障 4 經費，(「社會保障與稅制一體改革」確保社會保障財源安定社會保障 4 經費：基礎年金、老人醫療、看護等社會保障給付，防止少

子化所需經費)。

日本消費稅法第 3 條：2015 年 10 月 1 日稅率調高為 10%。

但是該法附則第 18 條有二：

配套措施：當提高消費稅率時，為了營造經濟狀況好轉的條件，擺脫物價持續下跌及朝向經濟活化之目標，為了提前實現平成 23 年度至平成 32 年度間平均名目經濟成長率 3%和實質經濟成長率 2%之理想經濟成長目標，需要實施綜合性的政策及其他必要措施。

檢討調整：本法律公布後，進行調高消費稅率的同時，須對經濟情況加以判斷，並以靈活的方式應付經濟財政狀況之驟變。有關第二條和第三條調高消費稅率前，對於經濟狀況是否改善，須檢視名目及實質的經濟成長率、物價趨勢等經濟指標，並顧及前款各項措施，充分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必要時採取暫時停止執行措施。¹³

因此，日本進行調高稅率至 8% 之後，政府發現對於經濟成長衝擊過大，對於第二波要將稅率調高至 10% 乙節，安倍已於 2014 年 11 月宣布延遲至 2017 年 4 月再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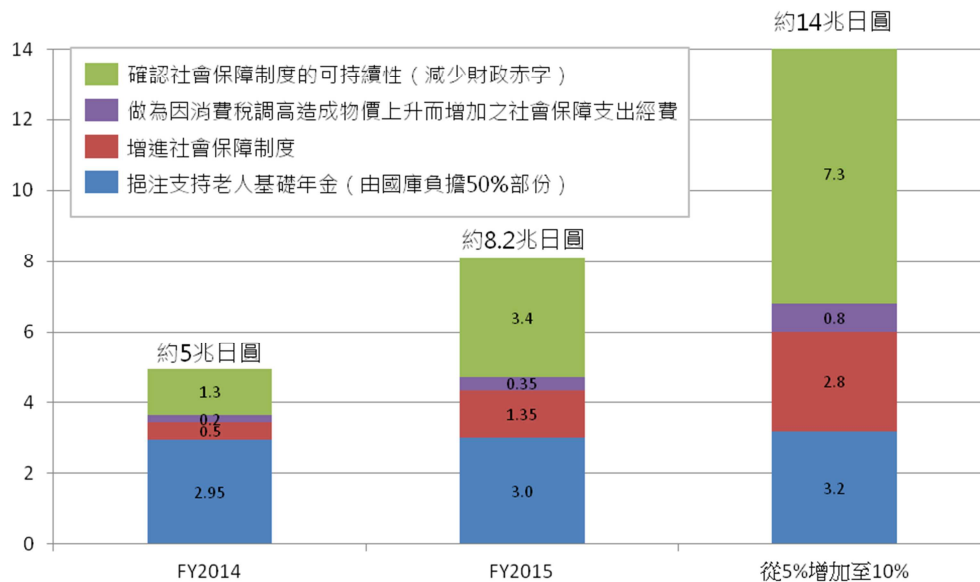
3.1.3 稅收用途及實際調整歷程

3.1.3.1 新增消費稅收的用途規畫

日本政府在 2014 年 4 月將全國消費稅率從 5%提高至 8%，預估 2015 財政年度能獲得額外 8.2 兆日圓的稅收（金額為全國及地方合計額），將用於協助日本國民面對高齡化社會的高額費用。根據日本政府的規畫 8.2 兆日圓的新增稅收中，約 3.4 兆日圓將用於高齡化社會保障費用之財源，以取代政府公債發行，約 3 兆日圓將用於挹注須由國庫負擔二分之一的老人

¹³ 請參閱 林明進 (2014)。

基礎年金之差額，約 1.35 兆日圓將補助有小孩的家庭、協助支付醫療保健費用及改善年金制度，政府也將使用約 0.35 兆日圓去補貼此次醫療、育兒及其他費用的價格上升（詳見圖 3.5）。



資料來源：Highlights of the Draft Budget for FY2015

圖 3.5 日本新增消費稅收的用途規畫

1.1.3.2 實際調整歷程

事前影響評估

(A) 財政影響

根據估計日本消費稅稅率增加至 8% 後，即可為國庫帶來 8.2 兆日圓收入。若稅率增加至 10%，相較於未增稅前，則可增加 14 兆日圓收入。稅收增加將挹注進社會保障給付費缺口中，以期恢復財政健全。

(B) 社會經濟影響

調高消費稅對總體經濟與社會公平難免有所衝擊，需要緩衝措施。受

預期心理的影響，一般民眾在消費稅調升前，會提早消費，先行囤積，因此在消費稅調升後的數季消費動力可能不足。日本金融機構經濟分析師普遍認為，第一波消費稅調漲後，將不利股市表現，且消費者信心會陷入低迷，加上雖然 2013 年安倍內閣已推出「量質兼備的寬鬆貨幣政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吸引企業投資的成長策略」三大政策（俗稱三支箭）來激勵景氣，但日本家庭收入仍未見起色，2014 年消費稅的調升可能使民眾消費能力轉弱，經濟成長減速。

安倍政府為了讓景氣影響降至最小，在 2013 年追加預算編列了總額為 5.5 兆日圓的「配套振興方案」，包括 1.4 兆對企業設備投資減稅措施，用於鼓勵日本企業投資及促進企業位員工加薪，以抵銷可能造成的物價上漲，另外 3000 億用於創造青年與婦女就業，3.1 兆用於 311 災後重建以及基礎建設更新，此外亦將提撥 6000 億元用於提供低收入者相關購屋與生活補助，降低消費稅增加對低收入戶造成的衝擊。

日本第一生命經濟研究所估算，如果 1 戶 4 口之家年收 500 萬至 550 萬日圓，因消費稅調漲，**1 年負擔增約 7 萬 1000 日圓**。若是年收 700 萬至 750 萬日圓，負擔增 9 萬 5000 日圓。低收入戶消費支出佔總收入比例較高，提高消費稅低收入戶影響較大。

根據 Keen, Pradhan, Kang and Mooij (2011)，日本消費稅率由 5% 上升至 15%，對於當期所得最低的 20% 底層家庭而言，所承受的新增稅負相當於其當期所得的 9%，但對於當期所得最高的 20% 頂端家庭而言，所承受的新增稅負僅相當於其當期所得的 4.5%。消費稅提高對低所得家庭衝擊較大，易引發公平性的疑慮。然而該文強調，當期所得的高低並非衡量承受稅負能力的理想指標。一個人在初入職場時薪資不高，但若前景看好，就會放手消費；隨著不斷升遷加薪，則會轉而節制消費，增加儲蓄，以便使退休後的消費仍能維持在一定的水準。換言之，終其一生，當期所得變化

雖大，但消費起伏不會像當期所得的變化那麼大，且與其以當期所得來衡量承受稅負能力，就不如改以當期消費來衡量。因此若採用稅負相對當期所得的負擔率來分析提高消費稅對不同所得階層之影響，就容易誇大「累退」的不公平現象。若改採稅負相對當期消費的負擔率來分析，則對不同所得階層之間的不公平現象會比原本以為的情況緩和許多。

申言之，國際貨幣基金該篇研究報告之預測，日本消費稅從 5% 調至 15%，將使佔總人口數 20% 的最高收入人口消費稅負只占所得的 4.5%，而佔總人口數 20% 的最低收入人口之稅負卻占到 9%，初步看起來似乎對低收入戶的影響較大。但實際上，按當期所得而計算稅負變化並不能準確反應出社會分配公平與否，另也需考慮預期收入及儲蓄等其它因素。而個人消費支出，則綜合反應了各種因素，較當期所得更能反應出消費稅稅率提高後對分配公平的影響。根據各國經驗，增加消費稅相對於「消費」的影響，遠小於相對於「當期所得」的影響，說明了提高消費稅對於分配公平的影響遠小於預期。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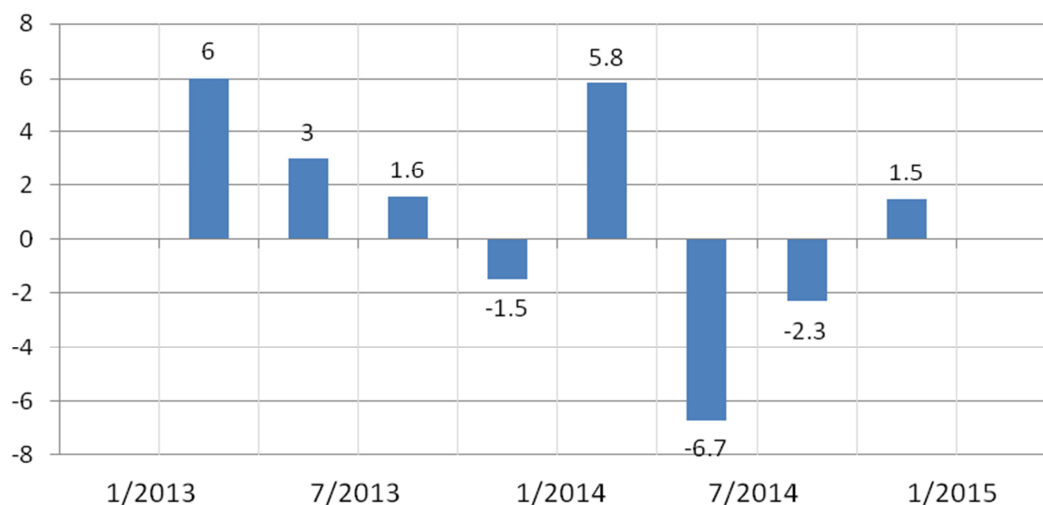
一般民眾預期心理將造成提前消費出現採購潮，料將出現大量囤積消費的情況，當前消費動能略升，但在物質豐富的現在，新的消費動機很難再被刺激出來，消費稅提升後的下季經濟狀況，消費動力可能不足。

(C) 策略調整

日本消費稅稅率調升前 2014 年第一季經濟為正成長，含有提前消費之效果。而於 4 月調升至 8% 後，日本經濟數據連兩季呈現衰退，經濟狀況如圖 6 所示。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認為景氣持續處於低迷狀態，遂宣布原訂於 2015 年 10 月調升至 10% 之消費稅時程，延後 18 個月至 2017 年 4 月才再度調高。所幸，與前一季比較，在 2014 年第四季經濟成長率已恢復

¹⁴ 前段先說明：(稅負/當期所得) 的變動 大於 (稅負/消費) 的變動。
後段再做說明：「累退」並沒有那麼嚴重。後段文字已重加潤飾。請諒察。

為正值。2015 年第 1 季成長率更大，達 3.9%。請詳見下一節分析。



資料來源：WWW.TRADINGECONOMICS.COM | CABINET OFFICE, JAPAN

圖 3.6 日本 2013 及 2014 共 8 季之年化經濟成長率

第 3.2 節 日本提高消費稅的影響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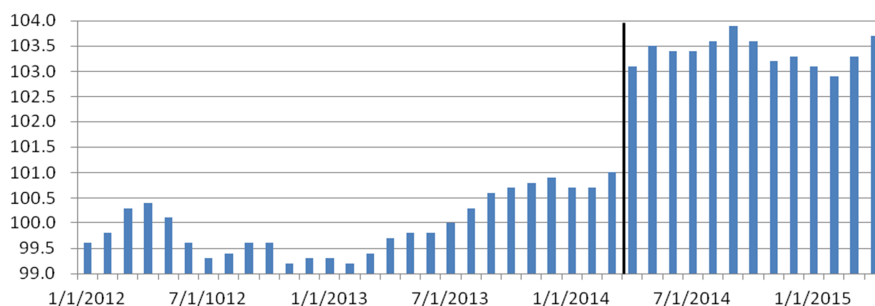
為增加高齡社會保障經費的固定財源，日本政府在 2014 年 4 月 1 日將消費稅率從 5% 提高至 8%，完成社會保障與稅制的同步改革。然而調高消費稅也會影響到國內物價波動、民間消費行為、所得分配、企業經營、經濟成長、政府財政等層面。本章共有六節，分別探討日本消費稅稅率提高前後，日本物價情勢、消費者支出、中低所得戶的負擔、企業經營、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政府財政等的變化情形。

3.2.1 日本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年增率的變化

在學理上，消費稅率提高會對物價水準產生一次永久性 (once and

for all) 跳升的作用，升幅大小取決於企業將稅負轉嫁給消費者的能力。如果消費者對價格提高很敏感，會因價格變貴而減少購買，則企業將消費稅轉嫁給消費者的幅度就較小；如果消費者對價格提高不太敏感，也就是消費支出的價格彈性低，則企業將消費稅轉嫁給消費者的幅度就相對較大。此外，消費者物價水準因加稅而提高後，各月的消費者物價年增率會隨之上升，但在加稅滿 12 個月後，因比較基期也同樣受稅率提高的影響，因此原本因加稅而拉高的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就會回降。

日本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是由日本統計局 (Statistics Bureau, Japan) 公布。日本消費稅加稅之前的 6 個月期間，各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大約維持在 100 至 101 點之間。2014 年 4 月加稅後，由於消費稅是對所有消費商品全面性加稅，消費者在缺乏替代品的情况下，消費支出的價格彈性低，企業較容易將消費稅負擔轉嫁給消費者，各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跳升至 103 至 104 點之間，呈現一次永久性的價格上漲 (詳見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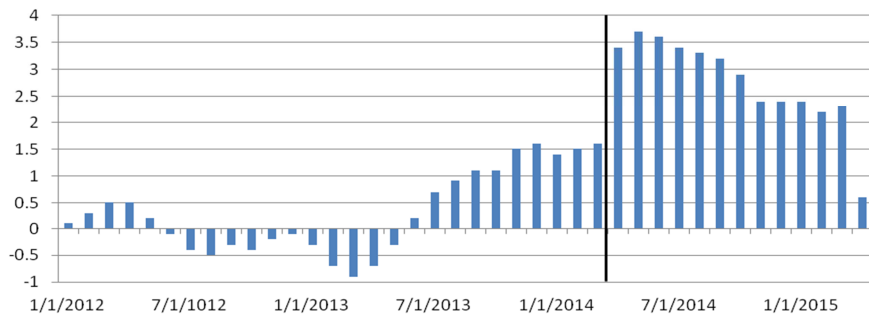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WW.TRADINGECONOMICS.COM | STATISTICS BUREAU, JAPAN

圖 3.7 日本的消費物價指數

就相對上年同期的消費者物價年增率來看，消費稅加稅前的 6 個月期間，各月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大約維持在 1% 至 1.5% 之間，2014 年 4 月加稅後，各月消費者物價年增率提高為 2.5% 至 3.5% 之間。一般推斷，日本消費稅稅率提高 3 個百分點，使消費者物價年增率上升約 2 個百分點。今年 3 月加稅滿一年，自 4 月起，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因比較基期已高而回降，

最新公布的 4 月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已降至 0.6%（詳見圖 3.8）。



資料來源：WWW.TRADINGECONOMICS.COM |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 COMMUNICATION

圖 3.8 日本的消費者物價年增率

最近一年多來，雖然日圓貶值，國際油價重挫、國際穀物價格續跌等其他因素也同時影響日本國內物價情勢，但消費稅率提高是影響物價的首要因素。不過對長期陷入通貨緊縮泥淖的日本而言，調高消費稅畢竟只暫時提高消費者物價年增率，並未醞釀民眾的通貨膨脹預期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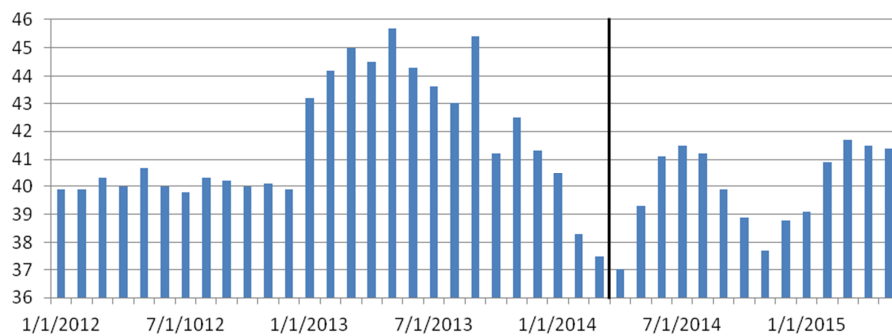
3.2.2 日本消費者信心與民間消費支出的變化

日本內閣府按月公布的消費者信心指數是向家庭調查關於整體民生、所得成長、就業，以及購買耐久消費財意願等四項認知指標，再予以簡單平均，高於 50 點表示樂觀，低於 50 點表示缺乏信心¹⁵。從 1982 到 2015 年的三十餘年間，日本消費者信心指數平均數為 42.17 點，最高點在 1988 年 12 月的 50.80 點，最低點在 2009 年 1 月的 27.40 點。

日相安倍晉三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任後，旋即推出「量質兼備的寬鬆貨幣政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吸引企業投資的成長策略」三大政策（俗稱三支箭）來激勵景氣，日本消費者信心大振，消費者信心指數一度逼近 46 點。然而提高消費稅使消費者信心受挫，在加稅前 5 個月，

¹⁵ 在日本，每月消費者信心指數調查資料是收集自經由直接拜訪，並涵蓋約 4,700 個由兩人以上組成的家庭。調查涵括四個事項：整體民生、所得成長、就業和購買耐久消費財意願的消費者認知。

消費者信心指數就開始轉呈下滑，2014年4月加稅後的首月降至37點的新低，次月起，消費者信心指數逐步回升，但2014年下半年因內需疲弱，消費者信心指數再度下滑。於是日相安倍於11月宣布將原訂於2015年10月實施的第二階段提高消費稅率之時程延後1年半施行，消費者信心始再恢復。最近3個月消費者信心指數已回穩在41.4至41.7點（詳見圖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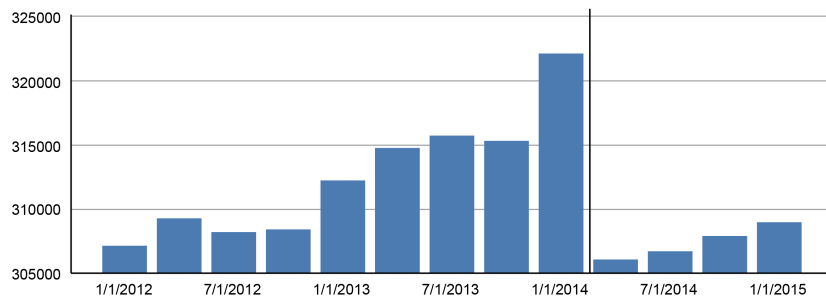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WW.TRADINGECONOMICS.COM | CABINET OFFICE, JAPAN

圖 3.9 日本的消費者信心指數

日本民間消費支出佔國內生產毛額約六成，因此民間消費支出的變化對經濟成長率影響很大。如前所述，日本消費者因為預期未來加稅會使消費商品價格提高，因此提前消費，尤其是耐久財消費。在2014年第1季，即加稅的前1季，實質民間消費支出跳升至322兆日圓¹⁶。2014年第2季開始加稅，該季之民間消費支出驟減為306兆日圓。之後逐季緩步回增，2015年第1季實質民間消費支出回增至309兆日圓（詳見圖3.10）。

¹⁶ 實質民間消費支出係季節調整後數字。



資料來源：WWW.TRADINGECONOMICS.COM | CABINET OFFICE, JAPAN

圖 3.10 日本實質民間消費支出

3.2.3 高低收入戶消費稅負的變化

政府增稅通常會涉及所得分配的問題。就消費稅而言，低收入戶的消費支出比高收入戶的消費支出要低，因此單就消費稅年負擔金額而言，低收入戶的消費稅年負擔金額低於高收入戶。但是由於低收入戶的年所得低，且其消費支出相對年所得之比率一向高於高收入戶，因此就稅負所得比率而言，低收入戶的負擔其實較為沉重。

瑞穗綜合研究所推估，在消費稅稅率為 5% 時，所得最低級距家戶的稅負所得比率為 4.1%，而所得最高級距家戶的稅負所得比率僅 1.7%，低收入戶的消費稅負相對所得水準之負擔率較高。當消費稅稅率提高至 8% 時，所得最低級距家戶的稅負所得比率增為 6.5%，所得最高級距家戶的稅負所得比率增為 2.7%。基本上，消費稅稅率提高，各所得級距的稅負所得比率大致呈現同比例增加（詳見表 3.3）。

表 3.3 日本各所得階層別之消費稅負擔額

年所得別 (萬日圓)	消費稅年負擔額		相對於年所得之負擔率	
	稅率 5%	稅率 8%	稅率 5%	稅率 8%
不滿 300	95,882	153,411	4.1	6.5
300~400	118,146	189,033	3.4	5.4
400~500	131,449	210,318	2.9	4.7
500~600	145,985	233,575	2.7	4.3
600~700	159,270	254,831	2.5	3.9
700~800	168,703	269,925	2.3	3.6
800~900	183,709	293,935	2.2	3.5
900~1000	191,879	307,007	2.0	3.3
1000 以上	236,912	379,059	1.7	2.7
高齡退休人員	130,636	209,018	3.3	5.3

資料來源：瑞穗總合研究所，2013 年 10 月 3 日。

3.2.4 企業經營與企業信心指數的變化

提高消費稅前後，日本企業績效、營運成本、獲利，以及大型企業信心與小型企業信心之變化分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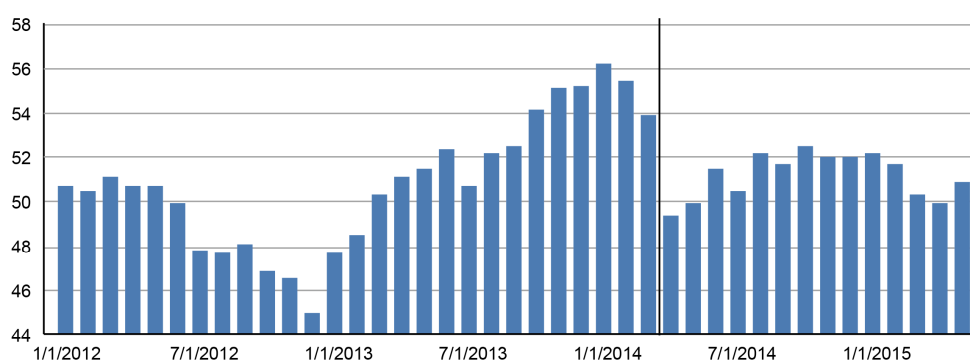
(一) 製造業仍呈小幅擴張

製造業通常在整體生產活動中具有領先指標的作用。日本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是來自對 400 家製造業廠商關於新接訂單、生產、雇用、供應商交貨時間及存貨的綜合調查結果¹⁷，用以衡量製造業的整體績效，

¹⁷ 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中五個單項指標之權重如下：新接訂單 (30%)、生產 (25%)、雇用

該指數高於 50，表示本月製造業較上月擴張；低於 50，表示本月製造業較上月萎縮；而等於 50，則表示本月沒有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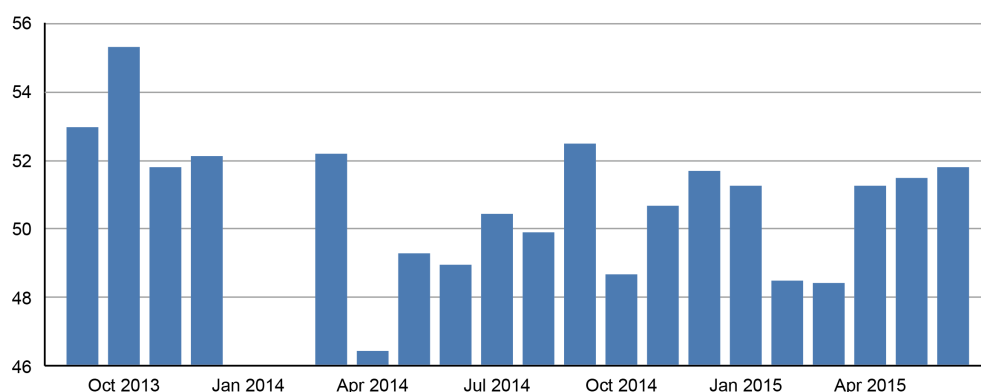
在日本消費稅加稅前 6 個月期間，各月製造業 PMI 大致在 54 與 56 之間，在消費稅加稅後，降至 50 與 52 之間，雖然製造業擴張速度減緩，但 PMI 還大致維持在 50 以上，表示製造業仍呈現擴張的態勢（詳見圖 3.11）。



資料來源：WWW.TRADINGECONOMICS.COM | MARKIT ECONOMICS

圖 3.11 日本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另外補充，日本服務業則在 2014 年 4 月調高消費稅之後的一年內，PMI 有 7 個月低於 50。在屆滿一年之後，2015 年第二季服務業 PMI 都在 50 以上。詳見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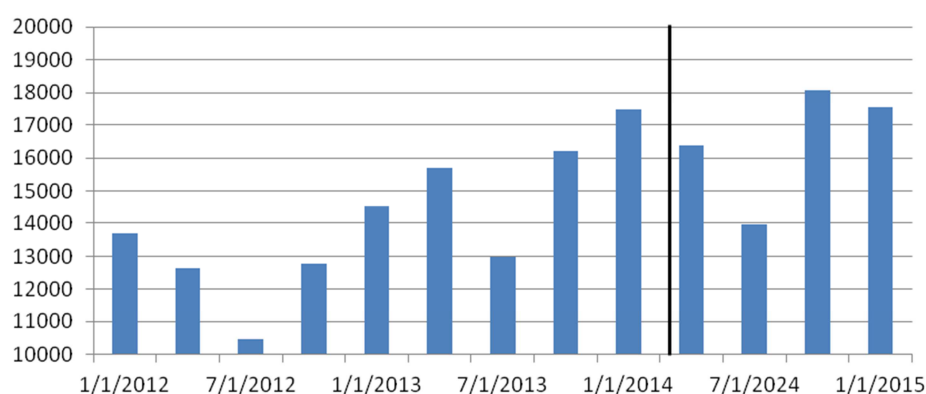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WW.TRADINGECONOMICS.COM | MARKIT ECONOMICS

圖 3.12 日本服務業 PMI

(20%)、供應商交貨時間 (15%) 和買入存貨 (10%)。

(二) 企業營運成本增加有限，獲利仍在成長

至於日本企業營運成本，並未能蒐集到具體數據，不過由於日本消費稅稅率提高 3 個百分點，消費者物價年增率上升約 2 個百分點，表示企業已將大部份的消費稅負擔轉嫁給消費者，因此對企業營運成本增幅應屬有限。此外，根據日本企業獲利統計，加稅後，雖然各季企業獲利金額相對上年同期成長幅度縮小，但仍較上年同期呈現小幅正成長（詳見圖 3.13）。至於提高消費稅對小型企業與大型企業的衝擊是否有明顯差異，則可進一步從企業信心指數來觀察。



資料來源：WWW.TRADINGECONOMICS.COM | MINISTRY OF FINANCE, JAPAN

圖 3.13 日本企業獲利金額 (10 億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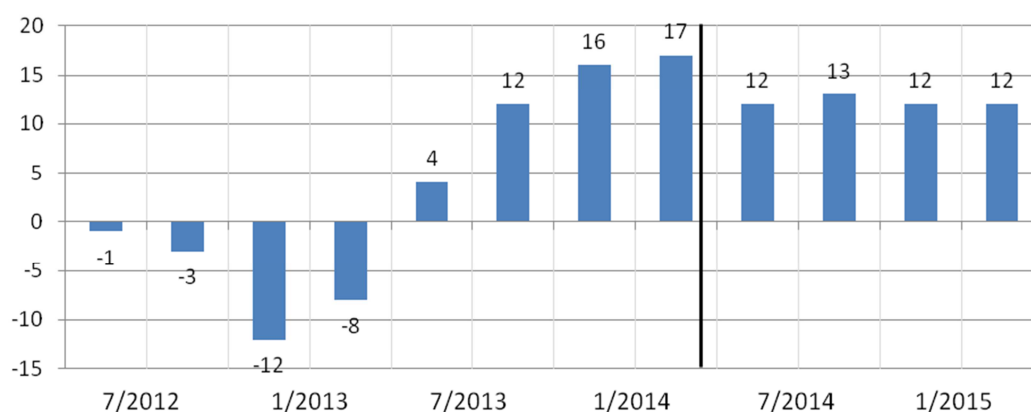
(三) 大型製造業信心指數下降，但仍呈樂觀

日本銀行 (Bank of Japan) 按季公布的日本大型製造業信心指數 (Tankan Index of Sentiment) 是將製造業看好產業情勢的家數比率減去看壞家數比率而得來的¹⁸。若指數為正數，則表示看好產業情勢的製造業家數多於看壞製造業家數；若指數為負數，則表示看好產業情勢的製造業家數少於看壞製造業家數。在過去三十餘年期間，日本企業信

¹⁸ 日本企業信心指數調查對象為資本額為 10 億日圓以上的大型製造業，總共約 1200 家。接受調查之企業係以通訊回答對其所處產業的現況及未來 1 季與未來 1 年的趨勢之看法。企業信心指數是將企業看好家數比率減去看壞家數比率而得出。

心指數平均數為-0.19 點，最高點在 1989 年第 2 季的 53 點，而最低點在 2009 年第 1 季的-58 點。

2014 年第 1 季，即消費稅加稅前 1 季，日本企業信心指數達 17 點，雖然消費稅加稅之後，降為 12 點，但大型製造業仍呈現樂觀情緒，看好產業情勢的製造業家數仍多於看壞製造業家數（詳見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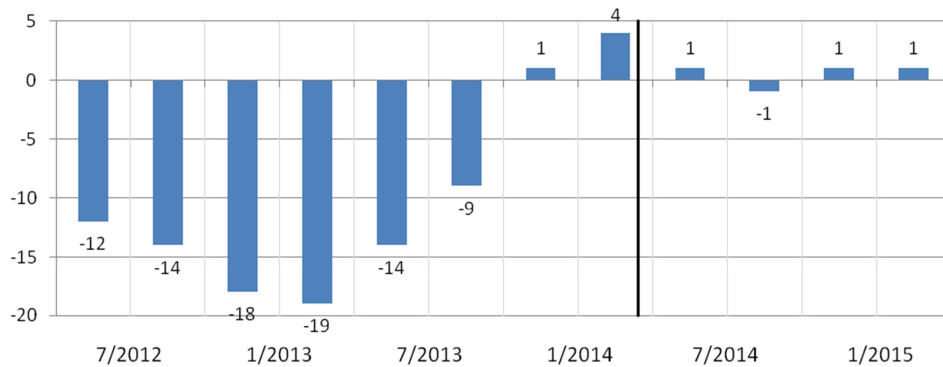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WW.TRADINGECONOMICS.COM | BANK OF JAPAN

圖 3.14 日本大型製造業之信心指數

(四) 小型企業信心指數下降後持穩

日本銀行按季公布的日本的小型企業信心指數 (Small Business Sentiment) 在 1967 年到 2015 年之間的平均數為-7.98 點，最高紀錄為 1973 年第 3 季的 46 點，最低紀錄為 1998 年第 4 季的 -60 點。整體而言，小型企業信心表現通常較大型製造業薄弱。

至於提高消費稅對日本小型企業信心之影響，在消費稅加稅前 1 季，小型企業信心指數跳升至 4 點。消費稅加稅之後，2014 年第 2 季降為 1 點，但之後各季大致持穩，看好產業情勢的小型企業家數僅略多於看壞家數 1 個百分點。提高消費稅前後，日本小型企業信心指數的變化，與大型企業信心指數的變化近似，只是小型企業樂觀程度始終不及大型企業（詳見圖 3.15）。



資料來源：WWW.TRADINGECONOMICS.COM | BANK OF JA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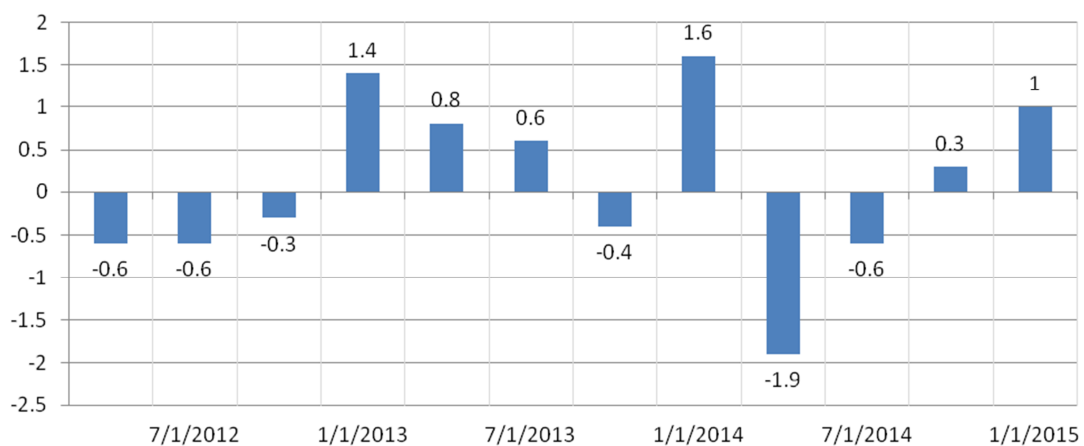
圖 3.15 日本小型企業之信心指數

3.2.5 國家經濟成長的變化

日本提高消費稅稅率前後，國家經濟成長的變化，分析如下：

(一) GDP 季成長率下降後逐季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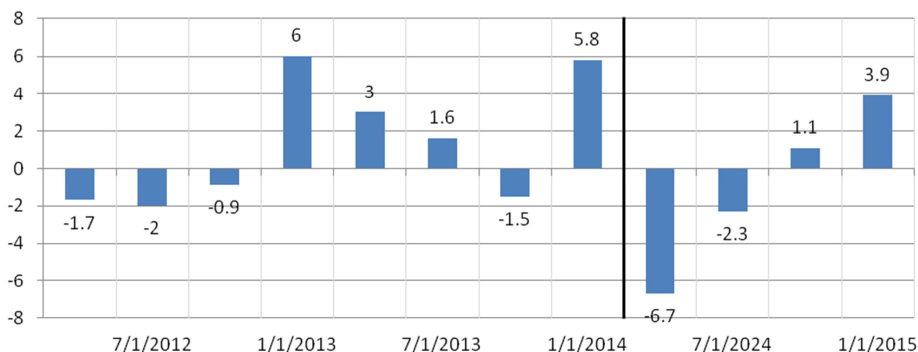
2014 年第 1 季消費稅調高稅率前，由於民眾提前消費等因素，該季國內生產毛額 GDP 相對上季的季成長率高達 1.6%。加稅後，GDP 季成長率連續二季負成長，2014 年第 4 季，才恢復正的成長 0.3%。2015 年第 1 季 GDP 季成長率續升至 1%，超乎預期，主要由於民間消費優於預期，及企業資本支出增加。GDP 季成長率正逐季回升之中（詳見圖 3.16）。



資料來源：WWW.TRADINGECONOMICS.COM | CABINET OFFICE, JAPAN

圖 3.16 日本的 GDP 季成長率

若將 GDP 季成長率年率化，則 2015 年第 1 季年率化之 GDP 成長率為 3.9%，表現亮麗（詳見圖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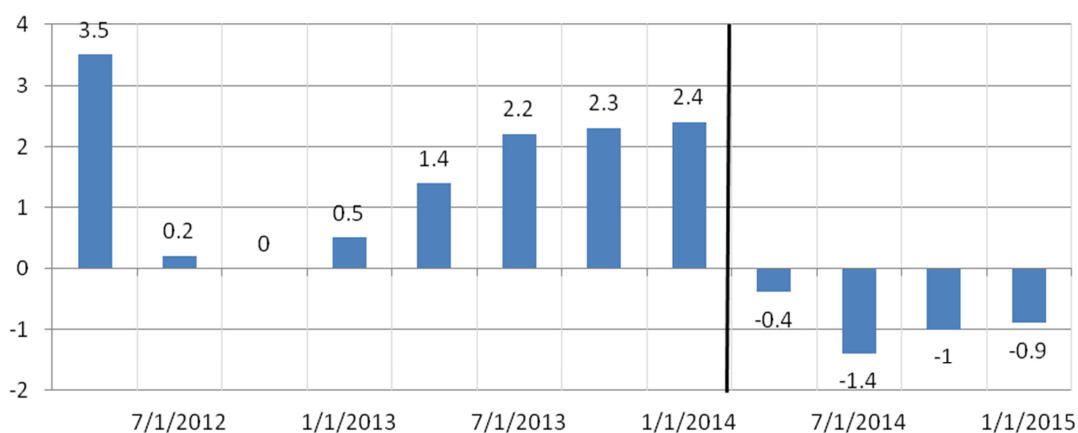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WW.TRADINGECONOMICS.COM | CABINET OFFICE, JAPAN

圖 3.17 日本的 GDP 季成長率（年率化後）

(二) 2015 年第 2 季 GDP 年成長率原寄望由負轉正

若與上年同季相比，2013 年在安倍三箭政策發酵下，第 3 季與第 4 季的 GDP 年成長率已逾 2%。2014 年第 1 季 GDP 年成長率在提前消費的影響之下續升至 2.4%。消費稅加稅後，則連續 4 季 GDP 年成長率呈現負數（詳見圖 3.18）。GDP 年成長率呈現負數，除了消費稅因素外，比較基期偏高也是主因之一，原寄望今年第 2 季比較基期偏高因素消失後，GDP 年成長率由負轉正。但第 2 季還是負成長。（在圖 3.18 尚未顯示）



資料來源：WWW.TRADINGECONOMICS.COM | CABINET OFFICE, JAPAN

圖 3.18 日本的 GDP 年成長率（與上年同季相比）

3.2.6 對政府財政的影響

(一) 提高消費稅前之財政情況

日本提高消費稅前，2013 年度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般會計的歲出為 92.6 兆日圓，其中金額最大的前三項歲出項目分別為社會保障、國債還本付息、地方補助支出。

2013 年度歲入中，以所得稅 13.8 兆日圓為最大宗。消費稅 10.6 兆日圓，次之。稅收及其他收入不足支應歲出之赤字部分，則靠發行公債來融通。日本 2013 年公債收入約占歲入之半數 (詳見表 3.4)。

表 3.4 日本 2013 年度歲入歲出概況 單位：億日圓

項目	歲出		項目	歲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社會保障	291,224	31.4%	所得稅	138,980	15.0%
國債費	222,415	24.0%	法人稅	87,140	9.4%
地方交付稅	163,927	17.7%	消費稅(5%)	106,490	11.5%
文教及科學	53,687	5.8%	其他稅收	98,350	10.6%
公共事業	52,853	5.7%	其他收入	40,535	4.4%
國防	47,538	5.1%	公債收入	454,620	49.1%
其他	94,471	10.2%			
總計	926,115	100.0%	總計	926,115	100.0%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平成 25 年度一般會計予算の概要

(二) 模擬消費稅加稅對財政之影響

據估算，消費稅稅率提高 1 個百分點，稅收增加 2.7 兆日圓。提高 3 個百分點，稅收增加 8.1 兆日圓。若歲入歲出規模均維持 92.6 兆日圓不變，但消費稅稅率調高為 8%，則消費稅稅收增至 18.7 兆日圓，占歲入之比率提高為 20.2%，年度預算赤字降低了。政府得以減少舉債，公債收入占歲入

之比率應可降至 40.3% (詳見表 3.5)。

表 3.5 日本 2013 年歲入歲出概況 (消費稅加稅後) 單位：億日圓

項目	歲出		項目	歲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社會保障	291,224	31.4%	所得稅	138,980	15.0%
國債費	222,415	24.0%	法人稅	87,140	9.4%
地方交付稅	163,927	17.7%	消費稅(8%)	187,490	20.2%
文教及科學	53,687	5.8%	其他稅收	98,350	10.6%
公共事業	52,853	5.7%	其他收入	40,535	4.5%
國防	47,538	5.1%	公債收入	373,620	40.3%
其他	94,471	10.2%			
總計	926,115	100.0%	總計	926,115	100.0%

資料來源：修改自：日本財務省，平成 25 年度一般會計予算の概要。

(三) 消費稅加稅之實際財政影響

2014 年度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預算為 95.8 兆日圓規模。比前一年度增加 3.2 兆日圓。其中稅收收入增加 6.9 兆日圓，公債發行減少 4.2 兆日圓。即消費稅加稅後的新年度預算赤字降低了。

2014 年度歲出，則以社會保障費增加 1.39 兆日圓最多，初步看來，尚符合調高消費稅稅率之初衷。而國債還本付息增加 1.0 兆日圓，次之 (詳見表 3.6)。

表 3.6 一般會計歲入歲出概要

單位：億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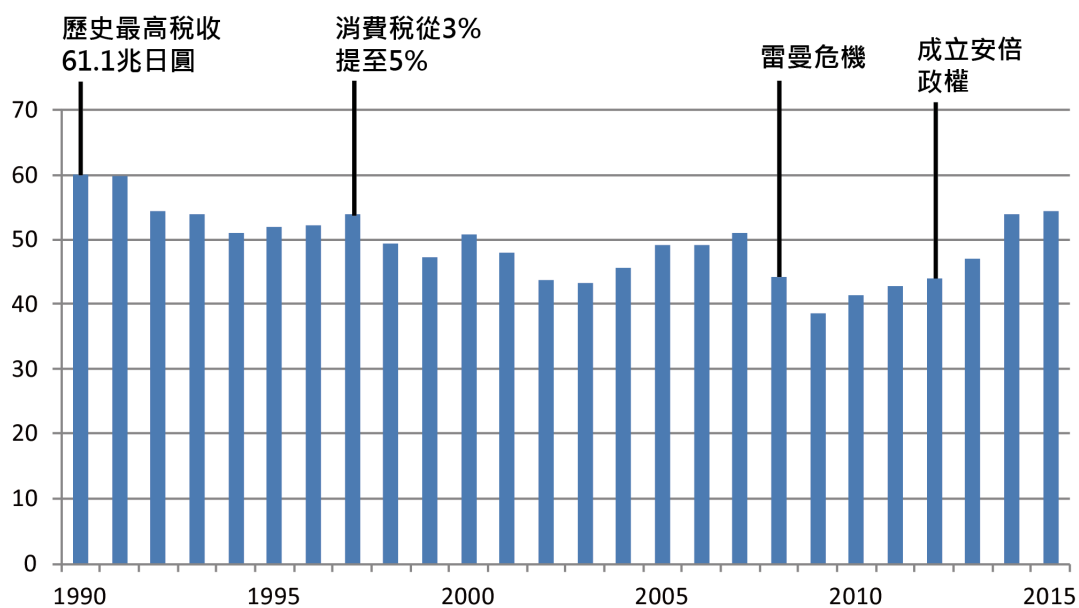
	2013 年預算	2014 年預算	變動金額	變動率
歲入合計	926,115	958,823	+32,708	3.5%
1.租稅及印紙收入	430,960	500,010	+69,050	16.0%
2.其他收入	40,535	46,313	+5,778	14.3%
3.公債金	428,510	412,500	-16,010	-3.7%
4.年金特例公債金	26,110	-	-26,110	-
歲出合計	926,115	958,823	32,708	3.5%
1.社會保障關係費	291,224	305,175	+13,951	4.8%
2.文教及科學振興費	53,687	54,421	+734	1.4%
3.國債費	222,415	232,702	+10,287	4.6%
4.恩給關係費	5,045	4,443	-602	-11.9%
5.地方交付稅交付金	163,927	161,424	-2,502	-1.5%
6.防衛關係費	47,538	48,848	+1,310	2.8%
7.公共事業關係費	52,853	59,685	+6,832	12.9%
8.其他費	89,427	92,126	+2,699	3.0%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

日本經濟新聞 (2015) 報導，僅就稅收而言，2014 年度日本國家稅收預計比政府的估算超出 2 兆日元左右。由於受到日元貶值等因素的影響，企業盈餘相繼達到歷史新高，因此法人稅（公司稅）有可能增加 1 兆日元以上。此外，由於日本企業工資上漲和股票分紅的增加，所得稅也將增加近 1 兆日元。因此，預計 2014 年度國家一般會計稅收將達到 54 兆日圓規模。參見圖 3.19。

日本政府在 1 月份制定補充預算時，當時估算的稅收為 51.7 兆日元。與該基準相比，2014 年度稅收將大幅增加，比 2013 年度（46.9 兆）增加 7 兆日元左右。雖然該額度仍低於歷史最高紀錄（1990 年度的 60.1 兆日元），但可望超過 1997 年度的 53.9 兆日元，且與 1992~1993 年度一樣，突破 54 兆日元的大關。¹⁹

¹⁹ 參閱 日本經濟中文網 (2015)，「日本國家稅收有望逼近 1990 年代高水準」，6 月 10 日。



註：2014 年度國家稅收接近 90 年代水平，2015 年為估計值。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一般会計稅收、歲出總額及び公債發行額の推移」

圖 3.19 1990 至 2015 年度日本國家稅收

2014 年度稅收之所以大幅成長，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企業業績好轉的影響。2014 年度（截至 2015 年 3 月）合併財報顯示，經常收益創出歷史新高的日本上市公司超過了 20%。截至 6 月已確定所得稅增加了約 9000 億日元。由於企業提高工資及股票分紅的增加，與制定補充預算時估算的 15.8 兆日元相比，出現了超徵。此外，受到 2014 年 4 月提高稅率至 8% 的影響，消費稅收入也呈穩定的成長。²⁰

第 3.3 節 日本的配套措施及成效

為了減少消費稅稅率調高之衝擊，本章將探討日本所採行的配套措施及成效。首先，第 3.3.1 節介紹配套措施。接著，第 3.3.2 節檢討其成效。

²⁰ 同上註。

3.3.1 日本的配套措施

3.3.1.1 配套措施總覽

安倍政府為使消費稅提升對經濟衝擊減少，於 2013 年 10 月即提出「消費稅配套振興方案經濟措施」，而後又於 12 月 5 日公布規模達 5.5 兆日圓的「實現良性循環的經濟對策」，作為經濟配套措施的一部分。其主要內容以下列七大方向構成：

1. 投資減稅等成長力提升政策。
2. 透過工資上漲與提前一年停徵復興法人特別稅為前提之「政、勞、資」合作實現經濟的良好循環。
3. 制定新經濟對策措施（包含企業競爭力強化、婦女、年輕人、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措施、災後復興等）
4. 對低所得家庭簡易給付措施。
5. 住宅購置給付措施。
6. 消費稅轉嫁對策。
7. 加速震災復興等。

配套措施之項目及金額列表於表 3.7 所示。其中，經濟對策 5.5 兆日圓。減稅方案 1.01 兆日圓。

表 3.7 減稅方案及經濟對策

(單位：日圓)

減 稅	投資減稅措施等	0.73 兆
	所得擴大促進稅制	0.16 兆
	擴充房貸減稅等	0.11 兆
	總 額	1.01 兆^[註1]
經 濟 對 策	企業競爭力強化對策	1.40 兆
	婦女、年輕人、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措 施	0.30 兆
	加速災後重建及公共事業	3.10 兆
	311 大地震災後重建	1.90 兆
	擴建公共基礎建設	1.20 兆
	低所得生活及購屋補助金	0.60 兆
	總 額	5.50 兆

註 1：數字不相符部分為四捨五入之結果。

資料來源：2013 年 10 月 1 日，內閣府「消費稅率及び地方消費稅率の引上げとそれに伴う対応について」、

2013 年 12 月 5 日，內閣府「好循環實現のための經濟對策」。

3.3.1.2 針對企業之配套措施

A. 企業投資減稅措施

為避免因為消費稅調升而景氣嚴重下滑，日本政府對中小企業實施設備投資及新創企業投資減稅措施，用以鼓勵企業投資及為員工加薪，改善就業環境，透過薪資調漲連結景氣復甦，以刺激私人消費。

依日本國家稅務廳 (National Tax Agency Japan) 之報導，日本的公司稅稅率目前為 33.06%。從 1993 年到 2015 年日本的公司稅稅率

平均為 43.42%。1994 年的 52.40 %，達到全期間的最高點。在 2015 年， 33.06% 是為最低的紀錄。

B. 「政、勞、資」合作

設立「經濟正循環政勞資會議」，由政府與勞資三方攜手合作，檢討問題並採取必要措施。另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告提前一年結束因日本 311 地震而產生的復興法人特別稅。復興法人特別稅提前停徵約為 0.90 兆日圓。

C. 企業競爭力強化對策

除原先配套振興方案經濟措施中的企業投資減稅措施外，另提出企業投入先進設備促進、研發型企業技術實用化、企業海外投資活用 ODA、修正公共資金運用基準等，促使企業提升國際競爭力。還有為了因應 2020 年東京奧運進行的基礎建設營造與強化交通、物流網絡等。

根據日本政府預估，競爭力強化對策提升效果最大，能產生 13.1 兆日圓的效益，並能提升實質 GDP 成長率 1% 及創造 25 萬人口的就業機會。

D. 確保消費稅上漲部份順利轉嫁

2013 年 6 月制定「確保消費稅轉嫁特別措置法」，以確保消費稅上漲部分能順利轉嫁至價格上。

3.3.1.3 針對女性、年輕人、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

再就業對策與職業訓練對策，目的為使女性能兼顧工作與育兒，並擴大女性及高齡者就業支援。

3.3.1.4 針對低收入戶者、養育子女者之配套措施

A. 對低所得家庭簡易給付措施

- **目的：**使得民眾可支配所得提高，減緩提前消費造成的消費減少，促使民眾多花錢，而非投入儲蓄中。

- **給付對象：**未達繳交市町村民稅之低所得者與養育子女家庭，合計約

有 2,400 萬人受惠²¹。

• **給付金額**：補助一次性現金 10,000 日圓。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加發 5,000 日圓。²²

B. 住宅購置給付措施

- **目的**：縮小消費稅上漲前後，購屋者負擔之落差。
- **給付對象**：確保自住購屋者取得新成屋或中古房屋。但在沒有使用抵押貸款者，限制在 50 歲以上、都道府縣民稅收入額 13.3 萬日圓以下。

表 3.8 住宅購置給付金額

單位：日圓

都道府縣民稅收入額 ^[註 1]	給付金額
6.89 萬以下	30 萬
6.89 萬~8.39 萬	20 萬
8.39 萬~9.38 萬	10 萬

註：都道府縣民稅稅率 4% 的情況下，住民稅的稅收入額。

3.3.2 配套措施成效檢討

3.3.2.1 配套措施整體成效

首先以 Economist (2014) 的短文檢討其成效。

「或許安倍首相對於抗拒強勢的財務省（要求再行加稅至 10%）不會束手無策。因為安倍晉三政治膽識的損傷可能提高了他人對於他所承諾的大手筆經濟計畫之疑慮，該計畫當時刻意讓大家對安倍晉三的魄力印象深

²¹ 經濟部 (2014)，「日本投資環境簡介」，頁 18-20。

²² 一次性補助之意涵為該年度一次性發放，而非逐月發放補助。請參考日本厚生勞動省公佈之中文版資料 <http://www.2kyufu.jp/foreign/cht/rinji-cht.html>。

刻。更進一步，東京摩根史坦利的 Robert Feldman 說，採取措施防止經濟衰退，總比對付債券市場危機的風險還來得容易。

一旦財務省得逞的話，反對二次加稅的政客們將不會兩手空空，對選民沒有交代。在 4 月增稅的同時，政府還花費額外的 5.5 兆日圓（514 億美元）以抵銷其緊縮效果，該項支出大部分花在公共工程上，但並沒有完全的成功。建築業工人的短缺，意謂著：專案計畫的延遲，和延遲金錢進入人民的口袋中。還有下次的話，政府可能被迫要花費更多。日本銀行也可能在壓力之下，進行第二次非傳統貨幣政策的「量化寬鬆」。

其次，營業稅率提高屆滿一年後，2015 年 4 月 20 日民調顯示「6 成日本人稱加稅後生活並無變化」。

日本在 2014 年 4 月將消費稅率從原來的 5% 增至 8%，至今剛好過了 1 年。在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日經中文網）和東京電視臺於 4 月 17 日～19 日實施的輿論調查中，當問及：與消費稅加稅的 2014 年 4 月相比生活狀況的變化時，**60% 的受訪者表示生活與當時相比「沒有變化」**，而認為生活「變得糟糕」的占 37%，而認為「變得更好」的只占 1%。

關於 2017 年 4 月將消費稅率再進一步增至 10%，**58% 的受訪者表示「反對」**，超過了表示「贊成」的 31%。

另外，關於是否實際感受到經濟復甦的問題，回答「已經實際感受到」的受訪者僅占 16%，而回答「並未實際感受到」的受訪者佔到了 78%。在日本，雖然以大型企業為中心陸續提高工資，並且日經平均指數一度恢復至 2 萬點左右，但並沒有太多民眾實際感受到日本的經濟復甦。²³

3.3.2.2 針對低收入戶之配套措施成效

²³ 請參閱「6 成日本人稱增稅後生活無變化」，2015/04/20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4017-20150420.html>

在政府提出「消費稅配套振興方案經濟措施」及「實現良性循環的經濟對策」後，針對低收入戶補助細項也進行規劃，並確定開始給民眾申請。以下兩補助項目為一次性給付，需向住民登錄所在地的市町村政府申請：

A. 臨時福祉給付金

此給付金為考慮低所得之暫時性、臨時性的措施，給付金額為發放對象**每人 10,000 日圓**。給付對象為未被課徵市町村民稅者，估計有 2,400 萬人可申請補助。另符合老齡基礎年金、障礙基礎年金、遺族基礎年金的領取者或依據兒童扶養津貼法的兒童扶養津貼金額等的修訂特例相關法律（2005 年法律第 9 號）實施對象的津貼（兒童扶養津貼、特別障礙者津貼等）領取者任一條件者，將加發 5,000 日圓，加算對象估計將有 1,200 萬人受惠。

另由於消費稅影響趨緩，2015 年度臨時福祉給付金給付額為發放對象每人 6,000 日圓。

B. 育兒家庭臨時特例給付金

為了減輕育兒家庭的家計負擔，家裡有小孩，或是領取兒童津貼的家庭都可以申請「育兒家庭臨時特例給付金」，但已領「臨時福祉給付金」的對象兒童及屬於生活保護制度的被保護者的兒童除外。對象兒童每人可申請 10,000 日圓之津貼補助。請領條件如表 3.9 所示。

表 3.9 育兒津貼之所得限制額

單位：萬日圓

扶養親等人數	所得限制額	收入額的參考標準
0 人	622	833.3
1 人	660	875.6
2 人	698	917.8
3 人	736	960.0
4 人	774	1002.1
5 人	812	1042.1

- 註：1.所得稅法規定有老人扣除對象配偶或老人扶養親屬者的限額（所得額基準）為在左側金額上，對符合的老人扣除對象配偶或老人扶養親屬每人加算 6 萬日圓。
2.扶養親屬等的人數為 6 人以上（含 6 人）時的限額（所得額基準），超過 5 人時每人加算 38 萬日圓（扶養親屬等有老人扣除對象配偶或老人扶養親屬時為 44 萬日圓）。

另由於消費稅加稅之影響趨緩，2015 年度育兒家庭臨時特例給付金給付額為發放對象每人 3,000 日圓。

表 3.10 2014 年度給付金申請給付狀況 單位：萬人

	臨時福祉給付金 (包含加算對象數)	育兒家庭臨時 特例給付金	合計
2 月底 申請人數	2,121	1,437	3,559*
給付確定人數 (加算對象數 1085)	1,984	1,330	3,314

*合計數為四捨五入後之結果。

資料來源：日本厚生勞動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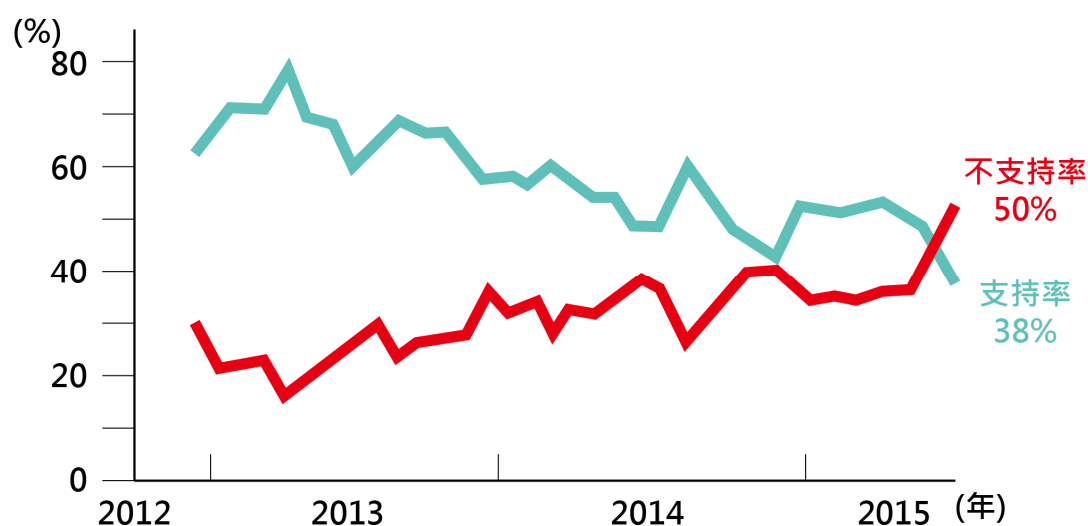
第 3.4 節 本章小結

綜合以上各節有關日本之討論，本章小結如下。日本在人口老齡化、少子化，且財政持續惡化之下，進行「社會保障及租稅一體改革」。2014 年 4 月 1 日將消費稅率從 5 % 調高為 8 %，日本稅收一年增加 8.2 兆日圓，全部用來挹注社會保障 4 經費。在綜合各種政策因素及 5.5 兆日圓的配套措施下，日本經濟成長率在 2014 年第 4 季之後已經恢復正成長，CPI 上漲率約 2%，全國總稅收將回到 54 兆日圓的歷史高水準，政府亦對低收入戶補助每人 1 萬日圓，減少其租稅負擔，舒緩了消費稅的累退效果。

日本政治人物「勇於任事」「氣魄十足」，消費稅率一口氣提高 60%，不得不說是「短空長多」的改革。日本 5.5 兆日元的配套措施，也成為景氣振興的經濟對策之一環，不純然是消費稅導致不利效果之矯正。

《日經新聞》2015年7月下旬民調顯示，安倍內閣的支持率劇降到38%，低於6月的47%，如圖3.20。原因包括：安倍試圖改變日本國防政策的作法不受歡迎、跨太平洋夥伴（TPP）協定的談判受阻、至少半數民眾反對重啟核電廠、「安倍經濟學」未使日本一般民眾覺得財富快速增加，及東京奧運會預算倍增等。值得注意的是：近來支持率下降原因並不是「提高增值稅稅率」。

《日本經濟新聞》與東京電視臺於8月28~30日聯合實施的輿論調查顯示，安倍內閣支持率較7月份上次調查上升了8個百分點，恢復至46%。8月支持率再次超過不支持率。



註：自2012年12月統計至2015年7月止。

資料來源：日經新聞

圖 3.20 安倍內閣支持率

參考文獻

- 吳中書、范芝萍 (2006),「營業稅調整對總體經濟之可能影響」,《2005 年總體經濟季量模型研討會論文》,12 月 15,16 日。
- 林玉惠、林國榮、徐世勳、張靜貞 (2010),「銷售稅制改革對物價影響之研究」,《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40:2,87-126。
- 林明進 (2014),《日本提高消費稅率對其財政與經濟之影響》,政大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林慈芳 (2014),「台灣財政健全之探討」,《經濟論衡》,12 卷 8 期,頁 79-98。
- 徐偉初 (2012),《我國租稅制度整體所得重分配效果之研究》,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
- 徐偉初、歐俊男、謝文盛 (2013),《財政學》,台北市:華泰文化。
- 黃明聖 (2013),「日本提高加值型營業稅 VAT 稅率之研究」,《當代財政》,36 期,頁 39-46。
- 黃明聖、黃淑惠 (2015),《租稅法規--理論與實務》,第六版,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經建會財務處 (2013),「OECD 國家直接稅與間接稅之變化趨勢」,12 月 24 日新聞稿。
- 經濟部 (2014),「日本投資環境簡介」,頁 18-20。
- 蔡昕妤 (2014),《英法二國加值稅制、稅率及稅收之比較分析》,政大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賴珮澄 (2014),《金融營業稅課稅之研究》,政大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蘇顯揚、呂慧敏 (2014),「日本調漲消費稅率的影響」,《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1801 期,頁 5-11。
- 日本經濟中文網 (2015),「6 成日本人稱增稅後生活無變化」,4 月 20 日。

日本經濟中文網 (2015), 「日本國家稅收有望逼近 1990 年代高水準」, 6 月 10 日。

日本內閣府 (2013), 「消費稅率及び地方消費稅率の引上げとそれに伴う対応について」平成 25 年 10 月 1 日閣議決定,
<http://www5.cao.go.jp/keizai1/2013/1001syouhizei.pdf>。

日本內閣府 (2013), 「好循環實現のための經濟対策について」平成 25 年 12 月 5 日閣議決定,
http://www5.cao.go.jp/keizai1/keizaitaisaku/2013/131205_koujyunkan.pdf

日本內閣府 (2014), 社會保障の現状について,
http://www5.cao.go.jp/keizai-shimon/kaigi/special/future/0421/shiryou_03.pdf。

日本厚生労働省 (2015), 臨時福祉給付金及び子育て世帯臨時特例給付金の申請及び支給決定の状況について,
<http://www.mhlw.go.jp/file/04-Houdouhappyou-12001000-Shakaiengokyo-ku-Shakai-Soumuka/0000086450.pdf>。

日本財務省, 債務残高の国際比較 (対 GDP 比),
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condition/007.htm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5 月 1 日)

日本財務省 (2014), 平成 25 年度一般會計予算の概要。

国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 (2009), 人口統計資料集 2009 年版,
http://www.ipss.go.jp/syoushika/tohkei/Popular/P_Detail2009.asp?fname=T02-06.htm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国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 (2015), 人口統計資料集 2015 年版,
http://www.ipss.go.jp/syoushika/tohkei/Popular/P_Detail2015.asp?fname=T02-06.htm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社会保障と税の一体改革」特集，

<http://www.gov-online.go.jp/tokusyu/syaho/index.html>（最後閲覧日：
2015年7月29日）。

Economist (2014), “Will the Prime Minister Keep his Nerve over the
Consumption Tax?” Oct 18th 2014.

Keen, M.; M. Pradhan; K. Kang and R. de Mooij (2011), “Raising the
Consumption Tax in Japan: Why, When, How?” *IMF Staff Discussion Note*,
1-21.

Ministry of Finance (2015), *Highlights of the Draft Budget for FY2015*, Tokyo:
Ministry of Finance.

OECD (2010), *Tax Policy Studies: Tax Policy Reform and Economic Growth*,
Paris: OECD.

第四章 新加坡 VAT 稅率之調整

新加坡於今 (2015) 年 9 月 11 日進行國會大選，結果一如選前各界預測，自獨立以來即執政的人民行動黨 (People's Action Party) 依然贏得壓倒性的席次，在改選的全部國會 89 席中，贏取了 83 席，得票數達全部投票選民中的 69.86%²⁴，較 2011 年的上次選舉增加 9.72%。由李顯龍總理領導的人民行動黨雖然在所有選區都面臨反對派的挑戰，不過在國父李光耀逝世後的第一次大選中，仍保有繼續強勢執政的優勢。

在 9 月大選前，新加坡政府財政部曾針對是否會在選舉結束後，再次提高消費稅稅率，由現在的 7% 提高到 9% 甚至是 10% 的傳言，發出正式文件澄清，財政部引用副總理兼財政部部長尚德曼 (Tharman Shanmugaratham) 的 2015 政府預算咨文 (Budget Speech) 中的說法²⁵：「根據現時的評估，直到 2020 年之前，新加坡政府目前已採取的財政收入措施，已能籌措足夠財源，支應計畫中增加的支出所需²⁶。」因此，並無提高消費稅稅率的構想。選舉期間，新加坡政府是否可能為籌措更多收入，以應付主要以老齡人口為對象的社會援助支出的需要，仍是反對黨候選人

²⁴ 此次大選，新加坡選民的投票率高達 93.56%，如果連同海外僑民投票，投票率更高。

²⁵ 尚德曼於 2015 大選後即改任內閣經濟與社會政策統籌部長 (Coordinating Minister of Economic and Social Policies)，兼任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總裁。歐元雜誌 (Euro) 評選尚德曼為 2013 年年度最佳財政部長。

²⁶ 原文為 "Budget 2015 introduced important revenue measures such as the inclusion of Temasek in the Government's Net Investment Return (NIR) framework from 2016 onward, and the increase in the top marginal rates for personal income tax from Year of Assessment 2017. These measures came after moves in recent years to make Singapore's property tax rates more progressive, with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tax rates for high valu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offsetting reduced tax rates for lower value homes."

In rounding up the 2015 Budget Debate, DPM Tharman stated, "we have prepared ourselves in advance and that must remain the way in which we plan for our budgets in the decades to come. With the change to incorporate Temasek in the NIR framework and the other tax changes I have introduced, in particular the increase in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rate, we will be in a good position for at least the rest of this decade"

The Government's approach remains that of responding to changing circumstances and planning revenue measures in advance of Singapore's future needs. Through this forward-looking approach, we have been able to meet the growing needs of our people in healthcare and invest in our future, while preserving fiscal sustainability and Singapore's Triple-A credit rating."

熱烈質疑的問題。

新加坡的消費稅，正式名稱是“Goods and Services Tax”，簡稱 GST，亦可翻譯為貨物及勞務稅，但「消費稅」一詞是新加坡使用的正式中文名稱。GST 事實上就是其他國家的營業增值稅，於 1994 年開始徵收，目前的稅率是為 7%，自 2007 年起實施。本章即就新加坡 GST 的制度、徵收狀況，沿革，2007 年增稅過程與配套措施，以及提高稅率後經濟條件的變化，對財政狀況的影響等逐一介紹。

第 4.1 節 新加坡消費稅制度及沿革

4.1.1 新加坡基本資料

2014 年，新加坡人口為 5.469 百萬，其中包含 3.87 百萬新國國民，及 0.527 百萬永久居民，當年人均所得為 71,318 新元，合約 56,284 美元。自 1965 年建國以來，執政的人民行動黨長期維持一黨獨大的局面，反對黨的力量在國會中相對脆弱。新加坡採內閣制，總統由人民普選產生，但只擔任國家元首之職位，政治決算權力甚輕。在缺乏有力反對力量的制衡下，新加坡內閣政府決定的政策如必須透過立法，或須經國會同意方可執行，就一定可獲得國會之支持，而成為國家的決策。Asher (1999) 稱新加坡政府為父權式體制，政府決定公共政策的目標、達成目標的手段，同時也自行評估是否已達成目標。這種政治制度上的特性，使新加坡引進 GST 制度和後來調高稅率的政策中，都順利完成。這一點，與其他國家的情況顯然有明顯差異。

4.1.2 新加坡消費稅制度介紹

新加坡的增值稅於 1994 年 4 月 1 日正式建制，是該國政府執行減輕

所得及利潤稅負之具體規劃工具之一。為成功推銷 GST 制度，新加坡政府提出「更公平的租稅，更燦爛的未來」(A fairer tax, a brighter future) 的口號，以吸引社會大眾的支持。不過，GST 如何更公平，未來如何更燦爛，政府卻未再進一步闡釋。(Asher, 1998) 在新加坡政府父母官管理方式下，對政府政策縱使有不同意見，也難有公開表彰的機會。不過，在 GST 的推動中，新加坡政府著實執行了相當廣泛的教育宣導活動，同時為降低人民的反對聲浪和物價上漲的壓力，政府訓令包括超級市場在內的政府相關企業 (government-linked companies) 在制度建立的初期吸收部分 GST。當時的 GST 稅率為 3%，是全世界實施 VAT 稅制的國家中稅率最低的國家。

為配合降低直接稅稅負，吸引資金及人才移入的經濟策略目標，新加坡政府導入消費稅制時，即同時降低個人所得稅 (Personal Income Tax) 及公司所得稅 (Company Income Tax)，及財產稅 (Property Tax) 的稅率。

為顧及消費稅不致過分增加國民的負擔，政府又提供短期的公用費率回扣 (rebates)，其中以組屋 (House Development Board housing, 簡稱 HDB housing) 住戶什費 (conservancy fees) 的調降對中低收入戶的補貼最為明顯。此外，推動消費稅亦顯示新加坡政府扭轉一直以來冀圖擴大個人所得稅納稅人範圍的既定政策。在個人所得稅中納入消費稅退稅的規定，因此到了 1996 年，個人所得稅的納稅人口與十年前比較，由 1980 年度中期的 65% 以上，下降到只有 27.6% 的國民須支付個人所得稅 (Ashes, 1998)，同樣的政策思維 — 以提高間接稅稅負換取直接稅稅負降低，接續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及 2004 年 1 月 1 日兩次消費稅稅率分別調升 1% 的稅改方案中呈現。兩次稅率提高，同時也調降所得稅稅率，並提供補償措施 (稱為 offset package, 抵銷配套)，以降低納稅人的生活成本上漲壓力。

早在 1977 年，新加坡政府即在財政部轄下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於新加坡建立加值稅制度的可能。不過，委員會於 1980 年 5 月達成結論：

「VTA 目前並不可行，並建議應對奢侈性消費品徵收特種銷售稅。」

1986年美國所得稅制大幅調低稅率和簡化課稅級距的租稅革命 (Tax Revolt) 成功之後，國際上形成一股稅改減稅的風潮，各國大都採取美國的模式，以維持本國的競爭力。當時極度依賴所得稅為財政收入來源的新加坡政府，再度研擬實施廣基的增值稅，以籌措因降低所得稅負擔所損失的收入。1986年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ttee) 所提交的報告，即建議政府應推動有效政策，進行稅收轉嫁，以間接稅收取代直接稅收作為主要稅收來源。

立法過程及理由

1990年，新加坡財政部長聲言會在當年向國會提出法案，正式建立一項廣泛的消費稅制 (comprehensive consumption tax)。不過，財政部長也表示，立法工作的目標在完備法律架構，要等待出現有必要執行此項新稅制的時機才付諸執行。同年6月，財政部成立了GST委員會，1991年6月，委員會完成GST法案的草擬。另一方面，GST委員會也著手撰擬GST白皮書 (White Paper on GST)，修正後的白皮書於1993年2月發布，載明新加坡政府新徵收的GST的結構，以及要開徵新稅的以下各項原因。(Jenkins and Khadka, 1998)。

1. 為維持新加坡的國際競爭力，新加坡必須改革總體租稅結構，降低所得稅稅率，藉GST的課徵可取得替代財源。

2. 新加坡面臨人口老化的難題。所得稅負擔將隨著人口老化，愈來愈集中在占全人口比例逐漸降低的年輕勞動人口上，構成對成長和企業的阻礙。廣基型的消費稅可以分散稅負到較高比例的人口上，而且GST不隨工作所得上升而上升，因此既不損害工作意願，亦鼓勵企業發展。

3. 對消費課稅有若干優點。例如不對投資和儲蓄課稅，不對出口課稅，

負擔租稅的納稅義務人比例較高，包括自行執業者亦得支付消費稅。

4. 消費稅有勾稽和追捕功能。

5. 消費稅不會產生稅上加稅 (cascading) 效果，相對公平，同時也不會扭曲生產過程。

6. 消費稅以消費為稅基，較不易受景氣波動的影響，因而能提供相對穩定的收入。

1994 年賦稅改革方案

新加坡於 1994 年 4 月 1 日開徵的消費稅，其實是整體賦稅改革的一環。與此同時，以下各項租稅同時調整。政府的稅改目的在降低直接稅負比例，而以廣基的消費稅稅收來彌補直接稅稅收損失，再實施抵消配套計畫，包括所得稅稅率下調，退稅 (rebate, 回扣)，及其他補貼在內，政府額外支出或稅收減少將會高於消費稅的稅收，最少在新制度實施之前幾年會呈現這種情況。「我們可以保證，消費稅實施不會對任何一個家庭產生傷害。」 (Budget Statement, 1993 Budget)

在 1994 年的賦稅改革整體架構中，主要稅制改變如下：

1. 公司所得稅稅率由 30% 分期下降到 24%，於 1994 年先下降至 27%。

2. 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下降至 30% (原有 33%)，免稅額由 2,000 元上升到 3,000 元。其他級距下降幅度分別達 28.57% 到 7.14%。同時自 1994 年到 1998 年，每年每人提供 700 元遞減至 500 元的個人所得稅回扣 (rebate, 即退稅)。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家庭原來高達全國家戶的 90%，隨著上述調整，有 75% 的家庭已無須支付任何個人所得稅，其他仍得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家庭的稅負也可降低。對低所得家庭而言，事實上已經由消費稅替代了原來要支付的個人所得稅。

3. 產業稅 (Property Tax, 即房產稅，或財產稅) 回扣：對所有居住於

評定年值 (Annual Value) 10,000 元以下租屋及自用住宅之家庭供 25 元至 150 元之產業稅回扣，回扣金額隨房屋評定年值上升而下降。

4. 調降貨物稅：對能源進口之關稅及貨物稅皆予調低，水電瓦斯之公用事業稅稅率由 5% 下降至 2% (只適用費用在 40 元以上家庭)，餐館酒店稅率由 5% 下降至 1%，國內電話稅、娛樂稅及電影稅均停徵，以緩和消費稅對生活成本上漲之衝擊。

直接津貼

為幫助弱勢族群降低 GST 課徵的生活成本壓力，新加坡政府對低所得之老年人口、殘疾人士、喪夫女性，有扶養兒童且不幸遭配偶遺棄之女性、孤兒等之生活援助提高 3% 到 5% 不等。此外，對一般人員，為抵銷在醫療服務及教育服務上的成本提升，新加坡政府提供之「教育儲蓄」(Edusave) 補助由每學童每月 50 元增加至 100 元。對退休者的月補助由 100 元上調為 130 元。同時，居住在一房到五房的組屋屋主提供雜費 (service and conservancy charges) 回扣 (減免)，租住一房到二房組屋的居民，則有租金減免的補助措施。上述種種補助、津貼和減免政策，都以降低 GST 對低所得者的經濟衝擊為目的。

消費稅主要內容

在 1994 年開徵消費稅之前，新加坡並未徵收任何形式之一般銷售稅 (general sales tax)。在規劃時期，有分三階段執行，累積稽徵經驗，才是較務實作法的建議。不過，1994 年 4 月 1 日新加坡政府正式實施消費稅，決定採用一次到位的方式開徵，以免夜長夢多，避免在分段執行中，引來應對特定團體提供優惠待遇的遊說行為。況且，分階段實施也得付出較高成本。

新加坡政府選擇 1994 年實施消費稅，正逢國內經濟成長力道強勁，

財政收支有相當盈餘，而且政府並沒有面對需籌措額外財源的壓力。因此，消費稅稅率可以訂定在 3% 的全球最低水準，而且可以同時實施消費稅抵消配套方案，以降低新課消費稅的政治反彈。

新加坡的消費稅採廣基消費型態 (broad-based consumption type) 的加值稅方式，以稅項扣抵法 (tax credit method) 計算稅項，自最初的製造 (或進口) 環節一直課徵到零售環節結束。消費稅以目的地原則 (destination principle) 課徵，因此進口須課稅而出口則適用零稅率 (zero-rating)。消費稅的課徵範圍儘量涵蓋所有商品與勞務的交易，包括我國不予課稅的醫療服務和學校教育服務，但例如房地產買賣和租賃以及特定金融性交易則不予課稅。另外，雖然稅率只有 3%，但仍有旅客購物攜帶出境的退稅的規定。

新加坡在建立消費稅制時，本來就無意在開徵時即可收取大幅稅收，而把消費稅視作未來的收入來源，因此新稅出正式上路之初期，執行重點為使人民熟悉此項新稅制。政府一方面以最低的 3% 為徵收率，並明白宣示在未來五年都不會提高稅率²⁷。而且為免小規模營業人承擔太多的依循成本，年銷售額在 1 百萬元以下的營業人都不是屬消費稅的徵收對象。在稅務行政上，新加坡政府利用所得稅資料庫篩選出年營業額 1 百萬元以上的 26,000 家企業，視為消費稅的潛在納稅廠商，約占全國企業單位總數的 20%。依新加坡國內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RAS) 的估計，這 20% 的營業人之營業總額已包含超過全國增值總數的 90%。

如同我國當年推動以加值型營業稅取代毛額型營業稅的決策過程一樣，政府最擔心的問題之一是實施新稅制可能對物價水準的提升，助長通貨膨脹。新加坡政府預估 1994 年消費稅開徵後，物價水準可能上升達 5.5%，但政府提出保證，會採取必要手段，阻止商人從中漁利 (profiteering) 導致

²⁷ 消費稅稅率後來分別在 2003 年及 2004 年各提高 1%，2007 年又再提高 2% 到 7%。即為目前稅率。

物價上升。²⁸

事實上，新稅並沒有帶來預期中的物價上漲幅度。在消費稅正式上路前，大型零售商即宣布會暫時吸收稅負，小型零售商為維持市場競爭地位，只得採取同樣作法，自行吸收。另一方面，新加坡政府執行緊縮性貨幣政策，也產生效果，使物價上漲的幅度低於 3% 的消費稅稅率。

新加坡統計局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資料顯示，依對 1,650 個食品小販所做的調查結果來看，只有五分之一的小販提高售價。1994 年 3 月到 4 月，CPI 上升 0.5%，4 月到 6 月則上升 1.5%。1994/1995 會計年度²⁹全年 CPI 上升 3.6%，較 5.5% 的預期低約 2%。因此，消費稅看來並沒對消費者構成太大的傷害。

在收支方面，由於消費稅是整體賦稅改革方案的一部分，本來就不以增加總稅收為政策目標。概括而言，新加坡政府估計整個賦改方案的成本達 12 億新元，消費稅增加 9 億 64 萬的收入，兩者相較，淨損 2 億 44 萬元。然而，由於當年度經濟表現優於預期，消費稅稅收達 15 億元，比預算數超過 36%。但消費稅抵消配套方案成本也上升到 17 億元，使 1994/95 會計年度出現額外的 2 億赤字。下一個 1995/96 年度，消費稅收入 16 億元，但抵銷配套成本為 18 億元，再產生 2 億元的赤字。

新加坡政府開徵消費稅時承諾五年內不會提高稅率。事實上，3% 的稅率，一直維持到 2002 年底才調整。2003 年 1 月起 (2012 會計年度中)，稅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到 4%。

財政部在 2002 年的預算咨文中提出「經濟重整方案」(The Economic Restructuring Package)，其內容即以調降公司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稅率為主軸，其中公司所得稅稅率由 24.5% 下調到 22%，個人最高邊際稅率則由 26%

²⁸ 新加坡政府再次成立漁利與通貨膨脹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Profiteering and Inflation) 研擬對策維持物價穩定。

²⁹ 1994 財政年度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995 年 3 月 31 日結束。

下調到 22%，兩項減稅計畫，連同其他所得稅制的「減免」(relief) 措施，一共減少新加坡政府所得稅收 13.2 億元³⁰，為籌措財源，新加坡政府決定提高消費稅稅率，由 3% 上升到 5%，估計可以增加 13 億元稅收，以彌補所課稅調降所產生的收入缺口。這次調整的理由與消費稅建制的目標一致，降低直接稅負以提高國際競爭力，創造更多工作機會及推動繁榮。財政部進一步承諾，會在 2004 年的預算案中把所得稅稅率再度降低到 20% 的水準。2002 年預算案通過後，新加坡採分段調整的方式，在 2003 年，消費稅稅率先調升 1%，再在 2004 年起調升 1%。

為降低消費稅提高的負擔，新加坡政府一如建立新制時一樣，實施「抵消」方案。根據財政部的估計，在增稅後的五年內，整體抵消方案對大部分家庭都會產生淨利益，而對所有低收入家庭都會帶來利益。

抵消配套方案包括政府直接補助醫院及診所³¹，吸收消費稅率上升的成本，因此國民消費由政府津貼之醫療服務即不必負擔更高的收費。其次，政府會提高對公立教育機構的補貼，抵消消費稅上升的收費上升壓力。居住在組屋內國民的什費回扣也會隨消費稅率上升而上升。

為照顧最弱勢者，新加坡政府於加稅的同時，並提高公共援助 (Public Assistance) 計畫的比例，並增加對退休公務人員所實施的新加坡津貼 (Singapore Allowance) 之撥款。

新加坡於 1994 年建立消費稅，當年度物價上漲 2% 到 3% 之間，在翌年後即下降到 2% 的水準。2002 年政府決定提高消費稅稅率 2% 時，預估通貨膨脹率為零，甚至為負。因此財政部長認為加稅不會對物價產生任何衝擊。不過，為防範於未然，新加坡政府成立了反漁利委員會 (Committee to Combat Profiteering)，要求各地之市場委員會及店東公會配合，保證零售

³⁰ 在 2013 年的改革中，新加坡財政部同時廢除新加坡完全設算制 (full-imputation) 的兩稅合一制度，而以公司稅後股利不列入個人所得稅稅基的方式處理股利重複課稅的問題。

³¹ 醫療服務在新加坡是消費稅的課稅項目之一。教育服務同樣也須支付消費稅。

業者表現負責任的行為 (act responsibly)。1994 年建立消費稅時，對個人所得稅納稅者直接提供所得稅退稅 (新加坡稱為回扣)³²，在 2003 年及 2004 年的消費稅稅率調升時改以發放經濟重整證券 (Economic Restructuring Shares, ERS) 的方式來進一步抵消增稅的負擔。ERS 面額為一新元，自 2004 至 2008 年五年間，每一股可獲得最低 3% 的股利。此外新加坡政府有分紅股利 (bond dividends)，股利依上一年度之實質經濟成長率以股票發放。ERS 根據住宅之年值 (產業稅之評定稅基) 為基礎，住宅年值在 10,000 元以下者，每人可得 1,200 股。因此 90% 以上的新加坡國民，以及所有組屋屋主或小型私有住宅的業主都涵蓋在內。其他 10% 的國民，住屋年值在 10,000 元以上，則折半 (600 股) 發放。戰備人員 (NSmen) 及後備軍人 (Inactive NSmen)，分別獲得 200 股及 100 股。ERS 具即時兌現價值，持有人可隨時向政府要求兌回現金。

新加坡政府預測，消費稅抵消配套方案共包含組屋什費回扣，租金回扣，ERS 股等直接補助收入，足夠彌補五年內家庭因消費稅上升所面對的生活成本增加。而且對低收入家庭 (以居住於一房及兩房組屋的家庭為例)，未來十年都不致增加生活負擔。

就收入面來看，表 4.1 及 4.2 的資料顯示，消費稅收入在 1997 年到 2004 年期間不斷成長，除了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引起新加坡總體經濟衰退，政府經常性收入下降，而 GST 的收入和占全體經常性收入比例也下降到 5.9% 的低點外，GST 的收入持續式上揚，而其占比也由 1994 年的 6.6% 逐漸上升到 2004 年的 12.63%；不過，同期間內，所稅收收入也呈現成長的趨勢。因此新加坡政府雖然一直強調 GST 的課徵和稅率上調，是為「改善」租稅結構，以降低所得稅稅負來維持國際競爭力，但稅率降低，租稅優惠增加，卻不一定導致收入下降，是一個超出預期的結果。

³² 1994 年的個人所得稅減免和回扣，使新加坡國民有四分之三以上無須支付個人所得稅。

第 4.2 節 2007 年稅率調高

4.2.1 立法過程

2005 年 7 月，新加坡國會通過消費稅法 (The Goods and Service Tax Act) 修正案，修正案第十六條規定 GST 稅率為：

- (a)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4%；
- (b) 2004 年 1 月 1 日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5%；
- (c)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為 7%。

法律上明定自 2007 年下半年起，調高 GST 稅率 2%。修正案通過後李顯龍總理亦在 2006 年間宣布政府將依照法令及政策需要，於 2007 會計年度再提高 GST 稅率兩個百分點，以因應社會及稅制進一步改革的需要。

新加坡 2007 年的預算案中，透過消費稅稅率上升 2% 及增加儲備金投資淨收益兩項收入來源，支應因人口老年化，經濟發展及進行多項重大建設的財政需要。

2007 年的預算估計中，除了提高消費稅稅率預估可增加 15 億元的稅收，新加坡政府也同時推出了幾項稅負優惠措施。如下表所示，各項租稅變動合計，收入可淨增 3.1 億元。

租稅改革項目	估計年收入增(減)數
1. GST 稅率上升 2%	15.00 億元
2. 公司所得稅稅率調降 2%	(8)億元
3. 公司所稅部分免稅額由 10 萬元上升至 30 萬元	(1.5)億元
4. 貨款利息支出扣除	(1.10)億元
5. 外籍女傭及殘疾人士家庭雇用外籍女傭稅務優惠	(0.8)億元

6.道路稅降低	(0.5)億元
淨增加	3.1 億元

除了租稅減免措施之外，新加坡政府並實施多項特別津貼項目，以緩和 GST 上升所產生的負擔。其中包括：

1. GST 抵消配套，支出 11 億元，包括 GST 補貼 (GST Credit)，樂齡人士分紅 (Senior Citizen's Bonus)，中學後延續教育戶頭 (帳戶) 撥款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count; PESA, top-ups)，水電什費及租金回扣 (Utilities-Save rebates, Service and Conservancy rebates, and rental rebates)，房地產稅 (產業稅) 回扣，交通基金撥款，以及透過公民諮詢委員會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及自助社團提供社會援助等。
2. 就業入息補助計畫 (Workfare Income Supplement Scheme) 年支出 2 億元。
3. 醫療基金 (MediFund) 及終生學習基金 (Lifelong Learning Fund) 撥款年增加 2 億及 1 億元。
4. 對國立研究基金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撥款增加 5 億元，以資助更多研究發展活動。

表 4.3 為新加坡 2007 年預算中，各項收入、支出及特定津貼支出的預算數。總體而言，與 2006 年比較，經常性收入增加 7.9%，支出 (不計特別津貼項目) 增加 8%，年度預算初始赤字為 6.4 億元。收入中以 GST 收入上漲 23.4%，增幅高於其他稅項收入。至於特別津貼項目中，以 GST 回扣 5.3 億元最多，詳細內容會在下面介紹。

表 4.3 新加坡 2007 年度預算收支

	FY2006	FY2007	2006-2007 兩年度	
	修正數	估計數	差異	
	\$十億	\$十億	\$十億	%
經常收入	30.00	32.36	2.36	7.9
公司所得稅	8.25	8.40	0.15	1.9
個人所得稅	4.68	5.16	0.48	10.2
法定機構繳款	0.96	1.36	0.41	42.6
資產稅	2.03	2.09	0.06	2.8
關稅及貨物稅	1.95	1.96	0.01	0.4
消費稅	3.93	4.85	0.92	23.4
汽車稅	1.65	1.74	0.09	5.7
汽車配額費	0.08	0.26	0.18	240.4
博彩稅	1.57	1.62	0.05	3.0
其他稅收	2.81	2.83	0.01	0.4
其他規費及收費	1.95	1.94	(0.01)	(0.7)
其他收入	0.14	0.16	0.01	10.5
減				
總支出	30.55	33.00	2.45	8.0
經常支出	24.43	25.88	1.45	5.9
開發支出	6.12	7.12	1.00	16.4
基礎盈餘 (赤字)	(0.55)	(0.64)		
減				
特別補助	3.58	2.07	(1.51)	(42.1)
消費稅補貼	-	0.53		
國家研究基金	0.50	0.50		
就業入息補助計畫	-	0.20		
中學後延續教育戶頭撥補	-	0.20		
水電費回扣	0.06	0.15		
樂齡人士花紅	-	0.10		
組屋雜費回扣	0.04	0.08		
其他消費稅抵消措施	-	0.01		
成長分紅	1.37	-		
中央公積金戶頭撥補	0.48	-		
就業入息紅利	0.40	-		

建國 40 周年在役軍人紅利	0.20	-		
ERS	0.08	-		
機會基金撥補	0.05	-		
ComCare 基金撥補	0.10	-		
醫療基金撥補	0.10	0.20		
樂齡照顧基金撥補	0.10	-		
終生學習基金撥補	0.10	0.10		
				Add:
投資報酬淨額收入	2.84	2.02	(0.83)	(29.0)
整體預算盈餘 (赤字)	(1.28)	(0.69)		

資料來源：Budget 2007, Ministry of Finance, Singapore.

4.2.2 配套方案詳細內容

消費稅補貼 (GST Credits)

在提高消費稅稅率 2% 時，新加坡政府提出一項成本達 40 億元的加稅抵消方案，其中 18 億元支出在稱為「消費稅補貼」的現金退還稅款計畫中³³。消費稅補貼分四年支付，新加坡國民所得現金退稅額從 400 元至 1000 元不等。分發原則為累進發放，低收入者得到較高，高所得者每一年度可得到現金 100 元。發放金額高低的標準為個人財富估額，由兩個指標綜合評估，其一是個人的年可估稅收入 (annual accessible income, AI)，二是所居住房屋的產業稅(房地產稅)之估稅年值(Annual Value, AV)。例如居住在一房式或三房式組屋 (建屋局, HUD 房屋)，常年估稅收入低於 24,000 元之成人，可獲分配 1,000 元 GST Credits，分四年支付，即每年可獲得 250 元。據估計，全國有 75% 以上的人口可獲得 800 元的消費稅補貼，而年所得超過 100,000 元的高收入者，亦可獲 100 元。下表為消費稅補助金額的詳細分類情形。

³³ 此項 GST Credit 的現金退稅方案，於 2011 年起改為消費稅補助券 (GST Voucher) 的方式發放。本章附錄將就 2015 年預算案中 GST Voucher 附表說明。

表 4.A 消費稅補貼

<p>■ 21 歲以上新加坡人將可獲得最多 1,000 元的消費稅補貼 (個人可得數額以住屋年估值和常年可估稅收入為依據)</p> <p>■ 全職國民服役人員和戰備軍人可另外獲得一次性 100 元的消費稅補貼</p>				
常年可估稅收入 (AI)	\$24,000 以下	住屋年估值 (AV)		
		5,000 元以下	\$5,001-\$10,000	10,000 以上
	\$24,001-\$100,000	1000 元 (分 4 年, 每年 250 元)	800 元 (分 4 年, 每年 250 元)	400 元 (分 4 年, 每年 100 元)
	\$100,000 以上	100 元(1 年)		

2009 年初，新加坡政府見於 2008 年國際金融風暴帶來高失業率和經濟衰退，人民經濟條件惡化，因此在年度預算中，追加 GTS 補助，金額最多 250 元。評估標準仍為常年可估稅收入及住屋年值，以最近的 2008 年為基礎。消費稅補貼與下面所討論的樂齡人士花紅同時配合發放，發放方式如下表：

表 4.B 2009 年 GST 補貼評估標準

AI \ AV	< \$6,000	\$6,001-\$11,000	> \$11,000
\$24,000 元以下	\$250 x 2 55-59 歲人士 \$400 x 2 60 歲以上人士 \$500 x 2	\$200 x 2 55-59 歲人士 \$300 x 2 60 歲以上人士	\$100 x 2 55-59 歲人士 \$150 x 2 60 歲以上人士
\$24,001-\$100,000		\$400 x 2	\$200 x 2
\$100,000 以上	\$100		
後備及現役軍人	\$100 (額外)		

樂齡人士花紅 (Senior Citizen's Bonus)

為彌補消費稅稅率上升導致低所得高齡人口因生活成本上升以需以儲蓄支應生活支出的困境，凡年齡 55 歲以上，年收入 (AI) 低於 100,000 新元的國人，在四年內可獲得 200 元至 1,000 元的現金津貼。分配標準與消費稅補貼相同，視 AI 及 AV 來決定。花紅的三分之二以現金發放，三分之一則存入個人的保健儲蓄戶頭 (Medisave) 中，以確保老年人口有充分準備，應付未來可能的醫療需要。下表為 2007 年時的發放標準：

表 4.C 樂齡人士花紅

<p>■ 55 歲或以上，常年可估稅收入在 \$100,000 或以下的新加坡人可獲得最多 1,000 元的樂齡人士花紅。</p>		<p>■ 花紅的三分之二將以現金方式分發，其餘三分之一將存入保健儲蓄戶頭。</p>	
住屋年估值	\$5,000 以下	\$5,000-\$10,000	\$10,000 以上
常年可估稅收入	\$24,000 以下	\$24,001-\$100,000	
花紅	55 歲至 59 歲：600 元 (分 4 年，每年 150 元)	55 歲至 59 歲：400 元 (分 4 年，每年 100 元)	55 歲至 59 歲：200 元 (分 4 年，每年 50 元)
	60 歲或以上：1,000 元 (分 4 年，每年 250 元)	60 歲或以上：800 元 (分 4 年，每年 200 元)	60 歲或以上：400 元 (分 4 年，每年 100 元)

2009 年 3 月，政府又增加發放金額，以協助因經濟成長放緩造成的經濟困難。補助增加情形已在消費稅補貼中列表說明。

水電節省計畫 (U-Save)、組屋維修雜費回扣 (Service and Conservancy Charges Rebates)、租金回扣 (Rental Rebates)

新加坡政府協助中低收入家庭減緩消費稅稅率上升所造成的衝擊，決定將上述三項減免計畫延長執行期間五年，直到2012年3月31日才結束。這些對居住在公寓式組屋內共約80萬戶家庭提供的援助，支出估計達8億元。

A. 水電瓦斯費回扣

適用對象為組屋單位住戶，住戶中(含租戶式業主)得有一人為新國公民或永久居住者。租住組屋公寓者，則承租人之主要居住者或租客均不得擁有私人房地產。回扣金額視單位大小而定，單位愈小，回扣愈多，呈現累進補助的方式。2007年至2011年的回扣金額細目，列於下表。其中2008年中()內數目為該年增加(50%)之數目。

年度\房間數	一房	二房	三房	四房	五房	六房以上
2007	220	220	220	210	140	100
2008	220 (+110)	220 (+110)	200 (+100)	190 (+95)	120 (+60)	80 (+40)
2009	200	200	180	170	100	60
2010	200	200	140	130	80	50
2011	180	180	100	90	60	40
總數	1,020 (+110)	1,020 (+110)	840 (+100)	790 (+95)	500 (+60)	330 (+40)

B. 租屋什費回扣

適用對象須滿足水電費回扣補助戶之條件，但不包括整個單位出

租之業主。減免以月數為單位，亦視單位大小採累進減免的方式。下表為各類單位的減免月數，2009年追加減免，表內為2009年()內數目。

表 4.E 2007 年至 2011 年租屋什費回扣減免月數

年度\房間數	一房	二房	三房	四房	五房	六房以上
2007	4	3	2	2	1	0.5
2008	4	3	2	2	1	0.5
2009	3.5 (+1)	2 (+1)	2 (+1)	1.5 (+0.5)	1 (+0.5)	0.5 (+0.5)
2010	2	2	1	1	1	0.5
2011	2	2	1	1	1	0.5
總數	15 (+1)	12 (+1)	8 (+1)	7.5 (+0.5)	5 (+0.5)	2.5 (+0.5)

C. 租金回扣

適用對象為低收入者且居住在政府津貼租金之公共組屋(一房或兩房)租戶，家庭中最少有一人為新加坡公民，且未有違承反組屋租賃合約之租戶。減免月數隨房間數目不同而採差別減免。如下表所示。租金回扣於2008年及2009年均有追加，即表內()內之數目。

表 4.F 2007 年至 2011 年租金回扣細目 單位：月數

年度\房間數	一房	二房
2007	4	2
2008	3(+0.5)	2(+0.5)
2009	3(+0.5)	2(+0.5)

2010	3	1
2011	2	1
總免租 月數	15 (+1)	8 (+1)

學後延續教育戶頭填補 (Top-ups for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count, PSEA)

新加坡政府於 2007 年承諾會在當年度成立個人之 PSEA，照顧 7 歲到 20 歲之年青學子。政府對帳戶之撥款數目視財政盈餘而定，對較低所得家庭帳戶撥款較高。新加坡政府將於 2008 年為所有中學生之 PSEA 800 元，並於 2009 年再撥款 400 元。小學生之撥款數則較低。PSEA 填補方案共支出 4 億元，受益學童估計達 65 萬名。撥補方式如下表：

表 4.G 2007 年至 2011 年 PSEA 撥款 單位：元

兒童年齡\AV	≤10,000	>10,000
7-12	200	100
13-20	400	200

產業稅 (房地產稅) 回扣

2008 年及 2009 年內，新加坡政府分別各提供至多 100 元的房地產稅回扣予自用住宅業主。估計費用成本約 2 億元，在回扣制度下，居住在三房式或四房式組屋公寓的住戶，幾可獲得完全退稅，約有 100 萬國民受惠。

對扶養幼童之低收入家庭援助

為協助扶育幼童之低收入家庭減低消費稅稅率上調之教育成本上升壓力，新加坡政府透過幼稚園經濟援助計畫 (Kindergarten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 KiFAS) 提供幼稚園費用之補助率，將由當時之 75% 上升至 90%。符合資格之低收入家庭每月約可獲得 80 元之津貼。

此外，兒童保育中心經濟援助計畫 (Centre-Based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 For Children, CFAC) 亦提高對每名兒童之津貼 20 元至 40 元，社區關懷基金 (Comcare Fund) 方案亦增加對低收入育兒家庭之補助。上述各項加強照顧兒少計畫年支出約共 6 百萬元。

退休人員援助

提高退休公務員之月退休金限額至 1,150 元 (原為 1,100 元)，新加坡津貼計畫 (Singapore Allowance) 之月支付數提高 20 元。本項支出共計 4 百萬元。

除了上數對個人或家庭直接的現金補貼外，新加坡政府亦針對特別與低所得家庭有關的公共服務或援助計畫提供以下的撥款：

公共交通基金

政府成立公共交通基金 (Public Transport Fund, PTF)，分年投入一千萬元，以維持費率穩定，降低低收入家庭主要交通工具的乘坐成本。

公民諮詢委員會，自助社團及志願服利團體援助

為能彈性解決特定民眾之個別特殊困難，新加坡政府提高對公民諮詢委員會基金 (Comcare Fund)，合計五年五百萬元；自助社團五年 2 百萬元；

志願福利團體五年 3 百萬元。上述增加撥款，都是為緩和低收入國民上升生活成本所執行的計畫。

提高對醫療服務、教育服務及組屋什費之補貼

由於新加坡消費稅涵蓋醫療及教育服務，新加坡政府直接對受津貼醫療院所提供撥款，一年達 1 千 2 百萬元，以吸收消費稅稅率上升之稅負。國民在接受公共醫療院所之服務時，不須負擔增加之稅務成本。此外，政府年撥款 4 千萬元予學校及大專院校，吸引消費稅之增加。各社區亦獲每年 1 千 4 萬之撥款，以吸收組屋什費總負擔的稅負上升。

就業入息補助計畫 (Workfare Scheme)

新加坡政府在 2007 年建立類似美國勤勞所得租稅扣抵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計畫的 Workfare Scheme。正式名稱為 Workfare Income Supplement Scheme (WIS)，即就業入息補助計畫。WIS 為對薪資所得之補貼，補貼比例視所得人之年齡而定，45 歲以上勞動人口月薪資所得 1,000 元以下，最多可獲每年 1,200 元 (10% 到 20% 薪資補貼) 之補助；35 歲到 45 歲之間之低收入勞動人口，所獲比例為 45 歲以上者之 75%。WIS 補助分別為現金與中央公積金 (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 個人帳戶之撥款，比例為 1:2.5，較高比例存入 CPF 帳戶的原因在保證高齡低收入者能累積更多的退休基金，應付退休後的經濟安全。

抵消配套方案的整體影響

新加坡政府強調，2007 年的消費稅率上升，考慮上述種種配套措施後，事實上不會對低收入家庭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可以抵消消費稅可能為累退

缺點。在 2007 年預算中，新加坡政府評估消費稅提高和抵消配套所產生的整體效果如下表所示：

表 4.H 消費稅抵消配套對家庭的幫助

單位：元	HDB						私人
	一房式	二房式	三房式	四房式	五房式	執行級	屋子/樓房
(1)家庭年工作收入*	7,630	13,220	32,770	48,840	71,160	90,510	140,200
(2)每年額外支付的消費稅	240	320	500	690	870	1030	1,090
(3)消費稅抵消配套(5年)	3,880	4,110	3,940	4,030	3,750	3,550	1,590
(4)可抵消(2)的年數	19	16	10	7	5	4	2

*只包括工作和生意收入

對最低收入家庭 (AI 及 AV 最低者)，所有抵消配套加總，可彌補一共 19 年的稅負上升。也就是居住在私人房宇的高所得家庭亦可抵消兩年的稅負增加。

對居住在 4 房組屋的平均家庭來說，下表亦顯示出每年利益將高於消費稅及中央公積金之增加負擔。

第 4.3 節 新加坡調整消費稅率的社會和經濟影響

本節以下即就 2007 年新加坡調高消費稅率後，物價水準變動、失業情形、經濟成長率及所得分配情勢之情形逐項說明。

表 4.4 為以年為基礎之上述各項指標的統計。

價格變動

首先是物價的變化。從 2000 年開始一直到 GST 稅率上升之前的 2006 年間，新加坡 CPI 都維持相對穩定的局面。除了 2002 年微幅負成長 0.40% 外，其餘年度都保持 2% 以下的漲幅，符合溫和膨脹 (mild inflation) 的發展目標。2007 年 4 月起的漲稅政策，GST 稅率由 5% 上漲到 7%，同年 CPI

上升 2.1%，而到翌年更增加至 6.6%。這種變化是否意味稅率上升，企業就把增加的負擔轉嫁到零售價格上，讓 VAT 的最終歸宿——消費者，承擔上升的稅負？

然而，CPI 上升不可能只反映單一因素。當然稅負轉嫁是可能原因，但是否存在更強大的因素？新加坡主要物資都依賴進口，一旦國際物資價格上揚，新加坡不可能置身事外。表 4.5 詳細列出 CPI 的變化及其構成產品的價格變化走勢。在 2008 年，成分產品中價格上升逾 10% 的商品包括麵包及穀類食物、漁產及海產、牛奶、乳酪及蛋類、油脂類、居住、油氣及水電瓦斯，以及其他旅行及交通費用。由於新加坡消費稅的免稅項目極小（甚至連醫療服務和教育學費都須負擔消費稅），因此，這些商品的價格變動，也許部分反映了消費稅上升的影響，不過更可能顯示的是由於國際物資價格上升，進口成本上升的效果。以國際重大物資價格相對較 2007、2008 兩年（其中以原油價格上漲的幅度最劇）穩定的 2003、2004 年來對比，連續兩次稅率調高各 1%，但 CPI 或各項構成產品的價格並沒有急劇上升的變化。不過，2008 年時醫療服務和教育服務價格分別上升達 5.4% 及 4.6%，漲幅為 GST 調升稅率幅度之兩倍以上。新加坡政府在抵消配套方案中，對學校和醫療院所的特別撥款，要求不得轉嫁上升的消費稅由國民負擔是否臻效，值得檢討。

漲稅後的經濟成長及失業情形

表 4.4 顯示 2000 年到 2014 年的失業率及全年實質經濟成長率（以 GDP 為計算基礎）。以失業率來說，2006 到 2008 年三年間，失業率都維持在 3% 以下，較以前年度平均值略低的水準。但是到 2009 年，失業率上升到 3%，幾乎回到 2004/2005 的較高水準。

失業為一落後指標，2009 年的失業率上升，更可能相關的是 2008 年的國際金融風暴，新加坡也不能置身事外，在經歷 9.1% 的耀眼成長後 (2007 年，GST 調漲之一年)，終在國外環境欠佳的條件下經濟情勢反轉，在 2008 年下挫到 1.8%，大減 6.3 個百分點，2009 年更進一步呈現 -0.6% 的負成長。反觀 2003 年及 2004 年的表現，這兩個年度消費稅各上升 1%，但經濟表現仍達 4.4% 和超高的 9.5% 成長率。由此看來，調高消費稅稅率，對經濟成長的負面影響可能因各項抵消措施的執行而消毒，就算存在也應屬相對輕微，圖 4.1 為 GDP 的季成長率，在 2007 年第二季起，仍有不錯的表現。到了 2008 年第三季起，受國際金融風暴的影響，才開始出現連續四季的負成長。

所得分配

如前文所述，營業增值稅是國際上最風行的消費稅種，學理上，由於平均儲蓄傾向有隨所得上升而下降的趨勢，最少在橫斷面或短期觀察而言，以消費為稅基的賦稅，如果採單一稅率，就可能呈現累退分配的特性，所得愈高者，以稅負/所得之有效稅率來衡量，稅率愈低。因此，課徵消費稅或提高消費稅，會使所得分配不均程度上升。如果以消費稅的增加，來替代一般咸認為為累進分配之所得稅，則違反租稅垂直公平的程度更甚。

以新加坡的情形看來，與其他高所得水準國家相比，新加坡所得分配的不均程度本來就不低，增課消費稅，是而會使不均的程度更加嚴重？

由於無法搜尋到確切的研究成果，對上述問題似乎無從回應。就以表 4.4 兩欄 Gini 係數的變動來說，從 2003 年到 2007 年，在未考慮新加坡政府所採改善所得分配的收支措施前，Gini 係數持續上升，到 2007 年達 0.482 的高峯，2008 年才稍為下降到 0.474，一個在十年期間較平均稍為偏高的指數。2007 年的不均程度上升，是否與消費稅稅負上升有關？

整體稅負及政府支出對所得分配的影響列在最後一欄：政府財政收支政策執行後之 Gini 係數。比較政策前後，可見新加坡的收支政策，事實上有縮減所得分配不均的效果，平均約降低 0.40。2007 及 2008 年兩年財政政策使 Gini 係數分別下降 0.43 及 0.5 個百分點，除了 2013 及 2014 兩年度外，高於平均表現。

企業對景氣的預期

為檢視消費稅提高後，是否會影響企業對景氣的態度和未來投資的看法，以下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PMI)指數的變動和新加坡政府貿易與工業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所進行的製造業及服務業對未來 6 個月景氣看法的調查來推估。

圖 4.2 為 PMI 的走勢圖。在 2003/2004 及 2007 年的消費稅提高年度，除了少數季度 PMI 曾跌破 50% 的景氣榮枯臨界線外，其餘季度，都呈現大於 50% 的態勢。最重大的下跌，反而是發生在 2008 年第三季開始一直至 2009 年下半年，最低數值曾達 44.3 的自 2000 年以來的最低水準。20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較高稅率時，PMI 呈現上升的走勢，到第三季才開始下跌。看來，消費稅上升對企業的投資展望短期內並沒產生明顯的負面衝擊。

更顯著的證據表現在新加坡政府的景氣預期調查結果 (表 4.5) 中，表內數字為被調查對象對未來 6 個月的景氣比現時情況改善(或衰退)的百分比。例如 2007 年第一季製造業企業預期 6 個月後景氣應該比現在振興 26%，而服務業則預期景氣會振興 22%，由表 4.5 的數字可見，2007 年第二季開始的稅率上升，在當季及第三季都沒有引起製造業或服務業的擔心，反而是從第四季開始，一直有七季的時間，產業對未來景氣非常看壞。2008 年第二季小幅彈升，但第三季後又劇烈扭轉，2008 年第四季最悲觀，一直到 2009 年第三季才見起色。對未來整體經營環境的不能樂觀，當然受國際因

素影響才是主因，2%的消費稅率上升，相對之下可能的影響力也就大部分被遮蔽了。

第 4.4 節 小結：新加坡消費稅制度改革的啟示

Asher, Bali and Kwan (2015) 在分析新加坡政府的財務管理政策時指出，「新加坡政府積極執行一個以區位為基礎的成長策略，重視資本累積，吸引跨國企業到新加坡投資，向資產投資人及所有技術層次的勞工招手。」這些政策目標使企業界維持對新加坡的興趣，而有助於提升新國在價值鏈上的地位，既足以保持國內的經濟活力和彈性，也能維繫國際上的競爭力。不過，從歷史回顧，這些成長策略也帶來高度所得分配不均的代價。

新加坡的賦稅改革過程中，仍貫徹上述成長優先的方針，1994 年導入消費稅，2003、2004 年以及 2007 年的三年稅率提高，其實都在降低直接稅的稅負，而試圖以消費稅的開徵和提高稅率，彌補稅收損失。這種基於改變租稅結構進行的稅制改革，既可能大部分承襲成長第一，投資為主的經濟策略，並也同時考慮到國家人口老化是不可避免的現象，隨著工作人口比例下降，所得稅稅基必將相對萎縮，但老齡人口可能沒有應稅所得，可是在消費稅的架構下，一定有應稅消費支出，因此，稅賦向消費稅傾斜，也可能是可以改善稅負分配的有效手段。不過，從稅收統計（表 4.1，4.2）的資料看來，新加坡政府稅收中消費稅的比重雖輕微上升，由 16.83% (2007) 上升 18.60% (2013)，但所得稅的比例也在同期間上升，由 40.78% 到 43.11%，並未呈現明顯的租稅結構改變。其次，歷次消費稅改革，看來都與新加坡政府預算餘絀目的無關（表 4.7），也不致顯著影響通貨膨脹和國家整體經濟成長。

新加坡的消費稅收入為政府的一般租稅收入，不論是開徵的 1994 年

抑或是後來提高稅率的 2003、2004 和 2007 年，消費稅收入皆未有指定特定用途的決策。這一點，與日本提高 3% 的做法不同。不過，消費稅費的建制和後續稅率調高，的確培養了新加坡政府有降低所得稅稅率和提供進一步的租稅減讓、工作和投資誘因的條件。

最值得探討的是推行之初及後續提高稅率時的種種抵消配套措施。消費稅的開徵和後來的稅率上升，雖然提高生活成本支出，但政府也設法降低有需要協助的弱勢人口和低收入者的負擔，以免累積民怨。事實上，新加坡政府的退稅政策，一直延續，而且涵蓋的內容愈來愈廣泛，本章附錄 4.1，4.2 中即以 2015 年度（2015 年 4 月 1 日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預算中對個人、家庭和以族群為補助對象的各方案，彙總說明。由所載資訊可見，新加坡政府以 GST 補助的形式，執行廣泛的退稅政策。除了已改為消費稅補助券（GST Voucher，合併消費稅補貼和樂齡人士分紅兩項利益），又增加了兒童培育戶口（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CDA）、樂齡補貼計畫（Silver Support）、建國一代配套（Pioneer Generation Package）、重大醫療補助（Substantial Healthcare Subsidies）等項目。以低所得者、老年人口和弱勢族群得享有的利益最高，其他國民隨所得和資產價值愈高利益遞減。這種特別補助的財源，雖然未指定為消費稅收入，但在統收統支的預算制度，而又從來不以舉債為籌措支出財源手段的新加坡來說，在一定程度上，總是能成功的取得額外稅收，至少間接有關。

至於在政策研擬和執行層面，新加坡一黨獨大的內閣制，幾乎使政府決策無不可行，這一點是其他民主體制國家（當然包括我國）不可能面對的友善環境。

參考文獻

- Asher, Mukul G. (1999), "Tax Reform in Singapore," Working Paper No. 91, Asia Research Centre, Murdoch University.
- Ash, Mukul G., Azad S. Bali, and Chang Yee Kwan (2015), "Public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Singapore: Key Characteristics and Prospects," *Singapore Economic Review*, Vol. 60, No. 3.
- Björklund, A. and M. Palme (2002). "Income redistribution within the Life Cycle versus between Individuals: Empirical Evidence Using Swedish Panel Data", in D. Cohen, T. Piketty and G. Saint-Paul (eds.), *The Economics of Rising Inequ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ullerton, Don and Diane Lim Rogers (1993), *Who Bears the Lifetime Tax Burden?*,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 Jenkins, Glen and Rup Khadka (1998), "Tax Reform in Singapore," Development Discussion Paper No. 44, Tax Research Series, Harvard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arvard University.
- Singapore Budget, various years, Ministry of Finance, Singapore government.
- Data.gov.sg,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government.

第五章 英國 VAT 稅率之調整

本章除了介紹英國目前增值稅 (VAT) 之規定以外，並探討 2011 年 1 月將增值稅 (VAT) 標準稅率從 17.5% 調高至 20% 的背景，以及調高增值稅稅率對英國財經、社會、政治的影響。最後為本章小結。

第 5.1 節 英國增值稅相關規定

5.1.1 英國增值稅規定

英國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 簡稱 VAT) 適用在英國境內發生的進口、商業與服務行為，為一種「多階段銷售稅」。貨物銷售時所在地若為英國本地，公司或個人即需向英國政府繳納增值稅。

當公司的交易額到達英國政府規定之註冊門檻 (registration threshold)，公司需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 (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簡稱 HMRC) 增值稅註冊。公司交易項目為免稅項目 (exempt) 除外，2015-16 年度之註冊門檻為 82,000 英鎊。

貨物若自海外進口，則另有規定。貨物在進口時需繳納進口增值稅 (import VAT) 及關稅 (import duty)，為商家需分別繳納之項目。關稅稅率根據不同商品會有不同稅率。另外，增值稅以公司名義進口和以個人名義進口會有可否申請退稅之差異³⁴。如果貨物以公司名義進口，同時公司有註冊增值稅，則在貨物銷售後，公司可以向英國政府申請退回進口增值稅，再按銷售金額繳納相應之增值稅；以個人名義進口之貨物則無法申請退回進口增值稅。

³⁴ <http://lkc.net/bbs/index.php?showtopic=262525>

5.1.2 現行徵收率

英國增值稅最近一次調升於 2011 年 1 月 4 日。英國政府將標準稅率從原先的 17.5% 調高至 20%。(相較於台灣增值型營業稅單一的 5% 稅率)。英國除大部分商品為標準稅率 (standard rate) 20% 以外，另有優惠稅率 (reduced rate)，商品之優惠稅率為 5%，適用於家用能源、家用節能建築材料、老人助行器、戒菸尼古丁貼劑等³⁵。詳見表 5.1。

表 5.1 英國商品與服務的增值型營業稅稅率

類 型	稅率百分比	項目描述
標準稅率 (standard)	20%	大部分的商品與服務
優惠稅率 (reduced rate)	5%	某些商品與服務。 例如：兒童汽車坐椅、家用能源。
零稅率 (zero rate)	0%	零稅率的商品與貨物。 例如：大部分的食物、兒童衣服。

供給大眾消費之食物、飲料大多為零稅率 (zero rate)，其他如酒精飲料、糖果、餅乾、熱食店、汽水和礦泉水等，則為標準稅率商品。但某些動物和動物飼料、植物和種子，若通常是做為一般民眾消費用途，亦為零稅率³⁶。

零稅率、免稅和非屬增值稅課稅範圍係屬三種不同概念。前二者均屬增值稅課稅範圍，差異在於進項得否扣抵。零稅率仍納入增值稅範疇，包括體育教育和體育活動、樂透、政府部門或文化機構辦的藝術展覽和表演、慈善募款活動、醫療、教育等³⁷。

³⁵ 其他項目可參考英國政府公布之 VAT Notice。

³⁶ 其他詳細零稅率商品，食物和飲品請參考 VAT Notice 701/14；動物和動物飼料請參考 VAT Notice 701/15；植物和種子請參考 VAT Notice 701/38。

³⁷ 其他項目可參考英國政府公布之 VAT Notice。

5.1.3 加值稅在英國 2015-16 年度收入的重要性

表 5.2 英國 2015-16 年度政府支出及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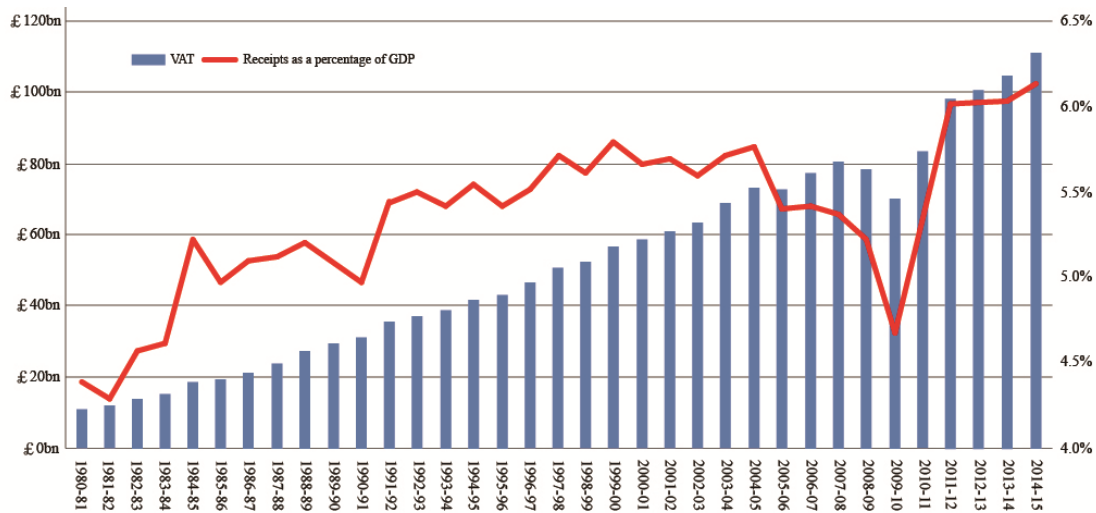
支出功能別	歲 出		收入來源別	歲 入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工業、農業及就業	£240 億	3.23	所得稅	£1700 億	25.26
利息支出	£360 億	4.85	社會保險捐	£1150 億	17.08
其他支出(含 歐盟交易支付)	£480 億	6.46	貨物稅	£470 億	6.98
治安	£340 億	4.58	公司所得稅	£420 億	6.24
住宅及環境	£280 億	3.77	加值稅	£1330 億	19.76
國防安全	£450 億	6.06	企業財產稅	£280 億	4.16
教育	£990 億	13.34	市政稅	£280 億	4.16
交通建設	£280 億	3.77	其他非租稅 收入	£440 億	6.53
醫療服務	£1410 億	19.00	其他租稅收 入	£650 億	9.65
個人社會服 務	£300 億	4.04			
社會保障	£2310 億	31.13			
合 計	£7420 億	100.00	合 計	£6730 億	100.00

Source: 1. Office for Budget Responsibility 2015-16 estimates. Illustrative allocations to functions are based on HMT analysis including capital consumption figures from the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 Office for Budget Responsibility, 2015-16 forecast. Figures may not sum due to rounding. Other (taxes) includes capital taxes, stamp duties, vehicle excise duties and other smaller tax receipts. Other (non-taxes) includes interest and dividends, gross operating surplus and other smaller non-tax receipts.

英國在 2010 年聯合政府成立伊始，前三大之收入分別為：1. 個人所得稅；2. 國民保險費；3. 加值稅。在 2011 年初提高 VAT 稅率為 20%，2015 年度加值稅已躍增為第二名，占歲入的 19.76%；僅次於個人所得稅，占歲入的 25.26%。請詳見表 5.2。

近 30 年來英國 VAT 稅收，呈現遞增之趨勢，除了 2009 年度短暫減稅以至稅收減少以外。英國 VAT 稅收占 GDP 的比重，在金融風暴之前幾年及當時，有下降之趨勢。但是 2011 年初調高 VAT 稅率後，該比重已有回升之趨勢。請詳見圖 5.1。



資料來源：H. M. Revenue & Customs³⁸

圖 5.1 英國 VAT 稅收及其占 GDP 之比率

第 5.2 節 調高營業稅之機制與程序

5.2.1 調整背景

1973 年引進加值稅，稅率 10%。英國加值稅的前身為購買稅 (purchase tax)，根據不同的商品課以不同稅率。和加值稅不同的是，購買稅徵收點在製造和配送端，而非於銷售時課徵。1973 年 1 月 1 日英國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簡稱 EEC) 後，英國政府於 4 月

³⁸ 請參閱 HMRC TAX & NIC RECEIPTS: Monthly and annual historical record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46575/Jun15_Receipts_Bulletin_v1.pdf

1 日以「**增值稅**」取代「**購買稅**」，當時保守黨財政大臣巴柏 (Anthony Barber) 將稅率制定為單一稅率 10%。

1974 年 VAT 降為 8%。1974 年，工黨財政大臣希利 (Denis Healey) 將標準稅率從 10% 調降為 8%，並制定了高稅率制度，汽油 (但不包含柴油) 和部份奢侈品稅率為 12.5%。同年 5 月，高稅率適用擴張至其他消費性產品，例如：家用電器、收音機、電視和音響設備、皮草和珠寶等，同年 11 月，希利將高稅率調升為 25%。1976 年 4 月，希利再度將高稅率調降為 12.5%。

1979 年 VAT 稅率調高為 15%。在 1979 年柴契爾夫人領導的保守黨執政。6 月高稅率被財政大臣賀維 (Geoffrey Howe) 廢除，並將標準稅率從 8% 調高至 15%。此次同時大幅調降個人所得稅之稅率 (從 83% 調降為 40%)。

1991 年 VAT 稅率調高為 17.5%。該稅率保持到 1991 年才由保守黨財政大臣拉蒙特 (Norman Lamont) 調升為 17.5%。1992 年英國大選時，保守黨曾承諾不擴張增值稅之徵收範圍，但在 1993 年 3 月，拉蒙特宣布欲將原本為零稅率的燃料和電力調整為 8% 稅率，並擬於 1995 年 4 月更進一步調高為 17.5%，然而拉蒙特僅來得及於 1994 年 4 月開始實施 8% 優惠稅率，因為保守黨在 1997 年的大選錯失了連任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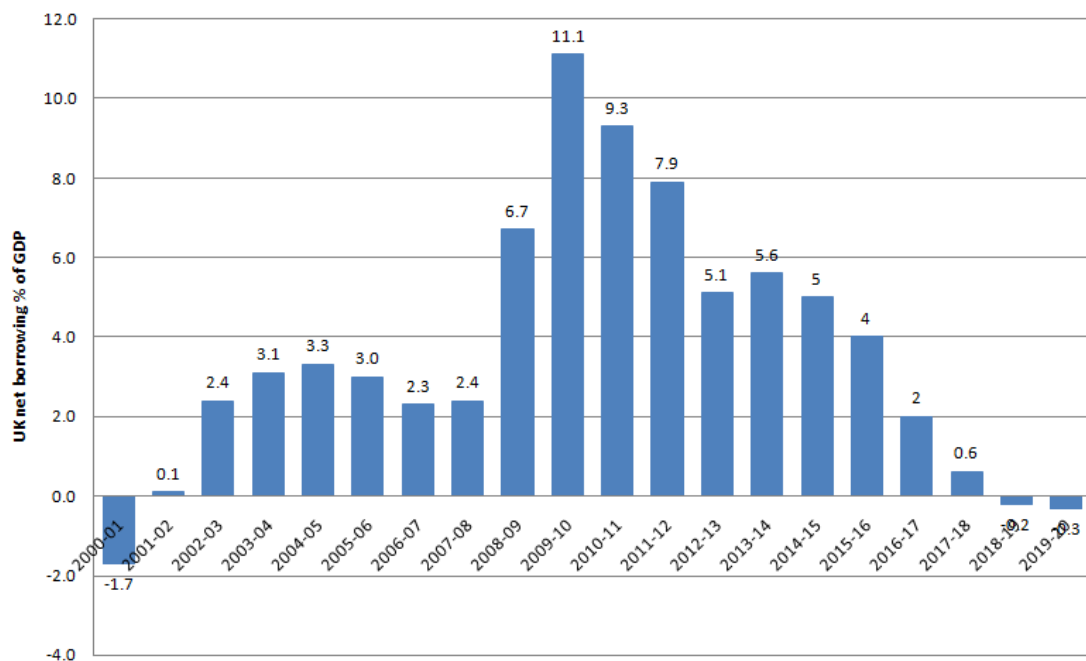
1997 年工黨執政，財政大臣布朗 (Gordon Brown) 將燃料和電力的優惠稅率從 8% 調降至 5%，並於 1998 年將節能材料從標準稅率範圍調至優惠稅率，優惠稅率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擴張適用至女性衛生用品。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擴張至兒童汽車安全座椅；自 2001 年 5 月 12 日起擴張於某些住宅更新整修。減價稅率亦適用於避孕用品 (2006) 及戒菸產品 (2007)。

2008 年 12 月 VAT 調降為 15%。增值稅亦被政府做為管理經濟的工

具之一。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提振經濟需求，2008年12月工黨財政大臣達林 (Alistair Darling) 將稅率短暫從 17.5% 調降至 15%，

2010年1月 VAT 調回 17.5%。因為景氣已回升，政府擬增加稅收，改善預算赤字，故將 VAT 調回 17.5%。

2011年1月 VAT 調高為 20%。2010年英國大選前傳出保守黨將在當選後調高增值稅稅率，但保守黨否認該傳聞。大選後保守黨和自由民主黨組成聯合政府，卡麥隆 (David Cameron) 當選英國首相。財政大臣奧斯本 (George Osborne) 於2010年6月22日向下議院提出「緊急財政預算³⁹」(Emergency Budget)。由於前任工黨政府於其任內實行財政擴張政策、增加公共支出，以及2008年下半年起全球金融危機，政府大力拯救銀行，且經濟不振也造成政府收入減少、支出增加，英國2009-10年度預算赤字為1,547億英鎊，約占 GDP 的 11.1%。此一財政態勢為近年來僅有。詳如圖 5.2 所示。



³⁹ H. M. Treasury (2010), *Budget 2010*.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48096/0061.pdf

圖 5.2 2000-2019 英國預算赤字占 GDP 之比率

為了縮減龐大財政預算赤字，進而降低債務，財政大臣奧斯本 (George Osborne) 計劃藉由凍結公共部門薪資兩年、削減政府部門預算 25%、凍結兒童補貼等支出⁴¹，以及調升增值稅稅率至 20% 及其他稅率，寄望達成五年內財政赤字降為 GDP 的 1% 以下之目標。

茲將英國歷年來 VAT 稅率調整之過程，整理如表 5.3 所示。

表 5.3 英國歷年 VAT 稅率與註冊門檻 (registration threshold)

年度	標準稅率	高稅率	優惠稅率	註冊門檻
1973-74	10.0	—	—	£5,000
1974-75	8.0	25.0	—	£5,000
1975-76	8.0	25.0	—	£5,000
1976-77	8.0	12.5	—	£5,000
1977-78	8.0	12.5	—	£7,500
1978-79	8.0	12.5	—	£10,000
1979-80	15.0	—	—	£10,000
1980-81	15.0	—	—	£13,500
1981-82	15.0	—	—	£15,000
1982-83	15.0	—	—	£17,000
1983-84	15.0	—	—	£18,000
1984-85	15.0	—	—	£18,700
1985-86	15.0	—	—	£19,500
1986-87	15.0	—	—	£20,500
1987-88	15.0	—	—	£21,300
1988-89	15.0	—	—	£22,100
1989-90	15.0	—	—	£23,600
1990-91	15.0	—	—	£25,400
1991-92	17.5	—	—	£35,000

⁴⁰ <http://budgetresponsibility.independent.gov.uk/data/>

⁴¹ The Guardian (2010), “Budget 2010: VAT to rise to 20% as Osborne seeks to balance books by 2015”
<http://www.theguardian.com/uk/2010/jun/22/budget-2010-vat-rise-osborne>

1992-93	17.5	—	—	£36,600
1993-94	17.5	—	—	£45,000
1994-95	17.5	—	8.0	£46,000
1995-96	17.5	—	8.0	£47,000
1996-97	17.5	—	8.0	£48,000
1997-98	17.5	—	5.0	£49,000
1998-99	17.5	—	5.0	£50,000
1999-00	17.5	—	5.0	£48,000
2000-01	17.5	—	5.0	£52,000
2001-02	17.5	—	5.0	£54,000
2002-03	17.5	—	5.0	£55,000
2003-04	17.5	—	5.0	£56,000
2004-05	17.5	—	5.0	£58,000
2005-06	17.5	—	5.0	£60,000
2006-07	17.5	—	5.0	£61,000
2007-08	17.5	—	5.0	£64,000
2008-09	17.5	—	5.0	£67,000
2009-10	15.0	—	5.0	£68,000
2010-11	17.5	—	5.0	£70,000
2011-12	20.0	—	5.0	£73,000
2012-13	20.0	—	5.0	£77,000
2013-14	20.0	—	5.0	£79,000
2014-15	20.0	—	5.0	£81,000
2015-16	20.0	—	5.0	£82,000

資料來源：H. M. Revenue and Customs⁴²

5.2.2 調整程序

在 2010 年 5 月大選前，為縮減英國過去龐大財政預算赤字，進而降低債務，達成五年內財政赤字降為占 GDP 的 1% 以下，專門從事英國租稅

⁴² 詳見 www.ifs.org.uk/ff/vat.xls

VAT Notices 700/1 and 700/11: supple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09373/Supplement+to+Notices+700_2F1+and+700_2F11.pdf

和公共政策、經濟研究的財政研究院 (The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簡稱 IFS) 已在 2 月提出建議——增加稅收、削減福利⁴³。

IFS (2010) 指出，為提升國庫收入 GDP 的 1% (以 2011-12 年度 154 億英鎊為例)，三大賦稅收入之來源需：

(一) 調高個人所得稅稅率 3%。(基本稅率 basic rate 從 20% 提高為 23%；最高稅率 higher rate 從 40% 提高至 43%)，或

(二) 調高受雇員工和自雇者之國民保險費率 (National Insurance) 3%，或

(三) 調高增值稅標準稅率 3.5% 至 21%。

而更顯著、更多的國庫收入可來自改革稅收制度的不良扭曲 (distortion)，例如：將標準稅率擴展、適用到零稅率和優惠稅率商品，即不要存有差別稅率。Mirrlees 評論 (Mirrlees's Review)⁴⁴ 更進一步建議：除了廢除現有的零稅率和優惠稅率，更甚者，可廢除免稅商品並引進配套全面補償較不富裕者，同時保持工作的誘因。⁴⁵

在 VAT 方面，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2010) 估計增加的稅收 (原文為租稅抵減可能之節省 possible savings to tax credits)，如表 5.4 所示。

⁴³ The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2010), *The IFS Green Budget: February 2010*.

⁴⁴ Mirrlees, James, *et al.* (2011), "The Mirrlees Review: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Reform".

⁴⁵ 1. 刪除幾乎所有目前的零稅率、優惠稅率，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廢除增值稅的免稅。引進配套全面的補償平均不太富裕者，同時保持工作的誘因。

2. 保留目的地原則的增值稅，當結束了出口品增值稅零稅率。

3. 在金融服務上，引進相當於增值稅的租稅。

4. 取代議會稅 (council tax) 和印花稅 (stamp duty) 對房屋的土地課稅 (land tax on housing) 對國內財產之當前價值課以某個比例，而換成對住宅物業，以 VAT 課稅。Mirrlees *et al.* (2011)

表 5.4 英國 VAT 改革估計增加的稅收

方案 (Proposal)	稅收提高 Savings (2011-12 年度)	受害者 (Losers)
調高 VAT 標準稅率至 21%	157.5 億英鎊	所有家庭，特別是高支出族群
將標準稅率擴展到零稅率和優惠稅率商品	243 億英鎊 (2009-10 年度)	所有家庭，特別是低收入或支出族群
金融服務課徵 VAT	28 億英鎊 (2009-10 年度)	使用金融服務者

資料來源：IFS (2010), *The IFS Green Budget: February 2010*, P.162。

財政大臣奧斯本 (George Osborne) 最終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向下議院提出「緊急財政預算⁴⁶」(Emergency Budget)。奧斯本計劃藉由凍結公共部門薪資兩年、削減政府部門預算 25%、凍結兒童補貼等支出⁴⁷，以及調升增值稅率至 20% 及其他稅率。在政治方面，增值稅調增違背了保守黨先前的否認，與自由民主黨 (SDP) 在加入聯合政府前的主張。

增值稅稅率調高至 20%，估計約可增加 112.5 億英鎊收入，約為 GDP 的 0.75%。Mirrlees 全部改採標準稅率之建議，並未獲採行。金融服務則加課銀行稅 (bank levy)。

第 5.3 節 稅收用途及實際調整情形

5.3.1 稅收用途

英國政府最近一次調增加值稅的時機為 2010 年大選之後，當時英國政府最迫切的議題是降低預算赤字及政府債務。增值稅的調增為增加政府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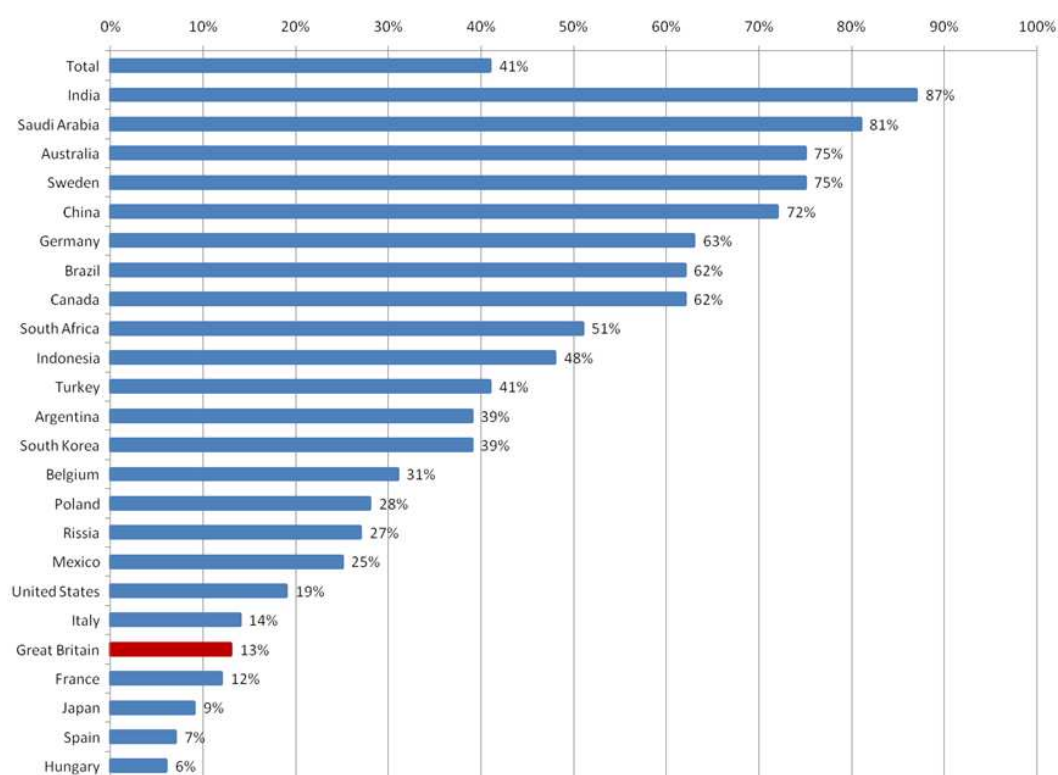
⁴⁶ H. M. Treasury (2010), *Budget 2010*.

⁴⁷ The Guardian (2010), Budget 2010: VAT to rise to 20% as Osborne seeks to balance books by 2015.

入的手段之一，並未「專款專用」。

5.3.2 民意支持度

2010 年底增值稅稅率調升之前夕，民意調查機構 Ipsos MORI 對 24 個國家所作的調查發現，全球公民評估的統計中，英國國民僅有 13%⁴⁸認為目前經濟形勢為「良好」，在 24 個國家中排第 20 位，和法國、日本、西班牙、匈牙利並列末位。另外僅有 12% 的國民對未來 6 個月經濟前景感到樂觀。



資料來源：Ipsos MORI / Global @dvisor

圖 5.3 2010 年國民認為該國經濟形勢為「良好」百分比

而調高增值稅 6 個月後，英國國民認為目前經濟形勢為「良好」從 13%

⁴⁸ Ipsos MORI / Global @dvisor, The Economic Pulse of the World: Citizens in 24 Countries Assess the Current State of their Country's Economy for a Total Global Perspective (2012, 2014).

降至 10%，對於經濟失去信心，對於未來 6 個月前景感到樂觀的比例亦下降至 9%。最新數據到了 2014 年 10 月，英國國民對於經濟信心持續成長，認為目前經濟形勢為「良好」的比例來到 41%，相較於 2011 年初加值稅調整時信心已逐漸恢復。對於未來 6 個月前景感到樂觀比例也成長至 18%。詳見表 5.5。

表 5.5 VAT 調整後對經濟情勢之看法

	2010/12	2011/7	2011/12	2012/12	2013/12	2014/10
認為目前經濟形勢為「良好」	13%	10%	8%	13%	27%	41%
對於未來 6 個月前景感到樂觀	12%	9%	7%	8%	17%	18%

資料來源：Ipsos MORI / Global @dvisor

5.3.3 配套措施

承第 5.3.1 小節所述，調整加值稅稅率為新政府為健全英國整體財政狀況所執行之政策，所以政府並未專對調整 VAT 稅率進行配套措施，而是在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布的「緊急財政預算⁴⁹」中提出五年計畫，進行整體經濟改革，以期降低英國巨額赤字、促使英國經濟復甦。該計畫被英國智庫獨立的財政研究院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喻為「終戰以來最嚴厲的公共支出削減」。

新政府於 2010 年 5 月公布的「聯合政府：我們政府的計畫⁵⁰」(The Coalition: our programme for government) 和 6 月公布的「緊急財政預算」中，倡議三大價值：自由 (Freedom)、公正 (Fairness) 和責任 (Responsibility)。

自由與企業息息相關。政府透過稅率調整與企業融資保證等鼓勵企業

⁴⁹ H. M. Treasury (2010), *Budget 2010*,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48096/0061.pdf

⁵⁰ H. M. Government (2010), *The Coalition: our programme for government*.

投資信心。責任則為政府宣示減少赤字之決心，英國政府因此新成立預算責任辦公室 (Office for Budget Responsibility, 簡稱 OBR)，進行財政之獨立預測，以鞏固與監控預算案中的政府政策。公正部份，政府旨在確保整個社會都會致力於減少財政赤字，同時支持兒童和老人等最弱勢的團體，並尋求建立長期公正稅收及福利制度，以獎勵勞動和促進經濟競爭力。以下謹就政府「公正」的政策做更詳盡的敘述：

(一) 2011 年 4 月起個人免稅額門檻調高 1,000 英鎊。免稅門檻金額由 6,475 英鎊調整至 7,475 英鎊，英國政府預測將增加 88 萬低收入族群不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二) 高所得族群資本利得稅從 18% 調高至 28%。新創公司享有的前 200 萬英鎊收入 10% 優惠資本利得稅稅率，金額調整為 500 萬英鎊。另外，每年資本利得稅免稅金額將會隨著通貨膨脹調高，2010-11 年度將**保持** 10,100 英鎊。

(三) 2011 年 1 月開徵銀行稅 (bank levy)。銀行稅旨在鼓勵銀行轉往投資風險較低的資產配置。

(四) 英國政府將與地方政府合作凍結 2011-12 年度地方議會稅 (council tax)。

除了上述幾項外，預算中也進行住房、身心障礙及稅負抵免等福利政策改革，目的是減少對政府的依賴性和促進工作，幫助最弱勢的族群。兒童福利給付將凍結三年，以資助兒童租稅抵減 (child tax credit) 經費。

第 5.4 節 對財經、社會、政治的影響

5.4.1 對財經的影響

A. 經濟成長率

實施前評估。英國財政緊縮 GDP 的 1%，對產出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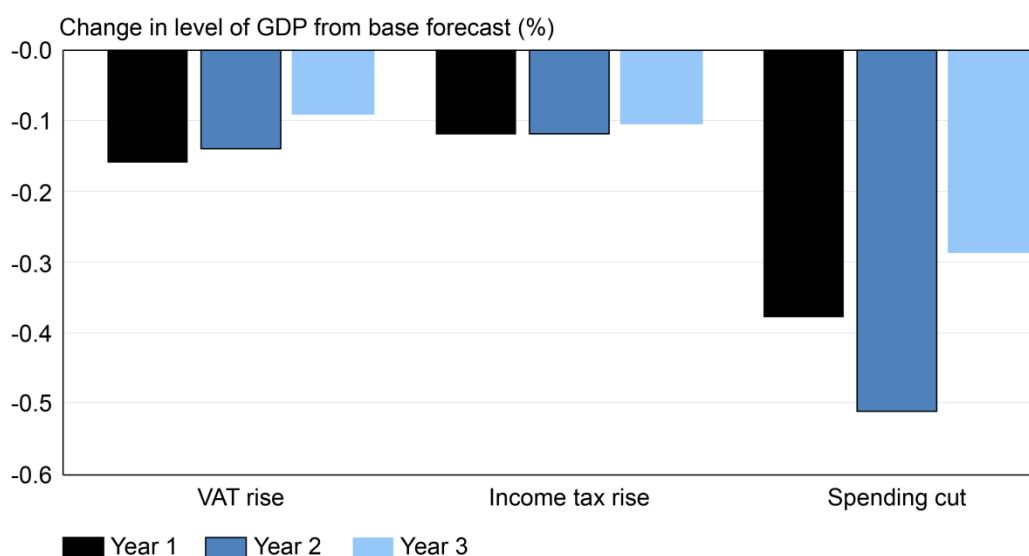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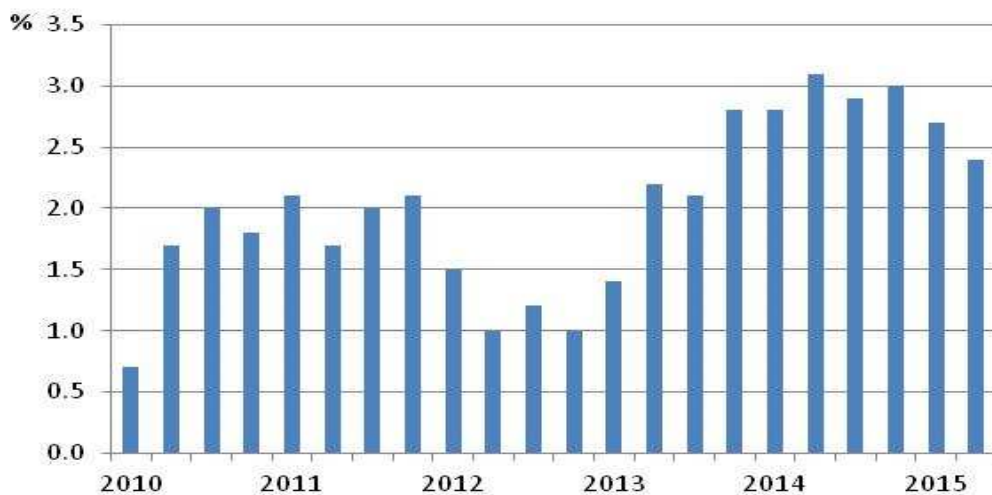


圖 5.4 財政緊縮 GDP 的 1%，對 GDP 成長之影響

1. 若以提高 VAT 稅率，每年 GDP 成長之減少如圖 5.4 所示。
2. 若以提高所得稅率，每年 GDP 成長之減少最少。
3. 若以刪減政府支出，每年 GDP 成長之減少最多。

但是緊縮 GDP 的 1%，VAT 約提高 3.25 百分點。實際 VAT 提高 2.5%，GDP 成長之減少將比圖中所示的還要少。

實際情形如下。在 VAT 加稅前，2010 年英國經濟成長率約為 2.0% 左右，2011 年 1 月 4 日 VAT 加稅後，經濟成長率下降為 1.5% 左右。詳見圖 5.5。2012 年經濟成長繼續下探，但是 2014 年已恢復至 3%，2015 年第二季為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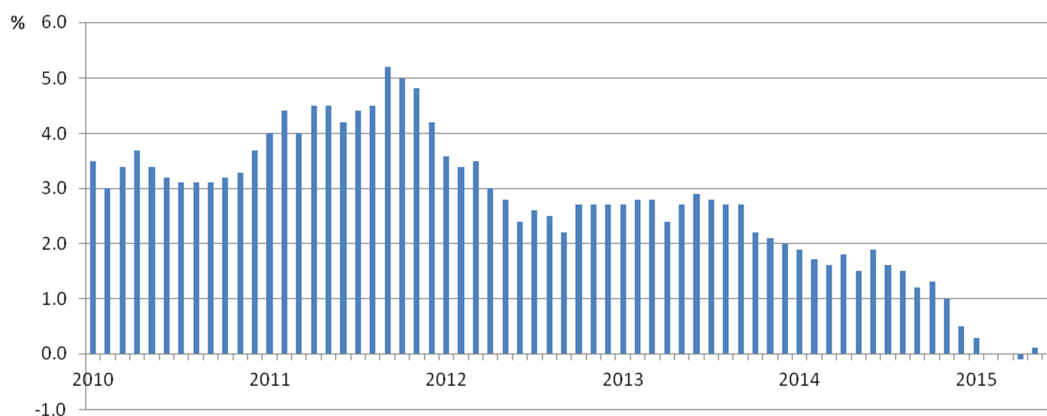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lue Book 2015

圖 5.5 英國經濟長率 (年對年)

B. 通貨膨脹率

英國通貨膨脹率 (物價上漲率) 在 VAT 加稅前 2010 年約為 3%。2011 年 1 月 4 日 VAT 加稅後，通貨膨脹率約為 4%。2012 年起通貨膨脹率逐步降低。至 2015 年 1 月起通貨膨脹率都接近 0%，例如：1 月 0.3%；5 月 0.1%；6 月 0.0%，7 月 0.1%。詳見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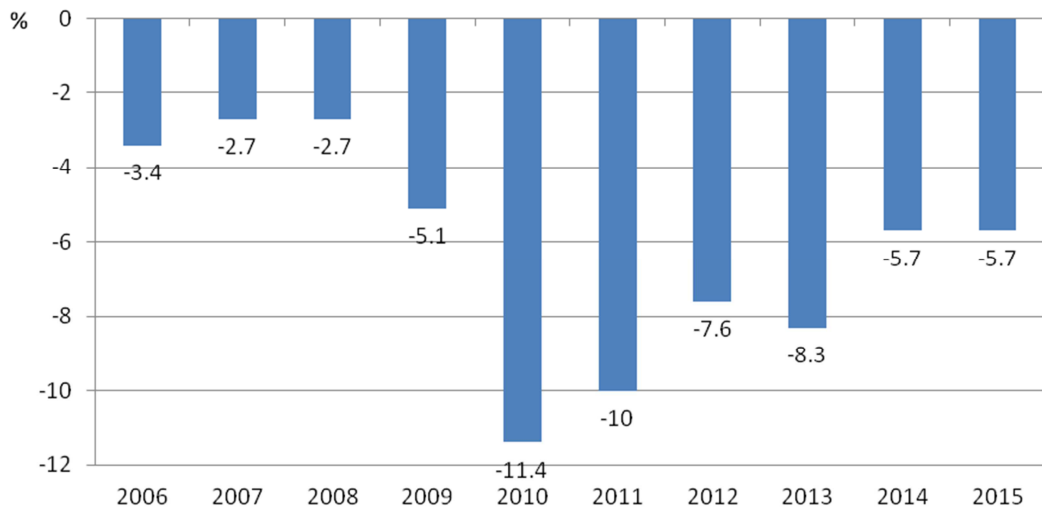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 Consumer Price Inflation, June 2015

圖 5.6 英國通貨膨脹率

C. 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

在 2010 年英國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高達 11.4%，是近年來相當高的比率，可見當時預算赤字之嚴重。在 2011 年 VAT 加稅後，該比率下降為 10%。2014 年更縮減至 5.7%。該比率雖有大幅進步，但仍達不到「穩定成長公約」3.0%的要求標準。詳見圖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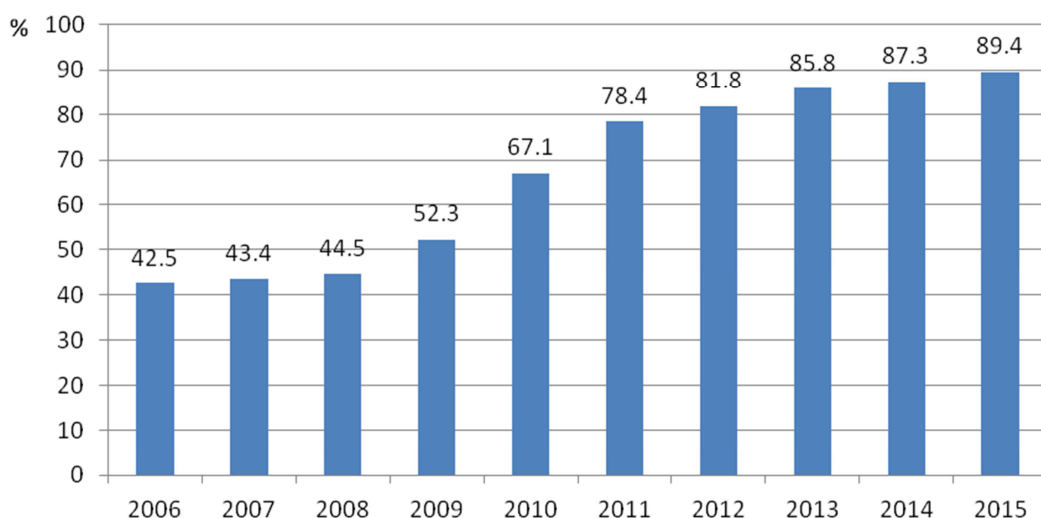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www.tradingeconomics.com/>

圖 5.7 英國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

D. 債務餘額占 GDP 之比率

從存量觀點，在 2010 年英國債務餘額占 GDP 之比率劇增為 67.1%，可見當年財政態勢之險峻。2011 年的預算赤字，致使該比率進一步提升為 78.4%。嗣後各年該比率趨於平穩。2015 年該比率則在 89.4%。請詳見圖 5.8。



資料來源：<http://www.tradingeconomics.com/>

圖 5.8 英國債務餘額占 GDP 之比率

雖然 VAT 的改革只將稅率提高至 20%（比較表 5.6 的估計數，稅率本擬提高至 21%），但是 VAT 稅收從 2010 年加稅前的 780 億英鎊，增加到 2015 年的 1330 億英鎊，稅收金額幾乎增加一倍。VAT 稅收占歲入比率從 2010 年的 14.4% 提高到 2015 年的 19.8%，成為僅次於個人所得稅的第二大收入財源。請詳見表 5.6。

表 5.6 英國 2000 年度起的 VAT 稅收及歲入

	歲入(10 億英鎊)	VAT(10 億英鎊)	VAT 占歲入 (%)
2001-02	400	62	15.5
2002-03	408	64	15.7
2003-04	429	67	15.6
2004-05	455	73	16.0
2005-06	486	76	15.6
2006-07	516	76	14.7
2007-08	552	80	14.5
2008-09	576	84	14.6
2009-10	498	64	12.9
2010-11	541	78	14.4

2011-12	589	100	16.9
2012-13	592	102	17.2
2013-14	612	103	16.8
2014-15	648	111	17.1
2015-16	673	133	19.8

資料來源：歷年的 *H. M. Treasury Budget State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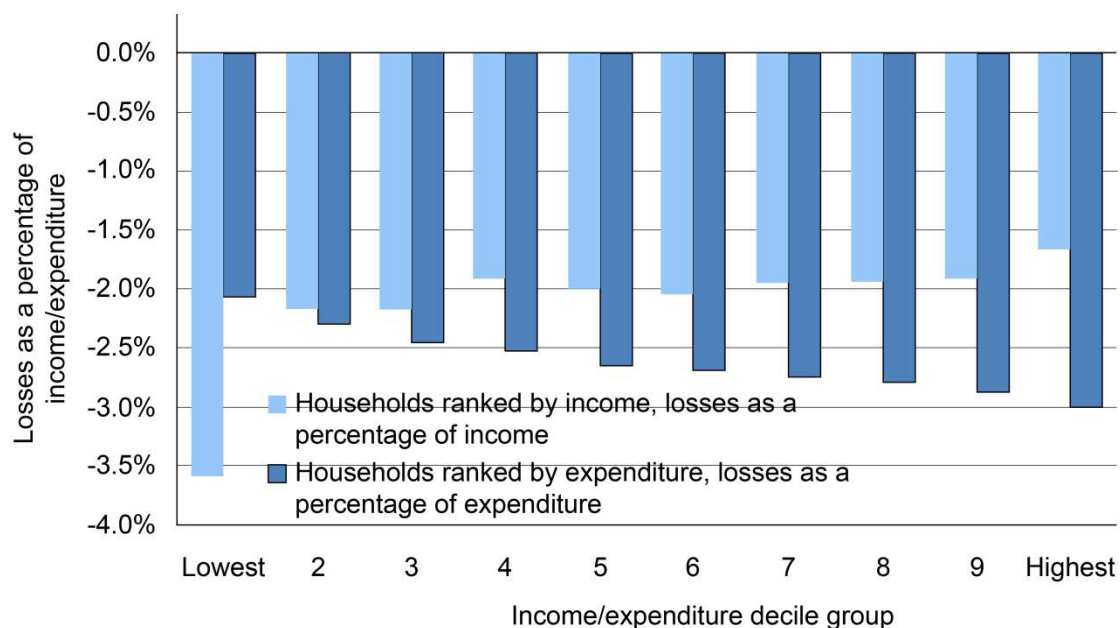
5.4.2 對社會的影響

調高增值稅稅率，傳統上，最為人詬病者即是 VAT 的累退效果 (regressive)，即較低所得階層負擔的稅負占所得的比率較高，似有違租稅公平原則。

IFS (2010) 認為 VAT 稅負占所得的比率，具有累退性。其情形如圖 5.9 淺藍色所示。若稅率提高至 21%，最低 10% 所得階層，稅負增加的損失占所得的比率，高達 3.5%。但是最高 10% 所得階層，該比率只有 1.5% 左右。

若改以「支出」觀之，若 VAT 稅率提高至 21%，最低 10% 所得階層，稅負增加的損失占支出的比率，約為 2.0%。但是最高 10% 所得階層，該比率卻高達 3.0% 左右。因此結論 VAT 具有「累進性」。其情形如圖 5.9 深藍色所示。

IFS 這樣的結論，雖充分具有財政學的邏輯，但並不符合一般人的直覺，自然引來不少的評論。



Notes: As for Figure 7.2. Expenditure decile groups are derived by dividing all households into 10 equal-sized groups according to total expenditure adjusted for family size using the McClements equivalence scale. Decile group 1 contains the lowest-spending tenth of the population, decile group 2 the second lowest-spending, and so on up to decile group 10, which contains the highest-spending tenth. Total expenditure and total VAT revenues scaled up to match National Accounts consumption.

Source: IFS. Authors' calculations using the IFS tax and benefit microsimulation model, TAXBEN, run on the 2007 Expenditure and Food Survey.

圖 5.9 英國 VAT 標準稅率調高至 21% 對分配上的衝擊

Tax research UK (2010) 指出英國增值稅在 2001 之後的十年，VAT 稅收占政府收入的比率從 15.5% 降為 14.4%。該文並評論「IFS 認為 VAT 是累進的」之錯誤。首先，最低 10% 所得者，並沒有儲蓄，也無法利用舉借，以平滑一生之消費。他們消費只能以當期所得為限，即流動性限制 (liquidity constraint)，因此 VAT 是「累退的」。

其次，該文認為高所得者的增值稅並沒有繳那麼多。除了前述 VAT 比率降低以外，因為零稅率的財貨是各階層共同享受，而一些免稅的卻由高所得獨享，例如：私人健康照護、私人教育、休閒旅遊、第二棟房舍、金

融服務產品。因此主張 IFS 之結論嚴重缺陷 (seriously flawed)。⁵¹

事實上，該文第一個評論，若能改為：最高所得 10%，儲蓄率太多（參閱其高所得家計儲蓄之比率，P.9），並沒有及時在生前消費，成為了遺產（所得可能一直大於消費），故遺產（儲蓄）沒有繳足 VAT，成為稅負不公平，如此論述可能較具說服性。

5.4.3 對政治的影響

2010 年 6 月聯合政府提出緊急預算後，英國民間即出現「反擰節運動」(Anti-austerity Move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期間從 10 November 2010 – 22 July 2013，持續約長達 3 年。

該運動，不滿支出之削減專門針對工作的階級。而對大企業、金融業網開一面未受處罰，避開付稅，雖然金融業是金融風暴、後續衰退的元兇。

較大的運動是 2011 年 3 月 26 日 “the March for the Alternative”，50 萬人走上倫敦街頭。同年 6 月 30 日，規模較小，教師、公務員示威罷工。

主事者說政府計畫削減赤字，是以刪減支出而非增加稅收，無法獲得國人支持。他們要為受到影響者發聲，讓國會知道民眾拒絕「別無選擇」的說法。政府紓困銀行，應該課以新稅。奈何 Barclay's Bank 2009 只繳付利潤的 1% 的稅，而英國公司稅率為 28%。就要求加稅而言，該運動似未對提高 VAT 稅率有很大的不滿。

最後政治的審判是 2015 年大選。保守黨囊括 650 席其中的 331 席，占 50.92% 的席次，贏得了大選。

第 5.5 節 本章小結

本章小結如下：

⁵¹ “The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work on the progressiveness of VAT is seriously flawed.” P.12。

第一、2010年5月大選後，聯合政府為了改善險峻的財政態勢，英國於2011年1月，VAT標準稅率從17.5%調升至20%。

第二、稅收增加，赤字改善。VAT稅收從2010年的780億英鎊，增加到2015年的1330億英鎊，金額幾乎增加一倍。VAT稅收占歲比率從2010年的14.4%提高到2015年的19.8%，成為僅次於個人所得稅的第二大收入財源。

第三、通貨膨脹率在2010年加稅前約3%左右，2011年年初加稅後約為4%。經過**短暫的衝擊**之後，2015目前通貨膨脹率約為0%。

第四、英國VAT曾做為經濟需求管理的工具，在2008年12月金融危機，曾短暫地從17.5%降為15%。英國VAT稅收的所得彈性高達1.5，具自動穩定裝置 (build-in stabilizer)⁵²。但是也要有高稅率，才有調降的本錢。(頗像台灣在不景氣時，曾調降某些貨物稅率)

最後，維持優惠稅率 (reduced rate) 5.0%。由於VAT標準稅率高達20%，Mirrlees 評論 (Mirrlees's Review) 建議要廢除優惠稅率、零稅率，甚至廢除免稅，未獲採用，應是預料之中。相對地，日本VAT稅率甚低，統一採標準稅率較為可行。這點，台灣可師法日本，不是英國。

參考文獻

黃明聖 (2015),「從英國最近5年財經表現看大選」,《全球工商》,689期, 頁23--27。

Barrell, R. (2010), "What Are the Effects on Growth of Increases in Taxes and Cuts in Spending?" NIESR.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2010), *The IFS Green Budget: February 2010*,

⁵² VAT的稅收所得彈性是指：所得提高1%，VAT稅收增加的百分比。

London: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H. M. Government (2010), “The Coalition: Our Programme for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8977/coalition_programme_for_government.pdf

H. M. Treasury (2010), “The Spending Review framewor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38427/7872.pdf

H. M. Treasury (2010), *Budget 2010*,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48096/0061.pdf

Mirrlees, James, *et al.* (2011), “The Mirrlees Review: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Reform,” *Fiscal Studies*, vol. 32, no. 3, pp. 331–359.

Pope, Thomas and Barra Roantree (2014), *A Survey of the UK Tax System*,

London: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Tax Research UK (2010), “Is VAT Regressive and if so Why Do the IFS Deny

it?” *Tax Briefing*, 1-14.

英國聯合政府新政網站，<http://programmeforgovernment.hmg.gov.uk>.

英國政府財政部網站，<http://www.hm-treasury.gov.uk/home.htm>.

附錄表1 2013 - 14年估計零稅率、優惠稅率及免稅財貨勞務之稅收損失

(百萬英鎊)

零稅率 (Zero-rating of)	
食品 (Food)	16,600
新住所興建 (Construction of new dwellings)*	8,050
國內旅客運輸 (Domestic passenger transport)	4,050
國際旅客運輸 (International passenger transport)*	300
書籍報章雜誌 (Books,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1,700
兒童衣服 (Children's clothing)	1,800
上水下水服務 (Water and sewerage services)	2,200
藥品及診療供應 (Drugs and supplies on prescription)	2,950
慈善的供應 (Supplies to charities)*	300
特定船舶及飛航器 (Certain ships and aircraft)	750
身障車輛等 (Vehicles and other supplies to disabled people)	700
安全帽 (Cycle helmets)*	15
優惠稅率 (Reduced rate for)	
國內燃料及電力 (Domestic fuel and power)	5,200
婦女衛生用品 (Women's sanitary products)	45
避孕用具 (Contraceptive products)	10
兒童車內安全座椅 (Children's car seats)	20
戒菸用品 (Smoking cessation products)	20
節約能源材料 (Energy-saving materials)*	20
換屋及住家翻修 (Certain residential conversions and renovations)*	200
免稅 (Exemption of)	
國內住宅出租 (Rent on domestic dwellings)*	8,650
商業財產供應 (Supplies of commercial property)*	500
私立教育 (Private education)*	2,600
保健服務 (Health services)*	2,950
郵政服務 (Postal services)	200
殯葬 (Burial and cremation)	200
金融保險 (Finance and insurance)*	2,800
賭注賭博彩票券費 (Betting and gaming and lottery duties)*	1,950
文化特許免稅 (Exemption for cultural admission charges)*	35
小規模營業人 (Small traders below the turnover limit for VAT registration)*	1,800
總計 Total	66,615

資料來源：Pope and Roantree (2014)。

附錄表 2 消費者支出中適用的 VAT 分類

類 別	所占比率
VAT 標準稅率 (standard rate)	52%
VAT 優惠稅率 (reduced rate)	4%
VAT 零稅率 (zero rate)	12%
VAT 免稅 (tax exempt)	32%

資料來源：HMRC (data for 2008)。

第六章 法國 VAT 稅率之調整

加值稅是由法國經濟學家 Maurice Lauré 於 1954 年所發明。法國為世界第 5 大經濟體，擁有 6,500 萬消費人口，是歐洲第二大消費市場，僅次於德國。在 2013 年，雖然開發中國家吸引外人投資大幅增加，但法國仍受到 66% 外國經理人青睞，為投資首選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法國頒布了歐洲最優惠的研發稅收抵免 (CIR) 政策，旨在減輕在法國開業公司在研發方面之支出，以增強國際競爭力⁵³。本章除了介紹法國目前加值稅 (VAT) 之相關規定外，並探討法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將 VAT 的標準稅率與中間稅率從 19.6% 調高到 20% ，與 7% 調高至 10% 的背景，以及調高稅率對法國財經、社會、政治的影響。最後為本章小結。

第 6.1 節 法國稅制介紹

6.1.1 法國稅制介紹

法國自中世紀封建專制統治時期，即已建立一整套的稅制，可說歷史相當悠久。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現代稅制逐漸塑造成型，1914 年推出所得稅，1917 年成立支付稅，1920 年擴大徵稅範圍，成為一般的營業稅，1954 年更通過改革，建立加值稅制度⁵⁴。

法國之租稅結構可分為中央稅與地方稅，其稅目可概分如下：

⁵³ 資料來源：經濟部全球台商網「法國投資環境簡介」。

⁵⁴ 資料來源：<http://www.baik.com/wiki/%E6%B3%95%E5%9B%BD%E7%A8%8E%E5%88%B6>

(1) 公司稅 (Corporation Tax): 一般公司稅從原來的41.6%降為33.3%，但公司應納稅之所得若超過228萬9,000歐元者需加課1.1%之社會捐，因此公司稅的稅率成為34.4%。中小企業的所得稅則為基本營利所得額在3萬8,120歐元以下者扣繳15%稅率，超過部份其稅率為33.3%。又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凡是公司年營業收入超過2億5千萬歐元者，必須繳交10.7%的企業特別附加稅。此外，若企業發生虧損，可享盈虧互抵。法國的盈虧互抵不但可以前抵，亦可後延，其前抵的年限僅限1年，後延則無年限限制，亦即企業虧損可往前追溯一年計入，並可無限期向後延計入。對陷入財務困境的法國企業予以兼併者，可享豁免前2年的公司稅。鑑於法國公司稅在歐盟國家中相對偏高，不利於競爭，為降低企業成本，俾提升企業競爭力，法國計畫擬自2017年開始調降公司稅，預計至2020年將降至28%。

(2) 分支機構稅：外國投資者在法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進行投資，其分支機構的稅後淨利潤需繳交30%的分支機構稅。但若該分支機構的母公司所在國為歐盟組織的成員國，且在母國有繳稅者，則該分支機構稅即可豁免。

(3) 增值稅 (VAT): 由於增值稅係屬間接稅，故將發生轉嫁，消費者成為增值稅的真正負擔者，亦即最終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或勞務時需支付增值稅，而從事製造業或商業者，雖然是納稅義務人，但可將增值稅轉嫁或予以沖銷，故不會增加成本。目前一般商品或勞務之增值稅率為20%（原為19.6%，自2014年1月1日起調整為20%）；餐廳、旅館、大眾交通工具、特定藥品、部分娛樂活動等為10%（原為7%，自2014年1月1日起調整為10%）；基本民生的食物、瓦斯、食品、水、書籍、學校福利社及無酒精飲料為5.5%；醫療保險類藥品、報紙等為2.1%；適用零稅率者包括出口、向歐盟內部提供產品以及遠洋運輸船和飛機等。由表6.1可知，法國增值稅稅收從2003

年起逐年增加，雖在2009年下降，惟隨後又逐年遞增。根據表6.2可知，法國增值稅占總稅收的比率近年來大約在15%~16%之間，在稅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地位。

表6.1 法國增值稅 (VAT) 稅收

單位：十億歐元

年度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稅收	113.84	120.26	126.82	131.69	136.43	137.61	129.94	135.35	140.16	142.36	143.98

資料來源：OECD統計。

表6.2 法國增值稅 (VAT) 占總稅收的百分比

單位：%

年度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百分比	16.537	16.666	16.73	16.491	16.543	16.345	16.217	16.29	15.879	15.472	15.124

資料來源：OECD統計。

表6.3 法國增值稅 (VAT) 占 GDP 的百分比

單位：%

年度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百分比	6.952	7.03	7.157	7.106	7.012	6.895	6.701	6.773	6.806	6.808	6.812

資料來源：OECD統計。

(4) 地方經濟稅 (CET)：自2012年起原地方營業稅 (TP) 由地方經濟稅所取代，該地方經濟稅捐主要包括二種稅，其一係以擁有商業用途的房地產之租賃價值按年度課徵的企業不動產稅 (CFE)；其二係針對從事非工資性職業活動的法人或自然人所課徵的企業增值稅 (CVAE)，這改革表示不再對生產類投資課稅，包括機器、工具、動產和設備等。CET的上限為

公司營業增值部分之3%。

(5) **個人所得稅 (Income Tax for Individual)**：法國的個人所得稅係按所得的高低採累進稅率，凡持有法國居留權或每年居留183天以上之外籍人士，皆需按照法國法律規定繳稅；標準扣除額與免稅額均按一定比率計算之，標準消費扣除額為10%，免稅額為扣除消費額後之20%，撫養親屬寬減額則依撫養親屬之人數及年齡而定。

(6) **研發可享租稅抵免**：創新型新公司 (JEI) 的研發支出可達減稅開支的15%以上，降低企業所得稅 (IS) 五年 (前3年免徵，第4年及第5年減半)。另由地方政府機構酌情決定減稅項目，在2013年12月31日前成立的創新型新公司免徵地方經濟捐稅和/或不動產稅，免稅期7年，3年內的最高免稅額為20萬歐元。

6.1.2 法國加值稅

一、法國加值稅的起源

誠如前述，法國是最早實行加值型營業稅的國家，該國於 1950 年代即率先實施加值稅，除它的鄰國相繼效仿推行加值稅外，世界各國亦紛紛跟進。時至今日，加值稅儼然已成為歐洲國家的重要稅收，歐盟並於 1967 年訂定相關的法規，以利歐盟單一市場的整合。目前法國政府的稅收大約有 15%~16% 的收入係來自加值稅。

二、稅額的計算

法國加值稅採用稅額相減法，應納稅額 = 銷售金額 × 稅率 - 進貨金額 × 稅率。

三、課稅範圍：

法國的加值稅係採**屬地主義**，凡在法國境內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在

法國從歐盟內部購進產品、新的交通工具以及從歐盟以外進口商品，皆須繳納增值稅。

四、稅率：

目前世界上實施增值型營業稅的國家很多，惟各國對該稅制的稱呼不盡相同，例如在臺灣稱為「增值型營業稅」，在日本稱為「消費稅」(Consumption Tax)，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稱為「增值稅」，在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及新加坡均稱為「商品與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 Tax, GST)，在歐盟統稱為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 VAT)。目前所有歐盟的成員國都必須徵收增值稅。但亦有部分成員國的部分地區免稅，例如西班牙的加那利群島 (Canary Islands)、休達 (Ceuta)、梅利利亞 (Melilla)，英國的直布羅陀 (Gibraltar)，芬蘭的奧蘭群島 (Åland Islands) 等，而葡萄牙的馬德拉 (Madeira) 則徵收一個相當低的增值稅率。在歐盟國家，增值稅率各國不一，最低的標準稅率是 15%，然而部分國家的部分商品 (如家用燃料和電力) 則可低至 5%。至於歐盟國家最高的稅率是 25%⁵⁵。由於歐盟各會員國的增值稅稅率至今一直未能統一，形成各國間的租稅競爭，故增值稅稅率的統一成為歐盟委員會未來的重要議題之一。茲將各國及法國的增值稅稅率臚列如表 6.4，表 6.4 係根據 2015 年 9 月 1 日的資料更新，由表 6.4 發現若干國家的增值稅稅率較之前有微調或調高現象，例如就標準稅率而言，賽普勒斯由 15% 調到 19%；芬蘭由 23% 調到 24% 等。

⁵⁵ 參閱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2%9E%E5%80%BC%E7%A8%8E>

表 6.4 歐盟國家加值稅稅率 單位：%

國家別	稅率	
	標準稅率	優惠稅率
奧地利	20%	12% 或 10%
比利時	21%	12% 或 6%
賽普勒斯	19%	5% 或 9%
捷克	21%	10% 或 15%
丹麥	25%	
愛沙尼亞	20%	9%
芬蘭	24%	14% 或 10%
法國	20%	10% , 5.5% 或 2.1%
德國	19%	7%
希臘	23%	13% 或 6%
匈牙利	27%	18% 或 5%
愛爾蘭	23%	13.5%, 9% 或 4.8%
義大利	22%	10% 或 4%
拉脫維亞	21%	12%
立陶宛	21%	9% 或 5%
盧森堡	17%	8%, 3% 或 14%
馬爾他	18%	5%, 7%
荷蘭	21%	6%
葡萄牙	23%	13% 或 6%
波蘭	23%	8% 或 5%
斯洛伐克	20%	10%
斯洛維尼亞	22%	9.5%
西班牙	21%	10% 或 4%
瑞典	25%	12% 或 6%
英國	20%	5%
克羅埃西亞	25%	13% 或 5%
保加利亞	20%	9%
羅馬尼亞	24%	5% 或 9%

資料來源：“Applied i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Situation at 1st September 2015, Taxud.c.1(2015) – EN.

表 6.5 法國加值稅稅率表 單位：%

等級	項目	2013.12.31 以前	2014.1.1 以後
1	醫療藥物、食用活禽動物類、電視使用費，特殊演出表演、報紙	2.1%	2.1%
2	基本民生的食物、瓦斯、用電、殘障用品、學校食堂、再生能源、書籍、表演門票	5.5%	5.5%
3	菜販、供取暖木頭，低所得國民住宅營建、地鐵等公共運輸，餐飲業、為節能等改善家居設施、電影票、博物館門票、動物園門票、太陽板等再生電能	7%	10%
4	其他所有貨品服務	19.6%	20%

資料來源：<http://www.taiwantrade.com.tw/CH/bizsearchdetail/7216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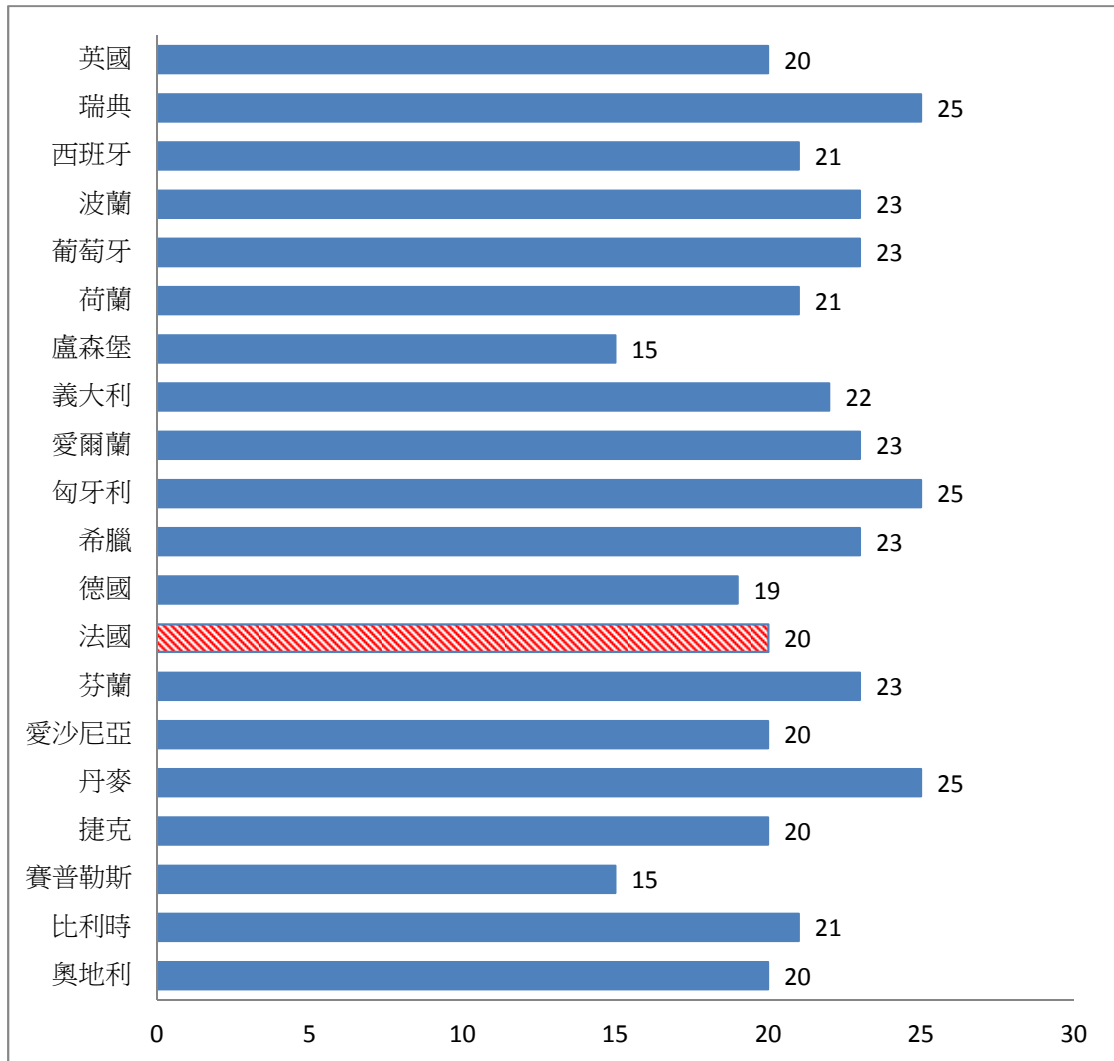


圖 6.1 歐盟國家加值稅稅率圖

就法國而言，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法國加值稅的稅率可分為四級，分別為：2.1%、5.5%、7%及 19.6%。此外，亦有零稅率與免稅之相關規定。為獎勵外銷，法國對於出口商品及有關交易實施零稅率並予以退稅；對醫生、律師、會計師、法律專家、譯員、運動員、演員等提供的勞務免稅，並有條件地對某些不動產交易、帶有社會目的的交易、保險與銀行交易免徵加值稅。但法國為彌補財政赤字，解決財政困境，亟需開發新稅源，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最高二級的加值稅稅率，調整後的稅率結構分別為：2.1%、5%、10%及 20%。

6.1.3 租稅負擔率

所謂租稅負擔率係指一個國家的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率，可用以衡量該國國民的租稅負擔程度。法國是屬於高稅負的國家，其租稅負擔率一向均很高，如表 6.6 和圖 6.2 所示，法國在近十年來均在 40% 以上，在 2012 年達到 44.002%，在 2013 年更高達 45.038%，高於 OECD 國家的平均 34.13%⁵⁶。

表 6.6 2004-2013 年 OECD 國家租稅負擔率

單位：%

國家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澳洲	30.255	29.899	29.477	29.636	27.016	25.765	25.584	26.285	27.288	..
奧地利	41.832	40.821	40.368	40.541	41.406	40.971	40.9	41.03	41.667	42.524
比利時	43.344	43.364	42.955	42.435	42.877	41.997	42.366	42.898	43.954	44.641
加拿大	32.466	32.318	32.601	32.271	31.592	31.421	30.544	30.371	30.687	30.558
智利	19.063	20.709	21.996	22.779	21.398	17.207	19.529	21.221	21.385	20.228
捷克	34.738	34.525	34.071	34.285	33.527	32.354	32.549	33.353	33.783	34.097
丹麥	47.755	49.508	48.115	47.665	46.577	46.387	46.457	46.606	47.162	48.575
愛沙尼亞	30.489	30.426	30.396	31.096	31.32	34.928	33.232	31.914	32.111	31.837
芬蘭	41.822	42.114	42.154	41.508	41.207	40.934	40.788	42.033	42.834	43.999
法國	42.179	42.781	43.09	42.386	42.184	41.323	41.577	42.863	44.002	45.038
德國	33.906	33.911	34.518	34.928	35.293	36.111	35.03	35.698	36.45	36.677
希臘	29.968	31.343	30.352	30.935	31.158	29.56	31.08	32.494	33.714	33.512
匈牙利	37.207	36.79	36.731	39.602	39.531	39.019	37.559	36.858	38.454	38.923
冰島	36.56	39.445	40.396	38.708	35.119	32.007	33.329	34.456	35.313	35.545
愛爾蘭	29.169	29.489	31.007	30.428	28.574	26.997	26.761	26.671	27.263	28.29
以色列	34.132	34.296	34.687	34.666	32.052	29.767	30.581	30.871	29.643	30.518
義大利	39.314	39.131	40.555	41.681	41.507	41.858	41.541	41.37	42.746	42.64
日本	26.082	27.296	28.089	28.506	28.521	26.959	27.587	28.641	29.524	..
韓國	21.961	22.542	23.559	24.785	24.645	23.606	23.236	24.012	24.762	24.309
盧森堡	37.201	38.212	36.517	37.162	37.186	38.973	38.003	37.501	38.492	39.335
墨西哥	16.846	17.692	17.892	17.57	20.72	17.162	18.529	19.509	19.59	19.678
荷蘭	35.062	36.397	36.734	36.327	36.632	35.417	36.147	35.883	36.331	..
紐西蘭	34.517	36.384	35.733	34.486	33.504	30.997	31.045	31.404	32.986	32.091

⁵⁶ 臺灣的租稅負擔率資料取自我國財政部統計處，臺灣的租稅負擔率係不含社會安全捐。

挪威	43.053	43.204	43.471	42.93	42.116	41.99	42.642	42.699	42.298	40.78
波蘭	31.556	32.943	33.816	34.478	34.198	31.335	31.251	31.776	32.07	..
葡萄牙	29.671	30.197	30.727	31.328	31.286	29.492	30.039	32.016	31.191	33.439
斯洛伐克	30.978	30.807	28.835	28.816	28.713	28.447	27.728	28.339	28.082	29.627
斯洛維尼亞	37.432	37.953	37.644	37.065	36.38	36.212	36.733	36.281	36.547	36.812
西班牙	34.157	35.186	35.978	36.413	32.232	29.834	31.436	31.222	32.055	32.579
瑞典	45.587	46.554	45.911	44.901	43.923	43.972	43.063	42.292	42.346	42.78
瑞士	26.467	26.539	26.353	26.126	26.689	27.13	26.504	27.018	26.919	27.052
土耳其	24.072	24.258	24.523	24.082	24.223	24.636	26.199	27.83	27.638	29.306
英國	33.39	33.759	34.448	34.087	33.977	32.323	32.806	33.588	33.048	32.88
美國	24.732	26.061	26.837	26.915	25.412	23.295	23.705	24.008	24.382	25.444
OECD 平均	33.44	34.025	34.133	34.163	33.609	32.658	32.825	33.265	33.727	34.13

1. 資料來源：OECD 統計。
2. 全國賦稅收入含社會安全捐。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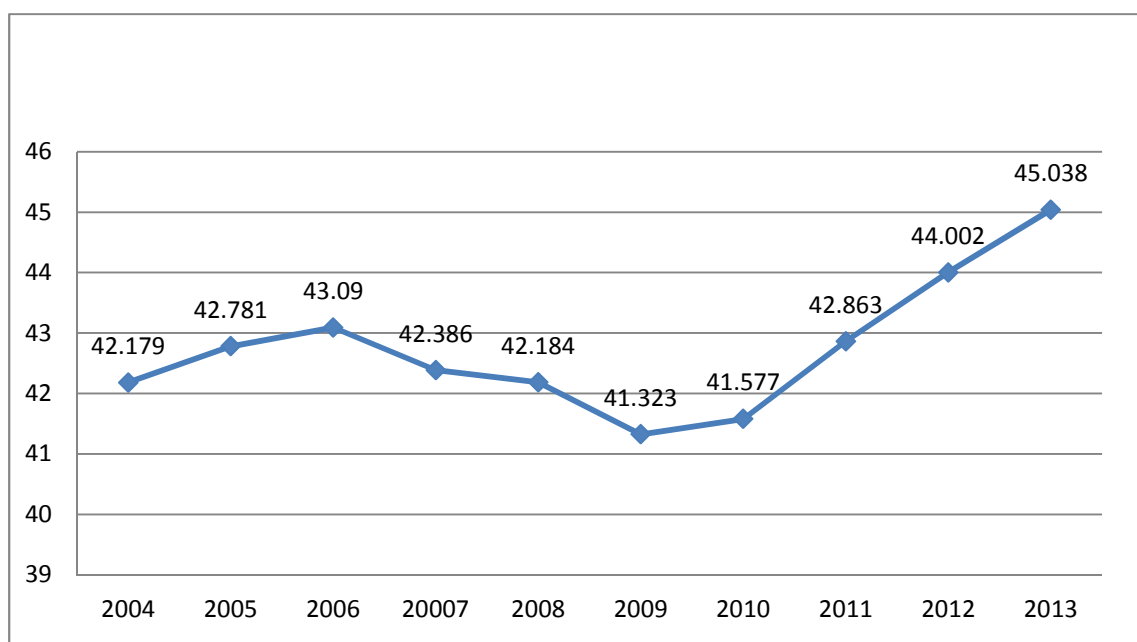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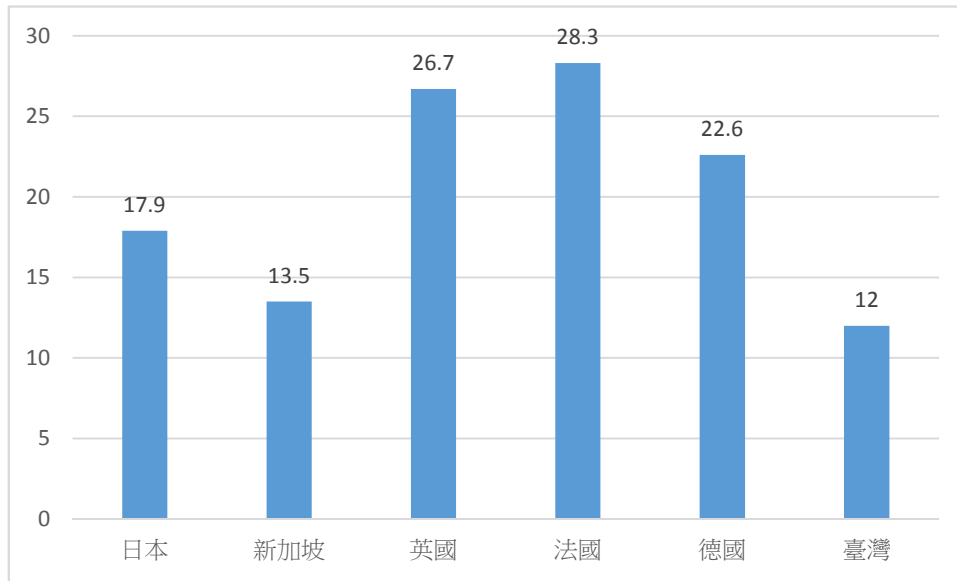


圖 6.2 法國租稅負擔率(含社會安全捐)



1. 資料來源：摘自 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5 年版) 及臺灣財政統計年報 (2015 年版)
2. 各國租稅負擔率均不含社會安全捐。

圖 6.3 2013 年日、新、英、法、德、臺之租稅負擔率

第 6.2 節 法國調高增值稅之背景與程序

6.2.1 調整背景

一、2012年法國經濟停滯：根據統計資料顯示，由表7與圖4可知法國的經濟成長率呈現停滯狀態。2008年經濟成長率只有0.2%，2009年甚至出現負成長，為-2.9%，2010年與2011年有小幅成長，分別為2%與2.1%，2012至2014年成長率只有0.2%、0.7%與0.2%，幾乎呈現停滯狀態。使得法國在2013年預算赤字占GDP的比率仍達4.3%，導致法國總統歐朗德承諾在2013年將赤字降至3%的支票無法兌現。惟經由調高增值稅稅率與擰節支出，法國在2014與2015年預算赤字占GDP比率均有呈現下降的現象。

表6.7 法國與OECD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 (採支出法計算) 單位：%

國家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法國	0.2	-2.9	2	2.1	0.2	0.7	0.2
德國	1.1	-5.6	4.1	3.6	0.4	0.1	1.6
日本	-1.0	-5.5	4.7	-0.5	1.8	1.6	0*
英國	-0.3	-4.3	1.9	1.6	0.7	1.7	3.0
美國	-0.3	-2.8	2.5	1.6	2.3	2.2	2.4*
OECD 平均	0.3	-3.5	3	1.9	1.3	1.4*	1.8*

1.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統計。

2. *表示日本與美國2014年的經濟成長率為估計值；OECD平均值在2013與2014年的經濟成長率亦為估計值。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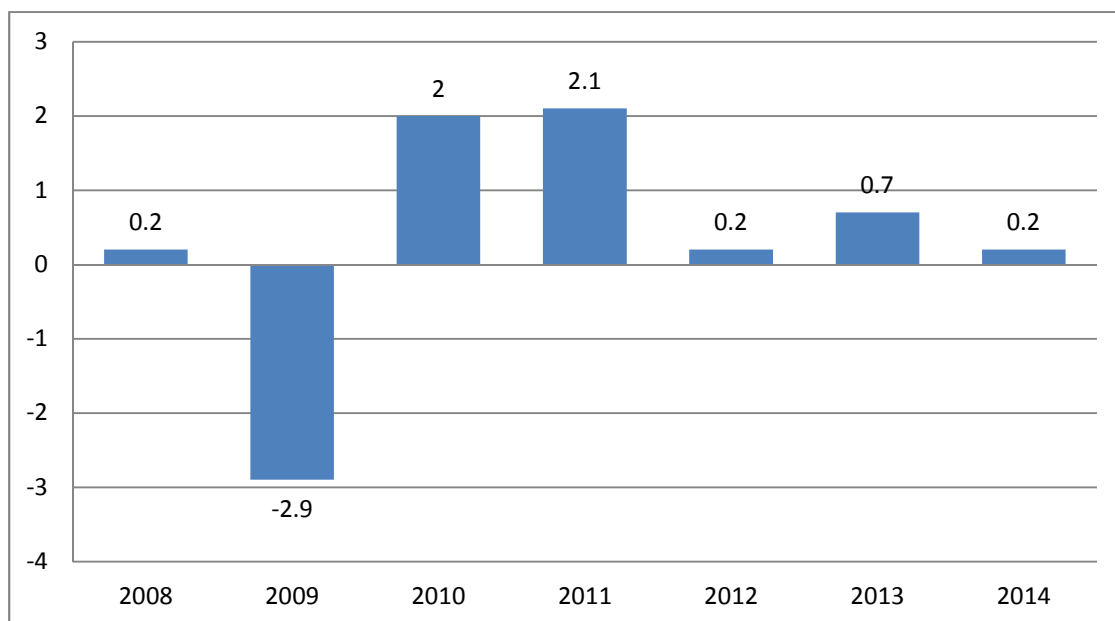


圖6.4 法國GDP成長率

二、法國財政赤字嚴重與債務占GDP比重居高不下：2012年法國政府債務占GDP比例幾近90%，預算赤字占GDP比例達4.9%。法國國家審計院

原建議應刪減330億歐元支出才能達到2013年將赤字降到3%GDP的目標，但鑒於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更大幅度的節約措施恐不可免。財經部長Moscovici表示2013年加稅和減少支出將同時進行。一般認為法國政府支出已占GDP的56%，且平均稅負已高，擴張與加稅手段的運作空間不大。雖然2012年法國總統大選時，歐朗德是支持減少赤字的，但他希望透過增加政府支出，多聘警察、教師等公務員，補貼企業去聘請勞工，來促進國內消費，進而帶動經濟成長，未來就會有比較高的稅收。亦即歐朗德總統當時是打著「成長、反摺節」的口號擊敗對手薩科奇當選總統，惟他已坦承無法在2013年將赤字降到3%GDP，並要求歐盟寬延1年期限。為了確保在2017年降到0的承諾，法國政府已擬議在未來5年內削減政府支出600億歐元。

表6.8 法國與OECD主要國家預算赤字占GDP的百分比 單位：%

國家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法國	-3.3	-7.5	-7.0	-5.2	-4.9	-4.3	-3.8	-3.1
德國	-0.1	-3.1	-4.2	-0.8	0.1	0.0	-0.2	0.2
日本	-1.9	-8.8	-8.3	-8.8	-8.7	-9.3	-8.4	-6.7
英國	-5.1	-11.2	-10.0	-7.9	-6.3	-5.9	-5.3	-4.1
美國	-7.2	-12.8	-12.2	-10.7	-9.3	-6.4	-5.8	-4.6
OECD 平均	-3.5	-8.4	-8.0	-6.5	-5.9	-4.6	-3.9	-3.2

資料來源：OECD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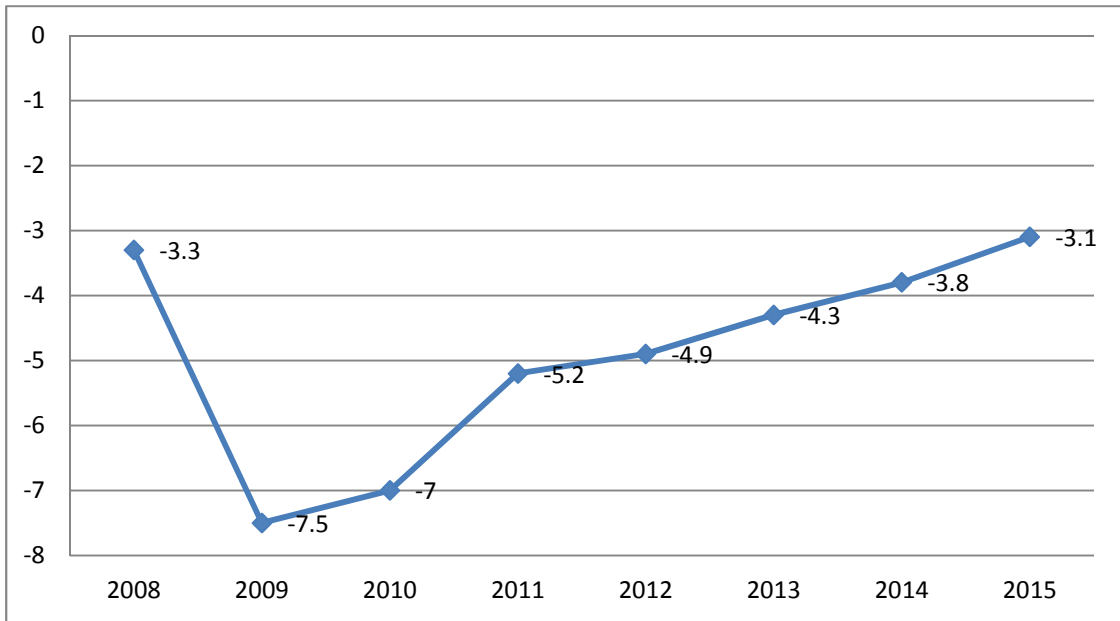


圖6.5 法國預算赤字占GDP的百分比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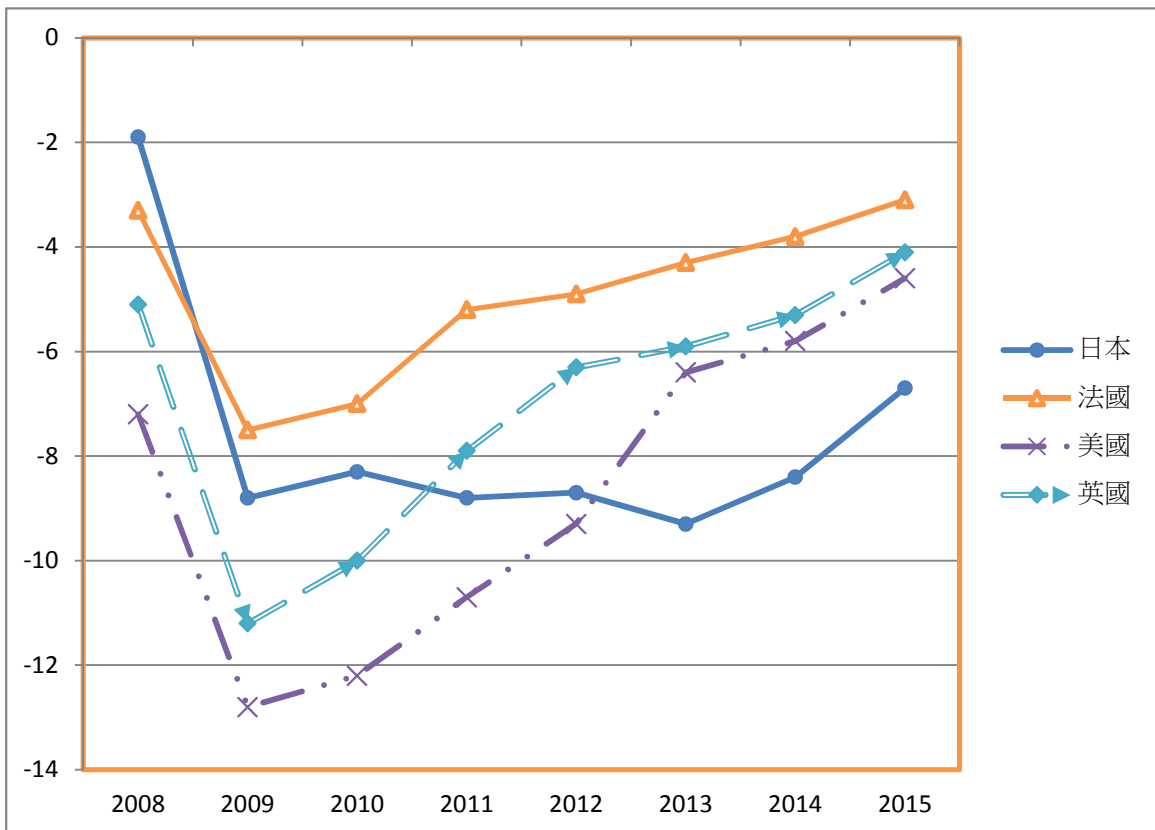


圖6.6 OECD主要國家預算赤字占GDP的百分比

表6.9 法國政府債務占GDP的百分比

單位：%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毛債務	63.95	65.52	67.00	64.24	64.19	67.85	78.76	81.46	84.95	89.23	92.42	95.14
淨債務	55.03	56.77	58.77	57.84	57.75	60.32	70.06	73.75	76.38	81.52	84.71	87.43

註：由於OECD統計只提供至2010年資料，故本文採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統計資料。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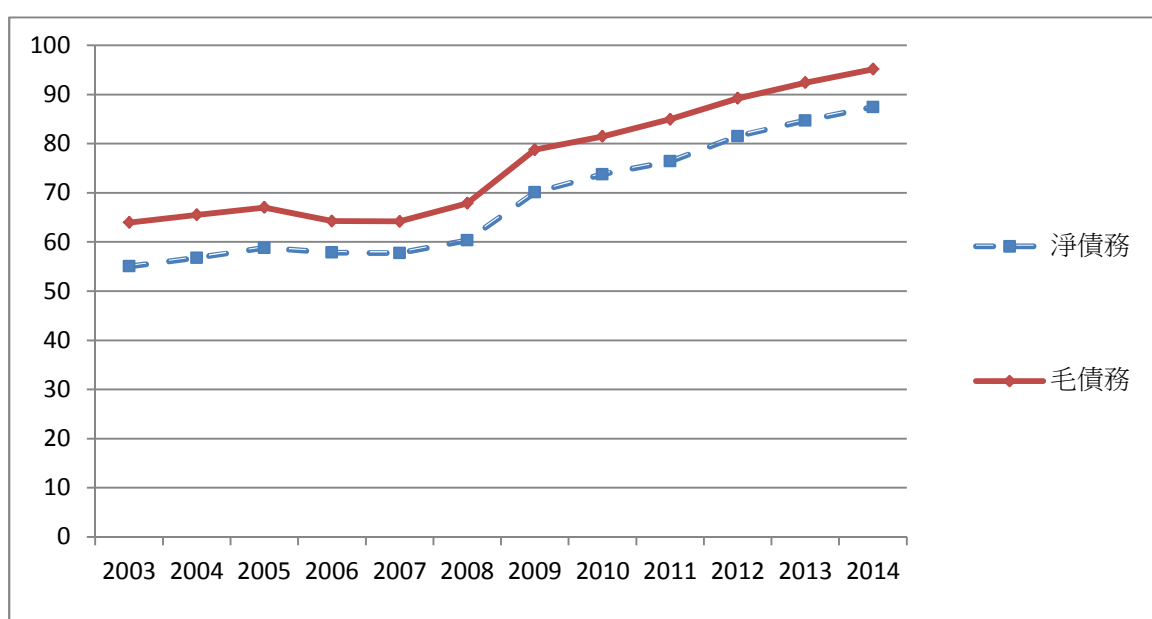


圖6.7 法國政府毛債務與淨債務占GDP的百分比

三、法國失業率持續升高：根據OECD資料顯示，法國的失業率持續攀升，在2010年男人的失業率為8.940%，女人的失業率為9.483%，全體失業率為9.267%。在2012年男人的失業率為9.708%，女人的失業率為9.775%，全體的失業率為9.767%。在2013年男人的失業率為10.004%，女人的失業率為10.175%，雙雙突破10%，全體的失業率為10.275%。至2014年全體失業率已達10.3%。另根據法國統計局公布2012年第4季失業率（含海外屬地）高達10.6%，較第3季的10.3%高出0.3%。失業人口達294.4萬人。其中15-24

歲的年輕人失業問題嚴重⁵⁷。又因OECD資料庫只提供2010~2014年，故本文另採IMF資料進行繪圖分析。由表6.10與圖6.8 可知法國失業率在2013年以前持續升高，其失業率達10.267%，2014年才逐漸緩和下來。

表6.10 法國失業率 單位：%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8.55	8.9	8.9	8.858	8.017	7.483	9.083	9.283	9.2	9.8	10.267	10.2

1.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統計。

2. 因OECD資料庫只提供2010~2014年，故本文另採IMF資料進行繪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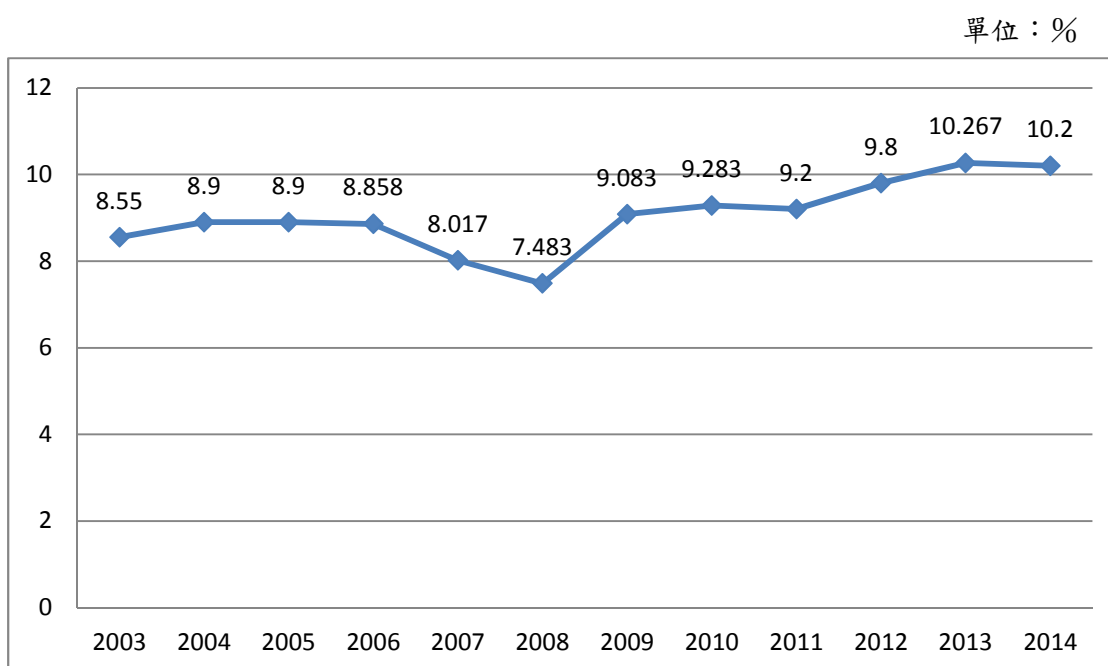


圖 6.8 法國失業率

6.2.2 調整程序

法國為了彌補實施企業減稅措施所產生的財政缺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最高二級的增值稅率，分別將一般稅率由 19.6%調整為 20%，大眾交通工具等由 7%調整為 10%，而屬於較低稅率的自來水、食物、藥品及報紙等則維持不變。同時刪減公共支出與調降企業稅捐，實施一項規

⁵⁷ 參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2013),「法國投資環境簡介」,經濟部編印;經濟部貿協全球資訊網。

模達 200 億歐元的企業減稅措施。換言之，法國一方面對企業實施減稅，以降低企業成本，增加企業競爭力，期能帶動經濟成長。但另一方面調高加值稅以彌補此一減稅的財政缺口。

第 6.3 節 法國調高加值稅之影響

本節擬分別探討法國調高加值稅對財經、社會及政治之影響。

6.3.1 對財經的影響

一、對 CPI 之影響

由於加值稅是間接稅，納稅義務人將透過經濟交易（買賣）之過程，將賦稅移轉給消費者負擔，故一般預期加值稅稅率調高後，勢將造成法國物價的上漲。根據圖 6.9 與表 6.12 可知法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每年均呈緩慢的增加，並未因 2014 年調高加值稅稅率，而有巨幅的變動。另由表 6.13 可知，不論以年為基礎或以月為基礎，法國調高加值稅造成物價的上漲均只是**短期**的，通膨效應只有短短幾個月，亦即只有前幾個月才有受到影響，其對**物價的衝擊是短暫**的。Gautier and Lalliard (2013-2014) 亦指出法國在 2014 年 1 月利用調高加值稅稅率來刺激企業的競爭力，他們實證發現，加值稅變化往往對零售商的調整行為和對通貨膨脹的影響顯著但短暫。在稅率變更後的一季大約 80% 加值稅的變化會反映到消費價格。他們預估法國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加值稅稅率變化很可能導致通貨膨脹上升 0.4 和 0.5 個百分點，且通貨膨脹效應將持續短短幾個月，在溫和的通貨膨脹（接近 1%，比去年同期）下，不會構成重大風險。事後證明他們的研究結論與表 6.13 法國真實的通貨膨脹率不謀而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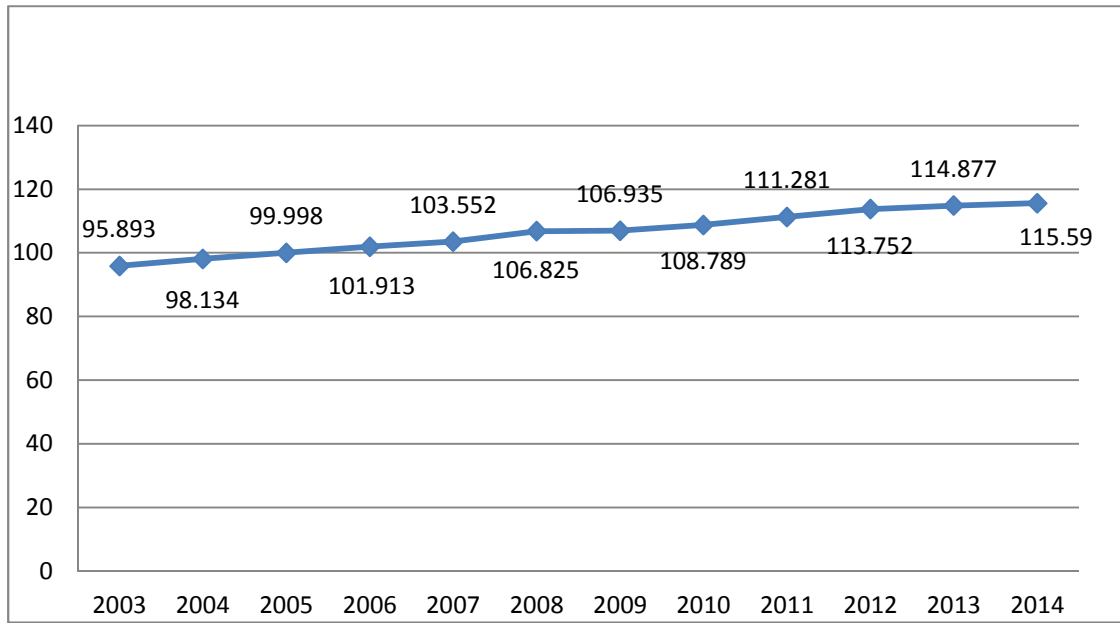


圖 6.9 法國 CPI 圖

表 6.11 法國消費者物價指數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95.893	98.134	99.998	101.913	103.552	106.825	106.935	108.789	111.281	113.752	114.877	115.59

資料來源：IMF 資料庫。

表 6.12 法國消費者物價變動的百分比

單位：%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168	2.338	1.899	1.915	1.608	3.161	0.103	1.734	2.29	2.22	0.989	0.621

資料來源：IMF 資料庫。

表 6.13 2014 年 法國的通貨膨脹率

單位：%

(以月為基礎)	通貨膨脹率	(以年為基礎)	通貨膨脹率
january 2014 - december 2013	-0.56 %	january 2014 - january 2013	0.65 %
february 2014 - january 2014	0.55 %	february 2014 - february 2013	0.92 %
march 2014 - february 2014	0.45 %	march 2014 - march 2013	0.60 %
april 2014 - march 2014	-0.04 %	april 2014 - april 2013	0.72 %
may 2014 - april 2014	0.03 %	may 2014 - may 2013	0.69 %
june 2014 - may 2014	-0.04 %	june 2014 - june 2013	0.49 %
july 2014 - june 2014	-0.32 %	july 2014 - july 2013	0.46 %
august 2014 - july 2014	0.44 %	august 2014 - august 2013	0.44 %
september 2014 - august 2014	-0.38 %	september 2014 - september 2013	0.29 %
october 2014 - september 2014	0.03 %	october 2014 - october 2013	0.46 %
november 2014 - october 2014	-0.17 %	november 2014 - november 2013	0.32 %
december 2014 - november 2014	0.09 %	december 2014 - december 2013	0.07 %

<http://www.inflation.eu/inflation-rates/france/historic-inflation/cpi-inflation-france-2014.aspx>

二、對財政收支之影響

法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加值稅率，由表 6.14 與圖 6.10 可知 2014 年收入占 GDP 的百分比已有獲得些微改善。雖然支出占 GDP 的百分比未能立即下降，此可能與歐朗德總統希望透過增加政府支出以帶動經濟成長的「成長、反摺節」有關。

表6.14 法國財政收入與支出占GDP的百分比

單位：%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收入	48.93	49.04	49.71	50.15	49.68	49.81	49.60	49.65	50.82	51.83	53.01	53.31
支出	52.78	52.52	52.88	52.49	52.23	52.99	56.76	56.44	55.92	56.69	57.13	57.50

資料來源：IMF 資料庫。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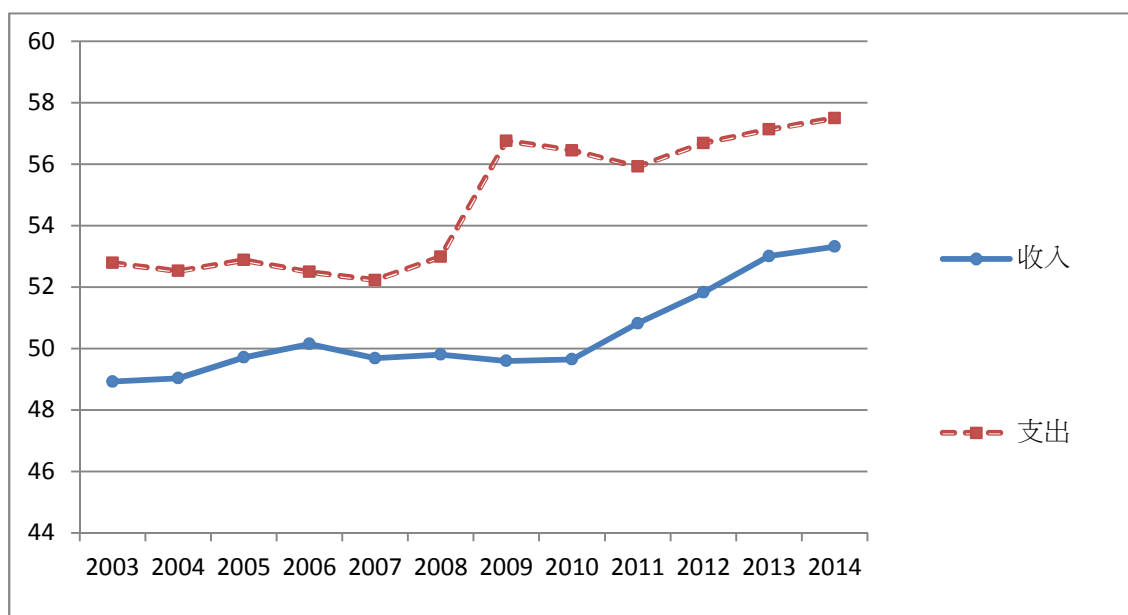


圖6.10 法國財政收入與支出占GDP的百分比

三、對總消費支出之影響

由表 6.15 可知 2014 年法國總消費支出呈現增加的情形，與 Feldstein (2002) 認為稅率逐步調高，伴隨所得稅之逐步調降，可使需求增加；以及 Auerbach and Obstfeld (2004) 認為調高消費稅稅率短期可以增加消費的看法相同。但 Alm and El-Ganainy (2013) 指出對消費徵稅，主要理由不在於收入，而是消費稅能抑制消費，鼓勵儲蓄，從而產生較高的經濟增長。然而，他們對 15 個歐盟國家從 1961 年至 2005 年的總消費進行實證。發現在短期內，調漲增值稅稅率 1% 導致大約減少了 1% 的總消費量的水平，

並在長期有更大幅度的減少。

表 6.15 法國消費支出的變化

單位：歐元；百萬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1,274,119	1,327,128	1,382,829	1,439,283	1,501,661	1,550,046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1,553,540	1,598,200	1,634,071	1,659,313	1,683,880	1,699,206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The World Bank) 統計資料。

四、對經濟成長率之影響

由表 6.7 觀之，法國經濟成長率在 2014 年為 0.2%，在短期內經濟成長率雖未能有明顯改善，但亦未有嚴重惡化的情形。

五、對政府財政之影響

(一) 預算赤字占 GDP 百分比：

如表 8 所示，法國預算赤字占 GDP 的百分比在法國政府的努力下，雖然尚無法達到降為 3% 的目標，但自 2010 年以後即逐年往下降，在 2012 年為 4.9%，2013 年為 4.3%，2014 年因調高加值稅率，並擲節開支，降為 3.8%，2015 年更降為 3.1%，幾達 3% 的目標水準。

(二) 政府債務占 GDP 百分比

如表 6.3 所示，法國債務占 GDP 的百分比逐年遞增，高居不下，在 2014 年毛債務占 GDP 的百分比已高達 95.14%，淨債務占 GDP 的百分比也高達 87.43%。顯示法國雖已在 2014 年調高加值稅，但債務占 GDP 的百分比短期內尚無法獲得改善。

6.3.2 對社會的影響

法國一方面提高增值稅，另一方面降低公司稅，期能降低企業經營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力，俾多雇用員工，以降低失業率。由表 6.10 觀之，法國失業率在 2014 年已獲得控制。

6.3.3 對政治的影響

法國增值稅 (VAT) 的標準稅率雖然在 1995 年以前曾維持 18.6% 長達 10 年之久，1995 年調整為 20.6% 實施至 2004 年。自 2005 年起至 2013 年止，均維持在 19.6%，未曾變動。此次法國將增值稅 (VAT) 的標準稅率從 19.6% 調升至 20%，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雖然標準稅率只調高 0.4%，但第二級稅率亦從 7% 調至 10%，以及騎術學校 VAT 從優惠稅率改為一般稅率，使得此次調高稅率的政策導致法國社會日益緊張、惱怒和生氣。根據 2013 年 11 月 18 日新聞報導指出，示威者計劃在 2013 年 11 月底舉行大型集會，成員包括教師、救護人員、農民、店主與貨車司機等。企業領導人也表示，調高增值稅，形同不公平地懲罰他們。

為避免調高增值稅引發物價上漲，法國財政部長 Pierre Moscovici 要求全國零售連鎖店不應提高商品價格以因應增加的 VAT。但零售商並不是唯一關心增值稅的團體。由於調高增值稅，可能增加企業成本，法國馬術聯合會主席 Serge Lecomte，他說：增值稅增加可能導致 6,000 個工作會喪失。根據報導，大約有 4,000 人帶 200 匹馬和小馬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走上巴黎街頭，以抗議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騎術學校的增值稅率由 7% 跳到 20%。更高的增值稅率也對化學肥料課徵，農民協會也生氣了，他們聲稱將削減其使用的曳引機。

此外，法國預算部長 Bernard Cazeneuve 表示，由於當時法國的增值稅收有十億歐元的缺口，以及公司稅有四十億的短缺，因此雖然增值稅的調

高稅率不受歡迎，但法國政府很可能不會退縮⁵⁸。最後事實證明，雖然法國調高增值稅率有引發人民的抗爭，與社會的反對聲浪，但法國仍然如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加值稅 (VAT) 的稅率，以解決財政困境。

第 6.4 節 法國調高加值稅之配套措施與成效

誠如前述，鑑於法國的租稅負擔率偏高，恐影響企業競爭力，為協助企業降低成本，以增強企業競爭力，並增加國民就業機會，俾降低失業率，法國政府於 2012 年 11 月宣布一項規模達 200 億歐元的企業減稅措施，此一減稅措施主要係因應歐洲航太公司 (EADS) 前執行長賈洛 (Louis Gallois) 所提出提升法國競爭力的報告，該報告呼籲法國政府需在 2 年內刪減薪資稅 300 億歐元，以降低企業人事成本，對於短少的稅收則以提高加值稅來彌補，以符合企業界的期望。因為企業界人士批評法國高所得稅將使企業在海外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

法國總理艾侯 (Jean-Marc Ayrault) 宣布這項減稅措施為期 3 年，自 2013 年起生效。艾侯指出該減稅措施所造成的財政缺口，將由調高加值稅與刪減公共支出來填補。故法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將加值稅的最高稅率從 19.6% 調升到 20%；第二級稅率亦從 7% 調高至 10%；適用第三級與第四級稅率者，其稅率則維持不變。預估加值稅稅率調高後，可為法國政府多帶來 100 億歐元的稅收。此外，法國政府亦擲節支出，計劃在 2014 年與 2015 年刪減公共支出約 100 億歐元⁵⁹。綜合以上所述，法國調增加值稅所增加的稅收，主要係用在企業減稅措施，以提升企業競爭力。其經濟成長的成效雖然在短期內不甚明顯，但在預算赤字方面已獲得改善，失業率也緩和下來。

⁵⁸ <http://www.taxrates.com/blog/2013/11/18/will-france-go-through-with-vat-increase/>

⁵⁹ 參閱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2013)，「法國投資環境簡介」，經濟部編印。

第 6.5 節 本章小結

法國在經濟停滯、財政赤字嚴重、債務占 GDP 比重居高不下，且失業率持續升高情況下，為彌補財政赤字，解決財政困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將 VAT 的標準稅率與中間稅率從 19.6% 調高到 20% 與 7% 調高至 10%。同時調降企業稅捐，實施一項規模達 200 億歐元的企業減稅措施，以降低企業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力。其影響如下：

一、因調高增值稅稅率所引發的物價上漲只是短期的，通膨效應只有短短幾個月。

二、財政收入占 GDP 的百分比已有獲得些微改善。

三、總消費支出呈現增加的情形。

四、預算赤字占 GDP 的百分比在 2013 年為 4.3%，2014 年降為 3.8%，2015 年更降為 3.1%。

五、法國一方面提高增值稅，另一方面降低公司稅，以提升企業競爭力，使得失業率在 2014 年獲得控制。

雖然法國調高增值稅稅率的政策不受到民眾歡迎，甚至引發人民的抗爭與走上街頭抗議，但法國政府並未退縮，仍然如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增值稅的稅率，以解決財政困境。

參考文獻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2013)，「法國投資環境簡介」，台北：經濟部。

Alm, J. and A. E1- Ganainy (2013), "Value-added Taxation and Consumption."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0(1), 105-128.

Auerbach, A. J. and M. Obstfeld (2004), “Monetary and Fiscal Remedies for Defl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4(2), 71-75.

Feldstein, M. (2002), “Commentary: Is There a Role for Discretionary Fiscal Policy?” in *Rethinking Stabilization Policy* (Kansas City, Missouri: Federal Reserve Bank), 151-162.

Gautier, Erwan and Antoine Lalliard (2013), “How Do VAT Canges Affect Inflation in France?” Banque de France, Quarterly Selection of Articles, 32, Winter 2013-2014, 5-27.

OECD (2010), *Tax Policy Studies: Tax Policy Reform and Economic Growth*, Paris: OECD.

網路資料：

<http://www.baike.com/wiki/%E6%B3%95%E5%9B%BD%E7%A8%8E%E5%88%B6>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2%9E%E5%80%BC%E7%A8%8E>

<http://www.taxrates.com/blog/2013/11/18/will-france-go-through-with-vat-increase/>

第七章 德國 VAT 稅率之調整

本章除了介紹德國目前增值稅 (VAT) 之規定以外，並探討 2007 年 1 月將增值稅標準稅率從 16% 調高至 19% 的背景，以及調高增值稅稅率對德國財經、社會、政治的影響。最後為本章小結。

第 7.1 節 德國增值稅相關規定

7.1.1 德國增值稅相關規定

德國在 1916 年為籌集軍費，曾引進了商品銷售稅，在 1918 年改為轉手稅。由於德國為歐盟的主要成員國，隨著歐盟一體化進程的不斷推進，歐洲議會有關租稅之規定，日益成為德國稅法的重要淵源，明顯的反映在增值稅的立法上。1967 年第一號增值稅指令 (67/227/EC)，明文要求會員國一致於 1970 年 1 月 1 日前採行增值稅，德國因此於 1968 年採行比較先進的增值稅，以取代原來的轉手稅。其後，德國增值稅法的修訂，不管是稅制結構、稅基及稅率之調整，皆是配合歐盟增值稅法系統之演進。在德國增值稅被廣稱為 Umsatzsteuer，但在最初它被稱為 Mehrwertsteuer (MWST)，此一名稱至今仍被使用。

(一) 租稅客體

德國增值稅之租稅客體，為德國境內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進口歐盟以外國家之特種貨物，以及歐盟境內銷售貨物。

(二) 起徵點

在德國，上一年度營業額低於 17,500 歐元，且預估當年度營業額將低

於 50,000 歐元者，稱為「小規模營業人」。由於其營業額未達起徵點，可免徵增值稅，但也不能申請退還進項稅額。

(三) 退稅規定

德國增值稅法規定，申辦退稅一年可分多次辦理，每次申辦退稅的月份至少要 3 個連續月份，最多 12 個月，但不得跨年；只有年度最後一次申辦退稅時，可以少於 3 個月份。德國聯邦稅務局全年受理申辦退稅送案件，年度退稅申辦截止日期為次年 6 月 30 日（6 月 30 日為送達德國聯邦稅務局之日期，非寄件郵戳日期），逾期不受理。

每次申辦退稅金額不得少於 1,000 歐元（指在貨品消費或勞務支出時繳交之增值稅稅額，並非消費金額）。但年度最後一次申辦退稅，申辦月份不足 3 個月份（11 月及 12 月或僅 12 月），則申請退回之稅金可低於 1,000 歐元，但不得少於 500 歐元。另外，倘一次申辦全年度（1-12 月）退稅，申請退稅金亦不得少於 500 歐元；若全年增值稅總額低於 500 歐元者，將因不符申辦退稅規定，無法辦理。

7.1.2 現行徵收率

德國增值稅之稅率，分為標準稅率以及優惠稅率兩種，現行徵收率自 2007 年以來，一直維持在標準稅率 19% 以及優惠稅率 7% 不變。德國現行增值稅之徵收率，係符合歐盟對於增值稅稅率區間之範疇規定（自 2001 年以後，標準稅率不得低於 15%、優惠稅率不得低於 5%）。特定商品例如食品、書籍、醫療設備和藝術品的供應，以及特定活動（即文化活動）的服務可適用優惠稅率。

另外，在進出口方面，德對出口貨物採零稅率，範圍包括了歐盟區內跨境貨物的供給、特定的進出口服務、對中央銀行的黃金供給、遠洋輪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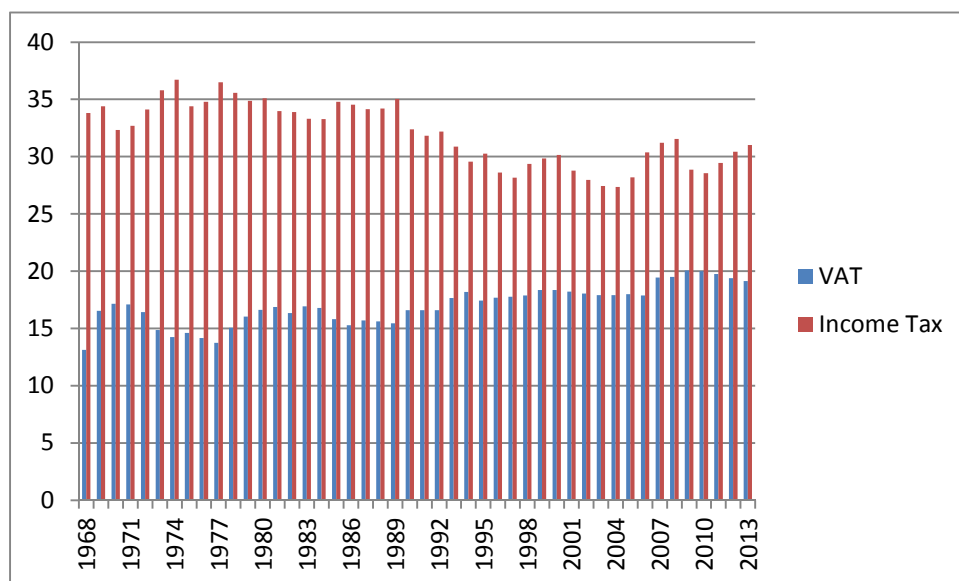
的餐飲供給和對歐盟之外金融保險服務等。醫療、金融服務業（例如貸款）、保險業、不動產交易或者長期租賃活動等則屬於免稅之範圍。

表 7.1 德國商品與服務的加值稅稅率

類型	稅率百分比	項目描述
標準稅率 (standard)	19%	大部分的商品與服務
優惠稅率 (reduced rate)	7%	特定的商品與服務。 例如：農產品、食品、書籍、藥物、 報紙、書籍、劇院、博物館和音樂 廳的服務等。
零稅率 (zero rate)	0%	主要適用於出口貨物和歐盟內部貿易。

7.1.3 加值稅在德國年度收入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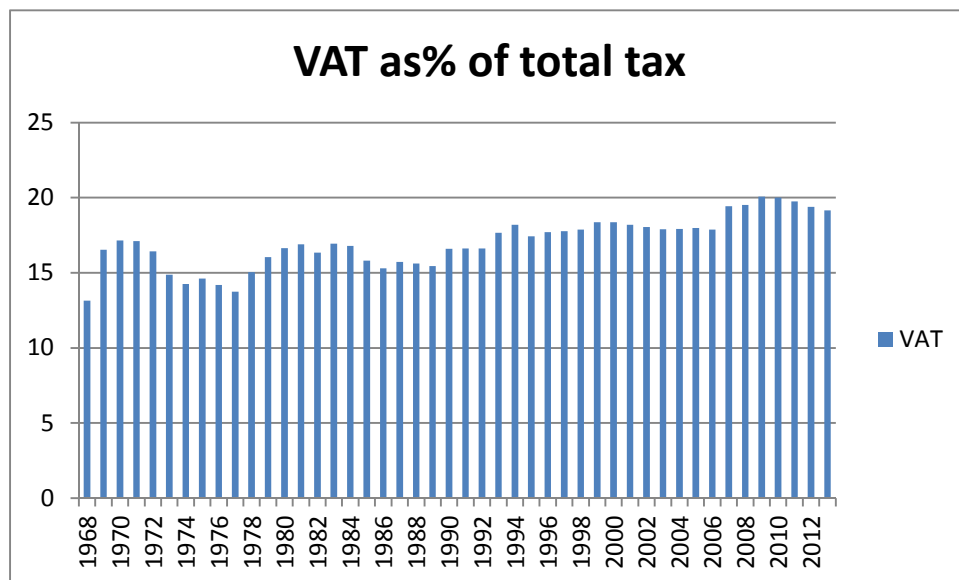
德國加值稅之收入占總稅收之比率，僅次於所得稅，且有與時俱增的趨勢；反之，所得稅收入占總稅收之比率則有減少之趨勢，請詳見圖 7.1。



資料來源: OECD、自行整理

圖 7.1 德國加值稅及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比例之變化

在 1968 年，德國加值稅收入占當年度收入的 13.1%；到 2013 年，此比率已上升到 19.1%，足見加值稅稅收在德國財政收入的貢獻。其中，在 2001 至 2007 年期間，加值稅稅收略有下降，但在 2007 年初調高稅率後，比重有上升之趨勢，請詳見圖 7.2。



資料來源: OECD、自行整理

圖 7.2 德國加值稅稅收占總稅收之比率

對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來說，提高加值率稅率的效果非常顯著。以 2006 年為例，德國聯邦、州和市鎮三級政府的加值稅收入總數為 1,470 億歐元，在 2007 年調高稅率到 19% 後，2008 年加值稅收入已經達到 1,750 億歐元。

第 7.2 節 調高增值稅之機制與程序

7.2.1 調整背景

增值稅首先由美國耶魯大學教授 T. S. Adams 於 1917 年提出，1919 年德國於討論累積式交易改革時，德國商人 Wilhelm Von Siemens 建議改以每筆交易增值替代毛額課稅，此為增值稅最早之建議，但未為當時德國政府採行，惟此後普遍受到重視。經過學者的繼續研究，1948 年法國開始採用以價值增加為製造稅稅基，由於實施非常成功，也使得法國稅制因而改善，至 1955 年又推行至批發階段，對法國經濟頗有貢獻，嗣後各國紛紛起而倣尤，德國則於 1968 年正式實施（李金桐，1993）。

1968 年德國增值稅實施初期，稅率為 10%，陸續於 1976 年調升為 11%，1978 年調升為 12%，1980 年調升為 13%，1984 年調升為 14%。1997 年底，德國將增值稅由 1994 年之 15% 調整至 1998 年之 16%，係為避免退休金保險提撥率調增，並將增值稅調升所增加之稅收收入運用於退休基金（Wolfgang Streeck and Christine Trampusch, 2005）。

1990 年兩德統一後，經濟發展遇到了巨大的阻力，主要體現在統一後的幾年經濟增長速度緩慢，失業率上升，國內市場需求下降。1994 年，德國經濟界人士對阻礙經濟發展的稅收制度進行了強烈批評，認為稅收制度已陳舊不堪，到了必須改革的時候，並提出了稅制改革構想。1997 年 1 月，科爾總理領導下的德國政府提出在 1998 年至 1999 年進行稅制改革的建議；當時由於社會各界對降低稅收的合理幅度，以及降稅後的補償措施等方面存在爭議，此次改革計畫擱淺。

施羅德政府上台後，繼續致力於推行稅制改革；由於在稅改問題上施與當時財長拉封丹存在嚴重分歧，該稅改方案暫時擱置；1999 年 3 月，拉

封丹的突然辭職使施羅德政府消除了推行稅改計畫的阻力；為減少爭議，施羅德政府對稅改內容進行了修改，注意照顧各方的利益。2000年1月，德國統一後的第一個稅改草案出爐；2月，內閣對草案進行討論和部分修改後提交聯邦議院和聯邦參議院；7月14日，這項德國重大稅改法案最終在聯邦參議院獲得通過。就稅率的降幅而言，該項法案被稱為德國歷史上最為激進的減稅改革措施；其涉及面之寬，直接影響了德國境內的每一個經營者的利益；其核心思想是降低企業賦稅，重點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具體內容是將公司所得稅的稅率降低至25%，將原有的雙稅率制改為單一稅制⁶⁰。

施羅德政府稅改方案的核心在於降低稅率，此舉深受民眾歡迎。但由於政府計劃實施的社會保障體系改革因民眾反對而未能深入推行，加上2001年後IT泡沫破滅造成的負面影響，德國經濟成長乏力，減稅後社會保障體系不堪重負，財政赤字嚴重超標。

2005年11月大選結果出爐，由梅克爾當選德國第八任總理，組成德國歷史上第二個大聯合政府。面對當時經濟成長乏力、失業率居高不下、社會保障體系不堪重負、財政赤字超標的局面，梅克爾總理於宣誓就職時，強調未來施政重點在於引導德國經濟復甦及降低失業，並提出將調高增值稅與所得稅等計畫，以填補巨額財政缺口，力爭使財政赤字達到歐盟《穩定與成長公約》規定的標準。新政府以務實的態度全力推動經濟及社會政策改革，其改革措施包括大幅度縮減財政支出、取消部分政府福利補貼和稅收減免優惠措施、提高增值稅及保險稅率、增加政府稅收收入等。2006年6月，政府向聯邦參議院提交的增值稅上調法案獲得通過，自2007年1月1日起，德國的增值稅稅率由先前的16%提高到19%。

德國增值稅稅率之演進，如表7.2所示；德國歷年增值稅稅率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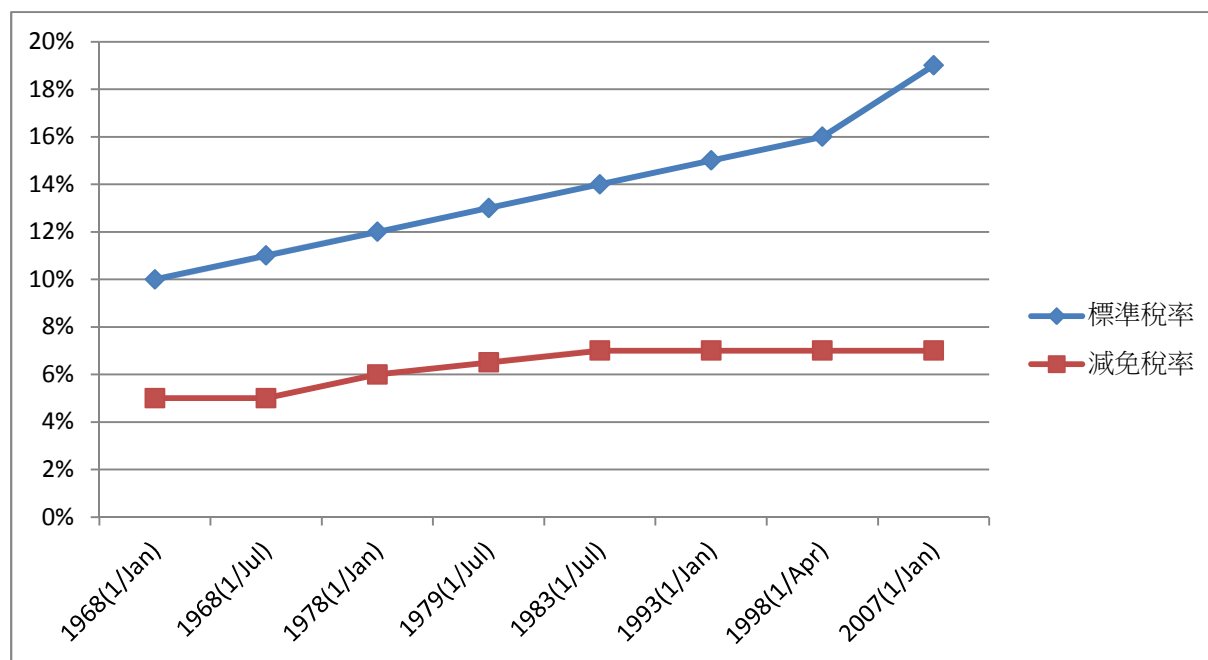
⁶⁰ 駐慕尼黑經商室（2007），「德國統一後稅制改革歷程及增值稅上調對經濟的影響」，07.24。

趨勢，繪示如圖 7.3。

表 7.2 德國加值稅稅率之演進

德國加值稅稅率		
日期/稅率種類	標準稅率	優惠稅率
1968(1/Jan)	10%	5.0%
1968(1/Jul)	11%	5.0%
1978(1/Jan)	12%	6.0%
1979(1/Jul)	13%	6.5%
1983(1/Jul)	14%	7.0%
1993(1/Jan)	15%	7.0%
1998(1/Apr)	16%	7.0%
2007(1/Jan)	19%	7.0%

資料來源: OECD、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 OECD、自行整理

圖 7.3 德國歷年加值稅稅率之變動趨勢

7.2.2 調整程序

由於德國社會安全體系主要由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健保及長期照顧保險構成，各項保險皆有其預算。然而，德國醫療保險制度至 2006 年已實行百年以上，近年來虧損連連，但基民黨與社民黨在如何解決此項問題的態度上卻南轅北轍。社民黨主張平等主義，加稅可能會造成雇主龐大的負擔，也會增加社會就業成本；而基民黨則堅信自由市場機制，可能使財源短絀，因此梅克爾總理必須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除此之外，德國稅制改革計畫，必須經過聯邦與地方政府的法案審查，另因勞動市場規範過多，造成聘雇成本大增的問題，必須爭取工會及社民黨的支持⁶¹。

梅克爾總理領導的大聯合政府於執政後後一年半內所進行之政治操作，包括不能夠提高資本稅額，且緩慢地針對高所得者提高個人所得稅，對中產階級廢除多數租稅優惠，以及調高增值稅。在 2005 年大選前，儘管當時德國各政黨表面上對提高增值稅都持反對意見，但經由調高增值稅稅率快速增加財源的「魅力」畢竟難以阻擋。

大選期間，基民黨與基社盟提出將增值稅稅率提高兩個百分點之主張，係基於 1998 年增加一個百分點的增值稅稅率，可為退休基金進帳（此收入之增加係為保有或更低社會安全提撥金）。縱使德國社會民主黨（SPD）強烈反對提高增值稅，並且戲稱之為“梅克爾稅”（Merkel-Steuer）。結果在兩黨聯合執政之後，認為對於提高三個百分點的增值稅之效果將較提高兩個百分點為佳，因此達成協議將增值稅一舉提高了三個百分點（Wolfgang Streeck, 2007）。

最終，德國聯邦參議院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表決通過大聯合政府提交的增值稅上調法案，並自 2007 年 1 月起開始，將增值稅由 16% 調漲至 19%，

⁶¹「德國的梅克爾效應」，http://www.bigsound.org/leonard/2006/04/19/post_6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1 月 15 日）。

此次調漲幅度亦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自 1949 年成立以來最大的一次。

自 2002 年以來，德國財政赤字一直超出歐盟《穩定與成長公約》規定的 3% 上限。政府一直難以削減赤字的根本原因是德國經濟長期低迷，經濟不景氣一方面導致企業利潤下降，政府稅收減少；另一方面使失業人數增多，從而加重了國家財政負擔。而德國一直奉行的高福利政策又使政府難以削減支出，從而造成了德國政府入不敷出，赤字居高不下。為了將赤字限制在歐盟規定的範圍內，德國需要實施開源節流政策。透過降低公司所得稅稅率，提高本國公司的國際競爭力，同時吸引國外公司投資，刺激德國經濟成長，增加財政收入。

德國財長施坦因布呂克 (Steinbrueck) 於 2006 年 6 月下旬公佈稅制改革計畫，提出從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把德國的公司所得稅稅率從目前的 25% 下調到 12.5%，在降低公司稅負的同時不增加財政赤字，德國政府同時提出了一些配套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從 2007 年起，把增值稅稅率上調三個百分點，從現在的 16% 提高到 19%；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也有小幅提高（年收入超過 25 萬歐元的單身個人和年收入超過 50 萬歐元的夫婦）稅率從 42% 提高到 45%；資本利得的稅前扣除額，單身個人從現在的 750 歐元降低到 375 歐元，已婚夫婦從現在的 1500 歐元降為 750 歐元；企業不再從應稅所得中扣除利息、租金和租賃支出，以擴大稅基；對私人公司用於擴大再投資的利潤徵稅；堵塞稅收漏洞等。

公司稅稅率的降低，將在一定程度上恢復企業信心，但政府同時提出的其他限制條款和增稅措施則引起了公眾的不滿。左翼人士認為，政府在稅率上一升一降，是通過犧牲人民的利益來增加公司的利益。德國綠黨主席雷娜特庫埃納斯特也認為，政府在拿普通市民的錢給公司減稅。由於增值稅是德國稅收的重要來源，稅率提高對緩解財政虧空起到了巨大的促進作用。但經濟學家們普遍擔心，增值稅稅率的提高，可能對民眾的消費能

力和零售業發展，產生了一些不利影響，同時推動了物價上漲⁶²。

第 7.3 節 稅收用途及實際調整情形

7.3.1 稅收用途

為消除德國聯邦政府和各州政府的預算赤字，上調增值稅稅率三個百分點屬於德國大聯合政府削減財政赤字的手段之一，調高增值稅稅率所增加之收入，可稍為緩和德國政府之財務負擔。其中，三分之一的稅款預計將用於減少人民的社會福利給付，將流入失業保險基金，用來減低企業主需繳的失業保險費；另外三分之二的稅款將由聯邦和地方政府共享，用以改善財政的收入，減緩特有的預算問題 (Wolfgang Streeck, 2007)。

7.3.2 民意支持度

根據德國電視二台 (ZDF) 民調顯示，78% 德國民眾反對增值稅調增。另外，德國左翼黨領袖季希 (Gregor Gysi) 認為調升增值稅率將造成社會不公，尤其傷害中小型企業⁶³。

另一方面，德國工業與貿易協會於 2006 年 7 月對兩萬個中小企業調查後的報告顯示，32% 的企業評估其目前的經營狀況為「良好」；51% 認為「滿意」；只有 17% 認為「糟糕」。員工數超過 1,000 人的大型企業，對未來預期更是樂觀，特別是機械工具業；中小企業也對勞動市場創造了六年來不曾有的就業機會。

⁶² 德國公司稅改革引起激烈爭論，中國稅務報，2006.08.04

⁶³ VAT Increase Puts Germany Closer to EU Average，

<http://www.dw.com/en/vat-increase-puts-germany-closer-to-eu-average/a-2026126> (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1 月 16 日)。

上述正向發展是否可持續，是最令人關注的話題。一般均認為 2006 年德國國內消費顯著成長乃為提前購買行為，以回應 2007 年將提高的增值稅。許多人亦憂慮好不容易才復甦的景氣將因增值稅稅率上調的施行而劃下句點，正如德國財經報於 7 月 21 日報導所持之觀點。但德國工業聯盟 (BDI) 則持相反的看法。BDI 認為，此次經濟復甦的動能出自於「投資」，而不論是政府的或是企業界的投資，將進一步引發乘數效果，比較不會受增值稅調升的影響。但除了國內因素外，德國經濟當然也受全球經濟發展的影響，諸如油價、歐洲中央銀行的利率政策及美國等經濟體的發展，都將進一步牽動德國經濟的後續發展⁶⁴。

7.3.3 配套措施

德國經濟於 2006 年年初已呈現緩慢復甦的狀態，然而市場內需仍然不足，企業投資力道不夠，民間消費有待進一步的刺激；且嚴重財政失衡的情況仍未有所改善。因此，整頓財政已被新政府視為當務之急。

新政府成員在 Genshagen 古堡經過兩日的激烈討論，最後於 1 月 10 日公布其任內的經改目標：「投資—整頓—改革」(Investieren - Sanieren - Reformieren)。意指對未來經濟成長及改善就業市場由政府投資，徹底整頓公共財政及對老舊不合時宜的結構，特別是稅務、社會安全體系及官僚體系等持續進行改革；此三目標其實休戚相關，缺一不可。明確的指出：改革的目的是在於釋放市場活力及節省不必要的公共支出，整頓財政的目的在於提高公共支出的有效性，投資的目的在於進一步地推動經濟成長及提高就業，以回饋國家財政。

新政府的財政整頓計畫，可分為開源與節流兩方面來看。在開源方面，

⁶⁴ 樊錚 (2006)，「德國經濟改革及其前景」，《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第 1614 期，頁 1-14

國會已於 5 月通過新的預算法規，以為長期的財政結構整頓鋪路，其中最重要的變革之一是提高增值稅及保險費稅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將由 16% 上漲為 19%，上漲後的稅率仍維持在歐盟國家中的平均水準。值得注意的是，對日常民生基本用品、租金及報章等增值稅仍維持在較低的優惠稅率 7% 不變。提高的三個百分點增值稅及保險費稅率中，兩個百分點將用以改善財政的收入，另外一個百分點則用來減低企業主需繳的失業保險費（保險費率將由原先 6.5% 調降至 4.5%）。此外，新政府也已決定調升對超高所得者的所得稅率：單身者年所得超過 25 萬歐元，已婚者年所得超過 50 萬歐元的部分，所得稅率將自 2007 年起由 42% 上升至 45%。透過這些稅率的調整，預計 2007 年聯邦財政將增加 290 億歐元的收入。

在節流方面，聯邦政府將避免新增的財政負擔，具體的節流措施為：

1. 自 2006 年起，聯邦政府每年要在行政管理部門省下 10 億歐元的費用。辦法是減半對所有公務員從 2006 年到 2009 年的耶誕節津貼；對聯邦政府工作人員及國會的國務祕書的此項津貼則將完全廢除。

2. 聯邦政府將逐漸減低對某些項目的財務支援，例如對農業、對某些特定區域的經濟扶助。由此每年可省下 14 億歐元的支出。

3. 聯邦政府對公立的健保津貼將於 2007 年調降至 15 億歐元，2008 年則停止補助。此外，對勞工部的補助已不列在法律規範內，亦將中止對退休保險的補助。

4. 經由對受補貼失業者徹底調查與精算，自 2007 年起每年將可省下 40 億歐元的支出。

5. 社會保險費用支出每年預計減少 10 億歐元。因為在新的法律規定下，舉凡假日、星期天及夜間工作者，若其時薪超過 25 歐元者，均須繳交社會保險費。此外，對於在所謂迷你薪工作 (Minijobs) (亦即每月薪資不超過 400 歐元的工作) 就業的人員，其薪資總扣繳額將自 7 月 1 日起從 25%

調升自 30%：15 個百分點歸派給公立退休保險、13 個百分點給公立健保，2 個百分點則為所得稅。

6. 經由撤銷稅率優惠方案及稅務特殊規則，聯邦財政可多出 190 億歐元的收入。其辦法為：

(1) 停止對私人購屋之補助：2006 年起政府對私人購屋將不再補助，過去為刺激營建業景氣，政府對家計單位購買住屋加以補助，時限為八年；舉例而言，四口之家可獲得每年約 4,000 歐元的補助。

(2) 縮短發放子女津貼的年限：過去每個子女可獲得每月 154 歐元的政府補助，直到子女年滿 27 歲為止，在新政策之下，津貼只發放到年滿 25 歲；此種改變乃配合了德國政府的教育改革，即孩童將提早 1 年入學，同時高中修業的年限將縮短 1 年。

(3) 修改對因職業需要通勤者的補助：新政策只對 21 公里以上的通勤距離加以補貼，每一公里補貼 0.30 歐元；此外，因通勤而產生的成本將無法做為減稅項目，新政策將其歸類於私人相關支出。

(4) 修改利息免稅額度：對於單身者將其免稅額從每年 1,370 歐元調降至 750 歐元；已婚者從 2,470 歐元調降至 1,500 歐元。

(5) 調整因家中工作而產生成本的補助：與住屋內的工作室相關的成本（如租金、水電費等）將無法成為免稅標的，除非此工作室居於執行該職業的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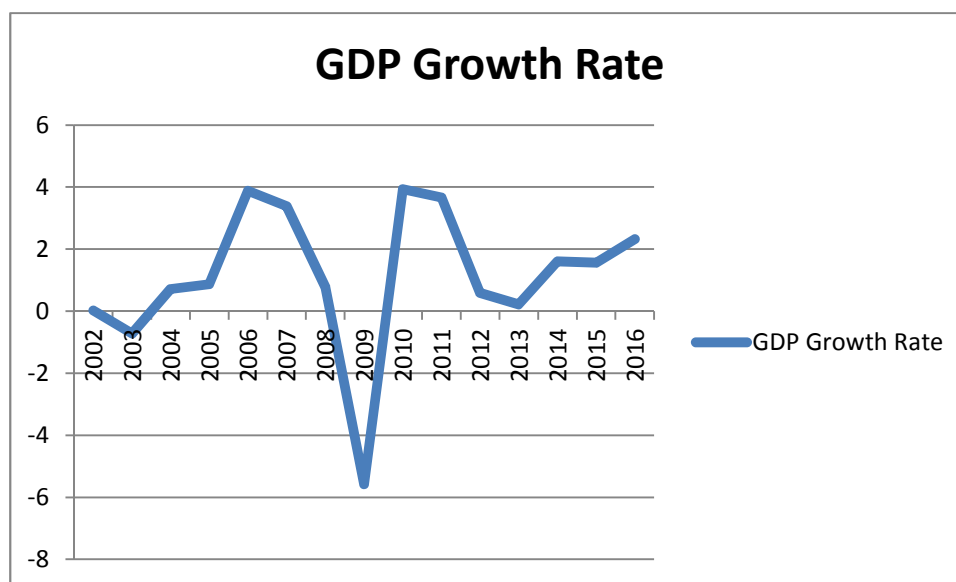
(6) 自 2007 年起將廢止對有機 (Bio) 燃料的全面免稅措施：使用有機燃料者亦需給付特定比例之稅負。總之，新政府將在可行的範圍內減少過去政府提供的補助。

第 7.4 節 對財經、社會、政治的影響

7.4.1 對財經的影響

A. 經濟成長率

如圖 7.4 所示，在 2006 年提高加值稅稅率以前，德國經濟成長率約在 3.9%。2007 年加稅以後，成長率趨緩至 3.389%。整體來說，提高稅率當年度之經濟成長率下滑幅度，尚較 2008 年及 2009 年金融海嘯時之經濟成長衰退還要緩和許多。時至 2010 年則又開始復甦，至 2012 年經濟成長率下修至 0.585%，至 2014 年再微幅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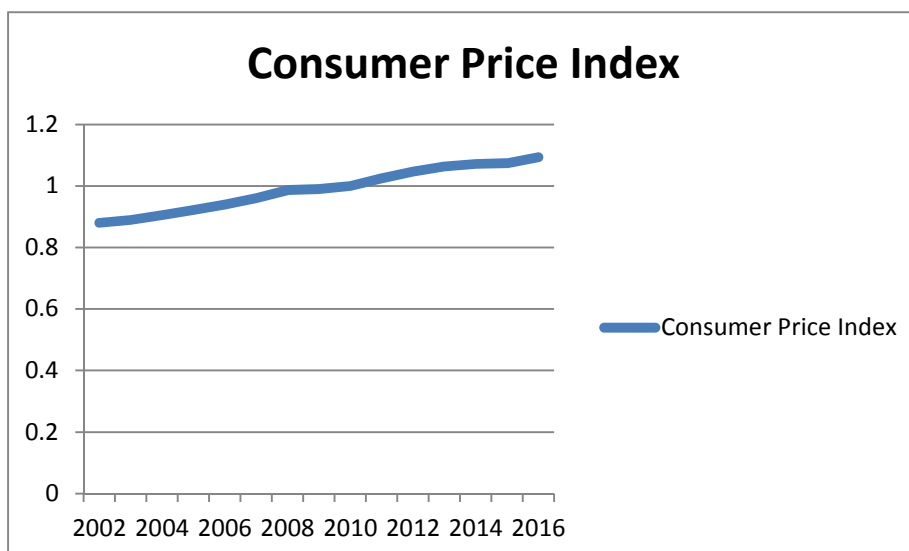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OECD、自行整理

圖 7.4 德國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之變化

B. 通貨膨脹率

由圖 5 可以得知，德國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自 2002 年以來穩定上升。2007 年度提高加值稅稅率，對德國物價水準走揚的趨勢，並未造成明顯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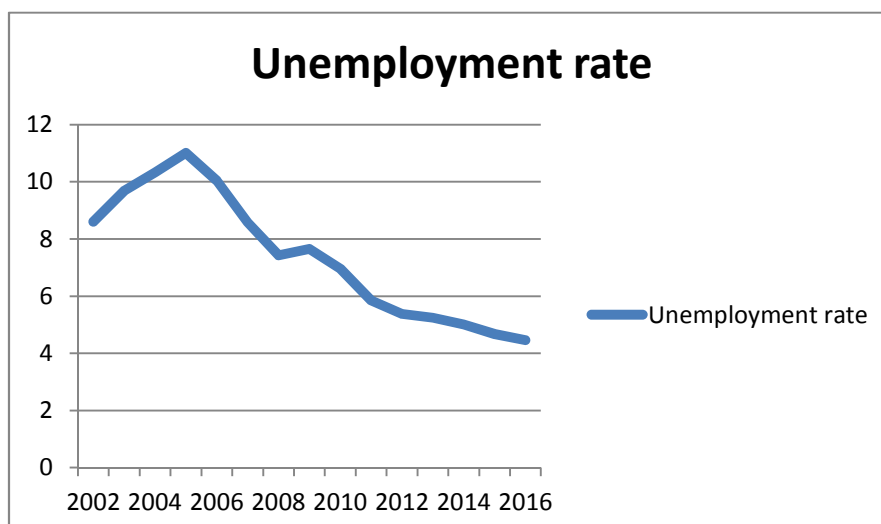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OECD、自行整理

圖 7.5 德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化

C. 失業率

德國的失業率於 2005 年達到高峰 11%，至 2008 年降至 7.45%。2009 年因遭遇金融海嘯而微幅上升至 7.69%，此後維持穩定下降的趨勢，至 2014 年，失業率為 5.5%。從圖 7.6 可以看出，德國稅局雖於 2007 年提高增值稅之稅率，翌年失業率仍然下降，至 2009 年微幅上升；整體觀察，並無提高增值稅稅率造成失業率惡化之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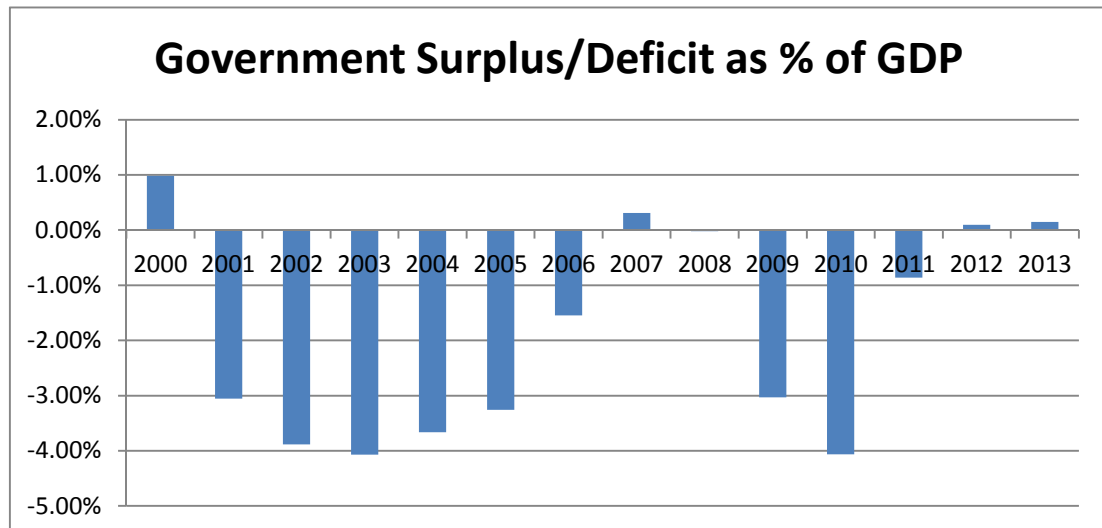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OECD、自行整理

圖 7.6 德國失業率變化之情形

D. 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

德國自 2001 年以來，財政赤字日趨龐大，已超過馬斯垂克條約要求會員國財政赤字不能超過國內生產毛額 3% 之規定。面臨國家財政赤字龐大的德國，決定以提高增值稅來填補國庫；自 2007 年 1 月，德國稅局將增值稅稅率自 16% 提高至 19%，是自 1945 年以來最大幅度的增稅政策。因提高稅率所增加的稅收，有以下之用途：減少雇主稅賦負擔、以及為合乎馬斯垂克條約之標準，降低財政赤字至國內生產毛額之 3%。此以對勞動供給扭曲程度較小的增值稅，來取代扭曲程度較大的所得稅之政策，長期以來都為經濟學者所支持。政策施行後，將德國增值稅稅率提高至接近歐盟國家平均之稅率 18.5%。德國近年財政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變化情形，詳見下圖 7.7。



資料來源: OECD、自行整理

圖 7.7 德國財政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

從圖 7.7 中可以得知，在 2007 年加稅之當年度，產生預算剩餘 (budget surplus)，在政策實施之初期確實達成減少赤字的目標；然而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以後至 2009 年，為紓困金融業，政府支出上升，預算赤字則開始提高，至 2011 年始回復至 1% 左右。

7.4.2 對社會的影響

德國增值稅 2007 年調升至 19%，雖然德國總理梅克爾的經濟顧問委員會強調，提高增值稅不影響經濟成長。但事實上，因調高增值稅率，致家計部門支出下滑，抵銷部分設備投資及貿易順差擴增之貢獻，致 2007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自上年的 3.9% 降至 3.389%。

Keen *et al* (2011) 探討逐步調升 VAT 稅率，是否會刺激消費。事先宣告未來 VAT 稅率即將調漲之政策可刺激當期消費，對物價水準提高之預期，將產生跨期替代效果，因而提高本期消費 (黃明聖, 2013)。德國原預期 2006 年實質成長率為 1.4%，卻未預料因調增加值稅率而使 2006 年中之經濟好轉，實質成長率提高至 2.5%。德國 2006 年 9 月份消費者信心指數延續過去數月來的揚升趨勢達到 8.6，創下 5 年來的新高，主要是因為 2007 年起增值稅計劃調高三個百分點，消費者提前在 2006 年購買汽車和沙發等昂貴的商品所致。

由於景氣復甦導致稅收增加，2006 年上半年德國的財政赤字大幅下降，根據華爾街日報的資料顯示，前 6 個月的財政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為 2.5%，明顯低於 2005 年同期的 3.7%。德國聯邦銀行指出，2006 年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可望低於 3%，將是四年來首度符合歐盟穩定與成長公約的上限規定⁶⁵。

⁶⁵ 「德國再起，重拾歐盟經濟火車頭地位！」

調增加值稅消耗龐大的政治資本，但其理由單純不像其他稅目增加的原因。事實上，此構成對企業稅收改革計畫的政治責任，如同反對黨聲明對於企業減免稅負可能建構於 2007 年平均每位消費者增加消費稅之財政改革。根據納稅者聯盟預估，若一位單身上班族每月消費 650 歐元，將在 2007 年每月額外支出 19 歐元的加值稅；每月消費 3,300 歐元的雙薪家庭則每月將多付高達 85 歐元的加值稅。⁶⁶

7.4.3 對政治的影響

德國執政的左右兩大黨基督教聯盟與社民黨公佈新政府的施政經濟重點在整頓赤字與降低失業率，其中加值稅 2007 年起調高到 19% 的政策，影響一般民眾甚巨，引起反彈聲浪。總理梅克爾承認，德國赤字問題嚴重，新政府對人民的要求的確比較多。除提高加值稅外，政府還將對高收入者課徵所謂的「富人稅」，退休年齡也將從 65 歲延長至 67 歲，以節省老人年金支出。

第 7.5 節 本章小結

本章小結如下：

第一、2002 年到 2005 年，德國政府之財政赤字皆在馬斯垂克條約標準的 3% 以上，為了改善險峻的財政態勢，德國於 2007 年 1 月，將加值稅之標準稅率從 16% 調升至 19%。

第二、調高加值稅稅率後，稅收增加，財政赤字改善。在 2006 年，

http://www.moneydj.com/z/ad/fidelity_europe/news_0914.asp (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1 月 16 日)。

⁶⁶ 「19% 代替 16% 德國增值稅將上漲」，<http://www.epochtimes.com/b5/6/6/17/n1354252.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11 月 16 日)。

德國的財政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為 0.47%；到 2007 年，受惠於加稅後財政改善，當年產生財政賸餘，財政賸餘對國民生產的比率為 0.33%。稅收金額從 2006 年的 1470 億歐元，2007 年增加到 1703 億歐元，為僅次於個人所得稅的第二大收入財源。

第三、消費者物價指數自 2002 年至今皆穩定上升，2007 年僅較 2006 年高 0.027，無明顯因提高稅率而受影響之證據。

參考文獻

李怡慧 (1994)，「歐聯稅制整合之沿革與現況」，《財稅研究》，26 卷 5 期，105 頁以下。

黃明聖 (2013)，「日本提高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之探討」，《當代財政》，第 36 期，39-46 頁

黃源浩 (2005)，「歐洲加值稅之形成及發展——以歐洲法院裁判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18 期，90-106 頁。

惲大宏 (2013)，「金融海嘯 5 年後 OECD 國家租稅發展趨勢簡介」，《國際財政》，101-105 頁。

蔡昕燕 (2006)，「歐洲聯盟加值稅整合之研究」，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駐慕尼黑經商室 (2007)，「德國統一後稅制改革歷程及增值稅上調對經濟之影響」，7 月 24 日。

樊錚 (2006)，「德國經濟改革及其前景」，《國際經濟情勢雙周報》，1614 期，5-17 頁。

Charlet, Alain and Jeffrey Owens (2010),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VAT”, *Tax Notes International* 59: 943-954.

Economy Watch (2010), Value Added Tax (VAT) in German.

Hugh, Edward (2007), “Germany Economy, What Price the VAT Effect Now!”

Germany Economy Watch, December 13.

Langer, Michael (2013), “Overview on German VAT”, Squire Patton Boggs.

Lomas, Ulrika (2006), “German Upper House Approves VAT Hike”, June 20th,

Message posted to <http://www.tax-news.com/>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3), *OECD*

Revenue Statistic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4), *OECD*

Revenue Statistics. <http://www.oecd.org/tax/>

Wolfgang Streeck and Christine Trampusch (2005), “Economic Reform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German Welfare State”, *German Politics*, Vol.14,

No.2, pp.174–195.

Wolfgang Streeck (2007), “Endgame?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German State”,

Max-Planck-Institut für Gesellschaftsforschung.

第八章 調高營業稅率對台灣經濟社會的影響

觀察、探討了五國調高營業稅率之經驗後，本章將討論調高營業稅率 1 個百分點對台灣經濟及社會的影響。本章將分為對物價的影響、對所得分配的影響、對中小企業之影響、對經濟成長的影響，依序分四節探討之。

第 8.1 節 對物價影響

8.1.1 模型建構與理論基礎

本節延續林芳一 (2003)、林玉惠等 (2010) 說明為了研究營業稅率調整之經濟影響，建立了應研究需求的投入產出模型 (input-output model)，並以矩陣運算，詳述其稅率調高對物價影響之過程。

運用投入產出模型。本文研究營業稅率對物價之影響部分，使用產業關聯分析法中的投入產出價格模型進行分析。此模型的第一個假設是：生產者會將稅負完全轉嫁，因此當要素投入價格改變時，生產者會將要素價格變動，反映在其產出的價格上；第二個假設是對於生產函數完全互補，不能替代之假設，意即在需求價格改變時，要素或產出使用的比例不因而改變。

依據投入產出表的架構，各部門的價格的定義式，可表示為：

$$\sum_{i=1}^n a_{ij} P_i + S_j + V_j \equiv P_j \quad (1)$$

式 (1) 中， a_{ij} 表示 j 部門對 i 商品作為要素之投入係數。 P_i 為中間投入 i 產品之價格。 S_j 為 j 部門負擔的營業稅成本。 V_j 為不含營業稅和貨物稅的 j 部門附加價值。 P_j 則表 j 部門產品之價格。若將 n 個部門的價格定義式簡化成矩陣之形式，則式 (1) 可改寫成：

$$A'P + S + V \equiv P \quad (2)$$

式 (2) 中， A' 為轉置後的要素投入係數矩陣。 P 為各產品之價格矩陣。 S 為各部門負擔的營業稅稅負矩陣。 V 為不含營業稅的各部門附加價值矩陣。經由矩陣運算可以得到式 (3)：

$$P = (I - A')^{-1}(S + V) \quad (3)$$

由式 (3) 可以得知，營業稅變動對產出價格的影響，可透過式 (4) 求得：

$$\Delta P = (I - A')^{-1}\Delta S \quad (4)$$

式 (4) 中， $(I - A')^{-1}$ 為李昂鐵夫矩陣逆矩陣 (Leontief Inverse Matrix)。 ΔS 為各部門負擔的營業稅稅負變動矩陣。 ΔP 為產出價格變動矩陣。

建立模型以後，有關應變數的衡量，本文以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所受到營業稅率調高的衝擊表示之。假設營業稅率由目前的 5% 調高至 6% 並且完全轉嫁，則 1 元商品的含稅價格會從初始的 1.05 元上升至 1.06 元。由此可知，CPI 的變動，包括消費者物價基準受到產出價格變動影響而變動，以及因稅率提高而使家計部門支出變動等二大部分，分別為式 (5) 等號右邊之前項及後項。

$$\Delta \text{CPI} = \sum_{i=1}^n (w_i \Delta P_i) + \frac{0.01 \sum_i X_i^V P_i^V}{\sum_i X_i^V P_i^V + \sum_k X_k^{NV} P_k^{NV}} \quad (5)$$

式 (5) 中 ΔCPI 表示 CPI 的變動率， w_i 為各部門產出消費比例， X_i^V 乃家戶對加值型營業稅應稅商品的需求量， X_k^{NV} 為家計對免稅及適用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計稅方式商品的需求量， P_i^V 為家計對加值型營業稅應稅商品的購買價格， P_k^{NV} 為家計購買免稅及適用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計稅方式商品之價格。

至於調高營業稅稅率對國內實質產出的影響，本文使用最典型的 I-O 模型：

$$X = A \cdot X + F \quad (6)$$

式 (6) 中 X 表示產出矩陣， A 為中間財投入係數矩陣， F 為最終需求矩陣。經由矩陣運算後的開放經濟模型：

$$X = (I - A)^{-1} F \quad (7)$$

上式 (7) 為基本的投入產出模型。若視所有最終需求 (含民間消費、投資、政府支出) 為外生，則此模型為開放模型 (open model)；若視最終需求其中任何一部門為內生，則此模型為半封閉模型 (semi-closed model)。文獻上，王塗發 (1990) 建構半封閉投入產出模型，將家計部門之消費亦視為投入要素，而家計部門的勞動報酬則視為產出。其目的在於表達家計部門與其他生產部門的相互關聯性，即最終需求中的家計部門內生化。此

半封閉模型可以下式表示之：

$$X^* = (I - A^*)^{-1}F^* \quad (8)$$

式 (8) 中， A^* 為產出之投入係數矩陣，與一般開放經濟模型的投入係數矩陣 A_d 多加入了家計報酬係數和家計消費係數， F^* 為最終需求扣除家計部門需求，其中包括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零稅率外銷貨物、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之政府銷售貨物，以及加值型營業人購進資本支出、以及因尚未出售而未課稅之存貨。假設營業稅稅率調高之影響生產者將完全轉嫁，使產出價格隨之變動，附加價值和生產總值亦將改變。在 F^* 不變的假設下，透過得知變動後的產出之投入係數矩陣 A^* ，即可求出調高稅率對實質產出之影響。

8.1.2 估計結果

台灣調高營業稅率之投入產出模型，模擬結果報導如下。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5 年所編製之《2011 年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我國各產業之進項營業稅負擔占總投入成本之比率，如表 8.1 所示。

若調高營業稅徵收率 1%（非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維持固定），意味著營業稅之稅率變動率為 20%（從 5% 提高到 6%），又依據稅負完全轉嫁之假設，則模型中第 (4) 式中的 ΔS （各部門營業稅成本變動矩陣），即為各產業營業稅成本占總成本比率乘以 20%。其中對採行加值型營業稅的部門而言，營業稅係屬代收、轉付之性質，故其稅負占成本比率為零。

表 8.1 台灣各產業營業稅負擔占總成本比率

產業別	進項營業稅 占成本比率	產業別	進項營業稅 占成本比率
01 農產	0.204%	27 電力設備	無
02 畜產	0.701%	28 機械設備	0.016%
03 林產	無	29 汽車及其零件	無
04 漁產	0.360%	30 其他運輸工具	0.006%
05 礦產	無	31 家具	無
06 加工食品	0.358%	32 其他製品及機械修配	無
07 飲料	無	33 電力供應	無
08 菸	無	34 燃氣供應	無
09 紡織品	0.017%	35 用水供應	無
10 成衣及服飾品	無	36 污染整治	無
1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無	37 營造工程	無
12 木材及其製品	無	38 批發及零售	無
13 紙漿、紙及紙製品	無	39 運輸倉儲	0.049%
1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 複製	無	40 住宿及餐飲	無
15 石油及煤製品	0.068%	41 傳播服務	0.673%
16 化學材料	0.017%	42 電信服務	無
17 化學製品	無	43 資訊服務	無
18 藥品	無	44 金融及保險	0.541%
19 橡膠製品	無	45 不動產及住宅服務	無
20 塑膠製品	無	4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0.154%
21 非金屬礦物製品	無	47 支援服務	無
22 鋼鐵	無	48 公共行政；強制性社會 安全	0.913%
23 其他金屬	無	49 教育服務	0.739%
24 金屬製品	無	5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 服務	1.811%
25 電子零組件	無	5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0.877%
26 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	無	52 其他服務	0.387%

本小節利用投入產出模型進行模擬，對各產業產出價格變動率進行估算後，呈現於表 8.2。並利用各產業產出價格變動率，代入前一小節之式 (5)，

求出稅率變動對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影響 (Δ CPI)。

研究結果顯示，若提高營業稅徵收率一個百分點，則各產業之產出價格皆會提高。其中提高幅度較大的產業計有：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0.362%)，加工食品 (0.232%)，批發及零售 (0.204%)，畜產 (0.202%)，公共行政；強制性社會安全 (0.195%)，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0.188%)，傳播服務 (0.186%)，金融及保險 (0.170%)，教育服務 (0.151%)。上述產業產出價格影響幅度較大的原因，多係因屬免稅產業（營業稅法第八條）或屬非增值型營業稅產業（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有進項稅額但卻無法扣抵之問題。其他產業，因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落在最終需求之消費者，故產出價格變動較不明顯。詳見表 8.2。

表 8.2 各產業產出價格變動率

產業別	產出價格 變動率	產業別	產出價格 變動率
01 農產	0.133%	1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 體複製	0.022%
02 畜產	0.202%	15 石油及煤製品	0.127%
03 林產	0.001%	16 化學材料	0.125%
04 漁產	0.078%	17 化學製品	0.030%
05 礦產	0.129%	18 藥品	0.046%
06 加工食品	0.232%	19 橡膠製品	0.004%
07 飲料	0.002%	20 塑膠製品	0.019%
08 菸	0.000%	21 非金屬礦物製品	0.011%
09 紡織品	0.014%	22 鋼鐵	0.051%
10 成衣及服飾品	0.000%	23 其他金屬	0.028%
11 皮革、毛皮及其製 品	0.000%	24 金屬製品	0.023%
12 木材及其製品	0.005%	25 電子零組件	0.033%
13 紙漿、紙及紙製品	0.042%	26 電腦、電子及光學 產品	0.023%

表 8.2 各產業產出價格變動率 (續)

產業別	產出價格 變動率	產業別	產出價格 變動率
27 電力設備	0.014%	40 住宿及餐飲	0.025%
28 機械設備	0.030%	41 傳播服務	0.186%
29 汽車及其零件	0.006%	42 電信服務	0.020%
30 其他運輸工具	0.007%	43 資訊服務	0.011%
31 家具	0.001%	44 金融及保險	0.170%
32 其他製品及機械修配	0.029%	45 不動產及住宅服務	0.030%
33 電力供應	0.054%	4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0.080%
34 燃氣供應	0.003%	47 支援服務	0.034%
35 用水供應	0.003%	48 公共行政；強制性社會安全	0.195%
36 污染整治	0.017%	49 教育服務	0.151%
37 營造工程	0.020%	5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0.362%
38 批發及零售	0.204%	5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0.188%
39 運輸倉儲	0.053%	52 其他服務	0.091%

至於調高營業稅率 1 個百分點對總體經濟物價之影響，由於加值型營業人會將營業稅轉嫁給商品最終使用者負擔，使得 CPI 上升的幅度較高，約為 0.576%。

台灣營業稅率變動對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的影響，本文以主計總處 (2015) 公布 2011 年資料估計結果的 0.576%，稍高於林芳一 (2006) 的 0.36% 及林玉惠 (2010) 的 0.401%。

第 8.2 節 對租稅負擔之影響

徐偉初 (2013) 依《2011 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先調整家計之規

模，並做假設 A、B 組之後，計算 10 分位家計所得之**營業稅負擔**，如表

8.3 所示：

其中：

分攤基礎 A 組假設：稅負 1/2 由已分配要素所得負擔，1/2 由經常性支出負擔。(即由生產參與者、消費者各負擔一半)

分攤基礎 B 組假設：稅負全由經常性支出負擔。(全部可轉嫁消費者)

表 8.3 營業稅戶數十分位租稅負擔率 單位：%

營業稅戶數十分位租稅負擔率 (A 組假設)		營業稅戶數十分位租稅負擔率 (B 組假設)	
戶數十分位 / 年度	2011 年	戶數十分位 / 年度	2011 年
第一組	2.4839	第一組	4.0153
第二組	2.5764	第二組	3.4301
第三組	2.8105	第三組	3.3395
第四組	2.9817	第四組	3.2608
第五組	3.0025	第五組	3.1607
第六組	2.9895	第六組	3.0469
第七組	2.9779	第七組	2.9489
第八組	2.9540	第八組	2.8599
第九組	2.9324	第九組	2.7735
第十組	2.7297	第十組	2.4586
平均稅率	2.8438	平均稅率	3.1294

資料來源：徐偉初 (2013)。

若討論財政理論上的「終生所得」及「終生消費」抽象的概念，說明營業稅負擔成比例 (proportion) 的關係，一般人可能很難弄得清楚。但是觀察 B 組實證結果，營業稅負擔確實呈現了累退的現象。

對於低收入戶，在稅率調高後所負擔之租稅增加，本文建議採取之配套措施：參照日本之作法，補助其因調高稅率所增加之租稅負擔額度，以減輕累退之現象。

其次再以所增加租稅收入挹注國民年金，有利弱勢族群。說明如下：

1. **政府為弱勢負擔保費之比率較高。**目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重度以上者，國民年金保險費都由政府 100% 負擔。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輕度、中度者，政府負擔的保險費比率亦較為一般民眾負擔之比率 (40%) 高。(請詳見表 8.4)

2. **國民年金保險人數漸減，但弱勢人口漸增。**國民年金從民國 97 年開辦至 103 年，弱勢族群漸增。其中，由政府 100% 負擔保費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重度以上者，占應納保總人數之比率從 3% 逐年提高到 5% 左右；其他弱勢族群之應納保人數、比率亦在增加。最後導致，其餘被保險人之人數，占全部國民年金人數之比率亦從 93.14% 下降為 86.10%。⁶⁷ (詳見表 8.5、表 8.6)。

3. **調高營業稅挹注國民年金，有利弱勢。**若營業稅稅率調高 1 個百分點，依法可以挹注國民年金。該稅收用於政府應負擔的國民年金之保險費部分，對於弱勢族群「受益」較大；而且弱勢者所增加的營業稅稅負又予以補助，因此調高營業稅率挹注國民年金尚符合公平原則，應可被社會接受。

4. **現有之公彩盈餘及公務預算等財源，難以支應逐年增加年金差額。**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 (中央補助保費、年金給付差額金、保險人之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其法定財源依序為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及公務預算。從表 8.7 看出，除了 97 年 10 月一次撥入之多年累存公彩盈餘 373 億餘元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 外，每年度的公彩盈餘收入都小於當年度中央應負擔款項，又無營業稅 1% 財源挹注，101 年起已須編列公務預算撥補 (103 年起因中央政府財政困難而延至次年度編列)。

因為目前財源不足且不穩定，所以亟需依法啟動第二順位財源：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挹注，以確保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有長期穩定財源，

⁶⁷ 國民年金，其餘被保險人人數逐年下降，從 97 年底的 393 萬人降為 103 年底的 308 萬人。

並可減輕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不足所造成之財政排擠效果。

表 8.4 保險費負擔比率及全月保險費負擔金額表

被保險人補助身份		被保險人自付比率 (每月自付金額)	政府負擔比率 (每月負擔金額)
一般民眾		60% (878 元)	40% (585 元)
低收入戶		0	100% (1,463 元)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	30% (439 元)	70% (1,024 元)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	45% (658 元)	55% (805 元)
身心障礙者	重度以上	0	100% (1,463 元)
	中度	30% (439 元)	70% (1,024 元)
	低度	45% (658 元)	55% (805 元)

註：104 年 1 月 1 日起之保費適用月投保金額 18,282 元，保險率 8%。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表 8.5 開辦起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 —— 按身分別 單位：人

身 分 年 底	合 計 [1]	低收 入戶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身心障礙者				其餘 被保 險人
			小 計	第一 目 [2]	第二 目 [2]	小 計	重度 以上	中度	輕度	
97	4,220,905	39,150	8,803	5,657	3,146	241,807	88,447	81,367	71,993	3,931,145
98	4,014,678	50,392	150,595	99,632	50,963	251,082	95,379	83,868	71,835	3,562,609
99	3,872,241	51,390	181,379	119,858	61,521	249,787	96,166	83,454	70,167	3,389,685
100	3,783,731	62,071	175,133	120,010	55,123	250,688	97,956	82,583	70,149	3,295,839
101	3,725,626	72,616	184,193	127,310	56,883	248,294	99,120	80,608	68,566	3,220,523
102	3,677,601	76,420	174,787	123,093	51,694	246,392	100,335	78,657	67,400	3,180,002
103	3,584,020	77,315	178,624	126,404	52,220	242,340	98,456	77,866	66,018	3,085,741

表 8.6 開辦起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百分比 — 按身分別 單位：%

身 分 年 底	合 計 [1]	低收 入戶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身心障礙者			其餘 被保 險人	
			小計	第一 目 ^[2]	第二 目 ^[2]	小計	重度 以上	中度		輕度
97	100	0.93%	0.21%	0.13%	0.07%	5.73%	2.10%	1.93%	1.71%	93.14%
98	100	1.26%	3.75%	2.48%	1.27%	6.25%	2.38%	2.09%	1.79%	88.74%
99	100	1.33%	4.68%	3.10%	1.59%	6.45%	2.48%	2.16%	1.81%	87.54%
100	100	1.64%	4.63%	3.17%	1.46%	6.63%	2.59%	2.18%	1.85%	87.11%
101	100	1.95%	4.94%	3.42%	1.53%	6.66%	2.66%	2.16%	1.84%	86.44%
102	100	2.08%	4.75%	3.35%	1.41%	6.70%	2.73%	2.14%	1.83%	86.47%
103	100	2.16%	4.98%	3.53%	1.46%	6.76%	2.75%	2.17%	1.84%	86.10%

[1] 合計人數為應納保總人數。

[2] 第一目係指國民年金第 12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 倍者；第二目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

[3] 百分比之誤差為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之結果。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表 8.7 國民年金中央政府應負擔經費及其收入來源 單位：千元

年度	支 出					中央政府應負 擔經費：(2)
	中央主管機 關應負擔保 費	保險給付之 年金差額	人事及行政 管理經費	其他	調節數	
97.10 前						
97(10-12)	5,920,665	147,613	217,213			6,285,491
98	22,711,495	2,863,662	873,393		3,651	26,452,201
99	13,138,571	6,095,215	872,343		(11,447,516)	8,658,613
100	12,457,349	8,753,461	881,399		4,480,987	26,573,196
101	14,657,581	13,757,855	1,033,034			29,448,470
102	14,146,474	17,395,849	985,428		(3,381,573)	29,146,178
103	0	20,676,575	1,032,174	35,759		21,744,508

表 8.7 中央政府應負擔經費及其收入來源 (續)

單位：千元

年度	收 入				當年度結餘	
	公彩獲配收入(A)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	公務預算撥補	其他	支應之經費來源：(1)	責任準備餘額 (1) - (2)
97.10 前	37,318,893				37,318,893	37,318,893
97 (10-12)	3,549,697				3,549,697	-2,735,794 34,583,099
98	9,914,933				9,914,933	-16,537,268 18,045,831
99	9,638,800				9,638,800	980,187 19,026,018
100	10,647,390				10,647,390	-15,925,806 3,100,212
101	12,448,472	6,198,107	10,236,000		28,882,579	-565,891 2,534,321
102	13,994,604	5,130,743	12,036,000		31,161,347	2,015,169 4,549,490
103	16,657,374	871,353	0	1,185,728	18,714,455	-3,030,053 1,519,43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

1. 97-103 年度係決算書決算數。
2. 99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改依實際繳費率 (約 60%) 計算。
3. 100 年 6 月 13 日國民年金法修正，中央應負擔保費除依實際較費率計算外，另加計未繳費者 15% 應補助保費。
4. 各年度調節數，係配合審計部審定數、修法後規定以及變動帳務處理方式而調整。
5. 103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為 14,421,747 千元，延後於 104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後繳納。
6. 其他收入為週轉金額；其他支出係為歸還週轉款 (35,027 千元) 及利息 (729 千元) 負擔。

第 8.3 節 對產業成本負擔之影響

為分析調高營業稅對產業成本負擔之變化，與其將產業分為大企業、中小企業，不如分為五大部門（產業）分析。五大部門（產業）是由 52 部門歸類合併計算而來。

從表 8.8 顯示，2011 年台灣各產業本身所負擔的營業稅共計 560 億元。其中以 5.其他服務負擔營業稅 450 億元最多。其次為工業產品，負擔了 70 億元營業稅。

其他服務負擔 450 億元的營業稅。其中來自工業產品的投入占了 260 億元，而來自其他服務部門的投入占了 170 億元。

表 8.8 2011 年五大部門的營業稅負擔

單位：億元

	1.農產 品	2.工業 產品	3.批發 零售	4.運輸 倉儲	5.其他 服務	1-5 中間 需要
1.農產品	10	30	0	0	0	40
2.工業產品	20	40	0	0	260	320
3.批發零售	0	0	0	0	0	0
4.運輸倉儲	0	0	0	0	10	20
5.其他服務	0	0	0	0	170	180
1-5 中間投入	30	70	0	10	450	560

資料來源：修改、整理自主計總處 (2015)。

上述結果，進一步詳細說明如下：

一、其他服務部門之定義。產業關聯表中的其他服務部門，可再細分為住宿及餐飲、傳播服務、電信服務、資訊服務、金融及保險、不動產及住宅服務、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支援服務、公共行政；強制性社會安

全、教育服務、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其他服務。⁶⁸

二、為何負擔較多的營業稅。該部門除住宿及餐飲、電信服務、資訊服務、不動產及住宅服務、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支援服務、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等外，多係屬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二、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九、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二款規定之免稅產業、適用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非加值型金融業營業人，及營業稅法第十三條關於小規模營業人之規定。

小規模營業人，例如小雜貨店，雖不開發票，但亦繳交負擔了營業稅。關於小規模營業人之規定：「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起徵點如下：

1. 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新聞業、出版業、農林業、畜牧業、水產業、礦冶業、包作業、印刷業、公用事業、娛樂業、運輸業、照相業及一般飲食業等業別，營業稅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80,000 元。

2. 裝潢業、廣告業、修理業、加工業、旅宿業、理髮業、沐浴業、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代辦業、行紀業、技術及設計業及公證業等業別，營業稅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40,000 元。」

綜上可以看出，「其他服務部門」很多屬營業稅法中，免稅或非加值型營業人之範圍。而依照免稅或非加值型營業人之性質，其購進固定資產及成本內含加值型營業稅，無法或無法全額作為進項稅額扣除，故在表 8.7，負擔較多營業稅稅負。

三、小規模營業人進項稅額僅能扣抵 10%。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中規定：「

第 23 條：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

⁶⁸ 請參閱主計總處 (2015)，頁 24-25。

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除申請按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第十三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第 25 條：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前項稅額百分之十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第 8.4 節 對經濟成長之影響

8.4.1 研究方法

本節延續利用主計總處 2015 年出版的投入產出表，計算營業稅稅率提高一個百分點對經濟成長之影響。茲將研究方法（步驟）說明如下：

步驟一：五個部門先就營業稅稅率提高 20%（一個百分點），增加了營業稅稅收，再去調整投入產出表的間接稅及進口稅。進而計算出新的投入係數 A ，及產業關聯程度係數 $(I - A)^{-1}$ 。

原先的關聯程度表，如表 8.7 所示。而稅率變動後之關聯程度表，如表 8.8 所示。

比較表 8.9 及表 8.10，發現由於新的投入係數 A 微幅降低了。而產業關聯程度係數 $(I - A)^{-1}$ 也因此微幅降低了。

表 8.9 加稅前的關聯程度表 (I-A)⁻¹

加稅前	1.農產品	2.工業產品	3.批發零售	4.運輸倉儲	5.其他服務
農產品	1.200306611	0.063857627	0.007820462	0.026096992	0.013504538
工業產品	1.217499671	3.334186719	0.372508879	1.332217857	0.509969840
批發零售	0.184162884	0.208879480	1.058067359	0.129571846	0.072074194
運輸倉儲	0.028729220	0.042490606	0.031868863	1.226071980	0.018840834
其他服務	0.116708893	0.192236817	0.239310668	0.261562072	1.216130930

表 8.10 加稅後的關聯程度表 (I-A)⁻¹

加稅後	1.農產品	2.工業產品	3.批發零售	4.運輸倉儲	5.其他服務
農產品	1.200041754	0.063826207	0.007813845	0.026076117	0.013483455
工業產品	1.215668819	3.333449980	0.372312160	1.331536134	0.509267020
批發零售	0.183899253	0.208803435	1.058042976	0.129499752	0.071979238
運輸倉儲	0.028685308	0.042473402	0.031861844	1.226011505	0.018816063
其他服務	0.116516630	0.192141630	0.239253343	0.261427439	1.215868511

步驟二：再算出各部門新的國內生產總額 X。該國內生產總額 X 扣除中間需要，即可得到國民所得 GDP。

因為考慮國外進口 M，故投入產出表可表示為：

$$AX + F = X + M \quad (9)$$

其中，F 為最終需求。經過移項、運算後，可得國內生產總額 X。

$$X - AX = F - M \quad (10)$$

$$(I - A)X = F - M \quad (11)$$

$$X = (I - A)^{-1}(F - M) \quad (12)$$

8.4.2 估計結果

茲將估計結果列於表 8.11。表 8.11 顯示營業稅對各部門國內生產總額的衝擊。國內生產總額的變動率，以農產品最大。工業產品，次之。其他服務部門，則最小。

最後，表 8.12 顯示：調高營業稅率 1 個百分點對台灣的國民所得降低了 0.092%。本文估計結果和林玉惠 (2010) 的-0.138% 相當接近。

表 8.11 調高營業稅率對國內生產總額之變動率

單位：十億元，%

產業別	變動前生產總額	變動後生產總額	變動率 %
農產品	560.039	559.703	-0.060
工業產品	19,843.844	19,834.999	-0.045
批發零售	4,136.579	4,135.502	-0.026
運輸倉儲	1,086.686	1,086.395	-0.027
其他服務	9,341.231	9,338.898	-0.025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而得。

表 8.12 調高營業稅率對國民所得變動率

單位：十億元，%

	變動前金額	變動後金額	變動率
國內生產總額	34,968.379	34,955.496	
中間投入合計	20,987.000	20,987.000	
國民所得	13,981.379	13,968.496	-0.092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而得。

台灣提高營業稅率 1 個百分點，所降低的國民所得 128.83 億元幾可全部歸因於民間消費的減少，因為廠商租稅轉嫁後，消費者負擔了最多的營業稅。⁶⁹ 因此從我國的實證中，隱含著：微幅調高營業稅徵收率 1%，政

⁶⁹ 依據主計總處 (2015) 資料，2011 年消費者，負擔了 117 億元的營業稅。該金額與本節所計算所得降低的損失 128 億元，差距不多。

府仍必須提出配套措施，包括移轉性支付、公共投資增加，以彌補有效需求的降低，減輕調高稅率的衝擊。

第 8.5 節 本章小結

綜合以上之討論，彙總調高營業稅徵收率 1% 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成本及效益，列如表 8.13 所示。

表 8.13 推動本案之成本及效益

本案之成本	本案之效益
<p>1. 經濟面的成本</p> <p>A. 消費者物價指數提高 0.576%</p> <p>B. 經濟成長降低 0.092%。</p> <p>說明：消費占我國國內生產毛額比重約六至七成，因增稅致消費者物價指數提高，民眾實質所得減少，影響總體消費與經濟成長。</p>	<p>1. 法制面的效益</p> <p>A. 法律遵循，依法行政。</p> <p>說明：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指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二、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其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故若行政院透過行政命令提高營業稅率挹注，在國民年金財源籌措上有法律遵循，依法行政之效益。</p>
<p>2. 社會面的成本</p> <p>A. 累退性，低所得者稅負增加較多。</p> <p>說明：加值型營業稅多數民眾認為具累退性。若僅加稅，而無相關補助措施則導致所得分配惡化。</p>	<p>2. 社會、財政面的效益</p> <p>A. 社會保障與稅制一體改革</p> <p>說明：經濟弱勢被保險人持續增加中，中央之財務負擔將明顯加重。本案推動，正可「社會保障與稅制一體改革」。</p>
	<p>3. 經濟面的效益</p> <p>A. 加稅之舉，經濟短空長多，</p> <p>說明：若透過中央增稅挹注，消費者對於未來可支配所得之不確定性降低，對消費者信心指數長期有正向影響。短空則須配套措施以減緩衝擊。</p>

第九章 台灣調高稅率之時機及配套措施

台灣目前人口老化速度，少子化嚴重之情況都是世界上快速變化的國家之一。政府債務餘額 7.2 兆元，財政態勢逐漸惡化之中；但是 2014 年國民租稅負擔率只有 12.3%，營業稅稅率 5%，乃極低之水準。該稅率 5% 只有 2014 以前的日本、現在的加拿大與其相當。在與日本社會條件、財政狀況、文化背景相近之下，因此，台灣似有盡快進行「社會保障及租稅一體改革」之必要。

參酌以上所述之日本等五國經驗，並思考台灣的財經現況及實證之影響效果，本章將分析我國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主、客觀條件與適當時機，及應有之配套措施。⁷⁰

第 9.1 節 調高稅率之條件及時機

9.1.1 調高稅率之條件

A. 建立“3S”調整策略的共識。

仿照 Keen et.al (2011)，建議日本調高消費稅率之 4S，台灣要調高營業稅稅率所採的 3S，建議為：

Stepwise (逐步調整) ---- 本案先審慎地跨出第一步，未來若有需要還可能再逐步地修正。

Smaller rather than Larger (寧少勿多) ---- 此次調高徵收率應以 1% 為上限目標，因而降低調高營業稅率可能之衝擊。

⁷⁰ 本章請參閱黃明聖、施燕 (2015)，「從日本提高消費稅經驗，分析我國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及應有之配套措施」，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

Simple (簡單) ---- 不可繁雜地增多設置優惠減免稅率 (reduced rate)，而是像日本一樣，統一適用標準稅率，未來再採取補助、補貼低所得者的做法。

B. 專款專用於國民年金，彰顯社會效益。

營業稅本為國稅，調高稅率所增加之稅收理應完全進入國庫，但是若能指定用途在亟需建置的國民年金，以彰顯社會效益，應可獲得較多民意的支持。

此外，依循「專款專用」之意旨，增加之營業稅收應可排除統籌分配稅款 40% 撥入之適用。例如撥入「金融重建基金」的營業稅，並未提撥 40% 作為統籌分配稅款。

C. 尋求產官學界的支持。

主管單位釋放更多的資訊，增加溝通、互相理解此乃政策推動之必需。參考日本等五國之經驗、分析營業稅對物價、經濟成長衝擊之情形，並採行配套措施，減輕衝擊；舉辦公聽會、說明會，從產、官、學界廣泛尋求支持、共識，應是本案實施必要之條件。

9.1.2 調高稅率之時機

調高營業稅稅率宜避免「經濟成長雪上加霜、通貨膨脹火上加油」。考量我國現況，並參酌五國經驗，本文建議調高稅率之適當時機如下：

A. 連續 2 年通貨膨脹率 2% 以下。

為了避免全面物價上漲，調高營業稅率之時機，宜參酌日本的通貨膨脹率，以 2% 為上限，但是此處加入「連續兩年」，以求更為審慎。

B. 實質經濟成長率 2%以上。

國發會召開「國家發展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四年計畫）總體經濟目標值設定」學者專家研商會議，以設訂未來 4 年（102 至 105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 4.5%、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 2%。但是檢視比較實際之成績，及參酌日本等國之經驗，在此做一修正後抉擇之。

2015 年 4 月《亞洲華爾街日報》報導，IMF 研究已開發國家潛在經濟成長率在 2008 年之前尚有 2.0%，2008 風暴之後只剩 1.3%，預估 2020 年之前也只有 1.6%。台灣經濟表現向來較為優越，故取金融風暴前的 2.0% 為參考基準。

以上僅以過去經驗值為判斷依據，為顧及經濟前瞻性及避免政策的時間延宕 (time lag)，經主計總處公布預估該年度之經濟成長率可達 2% 時，即可由政府宣布啟動。

第 9.2 節 調高稅率之配套措施

由於調高營業稅稅率以低收入戶之影響最大，故配套措施將以此為重中之重。調高營業稅稅率對景氣之影響其次，故以短暫性擴大政府支出，以提振總體需求。另外，加強宣導此次改革之社會效益，並明確宣示專款專用於國民年金上，亦是配套之重點。

1. 提前調整低收入戶各項津貼補助，改善累退情形。

調整津貼補助是因應物價指數變動而調整。低收入戶之補助計有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費、就學生活補助等。

由於調高營業稅率，稅負轉嫁將影響物價指數，故政府可在不修法之

前提下，調整低收入戶各項津貼補助，以減少低收入戶之購買力受到影響。若調整年期尚未符合物價上漲幅度之累計數，似亦應以行政命令，提前調整反應。

2. 短暫性擴大政府支出，以提振總體需求。

由於價格上漲可能影響購買力，消費受到影響，故宜以二個方式短暫性（一次性）擴大政府支出，以提振總體需求：

A. 移轉性支付，補貼低收入戶因此次加稅而租稅負擔增加之額度。可以統一額度，例如日本對低收入戶每人發放 1 萬日圓且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 1.5 萬日圓，或以估算方式：該級距之每人所得×用於消費之比率×1%。本次改革起，首 2 年中央政府可單獨分開發給。二年後配合低收入戶津貼補助調整時，地方政府得減半給付額度，併入津貼補助一並調整後發放。103 年度臺灣省每人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台幣 1 萬 869 元。台北市則為 1 萬 4794 元，則每人稅負增加應予補助約 1500 元。

$$1 \text{ 萬}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1\% = 1200 \text{ 元}；$$

$$1.48 \text{ 萬}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1\% = 1776 \text{ 元}。$$

日本低收入戶每人發放 1 萬日圓，在匯率約為 3，稅率提高了 3%，因此

$$10,000 \text{ 日元} \div 3 \div 3 = \text{新台幣 } 1100 \text{ 元}，與前揭金額稍微少一些。$$

若提高營業稅率之後，亦考量要對中低收入戶補助，則本文建議以低收入戶之補助數額減半補助為宜。

查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布 2015 年第 2 季低收入戶人數為 342,528 人，中低收入戶人數為 335,805 人。依照本研究建議，補助低收入戶每人 1,500 元，加上中低收入戶以低收入戶之補助數額也 1,500 元全額補助，一年總補助金額約為 10.17 億元；若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數額減半，即 750 元，總補助金額約為 7.65 億元。

B. 配合推動公共投資計畫。加稅前，必須備妥已經可行性研究、先期規劃妥當，可以立即招商、招標的公共投資計畫案，政府才可立即將錢發出去給廠商，再進入工人的口袋，而增加消費。參酌日本之做法，當年度新增公共投資計畫額度建議以 100 億元至 200 億元為度。

C. 若無公共投資計畫可進行時，則改採政府消費性支出。為避免被批評浪費公帑或誘發物價上漲，額度建議以 100 億元為度。

3. 多方宣導改革效果，降低物價預期及經濟衝擊。

媒體多放送日本之經驗，日本消費稅稅率提高 3%，物價上漲率提高 1.6%。而台灣提高營業稅徵收率 1%，物價上漲率約在 0.576% 左右。如前所述，台灣提高營業稅徵收率 1%，受到影響的是原先免稅或非加值稅體系的部門，而非以企業之規模大小而論是否受到影響。

相較於日本、英國、德國消費稅率一次就提高了近 3 個百分點，台灣僅提高營業稅徵收率 1%，對物價、經濟成長之衝擊，尚應在可容忍的範圍。

4. 明確宣示營業稅徵收率調高 1%，全部挹注國民年金。

營業稅本為國稅，調高稅率所增加之稅收理應完全進入國庫，但是若能指定用途在亟需建置的國民年金，協助照顧弱勢，以彰顯社會效益，應可獲得較多民意的支持。⁷¹

此外，政府宜明確宣示，依循「專款專用」之意旨，所增加之營業稅收應可排除統籌分配稅款 40% 撥入之適用。

日本提高消費稅率至 8%，稅收一年增加 8.2 兆日元，其中 3.4 兆日元用於降低社會保障體系之赤字。0.35 兆用於融通因物價上漲而增加的社會

⁷¹ 蘇顯揚、呂慧敏 (2013) 指出，日本消費稅「中央與地方的分配問題，不論是中央政府或是地方政府，消費稅收均是作為社會福祉的財源。」

保障支出，1.35 兆用於加強社會保障體系，3.0 兆用於支撐基礎年金體系(政府負擔該保費二分之一)。因此稱為：社會保障與稅制的「一體改革」。參酌日本經驗，台灣此時亦宜遵循進行社會保障與稅制的「一體改革」之精神。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第 10.1 節 結論

本文選取了日、新、英、法、德等五國進行國際比較，大致可分類為歐洲和亞洲。因歐洲 1992 年就開始進行單一市場、租稅整合，間接稅的部分國與國之間已經廢除邊境管制，所以歐洲 VAT 稅率有制定一個範圍 (15% 以上) 並不會差距太多。而亞洲部分，近期調稅國家有新加坡、日本，至於中國為集權國家，無民意可言，故未予研究；日本則因調稅型態相似於我國，故做此五國調增 VAT 稅率之國際比較研究。

日本等五國調高營業稅率，其比較結果，如表 10.1 所示。

1. 台灣宜借鏡日本經驗。觀察五國，2014 年 4 月以前的日本消費稅率只有 5%，在與日本社會條件、財政狀況、文化背景相近之下，因此，台灣似有盡快進行「社會保障及租稅一體改革」之必要。

2. 經研究五個國家調稅對**經濟成長**的影響，尚未發現國家因調增 VAT 而對經濟造成嚴重影響，所以不應過度誇大調稅對企業界產生的效果；又調增營業稅對於小規模營業人或許進貨成本會增加，但影響亦不大。

3. 在財政上，日本、英國、法國、德國都有財政改善的目的。英國 VAT 的所得彈性 1.5，是指當經濟成長 (所得) 提高 1% 時，VAT 的稅收就會增加 1.5%；當經濟不景氣，所得降 1%，稅收就會減 1.5%，所以英國 5 年期間 (2010-2015) VAT 稅收從 780 億元變成 1330 億 (增加 1 倍)，就是因經濟景氣回升，所得提高後，在所得的稅收彈性大之下，稅收亦成長很多。

4. 物價，有短暫性的衝擊，但是影響不大。日本政府還要求租稅必須

轉嫁出去。

5. 關於消費稅與累退效果間的關係。如欲降低消費稅所產生的累退效果，即是採取相關配套，予以補助受影響較大的經濟弱勢族群。

6. 英國等歐洲國家因標準稅率很高（約 20%），所以設有優惠稅率，亞洲國家稅率低，所以無優惠稅率。英國因為金融風暴影響，在 2008 年 12 月將 VAT 稅率從 17.5% 調降至 15%，景氣恢復後，2010 年 1 月即又調回 17.5%，此即為經濟管理工具，是一種需求管理，因為稅率極高，有其調降的本錢。

至於台灣實證結果，以 2015 年主計總處所編製之《2011 年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將營業稅率提高一個百分點，本文發現：1.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上漲 0.576%。2. 經濟成長率降低 0.092%。估計結果與台灣過往的文獻相當，並無太大差異。3. 就個人而言，營業稅租稅負擔分配呈現累退，但是累退性並不太嚴重（第一組最低所得的 4.01%，第十組最高所得為 2.45%）。4. 就產業而言，以「其他服務」部門負擔最多的營業稅，因為很多屬於營業稅免稅、或適用非加值型營業稅，進項稅額無法扣抵。

綜合以上實證結果，台灣營業稅率提高 1 個百分點，比起五國幾乎一次調整 3 個百分點，因此受到的衝擊影響較小，實證結果是相當合理的。

表 10.1 「日本等五國調高 VAT 稅率」國際比較表

	日本	新加坡	英國	法國	德國
目前稅率何年調高	2014/4/1	2007/7/1	2011/1/4	2014/1/1	2007/1
調高稅率之政策目的	社會保障與稅制一體改革。	調降直接稅，吸引外資人才	健全財政，降低預算赤字	經濟停滯。財政赤字嚴重、債務占 GDP 比重高。	縮減赤字問題。
稅收增加是否專款專用	專款專用	非專款專用	非專款專用	非專款專用	非專款專用
標準稅率	5% → 8%	5% → 7%	17.5% → 20%	19.6% → 20%	16% → 19%
優惠稅率	無	無	5%	7%→10% 5.5% 2.1%	7%
調整方式	分次調高，並有暫緩措施的機制	考量政治波動故採一次調整到位	配合歐盟規定逐步調整	配合歐盟規定逐步調整	配合歐盟規定逐步調整
調高稅率前一年經濟成長率	1.6%	8.9%	1.9%	0.7%	3.9%
調高稅率主要配套措施	實現良性循環的經濟對策，即 5.5 兆日圓的振興方案	GST 稅額扣抵、樂齡人士花紅、一些退費	無	企業減稅 200 億歐元	無
影響經濟成長率多少百分點	-1.6%	+0.2%	-0.3%	-0.5%	-0.5%
2014(15) VAT 占歲入之比率	20.2% (2013)	18.6% (2013)	19.8% (2014)	15.12%	19.1% (2013)
有無激烈社會政治抗爭	無	無	反擲節運動	引發馬術團體等激烈抗爭	有反彈聲浪
修法之政黨是否連任成功	失敗，野田佳彥下臺	成功	成功	成功	成功
實施之政黨是否連任成功	自民黨安倍晉三重新選舉，再度選上	成功	成功	成功	成功

第 10.2 節 建議

在未來調增營業稅推動上，可分為幾個層次：

第一、短期，積極準備，尋求共識。

因國民年金法已有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之規定⁷²，營業稅法也授權行政部門在 5 至 10% 的徵收率之內徵收，因此無須修法即可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所以重點在於如何取得調稅之共識。這些共識包括：

1. **調高 1 個百分點，專款專用，挹注國民年金。**這是五國國際比較之後，發現較宜師法日本的做法。台灣確實有需要進行「社會保障與稅制一體改革」。

2. **配套措施，減輕衝擊。**(A) 在租稅公平上，對低收入戶一次補助所增加之稅負，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 7.6 億至 10.1 億元。(B) 在經濟上，提早進行公共建設 100 億至 200 億元，增加有效需求，減輕對經濟成長的衝擊。(C) 在社會上，配合定期修正八大津貼，反應物價指數變動，以符合社會之期待。

3. **慎選時機。**本文建議，在經濟成長率 2% 以上，通貨膨脹率連續 2 年 2% 以下，是「合適的」時機。

4. **說帖宣傳。**(A) 相較於國外提高加值稅率，一次提高 3 個百分點，台灣只小幅提高 1%，對經濟的影響不應過於誇大。(B) 未來恐有通貨緊縮 (deflation) 之虞，物價上漲可能不是決策者最關心的重點。(C) 對低收入戶補助，已可降低間接稅的累退性。(D) 增加之稅收用於國民年金，弱勢族群將是最大受益者。

5. **成立「稅收運用與分配委員會」。**仿日本做法，在調整營業稅之後，

⁷² 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 二、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

成立專門委員會，以專款專用方式，確保所增之稅收確實用在國民年金之支出。委員會成員可包括衛福部（含國民年金監理委員）、立法委員（衛環委員會委員）、財政部等代表組成。

第二、中期，可提告行政法院或進行釋憲。

提高營業稅徵收率 1 個百分點，前文雖有建議實施之時機，但是那是指「較合適」的時機。在法有明文規定之下，應作為而不作為，恐有失職或違憲之虞。在二年之內，若還不作為，是否可以提告行政法院，或釋憲案，讓行政部門「被動」因應。

第三、長期，基於稅收中立性原則，研議降低其他稅目。

基於「稅收中立性」原則，即在總稅收維持不變的情形下，此項稅負調升的同時，亦調降另一項稅目之可行性。雖然間接稅（如營業稅）扭曲效果小，但我國調增營業稅之後，直接稅（如營所稅）是否還有調降空間，尤其我國的國民租稅負擔率已經偏低，調降直接稅可能進一步造成不公平情形。

最後，本文將「調高營業稅率，挹注國民年金」政策路徑圖，呈現於圖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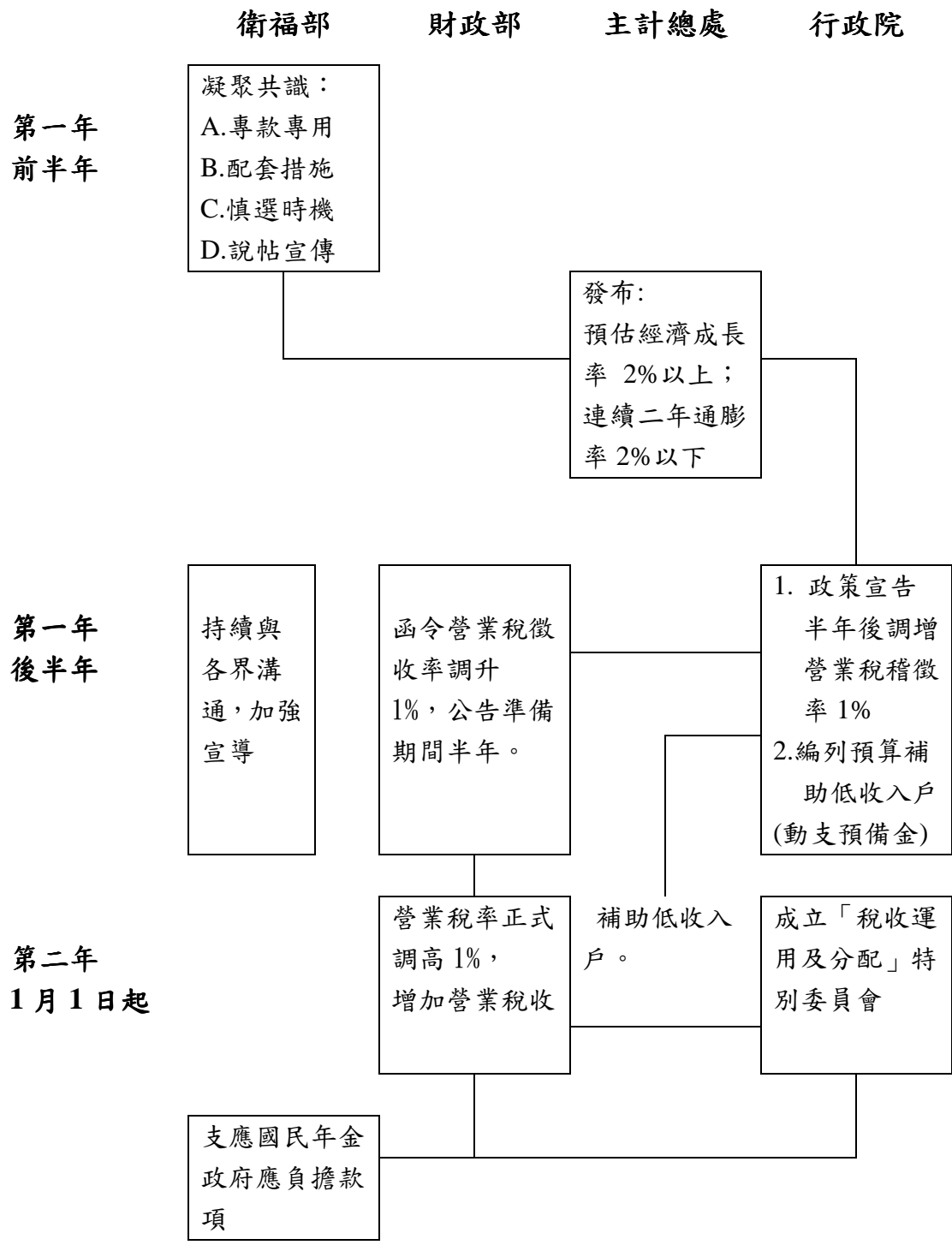


圖 10.1 「調高營業稅率，挹注國民年金」政策路徑圖

附錄一

「日本等五國調高增值稅率」國際比較研討會

主辦：政大社科院財稅研究中心、衛福部社會保險司

時間：20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12:20 – 16:35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東二樓（台北市金華街）

五國 VAT 國際比較研討會 議程

時間	項目流程	參與人員
12:20 – 13:00	報到及用餐	
13:00 – 13:10	貴賓致詞	衛生福利部 姚專門委員 惠文
13:10 -- 14:20	第一場研討會 1. 日本 VAT 稅率之調整 2. 新加坡 VAT 稅率之調整	主持人：蘇建榮 局長 (台北市財政局) 發表人：黃明聖 主任 (政大財稅研究中心) 評論人：蘇建榮 局長 (台北市財政局) 發表人：徐偉初 教授 (文化大學會計系) 評論人：羅德城 教授 (政大財政系兼任)
14:20 – 14:35	中場休息	
14:35—16:10	第二場研討會 3. 德國 VAT 稅率之調整	主持人：馬嘉應 研發長 (東吳大學會計系) 發表人：林惠雪 教授 (德明科大財稅系) 評論人：李顯峰 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系)

	4. 法國 VAT 稅率之調整	發表人：黃淑惠 教授 (台中科大財稅系) 評論人：馬嘉應 研發長 (東吳大學會計系)
	5. 英國 VAT 稅率之調整	發表人：黃明聖 主任 (政大財稅研究中心) 評論人：黃士洲 主任 (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
16:10 --16:35	綜合座談	黃明聖 主任 (政大財稅研究中心)

註：政大公企中心較難停車，建議您搭乘捷運在「東門站」下車。
主辦單位備有午餐餐盒，請您盡早報到用餐。

附錄二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回應

(一) 委員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孫委員克難</p> <p>一、 在目錄部分，第 0 章建議修改為第一章，其後各章並依序順修；另第六章提到經費預算及研究面臨問題，應不是研究計畫的內容，建議刪除。</p> <p>二、 本案研究重點應是調高營業稅徵收率 1%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影響，本次似乎尚未呈現出來，針對未來的主題，其研究方向為何？調高營業稅對我國經濟、消費、投資及所得分配、失業率有何影響？過往調增營業稅所產生的動態影響？僅對經濟產生影響？對國民年金、政治產生的影響又是什麼？以上在未來的研究章節要凸顯出來。</p> <p>三、 對五國調增營業稅的比較，建議要有完整的彙整表，以利了解各國調稅時之政治及相關配套，尤其可以加強各國可供參考的具體經驗。</p> <p>四、 第 7 頁說明本研究應用制度比較法，但目前呈現的報告與制度比較法有點差距，應呈現各國經驗上那些可以給台灣參考、又那些不能借鏡，要在方法論上有更清楚的呈現。</p> <p>五、 第 8 頁圖 3 各國加值稅標準稅率之變遷圖中，法國在 1968 年引入，但在第 94 頁資料文獻上確說法國早於 1950 年即引入，是否圖表有錯，請修正。</p>	<p>一、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p> <p>二、 期末報告第八章提高營業稅率對台灣的影響。包括對物價、對所得分配 (租稅負擔)、對中小企業、對經濟成長的影響共四節。</p> <p>三、 五國比較研討會綜合結論時，已有國際比較彙總表。且也在第七章結束前，加入彙總表。</p> <p>四、 從彙總表，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與台灣較接近。 2. 稅率低時，不宜再區分優惠稅率。 <p>五、 謝謝指正，遵照辦理。法國 1954 年引</p>

六、第 10 頁研討「英法德日『韓』五國營業稅稅率研討會」，第五國請修正為「新加坡」。

七、有關日本章節：

(一)第 18 頁圖 4 世界各國加值稅之稅率，日本已經調整為 8%；另日本調增營業稅的動機為何，又為何到安倍首相執政時可以調高，配套措施是什麼？日本調稅經驗有無可供台灣參考之處，台灣是否只缺臨門一腳，請說明。

(二)第 34 頁至第 35 頁對政府財政的影響部分，日本舉債收入過高，是否為調整營業稅的考量之一，又具體措施為何？第 44 頁後半段提到日本政治人物「勇於任事」「氣魄十足」之結論似乎過於偏頗，日本調高營業稅應有客觀環境的問題（經濟問題已嚴重到必須改革），非政治人物單一因素使然。對於台灣的政治人物又可以帶來怎樣的啟示？具體建議作法為何？

八、有關新加坡章節：

(一)第 55 頁第二段倒數第六行「至於『有人認為』消費稅是累退的不公平稅負」這句話不太妥適，建議引出相關文獻；至於消費稅是否為累退稅之論證，如依生命週期恆常所得之假說，也不一定就是累退稅，要依實際情況並需要透過相關模型來驗證，如是累退，可能政府政策也要來做適當搭配，以利調高]營業稅。

(二)第 59 頁表 3 新加坡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經濟成長率中「CPI」及「CPI*」有何差別？建議用

入。

六、謝謝指正，遵照辦理。

七、

(一)日本調高稅率是因前首相野田佳彥，看到債務太高、社會保障經費不足，才修法提高稅率，因而丟了烏紗帽。自民黨安倍首相因此上台。

(二)債務太多確實是重要原因，但是要有「勇於任事」「氣魄十足」的政治人物去執行、去解決。否則，財政問題只有繼續惡化下去。

八、

(一)有人認為部分已在文中補充討論的主要文獻。謝謝。

(二)已在統計表表 4.5 中改用單一資料。表 4.6 中另有定義。謝

<p>附註方式說明。</p> <p>(三)新加坡第 2.3 節、第 2.4 節內容重複，請修正。</p> <p>九、有關英國章節：</p> <p>(一)第 72 頁，可以看到英國金融服務業課徵 VAT(其稅率如何計算)，另第 85 頁又提到金融保險是免稅項目，所以英國的金融服務頁究竟課稅或不課稅。</p> <p>(二)第 77 頁，因總體經濟影響變數多，以 VAT 加稅前後之經濟成長率即可導引是加值稅造成的嗎？也許是受經濟不景氣影響，故此處用經濟成長率之對比方式似乎不太恰當，易造成誤導。</p> <p>(三)第 77、78 頁的圖表是引用自何處，請註明資料來源。</p> <p>(四)第 79 頁表六請翻譯成中文。</p> <p>(五)第 83 頁，小結部分僅將前面篇幅加以整理，並未由各國的啟示對台灣多作琢磨，建議其他各國小結也加強此部分。</p> <p>十、有關法國章節：</p> <p>(一)第 88 頁「4.1.2 調高營業稅稅率對經濟、物價與財政之影響」本篇在講法國，僅提台灣的文獻似乎不太恰當，建議台灣的部分另闢專章來分析。</p> <p>(二)第 106 頁 4.3.2 法國調高加值稅之影響第二行「一般稅率由 19.6%調整為 20%」考量調高費率為不容易的事情，為何調整幅度那麼小？背後原因值得分析。</p> <p>(三)第 111 頁第 4.5 節有關台灣配套措施部分，建</p>	<p>謝。</p> <p>(三) 已修正。謝謝。</p> <p>九、</p> <p>(一) 期中報告第 85 頁，英國金融服務業，免課徵 VAT。第 72 頁，若改成要課稅，可增加的稅收。金融業因此將是受害者。</p> <p>(二) 觀察稅率調整之後經濟成長率變動的情形，不完全是稅率單獨一項的效果。</p> <p>(三) 謝謝指正，遵照辦理。</p> <p>(四) 已譯成中文，如表 4。</p> <p>(五) 小結最後一點，已對優惠稅率是否合適，提出看法。</p> <p>十、</p> <p>(一) 已遵照建議修正。</p> <p>(二) 因為法國租稅負擔率原本即已相當高，不宜調高太多。</p>
---	--

<p>議另闢專章來分析。</p> <p>十一、有關德國章節：</p> <p>(一) 第 120 頁，第 5.2 節有關增值稅之意涵，本章內容建議放在前面文獻探討。</p> <p>(二) 第 126 頁，第 5.6 節在稅率對財經、社會、政治的影響部分，看不出來其內容對政治影響為何？</p> <p>十二、到目前為止是做國際比較，未來進行分析的主題，應包括財政惡化問題、國民年金財源籌措的問題，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支應國民年金可行性的問題，及在政治經濟社會的可行性，以及可採取的策略，另研究國際比較後的相關經驗借鏡，又或者其他國家年金改革與經濟社會的連結，期待之後有進一步深化的研究分析。</p>	<p>況且部分歐盟國家亦有微調或調高現象。</p> <p>(三) 已遵照建議修正。</p> <p>十一、</p> <p>(一) 已調整內容架構，有關增值稅之意涵，於期末報告專章彙整說明。</p> <p>(二) 德國調升增值稅稅率對政治之影響，已補充於期末報告 7.4.3 單元</p> <p>十二、期末報告第八章及第九章即是針對台灣的影響及配套措施等提出建議。</p>
<p>羅委員能清</p> <p>一、從整份報告來看，研究目的在於了解國外調高 VAT 後產生的影響有多大、層面多廣，以及調整 VAT 的推動時機與事前準備工作為何。按學理租稅歸宿來分析，營業稅具有累退性，最終負擔為消費者，尤其是對中低收入之消費者，所以如果從 97 年實施國民年金以來，真正國民年金的受益者也是這群中低收入者，如果將其連貫在一起，將可提高說服力，因 VAT 提高雖使中</p>	<p>一、謝謝指教，已將「如果從 97 年實施國民年金以來，真正國民年金的受益者也是這群中低收入者。」具體表現於第 8.2 節。</p>

低收入者消費負擔增加，但也使國民年金財源增加，獲益的也是這群中低收入者，或許可讓調稅的衝擊降低，研究單位可思考能否從此觀點予以證實及論述。

二、研究五國中，日本調高 VAT 所產生的影響及目的，似乎跟我國較相像，但從日本調高 3% 情況來看，因消費稅稅基廣，幾乎所有國民都受影響，出口競爭力及國內消費也都受到影響，實施調高消費稅期間如是在經濟景氣較不好的情況下，使企業負擔加重，反對聲浪也多，所以建議應該有相關配套措施。為避免對企業的投資、或消費者物價影響過大，在調高 VAT 同時，對其他稅賦也略作減稅的調整，而我國營所稅已經偏低，應該不可能再調降，但如能將國民其他租稅負擔減輕，例如適度調降貨物稅作為配套，稅賦增減折衷之後，調整 VAT 的可行性或許可提高。

三、今(104)年 6 月剛實施的房地合一稅，從送到立法院到總統公布約僅一個月時間，效率相當高，過程中，財政部內部發動的相關人力、財力、物力相當大，使得推動該項政策非常順利，其關鍵因素為何？調高營業稅 1% 有無可參考財政部的作法？應該有幫助。房地合一稅從王建煊部長即在推動，那麼多年後至今為何可以如此順利，在於背後的壓力團體(無殼蝸牛)很重要，其結合了社會運動及專家學者，具有很關鍵

二、

1. 日本調高 VAT 所產生的影響及目的，確實跟我國較相像。
2. 日本配套之一是降低公司稅，台灣不可能。
3. 涉及立院修法者，即使行政部門有魄力、有決心，也一定遙遙無期。故不建議調降貨物稅作為配套。

三、同意房地合一稅通過，「背後的壓力團體(無殼蝸牛)很重要，其結合了社會運動及專家學者，具有很關鍵的效果。」本案第九章的配套措施亦有類似的建議。

<p>的效果。</p> <p>四、衛福部要推動調增營業稅 1%，要多一些與民運人士、社會團體的連結運用，在研究報告可加進上述外在因素的相關分析，且如僅單純從資源分配來說，形式上多已分配完成，可說是紙上文章，故從長遠規劃來說，部裡可以策動與相關團體意見上的溝通及社會現況的了解，例如與立法委員溝通。又國民年金設計上如果所需要的財源越來越多，就要不停去反應 (叫窮)，讓大家有危機意識，從基層宣導，多做政策溝通，讓全國各界都能充分支持調增營業稅之政策。</p>	<p>四、請衛福部卓參。必要時，甚至可以發動釋憲，讓政府部門被動因應。</p>
<p>姚委員惠文</p> <p>一、研究團隊製作的「日本等五國調高 VAT 稅率」國際比較表，可否再增加相關欄位，例如調增 VAT 事前評估情形、新增的稅收有無專款專用、社會面影響等的比較項目。</p> <p>二、因 VAT 是對消費行為來課稅，可否研究其消費年齡，是否調高 VAT 將會有年輕世代消費，但稅收卻用在老年人口的世代不公平情形。</p> <p>三、就報告整體檢視，建議如下：</p> <p>(一)為利閱讀，目錄部分請增加各節節名及頁碼，並建議整份報告於各頁頁首註明章名。章節順序則建議安排為第 1 章緒論、第 2 章文獻探討 (目前散見於各章節中的稅制原理、加值稅意義、OECD 各國 VAT 稅率與名稱比較等</p>	<p>一、「新增的稅收有無專款專用」可看調高稅率之政策目的。「社會面影響」可能較難描述。</p> <p>二、目前並無此資料。但是通常很難預期：老年消費少於年輕人消費。本案似無「世代不公平」之疑慮。</p> <p>(一) 謝謝指教，期末報告之章節已重新安</p>

資料內容可納於本章)、第 3 章研究方法、第 4 章五國 VAT 稅率之調整、衝擊影響及配套措施(或五國各一章亦可)、第 5 章我國調整 VAT 背景分析及對各層面之影響、第 6 章我國調整營業稅 1%作為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第 7 章結論及建議(分為短中長期建議)。

(二)目前五國研究資料各自呈現，格式較為混亂，建議統一報告中各國資料之章節名稱、架構、格式及篇幅長短，以利讀者閱讀及比較，且其章節名稱應與目錄之章節名稱一致。

四、第 0 章緒論，相關意見如下：

(一)第 5 頁計畫目的第一段主辦單位請修正為「主管機關」，並請於第 2 行「期透過本委託研究計畫」後面增列「參考世界各主要國家調增營業稅之經驗」之文字，以了解可供學習之處。

(二)本委託研究案已執行一半，惟第 7 頁倒數第 2 行迄今仍提到「第五國『暫選定』為新加坡」及第 10 頁，第 4 行，研討會主題定為「英法德日『韓』...」，建議應予修正。

(三)第 9 頁歸納分析法部分提到「將參採過往文獻並以『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進行量化模型分析」，應係依據 104.4.21 本案服務建議書審查決議辦理(貴校回答雖無規劃建立新模型，但可就現有的模型以最新數據來更新資料)，雖本次期中報告尚未到呈現該項研究結果，惟可否先略作說明該事項之目前規劃辦理情

排。

(二) 五國提高 VAT 稅率比較，架構已漸趨一致。篇幅上除了日本較長以外，其餘大致一致了。

四、

(一)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二)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三) 實證部分：

1. 採「投入產出表」計算對物價、經濟成長等的影響。

2. 採「家庭收支調查」計算營業稅稅負。以上請詳見期末報告第八章。

形，並期於期末報告時能完整呈現量化分析資料。

(四)第 7 頁第 11 行，「3.德國。很早就引進 VAT。」

其中「很早」是個不確定的概念，建議應直接敘明引進的年代，法國及新加坡部分，亦請補充引進的時間。

五、第一章日本調整 VAT 稅率，相關意見如下：

(一)本章日本調增消費稅的資料蒐集與分析較切

合本案需求，建議其他國家資料蒐集與分析架構可參考本章架構，以利進行國際比較。

惟建請思考是否參考第四、五章法國及德國部分，先針對該國稅制進行簡要介紹。

(二)第 9 頁圖 4，第 10 頁圖 1，同樣都在說明日本政府支出佔 GDP 的比率，似乎重複。

(三)第 16 頁圖 3「日本債務對 GDP 比與國際之比較」，各國曲線雖有深有淺，但不易辨識，請研究團隊再思考較易辨識之呈現方式。

(四)第 28 頁表 3 各所得階層別的消费稅負擔額表格中的高齡退休人員的定義，請補充說明。

(五)圖表的資料來源須正確引用文獻的全部內容，不應過於簡單扼要，例如第 28 頁之表 3、第 36 頁之表 6，建請全面檢視並酌予補正。

(六)註釋的引用出處 (如 p.37、41、42，註 15-18)並未列入參考文獻，故目前參考文獻的資料來源並未完整，請補正。

六、第二章新加坡調整 VAT 稅率，相關意見如下：

(一)本章文字較為簡要，且章節架構與前一章迥異，建議參考日本部分，統一章節架構後再

(四) 德國於 1968 年採行加值稅。

加值稅是由法國經濟學家 Maurice Lauré 於 1954 年所發明。法國於 1954 年更通過改革，建立加值稅制度。

五、

(一) 敘述日本的篇幅已太多，故以重點消費稅的變動介紹。

(二) 圖 1 是支出佔 GDP 之比率，圖 4 是加值稅稅率。

(三)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四) 「高齡退休人員」係引用資料，定義待查。

(五)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六)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六、

<p>補強說明。</p> <p>(二)第 50 頁第二段下半段提到,「推動消費稅亦顯示新加坡政府扭轉一直以來冀圖擴大個人所得稅納稅人範圍的既定政策.....個人所得稅的納稅人口與十年前比較....下降到只有 27.6% 的國民須支付個人所得稅,同樣的政策思維--以提高間接稅稅負換取直接稅稅負降低」,此段似乎在說明新加坡政策方向是要降低個人所得稅負擔並提高間接稅,但在第 56 頁之表 1,個人所得的稅收佔政府收入百分比自 2007 年到 2013 年卻是逐年升高,個人所得的稅賦負擔似未降低,此矛盾現象原因為何?請補充論述。</p> <p>(三)第 51 頁標題 A.GST 稅額扣抵、B.樂齡人士花紅、C.公用事業...標題顯示方式,似與本報告前一章格式不一致,建議修正。</p> <p>(四)第 55 頁「第 2.3 節新加坡消費稅制度改革效果」整個段落,和 p.59「第 2.4 節本章小結」,內容全數相同,建議修正。</p> <p>(五)第 55 頁第 1 段末行「這些成長策略也帶來高度所得分配不均的代價」與該頁倒數第 2 段倒數第 5 行「新加坡政府的實證中發現,卻認為大部分的消費稅是由中高所得者負擔,遠高於低收入者的有效稅率」似有矛盾之處,其原因為何?建請補充說明。</p> <p>(六)第 56 頁第 1-2 行「歷次消費稅改革,看來都與降低新加坡政府債務的目的無關(表 2),也不致影響通貨膨脹和國家整體經濟成長</p>	<p>(一) 各國政經情形不同,無法完全以統一方式表達。期末報告已參考英國部分大幅修改。謝謝。</p> <p>(二) 已補充說明所得稅採低稅率但稅收不一定肯定下降之情形。謝謝。</p> <p>(三) 期末報告已參照修正。謝謝。</p> <p>(四) 期末報告已修正。謝謝。</p> <p>(五) 新加坡政府之研究發現,原因為何,未見詳細說明。不過可能與 GST rebates 的設計有關。其次,新加坡 GST 納稅企業必須具備相當規模也可能是背後理由之一。謝謝。</p>
---	--

<p>(表 3)」，然表 3 顯示 2007 年至 2008 年 CPI 增加率由 2.1%提高至 6.6%，GDP 成長率由 9.1%降為 1.8%，如何證實該經濟面表現與 2007 年調稅無關呢？</p> <p>七、第三章英國調整 VAT 稅率，相關意見如下：</p> <p>(一)本章許多圖表未標示資料來源 (p.77- p.79，如圖 5 至圖 8) 或僅以英文呈現 (如 p.79 表 6，及 p.81 圖 9)，請修正，並於排版時將圖表備註文字與圖表置於同一頁。</p> <p>(二)請補充第 68 頁「2010 年 1 月 VAT 調回 17.5%」之背景說明為何，英國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而調降 VAT，而後又調回時，有無反抗聲浪。</p> <p>(三)第 76-77 頁 3.4.1 「對財經的影響」。A.經濟成長率只陳述「實施前評估。英國財政緊縮 GDP 的 1%，對產出之影響。」本節說明文字過於簡略，不知是否與第 71 頁第 2 行「達成五年內財政赤字降為占 GDP 的 1%以下」有關，宜請多加鋪陳說明。</p> <p>(四)依第 80 頁第 2-3 行所述，英國 VAT 稅率只調高 2.5%，然「VAT 稅收從 2010 年加稅前的 780 億英鎊，增加到 2015 年的 1330 億英鎊，稅收金額幾乎增加一倍」，不知原因為何？</p> <p>(五)第 75 頁提到英國政府並未針對調整 VAT 稅率進行配套措施，而是在 2010 年 6 月公布的緊急財政預算進行整體經濟改革；又第 82-83 頁有關「3.4.3 對政治的影響」所論述之內容，多與 2010 年 6 月聯合政府提出緊急預算有關，請補充強化論述與加值營業稅調整之關</p>	<p>(六) 已嘗試說明。請見第 4.3 節。謝謝。</p> <p>七、</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標示資料來源 (p.77 - p.79，如圖 5 至圖 8)。 2. p.79 表 6 譯文在表 4。 3. 遵照辦理。。 <p>(二) 因為金融風暴稍歇，故 VAT 調回 17.5%。</p> <p>(三) 「英國財政緊縮 GDP 的 1%」是指赤字要降低這麼多，可用三個方法達成，但分別對 GDP 的影響。與後者所述不同。</p> <p>(四) 因為 VAT 稅收隨著經濟成長而快速大幅的增加。</p> <p>(五) 加值稅調整，是「緊急財政預算」的一部</p>
--	---

係。另本段文字論述過於簡略，內容表達有些不太清楚 (例如文中提到英國政府削減赤字，是以刪減支出而不是增加稅收，但調增 VAT 稅率不就是為了增加稅收，以上文字不易獲得理解)，併請加強論述說明與文字潤飾。另第 83 頁並未看到英國民眾對調升 VAT 稅率有所不滿，其與政治間的影響關聯又應如何說明。

(六)第 83 頁「第 3.5 節本章小結」之「第四.....英國 VAT 的所得彈性高達 1.5」，請問係指何意？為何 VAT 有如此高的所得彈性，背後原因是什麼？另小結提及英國 VAT 曾做為經濟管理工具，請說明英國 VAT 在 2008 年 12 月短暫調降是否確實對提振英國經濟有所助益，請舉例說明。

八、第四章法國調整 VAT 稅率，相關意見如下：

(一)有關法國調整 VAT 部分內容，建議精簡其中與研究目的關聯偏低之內容(如稅制介紹及名詞定義部分)，或將各國比較資料列於「文獻探討」之章節，並參考第一章日本制度寫法，加強對法國「增值稅」調增議題之各面向介紹。

(二)第 87-90 頁 4.1.2「調高營業稅稅率對經濟、物價與財政之影響」、第 90 頁 4.1.3「調高營業稅稅率對公平的影響」及第 111 頁 4.5「台灣調高增值稅率之配套措施」，內容與法國 VAT 不太相關，建議應該放在其他章節。

(三)第 88-89 頁，整理出很多專家學者從學理、各

分，但非主菜。刪減支出才是主菜。抗議主要針對此主菜。

(六)

1. 「VAT 的所得彈性高達 1.5」是說：所得提高 1% 時，VAT 稅收會增加 1.5%。
2. 英國 VAT 在 2008 年 12 月短暫調降，穩定了物價。

八、

(一) 已遵照建議修

正，精簡關聯偏低之內容，並將部分章節內容調整。

(二) 已遵照建議修

正，將其移至其他章節。

(三) 已遵照建議修

正，在 6.3.1 節作進一

<p>國實證經驗論述調整 VAT 稅率對經濟產生的影響，但看不出究竟對經濟是好或是壞？及何時適用？請再進一步分析說明。</p> <p>(四)有關圖表格式部分，建議檢視補正各表之相關欄位名稱與單位（例如 p.91-93 表 1-3、p104-107 表 9 至表 12、p110 表 15），另第 105 頁圖 8、第 108 頁圖 11 之圖示說明可否改成中文或者中英並列。</p> <p>(五)第 95 頁、第 61 頁及第 97、98 頁，均有歐盟、非歐盟國家 VAT 稅率比較表，建議圖表做整併。</p> <p>(六)第 104 頁圖 7，中國應非 OECD 國家，請查明修正。</p> <p>(七)第 109-110 頁第七點「對所得分配之影響」提到法國的基尼係數，惟又提及目前的數據資料(2012 年)無法顯示法國調高增值稅後(2014 年)之變化情形，建議以其他管道（例如法國官方相關統計資料）補齊至 2014 年之數據變化資料，抑或整段文字刪除。</p> <p>(八)第 101-110 頁第 4.3 節請增加敘述法國調高增值稅前的評估作業、增稅後之社經變動情形之分析探討。第 109 頁所述及之表 4.2、表 4.3 及表 4.4-2 應分別為表 8、表 9 及表 10，建請研究團隊修正。</p> <p>(九)第 111 頁第 4.4 節法國調高增值稅之配套措施，僅述及「法國調增加值稅所增加的稅收，主要係用在企業減稅措施……」，與 p.112 第 4.5 節台灣調高增值稅應有之配套措施，僅述</p>	<p>步分析說明。</p> <p>(四) 已遵照建議修正，補正各表之相關欄位名稱與單位中文，並改以中文列示。</p> <p>(五) 已遵照建議修正，將非歐盟國家 VAT 稅率表移至其他章節。</p> <p>(六) 已遵照建議修正，中國確非 OECD 國家，已將其刪除。</p> <p>(七) 已遵照建議修正，將整段文字刪除。</p> <p>(八) 已遵照建議修正。於 4.2.2 節與 4.3 節補充說明。</p> <p>(九) 已遵照建議修正。</p>
--	---

及「政府如欲調高營業稅稅率需選擇物價較平穩的時機實施」，尚無具體之論述或實質建議，爰建請研究團隊補充具體且可行之論述內容，俾符合本次研究之目的。

九、第五章德國調整 VAT 稅率，相關意見如下：

- (一)本章先行介紹歐盟有關增值稅之規定及演進，惟英法亦為歐盟會員國，是否亦受歐盟增值稅指令之規範，如是，建議有關歐盟增值稅指令之介紹應置於前面章節。
- (二)第 5.6 節有關調高增值稅對於財經、社會、政治的影響部分，可否參考第一章日本部分之寫法，補充說明對於民眾（家庭）消費支出、個人實際可支配所得、所得分配及政治社會的影響。
- (三)第 122、123 頁，表 1 可看出德國自 1968 年 1 月 1 日起均係緩和調升 VAT 稅率，惟在 2007 年時為何一次調高 3%，原因為何？德國做事謹慎，此次調高有無做相關評估，又有無產生副作用？
- (四)第 5.6 節針對調增營業稅對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之變動影響，似未考量其他中介變項的影響，建請補充說明該期間德國經濟政策及情勢是否同時影響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或抵消調增營業稅之影響程度。
- (五)建請補充說明德國的相關配套措施。

十、錯漏字部分

- (一)第 7 頁第 9 行「較無角費之痛苦感」的應為「繳

九、

- (一) 已調整內容架構，有關歐盟增值稅指令之介紹將於期末報彙整於專章。
- (二) 德國於 2007 年調高增值稅稅率，係稅制整體改革之一部份（主要是降低公司稅，在不影響整體稅收的情況下，調高增值稅稅率僅係其中配套之一）。尚無資料單獨顯示調高增值稅對於民眾（家庭）消費支出、個人實際可支配所得、所得分配及政治社會的影響。
- (三) 德國當年為推動公司稅改革，彌補降低公司稅稅率的損失，並減少財政赤字，一次提高增值稅稅率 3% 以快速取得財政收入。（詳見期末報告 7.2.2 單元）

<p>費」。</p> <p>(二)第 11 頁、第 46 頁引述作者姓名「蔡昕妤」誤植為「蔡欣妤」。</p> <p>(三)第 18 頁指出，「10 多年後，日本首相野田俊彥再度修法」，正確應為首相「野田佳彥」，且第 41 頁的表 8，註的文字敘述有誤。</p> <p>(四)第 44 頁表 10，2014 年度給付金申請給付狀況裡 2 月底申請人數合計應為 3,558 萬人。</p> <p>(五)第 116 頁第二段二、第 2 行最後一句應為「第二號『加』值稅指令」。</p>	<p>(四) 德國在 2005 年大選前，當時呈現經濟增長乏力、失業率居高不下、社會保障體系不堪重負、財政赤字超標的局面；一般均認為 2006 年德國國內消費顯著成長乃為提前購買行為，以回應 2007 年將提高的增值稅。德國工業聯盟 (BDI) 則認為，經濟復甦的動能出自於「投資」，而不論是政府的或是企業界的投資，將進一步引發乘數效果，比較不會受增值稅調升的影響。(詳見期末報告 7.2.1 及 7.2.2)</p> <p>(五) 德國整頓財政計畫的相關配套措施，詳見期末報告 7.3.3。</p> <p>十、謝謝指教，遵照辦理。</p>
---	--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日本等五國調高消費稅後，稅收是否專款專用，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p> <p>二、關於「日本等五國調高 VAT 稅率」國際比較表，有利於讀者了解調高消費稅之效益及衝擊，建議研究團隊於期末報告時增列表格說明，以利判讀。</p> <p>三、本研究報告研究日本、新加坡、英國、法國及德國等五國，針對調整消費稅之背景、作法及影響，惟為利我國未來政策擬訂之參考，建議研究團隊於期末報告時，增列說明我國應採納與本國國情較相近國家之措施，以作為未來政策之參考。</p>	<p>一、日本是專款專用。其餘四國家不是。</p> <p>二、謝謝指教，遵照辦理。國際比較表放在期末報告第七章之後。</p> <p>三、謝謝指教，遵照辦理。影響及配套措施已在期末報告呈現。</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查本報告第 4、5 章架構似與第 1 至 3 章不同，主要係第 4、5 章前言針對營業稅背景及意涵探討，再延伸至該國的調整情形，惟第 1 至 3 章直接闡述該國營業稅調整狀況，是否有需統一，仍請再酌。</p> <p>二、關於新加坡政府歷次消費稅改革，與降低該國債務目的無關，也不致影響通膨和國家整體經濟成長(p.60)一節，查該國 2007 年 7 月營業稅由 5%調升至 7%，其 CPI 增加率由 2.1%上升至 6.6%(p.59)，爰營業稅調升短期內對 CPI 似有影響。</p> <p>三、另馬來西亞自 2015 年 4 月起開始實施消費稅 (GST，稅率為 6%)，取代現行之銷售稅和服務稅，實施目的係為削減財政赤字，惟消費</p>	<p>一、遵照建議辦理。</p> <p>二、第 4.3 節中已就物價上漲之可能原因，引用資料說明。謝謝。</p> <p>三、敬悉。馬來西亞雖非本案研究對象，頗有參考之處。</p>

<p>稅適用範圍較廣，起徵點亦較低，建議未來可納入研究參考。</p>	
<p>財政部(另提供書面意見)</p> <p>一、首先，對於研究團隊蒐集國內外文獻及跨國調增營業稅稅率資料之努力表達肯定。</p> <p>二、針對本期中報告內容歸納意見如下：</p> <p>(一)文字用語建議統一並考量時態。</p> <p>(二)數據資料建議能更新。</p> <p>(三)文章架構應予調整：對於加值稅之簡介、歐盟成員國之加值稅課稅規範及加值稅是否具有累退性之論述散見於本研究報告諸多章節，為利架構完整，文字連貫，建議專章介紹。</p> <p>(四)本研究之重點在期透過本委託研究計畫深入分析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對於政治、經濟、社會之影響，並提出調增營業稅之條件、適當時機及因應配套措施，作為實際規劃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之參考依據。爰建議第四章第 4.5 節「台灣調高加值稅率應有之配套措施」應另立章節詳加探討，並建議對中低收入家庭生計之衝擊影響、對家戶影響(如調增後每年每家戶所增加之負擔)進行研究，另請就報告選樣國家涉及公告及正式實施調增稅率間距時間、各國擇定公告調增時機等補充參考數據並研謀建議適當推動時機、因應配套作為，俾供政策參考。</p>	<p>一、謝謝肯定。</p> <p>二、</p> <p>(一)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p> <p>(二) 謝謝指教，盡量辦理。</p> <p>(三) 各國情況不同，宜分開討論。</p> <p>(四) 請參閱期末報告第八章及第九章。</p> <p>(五) 配套措施：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對中低收入戶進行補貼。僅此一年，一年約 7.6 億到 10.1 億</p>

<p>(五)對於我國配套措施作成建議時，如係建議以其他稅目降稅或對中低收入戶進行補貼，請同時研議所涉財源如何籌措，俾利施政者決策參考。</p> <p>三、其他修正細節建議如下附表：</p> <p>(一) 第 4 頁，第三段，本案之背景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將台灣修正為我國。 2. 建議刪除第 4 點後段文字，移列至註腳。 3. 第 5 點我國已有調高營業稅稅率之案例，如係指本部 103 年為建立回饋稅制，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之營業稅稅率一案，請於註腳加註。又前開調增稅率案之營業人係按非加值型（總額型）營業稅計徵課稅，與本研究案所探討對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不同，加值型營業稅稅率自 75 年 4 月實施迄今，未有調增紀錄。 <p>(二) 第 7 頁，制度比較法 4.日本的消費稅率雖低，但無減稅稅率 (reduced rat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第 64 頁將 reduced rate 翻譯成優惠稅率，另第 61 頁譯成較低稅率，建議譯文應予一致。另建議寫出比較徵收效率大小之目的。 2. 另本研究對已成既定事實仍以「擬」、「將」文字表達，似有未妥。 <p>(三) 第 8 頁等，圖 3 各國加值稅標準稅率之變遷</p>	<p>元。</p> <p>三、</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悉。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將 reduced rate 翻譯成優惠稅率。徵收效率是實際收入占全部按標準稅率收入之比率。 2. 遵照辦理。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悉。加入「討論回
--	--

<p>1. 突然論及日本相關作法稍嫌突兀，建議另立章節論述。</p> <p>2. 請再詳加查證圖表內容有無錯誤，另該表僅更新至 2013 年 1 月，日本及英國後續仍有最新稅率。</p> <p>3. 後續本研究所列圖表(含英文、日文) 建議均翻譯成中文，有必要時再加註英文；另加註引用出處並更至最新資訊。</p> <p>(四) 第 17 頁，1.OECD 國家加值稅稅率平均為 18%，2.倒數第 2 行</p> <p>1. 依 OECD 公布最新數據，OECD 國家加值稅稅率平均應修正為 19.2%。</p> <p>2. 以目前觀點而言，「預定」自 2014 年將消費稅...修正為自 2014 年「4 月 1 日」起較符合實情。</p> <p>(五) 第 50 頁，第一段第 8 行，行政府訓令包括超級市場在內的政府相關企業 (government-linked companies) 在制度建立的初期吸引部分 GST。</p> <p>1. 文意不清，請再加以詳述。</p> <p>(六) 第 51 頁，A.GST 稅額扣抵</p> <p>1. 參考第 50 頁文字本項扣抵說明，似指得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扣減，請加強敘述扣減方式，俾供參考；另現役及備役軍人究係只獲得現金補助(不應列入本項，應另予歸類)，亦或除所得稅准予扣減外，另外獲得補助？</p>	<p>到日本」，連串起來</p> <p>2. 各國較新的稅率更新，在第三章至第七章分別敘述、討論。</p> <p>3. 遵照辦理。</p> <p>(四)</p> <p>1. OECD 國家加值稅稅率平均修正為 19.2%。</p> <p>2. 刪除「預定」，加上「4 月 1 日」。</p> <p>(五) 遵照辦理。</p> <p>(六)遵照辦理，請詳見第四章。</p>
--	---

<p>(七) 第 61 頁，附表 非歐盟國家增值稅稅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拿大之稅率及其他國家稅率資料請再詳加查證。 2. 我國較低稅率一欄標明 0%，應屬零稅率，非屬較低稅率。 3. 本表資料來源為維基百科，似有未妥。 <p>(八) 第 64 頁，倒數第一段零稅率，仍納入增值稅範疇而免稅項目規定則被排除在範疇之外沒有稅率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零稅率、免稅和非屬增值稅課稅範圍係屬三種不同概念。前二者均屬增值稅課稅範圍，差異在於進項得否扣抵，爰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p>(九) 第 71 頁，倒數第 2 行調高增值稅標準稅率 3.5%至 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準稅率請再確認。 <p>(十) 第 87 頁，第四章法國 VAT 稅率之調整，第 4.1 節文獻回顧，4.1.1 增值稅簡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4 章論述法國 VAT 稅率之調整中述及增值稅係由法國經濟學家所發明並對增值稅作成簡介，爰建議將本章提前，抑或將 4.1.1 增值稅簡介提前至首章中先行介紹，俾利讀者可自本研究一開始即刻了解增值稅課稅方式。 2. 又法國自 2014 年始調增稅率(在此之前為降稅)，本報告未提供實證數據，無法參酌其增稅效果，請研究團隊再予補充 	<p>(七) 本表非歐盟國家增值稅稅率已刪除。</p> <p>(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為「零稅率、免稅和非屬增值稅課稅範圍係屬三種不同概念。前二者均屬增值稅課稅範圍，差異在於進項得否扣抵。」 <p>(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錯。英國 IFS 建議標準稅率調至 21%，但實際只調高至 20%。 <p>(十) 遵照辦理。</p> <p>(十一) 遵照辦理。</p>
--	---

參考資料。

(十一) 第 94-96 頁，增值稅稅率表

1. 文章中增值稅、VAT 與增值稅混用，建議除論及單一國家外，皆採大宗稱法(增值稅)。
2. 表 4 歐盟國家增值稅稅率部分國家資料尚未更新(如: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等之較低稅率)，請依歐盟於 2015 年 9 月 1 日發布成員國稅率資料更新。
3. 本研究報告出現許多版本之增值稅稅率圖表，建議加以整併。

(十二) 第 99-101 頁，租稅負擔率

1. 鑑於部分國家無社會安全捐(包含我國)，故在比較各國租稅負擔率時，應排除社會安全捐，俾基礎一致較具比較性，故建議表 6 2004-2013 年 OECD 國家租稅負擔率一表，應不考量社會安全捐較為妥適，其他圖表亦同。

(十三) 第 111 頁，第 4.5 節 台灣調高增值稅率應有之配套措施

1.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了解調增稅率之影響、調增之條件、適當時機及因應配套措施，本次會議係屬期中報告，期待本研究案於期末報告可對前開研究目的有更多論述，並建議將此節改以單一章節論述。
2. 建議可加強分析：

(十二) 遵照辦理。

(十三) 遵照辦理。

(1) 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對國內物價波動、經濟成長動能、民間消費支出及中低收入家庭生計之衝擊影響、對家戶影響如調增後，每家戶將增加多少元的負擔？

(2) 對 CPI 及 GDP 的影響？

(3) 租稅負擔是否呈現累退效果？

(4) 研謀建議適當推動時機、因應配套作為。

(5) 蒐集 5 國公告至實際調增間距時間？公告及實際調增時機之參考數據有哪些？

(6) 在財政困窘且無法增加債限情況下，可參採 5 國中哪些配套措施？

(十四) 第 115 頁，序言第 2 行，德國實行的是複合稅制，包括直接稅和間接稅。直接稅是對所得或財產徵收，所得稅包括公司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等；財產稅包括淨資產稅、遺產稅、不動產稅等。間接稅則包括增值稅、貨物稅、關稅等。

1. 其他歐盟國家也都是實施複合稅制，故本段文字留存將使人產生誤解，建議刪除或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 第 115-124 頁，5.1 歐盟增值稅之發展與整合過程、5.2 增值稅之意涵

1. 本案五國中包括法國英國及德國皆屬歐盟成員，故建議可將歐盟增值稅之發展

(十四) 本段文字已刪除

(十五) 已調整內容架構。

<p>提前至前面章節論述。</p> <p>2. 另加值稅之意涵亦同，建議把第 94 頁等論述到加值稅基本概念包括名稱等專章或專節介紹，避免重複論述，俾利架構更扎實。</p>	
<p>經濟部(提供書面意見)</p> <p>一、研究報告擬蒐集英國、法國、德國、日本及新加坡計 5 國之營業稅相關作法進行比較研究，建議敘明挑選這 5 國進行研析之原因。</p> <p>二、另查日本今年第 2 季 GDP 成長率較去年同期衰退 1.6%，創下近四季以來最大衰退，主因在於民間消費低迷，較去年同期衰退 1.7%，且較第 1 季減少 0.8%，使日本經濟面臨更大挑戰。因此，日本提高消費稅政策，使日本民眾對消費望之卻步，且後續對經濟的影響仍有待觀察，故 p.44 小結認為「日本政治人物『勇於任事』『氣魄十足』，消費稅率一口氣提高 60%，不得不說是『短空長多』的改革」說法，似待斟酌。</p> <p>三、研究報告有關新加坡部分，第 2.1 節基本資料似提及許多無關消費稅之內容，另第 2.3 節及第 2.4 節文字亦幾近完全相同。</p> <p>四、在第四章「法國 VAT 稅率之調整」，欠缺民意支持情形說明，建請各國在分析面向儘量統一。另本章內含第 4.5 節「臺灣調高加值稅率應有之配套措施」，建請在說明有關臺灣部分，另立章節加以探討。</p> <p>五、本計畫執行內容有關分析評估我國調高營業</p>	<p>一、因為這五國是民主國家，且近年來 VAT 稅率有調高。其中，3 個歐洲，2 個亞洲國家。</p> <p>二、</p> <p>1. 審查意見所述近期日本的經濟衰退，就是「短空」，並無邏輯上的問題。難道政治人物能夠提出「短多，長也多」的改革？</p> <p>2. 就是因為瞭解到「短空」，才須要提出配套措施，減輕衝擊。</p> <p>三、基本資料充試圖對新加坡之政經條件稍作交待，營造賦稅改革工作較我國容</p>

<p>稅徵收率 1%對企業之營運成本影響部分，建議增加對國內投資的影響分析，並歸納 5 國之相關配套作法提出可行建言，以降低超出政府預測之負面效果。</p>	<p>易執行的隱喻，是否完全無關，研究人員不便再深入說明或表示意見。重複文字已刪除。謝謝。</p> <p>四、遵照辦理。</p> <p>五、敬悉。</p>
--	---

黃明聖教授回應(研究團隊)

一、有關本次審查委員及相關部會提供之各項意見，將參考並回覆參採情形。

二、本次期中報告之編排方式，主要是為按照第 5 頁計畫執行內容的第(一)、(二)項呈現國際比較部分，未來將針對第(三)項，分析我國調高 VAT 的影響效果，會套用現有模型並予以更新數據，至於相關配套措施、調整時機等，會配合本次審查意見，調整文章架構並予以呈現。

三、選取日英德法新等五國，大致可分為歐洲和亞洲，因歐洲 1992 年就開始做單一市場、租稅整合，間接稅的部分國與國之間已經廢除邊境管制，所以歐洲 VAT 稅率有制定一個範圍(15%以上)並不會差太多；而亞洲部分，近期調稅國家有新加坡、日本，中國大陸為集權國家，無民意可言，故未研究，日本則調稅型態相似於我國，故做此五國調增 VAT 之國際比較研究。

四、在未來調營業稅推動上，可分為三個層次：

(一)因國民年金法已有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之規定，無須修法即可辦理，所以重點在於如何取得調稅共識。

(二)基於稅收中立性原則，即在總稅收不變的情形下，此項稅負調升的同時，亦調降另項稅負。雖間接稅(如營業稅)扭曲效果小，但我國如欲調增營業稅，直接稅(如營所稅)是否還有調降空間，尤其我國直接稅稅負已經偏低，可能造成不公平情形。又整體稅收為財政部之權責，如果需要修改直、間接稅之相關規定，牽涉工程極大，亦非衛福部權責。

- (三)經研究五個國家調稅對經濟的影響，尚未發現國家因調增 VAT 而對經濟造成嚴重影響，所以不應太著重於對企業界產生的效果；又調增營業稅對於小規模營業人或許進貨成本會增加，但影響亦不大。
- 五、關於消費稅與累退效果間的關係，會再研究分析。另如欲降低消費稅所產生的累退效果，即是採取相關配套，予以補助受影響較大的經濟弱勢族群。
- 六、英國等歐洲國家因標準稅率很高(約 20%)，所以有優惠稅率，亞洲國家稅率低，所以無優惠稅率；英國因為金融風暴影響，在 2008 年 12 月將 VAT 稅率從 17.5%調降至 15%，景氣恢復後，2010 年 1 月即又調回 17.5%，此即為經濟管理工具，是一種需求管理，因為稅率極高，有其調降的本錢。
- 七、另英國 VAT 的所得彈性即是指當經濟成長(所得)提高 1%時，VAT 的稅收就會增加 1.5%，當經濟不景氣，所得降 1%，稅收就會減 1.5%，所以英國 5 年期間(2010-2015)VAT 稅收從 780 億元變成 1330 億(增加 1 倍)，就是因經濟景氣回升，所得提高後，在所得的稅收彈性大之下，稅收亦成長很多。

姚委員惠文(主席)

請研究團隊參採本次會議各委員及相關部會審查意見，並納入期末報告一併修正。

附錄三

焦點座談：調高營業稅率 1%挹注國民年金的策略及作法

主辦：政大社科院財稅研究中心、衛福部社會保險司

時間：2015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一） 14:30 – 16:30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 社科院第一會議室（綜合院館 南棟 13 樓）

主持：黃明聖 主任（政大財稅研究中心）；

出席：陳聽安 名譽教授（政治大學）

楊建成 特聘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林建甫 院長（台灣經濟研究院）

葛克昌 教授（台灣大學法律系）

黃耀輝 教授（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

姚惠文 專門委員（衛福部社會保險司）

列席：徐偉初 教授（文化大學會計系）

黃淑惠 教授（台中科大財稅系）

林惠雪 教授（德明科大財稅系）

陳淑惠 科長（衛福部社會保險司）

陳桂香 秘書（衛福部社會保險司）

潘冠吩 視察（衛福部社會保險司）

焦點座談 議程

時間	項目流程	參與人員	備註
14:30-14:35	主持人致詞	黃明聖 主任 (政大財稅研究中心)	
14:35—14:45	「台灣調高營業稅率之影響及配套措施」報告	黃明聖 主任 (政大財稅研究中心)	徐偉初 師 黃淑惠 師 林惠雪 師
14:45—14:55	焦點座談： 1. 策略 2. 作法	陳聽安 名譽教授 楊建成 特聘研究員 林建甫 院長 葛克昌 教授 黃耀輝 教授 姚惠文 專門委員	
15:55—16:00	主持人總結	黃明聖 主任 (政大財稅研究中心)	

焦點座談 題綱

1. 為了政策順利推展，台灣若要提高營業稅率 1 個百分點，以挹注國民年金，其策略為何？
2. 若要提高營業稅率 1 個百分點，以挹注國民年金，其具體做法（配套措施）如何？

陳聽安教授

1. 面向深度完整，但應該是在實施國民年金之前就應該做長遠規劃，包括營業稅調高等事宜。
2. 開辦以來收費比率好像不是很理想。
3. 當初政府開辦國民年金，應該要和社會救助制度整合。當初如果不開放國民年金，繼續用社會救助的方式的話，政府要花的錢可能更多，所以毅然決然決定開辦國民年金，以減緩政府負擔。

4. 跟社會救助整合方面，以老農津貼來講，國民年金反而領得比老農津貼少，所以老農津貼堅持維持分立。整合的不是很成功。
5. 第一個不理想，低收入戶連交幾百塊錢都沒有能力，收費比率不理想。第二個不理想，我們的國民年金是社會保險，社會保險是強制保險，在臺灣持有中華民國國籍只要沒有參加公保、勞保等者皆強制納保，中華民國國民很多留學生，很多華僑在臺灣是沒有職業的，但是這些都強制納進來，他們怎麼會交呢？
6. 想打消費稅主意的，不只國民年金，其他例如：長照保險、健保。
7. 物價衝擊可以在容忍的程度以內。但是我必須提醒的是，將來物價跟價格是兩碼子事。總體的觀念計算對物價的影響有多大，可是當要加營業稅百分比的時候，各行各業都會把價格給調高。因為成本高，價格就會提高，這時候消費稅調高1%，店家不一定只調1%。所以對物價的衝擊不一定，可能會發生哄抬價格，需有機制防杜業者超額轉嫁。
8. 對低所得者的補助，財源為何？是從1%對年金財務的挹注，算他的淨收入呢？還是說收入專款專用，可是補助支出是你政府的事，還是說這個專款專用我補助也要用。若單以增稅收入補助，則財源挹注效果減少。
9. 社福要與稅制同步改革，否則會發生錢從哪裡來的問題。營業稅加稅後影響景氣，勢必要增加公共支出來彌補因為提高營業稅對經濟的負面影響，使它能夠沖淡影響。
10. 實施條件雖有，但確切實施的時機應該為何？
11. 照日本經驗，其非完全專款專用，若國內欲實施專款專用，需更有說服力。

楊建成教授

1. 為何國民年金參加人數愈來愈少 (p.6 下)? 被保險人人數逐年下降, 從 97 年底的 393 萬人降為 103 年底的 308 萬人。

(衛福部解釋: 因勞保強制納保條件為五人以上企業, 故有些勞工陸續透過職業工會, 從國保轉至勞保, 目前人數降至 362 萬人已趨穩定。)

2. 不交保費的比例相當高, 衛福部有何因應辦法?

(衛福部解釋: 融資方式以 under-funding 方法設計, 是代際間移轉的概念。若是 full funding 則為當下收齊未來應付款項, 費率為 22%。現制為逐步往上調, 開辦 6.5% 至現 8%, 往上遞增至 12%。欠繳者因不計其年資, 故非財務問題主因, 落入貧窮救助體系者才是。至於營業稅支應的國民年金財務, 應是 AB 二式保險給付差額金, 以及人事費用共 360 億元。目前財源順位 1. 公彩盈餘 (不確定、不多); 2. 營業稅; 3. 公務預算。因 **考量對經濟與物價之影響** 而未能使用第二順位財源, 行政院要求評估後方能實施。)

3. 台灣政治生態, 容易有財政幻覺, 期待公共支出卻不願負擔稅負。若法已有明文規定, 可否透過釋憲推行?

4. 低收入戶真偽難辨, 實際收入狀況常不符合資料上的收入狀況。

林建甫院長

1. 推動上需要策略, 天時、地利、人和等時機非常重要。人和的部份要和立法院溝通。關鍵在立法院, 另外還要在媒體形成氛圍。
2. 我國租稅負擔率 12.8%, 可以有提升的空間, 營業稅率增加 1% 增加約 600 億稅收, 尚稱有空間。策略上可透過這些數據, 以及對比比較法 (若不加消費稅, 加其他稅更困難) 來推行。其他更難的稅例如: 所得稅。
3. 對物價影響這條應該要刪掉。估計未來應該是通貨緊縮及低通貨膨脹的社會, 現勢為低成長、低通膨、低利率, 為什麼? 我們現在算通膨是算

物價指數，因為中國產出供過於求 (overcapacity)，量化寬鬆 (QE) 後，現金多流向資產市場，故房價、股市皆上漲而物價未見其大漲，故總歸而言，加稅對總體經濟影響甚小。

4. 以國家結構性財源問題，國家除課徵租稅，尚有其他財源籌措之法，主權基金是一。我們國家應該要做，例如：沙烏地阿拉伯在世界油價跌很慘的狀況下，仍然靠主權基金穩住，因為他們靠此基金賺了很多錢。挪威 8000 億、澳洲退休基金也靠主權基金賺了很多錢。當然，做最長久最有歷史的是新加坡。依上述觀察中東國家之主權基金為其在油價暴跌之際維持國家運作，其報酬率極高，我國應考慮建立。
5. 如果我國建立 4,000 億美元的主權基金等於有 12 兆，12 兆裡會有 10% 的報酬率，在主權基金裡這還算偏低，就有 1 兆 2,000 億報酬。我們國家現在財政赤字也才 1,000 多億而已，有 1 兆 2000 億就甚麼事都可以解決了。要長照、都更、退休金 18%、國民年金也好，都可以解決，但為什麼不做？怕虧掉。要找對人操盤。
6. 四大基金也應該要整合。

葛克昌教授

1. 法律明定營業稅為第二順位財源，且可專款專用，但並非法律規定就可執行，需具合理正當性，租稅尤其是如此。許多法被歸為違憲，故並非有規定就是強制，僅有權限而已。
2. 年金在開辦前應討論是否應強制納保，有違自由主義之虞，應讓民眾自行決定儲蓄以及購買保險。
3. 營業稅增加用以挹注國民年金，唯一的理由就是法律規定。但稅收理論上不應專款專用，因不具對價性，所以原則上應該「統收統支」。並非法律有規定就可以指定用途，需有理論的支持。第一，稅收之用途與性

質之間，不能有不當連結，不能互相衝突，譬如能源稅及奢侈稅。

4. 推動純粹加稅政策，非常困難，需有政策組合。譬如證所稅須與證交稅一起考量。
5. 社會給付太多，不應先加稅，再給付低收入戶，有違簡單原則。應以營業稅改革為口號，增加部分項目之稅率，減低必需品之稅率。

黃耀輝教授

1. 應先關心政府對國民年金應負擔款項為何。（衛福部解釋：AB 二式保險費差額金與人事費用，共約 360 億。）
2. 應遵照法律規定，但推行上，學者提策略不夠務實，最好的策略是提告行政法院，甚或釋憲，則行政院不得不調高。尋求產官學界支持容易，但最後仍是選票算數。
3. 實施條件達成後，才決定實施，會有 time lag。符合條件之際，至實施時，經濟狀況可能不盡相同。
4. 本案研究方法前後不同，應用同一筆資料來源，回應相關的問題。

衛生福利部

1. 看不懂表六第 9 頁（投入產出之營業稅表）。
2. 投入產出表資料是 2011 年，可否更新？
3. 計算過程希望更加詳細。
4. 是否可用相同來源之數據？
5. P.11 5.1 節，經過五國比較，實施策略仍舊是 3S，審慎跨出的第一步，而第一步是什麼？第一步後如何修正？
6. 寧少勿多，以 1% 為上限，還有下限嗎？若有，請說明。
7. 採補助低所得者之政策，涉及很多其他部會，希望能解釋更加詳盡。

8. P.12, 提專款專用, 其實法已明定, 不知是否具法源基礎還不足已通過, 尚需在稅法裡明定?
9. P.12, 產官學支持, 舉辦公聽等等之時機為何? 選前或選後?
10. P.12 最後一行, 提到實質經濟成長率 2% 為實施時機, 並宜參酌日本的實質成長率 2% 為目標。問日本調高稅率, 是否以此前提?
11. P.13, 提及配套措施, 提早補助低收入戶以改善累退情形, 觀日本似是短期性補助, 若調整我們各項津貼的補助, 似乎會是長期性補助, 是否妥適?
12. 明年 (105) 會有八大津貼的調整, 營業稅調整是否應與此調整掛勾, 或做短期性補助?
13. P.14 提到短暫性增加政府支出提振總體需求, 提及移轉性支付, 參考日本發放每人每戶 10,000 日圓做估算。請問這裡提及「首兩年中央可單獨分開發給, 兩年後配合低收入戶津貼調整補助時, 地方政府得減半給付額度」, 能否解釋?
14. 移轉性支付, 整體經費多少?
15. P.15 提到明確宣示 1% 全部挹注, 法本已定, 但配套措施使用營業稅收入恐怕不符法令。

黃明聖教授

1. 專款專用明確宣示, 為避免統籌分配稅將稅收分成, 故有此言。
2. 對弱勢之補助, 以日本為例, 因她與台灣狀況較為接近。
3. 此政策利基為不需修法, 僅需報備, 需要的是一位有魄力的行政院長。若要採調整優惠稅率之項目, 涉及修法, 必不會成功。故在不修法前提下, 報告立法院, 並解釋係參考日本之做法, 同為挹注社會保障。
4. 初期補助支出, 約 10 億元左右。由中央行政預算單獨編列補助, 應是

短期，爾後再調整八大社福津貼補助，或地方政府有意願則自行補助。

5. 本研究使用投入產出表，有 Leontief 假設，要素之間彼此無法替代，故估計結果為最悲觀。CGE 模型無法估計到 5 大部門，甚至 52 部門。
6. 投入產出表因四捨五入，故總和上有些差距。該表之閱讀法為，某產品產出須分別購買其他部門產品之投入時，負擔了稅。
7. 財政學上要求統收統支，但推動政策改革以專款專用較有成功可能。

附錄四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及回應

審 查 意 見	回 應 說 明
<p>詹委員火生</p> <p>一、調增營業稅係政策與政治的決定，本研究可作為政府調增營業稅時重要論述與參考依據。</p> <p>二、如調增營業稅後可仿日本做法，報告第 170 頁的建議部分，建議增加成立「稅收應用與分配」專門委員會，以專款專用方式，確保稅收確實用在國民年金等相關社會福利支出，避免黑箱作業的質疑；委員成員可包括衛生福利部（含國民年金監理會委員）、立法委員（衛環委員會朝野政黨委員）、財政部等代表組成。</p> <p>三、建議研究團隊嘗試繪製未來推動營業稅調增 1% 的政策路徑圖（Road-map）。</p> <p>四、第 160 頁，提及政府對被保險人的保費補助，除一般被保險人補助 40% 外，低收入戶、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被保險人，政府補助全額保費；中低收入戶、中度身心障礙被保險人，政府補助 75% 保費；輕度身心障礙被保險人，政府補助 55% 保費。換言之，政府在國民年金保險中，由政府收入及公彩盈餘負擔補助保險費，發生所得重分配的積極功能。因此如果在報告的第八章有一節來說明國民年金開辦以來，呈現現有政府財政與公彩盈餘等已對國民年金保險補助的數額，可凸顯政府未來調高 1% 營業稅的正當性。</p> <p>五、第 161 頁的表格應為「表 8.3」，請再檢視並調整表格編號。</p> <p>六、建議本報告各章節可再加強重點摘要部分，以利政府相關決策單位能夠重點瀏覽本篇報告，作為決策參考。</p> <p>七、是否可老考慮修「國民年金法」，改目前之自由投保</p>	<p>一、謝謝委員的肯定。</p> <p>二、已建議增加成立「稅收運用與分配」專門委員會，以專款專用方式運用。</p> <p>三、謝謝建議，遵照辦理。詳見第 10.2 節。</p> <p>四、謝謝建議，遵照辦理。詳見第 8.2 節之表 8.7。</p> <p>五、謝謝指教，遵照辦理。</p> <p>六、謝謝建議，遵照辦理。</p> <p>七、列為長期的政策</p>

<p>為「強制投保」制。</p> <p>郝委員充仁</p> <p>一、在論述五國在營業稅的調整時，各國均有其目的，僅日本特別著重在社會福利，故可在各國的章節增加一些鋪陳，先從目的的角度來談論，後面再加強論述本研究調高營業稅挹注國民年金中央應負擔款項可參考日本部分。</p> <p>二、本研究提到調增營業稅的時機可以參考 GDP 及通貨膨脹率，建議我國調高營業稅除參考日本案例外，也可將其他各國的調整時機點、影響多做一些論述，再下此結論會更有力。</p> <p>三、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近年出現欠費問題，而主計總處預算的撥補亦確有其難處，如果不調增營業稅的話，可以想成兩個選擇，一是如果不調就沒有負面衝擊影響，但不調的話，財主單位的預算撥補因應又有其困難，故如欲調增營業稅 1% 之稅收專款專用在社會福利，建議衛福部和研究團隊合作，請衛福部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團隊，以論述更有利的配套措施及因應方式，將期末報告重點放在政策上如何讓調增營業稅 1% 更容易運作。謝謝研究團隊提出本篇研究報告，讓行政單位將來提出更有力的說帖。</p>	<p>建議二。</p> <p>一、謝謝指教，最後在第 10.1 節已有彙總表比較。</p> <p>二、謝謝指教，第 10.1 節彙總表也對五國 VAT 稅率調高前的 GDP 及通貨膨脹率，一起比較。</p> <p>三、謝謝委員肯定。已在第 8.2 節加入更多衛福部所提供之資訊，增加論述。</p>
<p>孫委員克難</p> <p>一、期末報告的章節安排及格式已趨一致，且內容非常豐富，只是對於主題「調高營業稅徵收率 1% 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影響」論述好像少了點，有點頭重腳輕的感覺。</p> <p>二、目錄部分，第 5 頁第八章的章節內容對照研究目的需要分析政治、經濟及社會層面，似乎少了政治及社會層面，建議增加以利呼應研究目的。</p> <p>三、第 12 頁「四、研討會、焦點團體」第二段「共發表演文 5 篇」，建議應加註說明其論文內容係指本文第三章至第七章，以免找不到 5 篇論文為何。</p>	<p>一、敬悉。</p> <p>二、社會層面已探討加稅之租稅負擔及所得分配。彙總表五國改革後之連任，國內政治人物對此之 sense 很強，自會體會。</p>

<p>四、第 14 頁第 2.1 節內容並非僅說明單一稅率，建議將節名中「單一」文字刪除。</p> <p>五、各章節均有參考文獻，僅第二章無文獻資料，是否缺漏？建議補充或說明無文獻之理由。</p> <p>六、第 22 頁圖 1 日本一般政府支出占 GDP 之比率與第 11 頁圖 4 重複，建議第 11 頁圖 4 可以刪除。</p> <p>七、第 54 頁參考文獻放入方式係先中文再英文文獻，第 106 頁則是先英文再中文文獻，建議格式一致，其他各章節也請一併檢視調整一致。</p> <p>八、第 87 頁「表 2 英國 2015-16 年度政府支出及收入表」及第 101 頁「表 6 possible savings to spending on social security and tax credits」，均請翻譯成中文，以利閱讀。</p> <p>九、第 102 頁起 英國部分 5.4.2 對社會的影響、5.4.3 對政治的影響（以及第 129 頁法國社會及政治影響）內容究竟指的是哪些層面，例如社會影響是指失業率的影響？社會的安定性？對政治影響是指立法可行性？政黨部分？民眾的支持？建議應該具體說明其範圍及層面為何，並且建議應該扣緊哪些部分對台灣有借鏡之處可供參考。</p> <p>十、第 129 頁下半「法國將增值稅(VAT)的標準稅率從 19.6%調升至 20%....導致法國社會日益緊張」想請教調增幅度並無過大，為何反彈很大？是否有其他原因？例如優惠稅率 7%調高至 20%？建議增加說明。</p> <p>十一、第 138 頁第一行提及加值稅首先由美國耶魯大學教授於 1917 年提出，但第 110 頁第一行又說加值稅是由法國經濟學家於 1954 年發明，到底是何人發明的？</p> <p>十二、第 151 頁 7.4.3 對政治影響內容寫的不是很清楚明確，建議增加說明。</p> <p>十三、第 154 頁第 3 行提及對中小企業的影響，到底如何掌握中小型企業？因為中小型企業有其定義，是對照文章後面說明的營業額不超過 20 萬者？或不使</p>	<p>三、遵照辦理。</p> <p>四、該節在比較單一稅率與複式稅率。否則誤以為稅率高低。</p> <p>五、第二章文獻已補上。</p> <p>六、敬悉。</p> <p>七、遵照辦理。</p> <p>八、遵照辦理。</p> <p>九、對社會的影響、5.4.3 對政治的影響如前述，不再贅述。</p> <p>十、感謝指正。法國除標準稅率調增外，亦有部分優惠稅率調增，導致引發社會抗爭，已於本文補充說明。</p> <p>十一、有理論且有實際操作經驗，應以法國為準。美國根本沒有實施加值稅。</p> <p>十二、政治的部分似非本文之重點，故較為簡略。</p>
---	--

用統一發票者，就是中小型企業，建議應增加說明其定義。

十四、第 157 頁有關適用 1% 稅率的小規模營業人，以及營業額不超過 20 萬免徵 1% 稅率，還有一些免稅單位，在模型上如何處理，建議應增加說明。

十五、第 161 頁「表 8.2 營業稅戶數十分位租稅負擔率」右邊呈現遞減情形，左邊則為先增後減為一鐘型分配，其分配為何不一致？請補充說明。

十六、第 165 頁各產業本身所負擔的營業稅共計 560 億元，是指稅收增加的意思嗎？這部分無法看到稅收可以增加多少，又稅收增加可以做為那些用途？又「其他服務」負擔營業稅高達 450 億元，高達 80% 的負擔，建議其產業內容應該全部加註說明。

十七、第 166 頁第 8.4 節對經濟成長的影響部分，沒看到對失業率的影響以及中小企業的影響，建議補充。

十八、第 167 頁(還包含其他涉及此公式)步驟二公式 $X=(I-A)^{-1}(F-M)$ 其中的「-1」應該改為上標，請修正。

十九、第 172 頁「2. 短暫性擴大政府支出，以提振總體需求」這塊僅看到政府須支出多少的補助，但看不到政府稅收有多少可以支應，建議增加說明。

二十、第 177 頁 10.2 節部分，建議補充調高營業稅增收率 1% 後，政府整體增加多少稅收，又有多少餘款可以做配套措施(補助低收入戶等)。另建議專款專用要強調其可行性，因為營業稅是統收統支的方式，如調增營業稅，地方政府是否可要求統籌分配款？如無法分配是否會有政治衝擊等，建議說明。又「中期進行釋憲」部分提及「法有明文規定」，建議將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參考第 6 頁)再補充進去，論述較為完整。

二十一、第 178 頁「長期基於稅收中立性原則，研議降低其他稅目」部分，因為短期都已經處理了，又因長期稅改制度複雜，建議可以不用提長期建議。

十三、本文提出對業者影響，在於是否可扣抵，稅負可否轉嫁出去。但也特別對小規模營業人的稅負影響分析。

十四、小規模營業人分散各行業，本文處理的是行業，不是大小規模。

十五、因為稅負之分攤假設不同。

十六、560 億元是 2011 年各產業無法轉嫁出去，自行負擔的額度。

十七、經濟成長就是經濟成長。中小企業如前所示，要看是何種部門，不是規模大小。

十八、遵照辦理。

十九、短暫性擴大政府支出，是指規劃好的公共投資計畫「提前實施」，故未討論其財源。

二十、法規已在同一

	<p>頁之附註顯示。</p> <p>二十一、長期之建議是遵照衛福部期中報告審查之指示辦理。</p>
<p>羅委員能清</p> <p>一、從期末研究報告之內容初稿得知，全文 10 章之內容已初步符合本研究案之計畫主旨與目的。</p> <p>二、本研究之重點在探討各國 VAT 調整對該國政、經、社之影響，本研究團隊已積極蒐集了日本、新加坡、英國、法國及德國等五國之相關文獻，並予以彙整及充分分析，各章所占篇幅亦相當平均，值得贊許。</p> <p>三、就整體內容部分謹提供修正參考意見如下：</p> <p>(一)章名部分：</p> <p>建議第八章章名修正為「調升營業稅稅率對我國經濟及社會之影響」；</p> <p>建議第九章章名修正為「『我國』調高稅率之時機及配套措施」。</p> <p>(二)各章結構安排部分：</p> <p>為便於讀者閱讀，建議在每章最後均列有「小結」一節；亦即請於第二、八、九章增加「小結」一節。同時，建議各小結部分，能以「分點」方式書寫。(第三、四章未分點敘述)</p> <p>四、內文部分：</p> <p>(一)第 10 頁第 4 行的新加坡 VAT 文字敘述建議引用第 57 頁的部分文字內容。</p> <p>(二)第 10 頁的圖內漏了新加坡 VAT 稅率調整之變遷內容。</p> <p>(三)第 53 頁第 2 行之「注意：．．．」建議刪除或列入註腳。</p> <p>(四)第 83 頁文字修正，如倒數第 5 行末端之「攸關」是否為「有關」之誤植。</p>	<p>一、謝謝肯定、指教。</p> <p>二、謝謝肯定、指教。</p> <p>三、</p> <p>(一) 知悉。</p> <p>(二) 第二章第八章以加列本章小結。也以分點列示。</p> <p>四、</p> <p>(一) 遵照辦理。</p> <p>(二)、遵照辦理，已在圖 1.1 補上新國稅率變動。</p> <p>(三) 已修正。</p> <p>(四) 已修正。</p> <p>(五) 已修正。</p>

<p>(五)第 105 頁倒數第 2 行之「相對地．．．」與主題無關，建議刪除或列入註腳。</p> <p>(六)第 110 頁第 11 行之最後一字「節」應改為「結」。</p> <p>(七)第 171 頁第 1 行之倒數第 7 字「脩」應改為「修」。</p> <p>五、對未來研究計畫案之建議：</p> <p>(一)本研究案偏重於收入面之研究，為均衡分析計，建議未來可另案增加支出面之研究案。</p> <p>(二)如未來推動營業稅增加 1%挹注國民年金財源之計畫受阻，建議可朝向「依附在某一稅種上增收附加費」的方式進行，例如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與綜合所得稅接軌、(菸害防治法)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附加於菸稅(菸酒稅法§22)，以縮小衝擊面。</p> <p>(三)配合推動消費稅制改革，以取消貨物稅作為調高營業稅稅率 1%~2%之籌碼。</p>	<p>(六) 已修正。</p> <p>(七) 已修正。</p> <p>五、</p> <p>(一) 敬悉。</p> <p>(二) 附加稅之做法，恐須修法，且零稅率退稅複雜難計。(財政部委員並不支持)</p> <p>(三) 敬悉。(財政部委員並不支持)</p>
<p>姚委員惠文</p> <p>一、 就整體檢視，建議如下：</p> <p>(一)目錄章名與各篇章名不一致，例如目錄第三章章名為「日本調整 VAT 稅率」第四章「新加坡調整 VAT 稅率」，但第 20 頁第三章章名為「日本 VAT 稅率之調整」，第 57 頁第四章章名為「新加坡消費稅率之調整」，請逐章校對修正。</p> <p>(二)目前分散於各章的參考文獻，請統一放於報告最後；另目前各章之圖表都各自編號為圖 1 或表 1，建議整份報告圖表依序重新編號，例如第一章第一表即為表 1-1，以此類推，並於目錄頁放上參考文獻及圖表索引，以利閱讀及查找。</p> <p>二、 第一章緒論，相關意見如下：</p> <p>(一)第 7 頁，第 1 行「台灣已有調高營業稅率之案例...」，註 3 提及「財政部說這不是提高稅率」，經查與第 197 頁財政部意見三(一)3.不甚一致，建議修正或刪除。</p> <p>(二)第 9 頁，「3.德國...一路調高到『2012 年』的 19%。」但第 7 章德國章節，顯示德國自 2007 年 1 月將加值</p>	<p>一、</p> <p>(一) 各章章名統一改為「X 國 VAT 稅率之調整」。</p> <p>(二) 由於各章性質不同，故參考文獻分列。圖表目錄及圖表編號遵照辦理。</p> <p>二、</p> <p>(一) 遵照辦理。</p> <p>(二) 2012 年截止日為 19%，沒錯。詳見圖示。</p>

稅標準稅率從 16%調高至 19%，請查明修正。

(三)第 10 頁「5.新加坡」部分，建議比照前面四國寫法，直接簡介新加坡加值稅之建置背景及調增過程等相關說明，並刪除選擇新加坡可以符合招標文件的要求等文字。

(四)第 10 頁，圖 3「法國 1968 年引入」，對照第 181 頁期中報告審查意見的回應五，表示會修正為法國 1954 年引入，故請再確認圖 3 法國引進年份。

(五)第 12 頁提及焦點座談「時間在 2015 年 11 月初舉辦。」請寫出確切時間。

三、第二章文獻回顧，相關意見如下：

(一)第 14 頁第 2.1 節「加值稅單一稅率的文獻」僅提供 Charlet and Owens (2010) 對加值稅採單一稅率的優劣及認為設置複式優惠減免稅率 (reduced rate) 之優勢及缺失，為瞭解此章節之用意，請在章節後段增列小結，以利閱讀(第 2 章其餘小節亦同)。

(二)第 16 頁第 3 行及倒數第 8 行均提到「調高營業稅率 1%並搭配取消『四類貨物』的貨物稅」，可否說明「四類貨物」指的是什麼？

四、第三章日本 VAT 稅率之調整，相關意見如下：

(一)第 35-41 頁圖 10-圖 18，與內文說明之日本消費稅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由 5%調高至 8%，因預期調稅之提前消費因素，相關經濟指數於 2014 年第 1 季均有成長(1-3 月)，第 2 季(4-6 月)則大幅下降，但上面圖表均呈現第 2 季(4-6 月)成長，第 3 季下降(7-9 月)，是否為圖表格式問題，請查明修正。

(二)另第 41 頁圖 17 橫軸時間誤為「7/1/2024」，請修正為「7/1/2014」。

五、第四章新加坡 VAT 稅率之調整，相關意見如下：

(一)第 66 頁提及表 4.1 及表 4.2，第 78-80 頁間陸續提及表 3.4、表 4.5、圖 3.1、圖 4.2、表 4.7 等圖表，惟本報告中皆找不到對應的相關圖表，煩請補上。

(二)第 70 頁「1.2.2 配套方案詳細內容」，其章節號碼應

(三) 招標文件等字句已移除。

(四) 圖 1.1 已修正。

(五)日期為 11 月 9 日。

三、

(一) 遵照辦理。該節主要是為了說明複式稅率問題很多，低稅率國不宜採用。

(二) 取消四類貨物稅是指橡膠輪胎、飲品、平板玻璃及電器類。

四、

(一) 經檢視圖文後，已經做了修正。

(二) 遵照修正。

五、

(一)第四章圖表，列

<p>修正為「4.2.2」。</p> <p>六、第五章英國 VAT 稅率之調整，相關意見如下：</p> <p>(一)建議排版時，將圖表名稱與圖表置於同一頁（如第 98-99 頁圖 4、第 100-101 頁圖 7）。</p> <p>(二)第 90 頁「2010 年 1 月 VAT 調回 17.5%」其後缺乏調增之原因及其影響之相關說明，建議補充於報告內。</p> <p>(三)第 91 頁下方與第 94 頁下方文字「財政大臣奧斯本（George Osborne）計畫藉由凍結公共部門薪資兩年...與自由民主黨（SDP）在加入聯合政府前的主張。」內容完全一樣，請再予檢視修正。</p> <p>(四)第 94 頁表 4，與第 101 頁之表 6 係屬同一張表，建請整合或同時採用中文表示(表 4 為中文譯文、表 6 為英文)。</p> <p>(五)第 97 頁「5.3.3 配套措施」第一行「承 3.3.1 小節所述...」請配合章節修正為「承『5』.3.1 小節所述...」。</p> <p>(六)第 99 頁第 7 行「2011 年 1 月 4 日 VAT 加稅後，經濟成長率下降為 1.5%左右。詳見『表 2.1』。」請配合其下圖修正為「詳見圖 5。」</p> <p>(七)第 101 頁「D.債務餘額占 GDP 之比率」第 3 行「2015 年該比率則維持在『87.3%』。」建請配合「圖 8 英國債務餘額占 GDP 之比率」修正為「2015 年該比率則維持在『89.4%』。」</p> <p>(八)第 102 頁最後一行「IFS (2010) 認為 VAT 稅負占所得的比率，具有累退性。其情形如『圖 3』淡綠色所示。...」及第 103 頁「...因此結論 VAT 具有「累進性」。其情形如『圖 3』深綠色所示。」請配合本章圖表編號修正為『圖 9』。</p> <p>(九)第 105 頁「第 5.5 節本章小結」之「第四、...英國 VAT 的所得彈性高達 1.5，具自動穩定裝置」，本段文字較專業且精簡，請增加白話說明其原因及意義。</p> <p>(十)第 105 頁，小結部分僅將前面篇幅加以整理，建請補充英國經驗對台灣的啟示(其餘四國之小結亦請強化該國經驗對台灣的啟示)。另「第三、通膨率...2011</p>	<p>為附錄五。</p> <p>(二) 遵照修正。</p> <p>六、</p> <p>(一) 排版會注意改善，盡量避免切割。</p> <p>(二) 遵照辦理。因為景氣已回升，擬增加稅收。</p> <p>(三) 第 91 頁在說明為何 VAT 調高至 20%。94 頁在說明調整之過程。文字已做修正。</p> <p>(四) 刪除原表 6 的英文。</p> <p>(五) 遵照修正。</p> <p>(六) 遵照修正。</p> <p>(七) 遵照修正。</p> <p>(八) 遵照修正為圖 5.9。</p> <p>(九) 已補充說明。</p> <p>(十) 已補充說明。另，通膨率一項，是在說明所</p>
---	---

年年初加稅後約為 4%，2015 年目前約為 0%」，其代表的意義及原因為何，請補充說明。

七、第六章法國 VAT 稅率之調整，相關意見如下：

(一)有關圖表格式部分，如圖 1-圖 7、表 6-表 9、表 11、表 12、表 14 等，建議檢視補正各圖表之相關欄位名稱與單位，另第 129 頁所述及之表 4.3 應為表 9，建議研究團隊修正。

(二)第 130 頁第二段提及「由於法國調增騎術學校 VAT(自 7%至 20%)引發馬術團體等集會抗議事件」，爰請研究團隊檢視調整第 115-116 頁表 5 之項目內容，使文字及數據與表格相符；另因此為社會抗爭事件，且第 132 頁小結亦有提及因調高增值稅率引發人民抗爭及走上街頭，爰請考量是否修正第 176 頁之比較表內容。

八、第七章德國 VAT 稅率之調整，相關意見如下：

(一)第 147 頁圖「四」與其他圖 1 至圖 7 部分，請配合其他章節，統一修成數字或國字。

(二)建議於第 152 頁 7.5 節小結部分增加德國調整稅率改革的啟示(其他章節亦請考慮增述對台灣之啟示)

(三)德國修改稅率之時機(第 138 頁至 139 頁)，係在面臨經濟增長乏力、失業率居高不下及社會保障體系不堪重負之背景，與台灣目前情況有相似之處，又英國、法國等國家調稅目的亦為降低預算赤字，其當時之 GDP 和 CPI 成長率都可能不甚理想，惟研究建議(第 169-171 頁第 9.1 節)調營業稅時機應於經濟成長率 2%以上、CPI 成長率 2%以下，似乎有矛盾或論述未周整之處，可否再加強說明其建議之推論依據。

九、第八章調稅對台灣的影響，相關意見如下：

(一)本章章名應完整表示，建議修正為「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對我國的影響」。

(二)本案招標時研究團隊曾承諾，會以現有模型及最新統計數據重新估算調增營業稅之影響程度，惟租稅負

受到的影響是短暫的。

七、

(一)感謝指正，已遵照修正。

(二)感謝指正，已遵照修正。另原第 115-116 頁表 5 內容無誤，騎術學校的 VAT 原適用優惠稅率 7%，此次調稅將其改為一般稅率 20%。

八、

(一)遵照修正。

(二)對台灣的啟示，已經在第 10.1 節提及。

(三)德國在經濟困難下調增 VAT 的目的係在改善財政赤字，以達歐盟「穩定與成長公約」之標準，尚非為支應社會保障支出。

九

(一)已調整第八章

<p>擔部分引用徐偉初老師 2013 研究結果，未有新的實證資料，請說明及更新。</p> <p>(三)第 159 頁第二段提到調高營業稅 1% 產業之產出價格會提高，其中傳播服務業(第 5 行)提高 0.185%，但第 160 頁表 8.2 呈現傳播服務業產出價格變動為 0.186%，請檢視修正。</p> <p>(四)第 161 第 4 行，「分攤基礎 A 組假設：稅負 1/2 由『已分配要素所得負擔』，1/2 由『經常性支出負擔』」，可否加註說明何謂「已分配要素所得負擔」、「經常性支出負擔」，以利理解閱讀。</p> <p>(五)第 161 頁表 8.2 建議應註明各組的級距，以利閱讀。另表 8.2 下方文字說明段落「...一般人可能很難弄得清楚」、「觀察 B 組實證結果，營業稅負擔確實呈現了累退的現象」，建議應儘量以白話文字簡要解釋重要的財政理論，並詳細說明累退現象的程度。</p> <p>(六)第 165 頁第 8.3 節僅說明現行(2011 年)費率下，不同產業部門所負擔的營業稅額，並未說明調增營業稅後各產業部門所增加之成本，且調增稅率後，所增加之稅額亦可能轉嫁，是否等同於產業所增加之成本，不無疑問，請以更具體的推估數據補充說明。</p> <p>(七)第 165 頁表 8.6 各項數據建議應與第一列之名稱對齊，以利閱讀。</p> <p>(八)第 167 頁最後一段「表 8.9 顯示營業稅對各部門國內生產總額的衝擊」過於簡略，建議應以文字簡要說明衝擊程度或情形。</p> <p>(九)第 168 頁表 8.10 其中「國內生產總額」及「中間投入」之變動率是否漏列，建議應補齊。</p> <p>(十)第 160 頁文字第 3 行說明調高營業稅率 1%，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 0.576%，但第 173 頁「配套措施 3. 多方宣導改革成果，降低物價預期及經濟衝擊」第 2 行，又另引用物價上漲率為 0.4%，建請統一本文採用的數據。</p> <p>(十一)第 165 頁末段文字說明「小規模營業人，因進項稅</p>	<p>章名。</p> <p>(二) 用該年是因為探討人民之稅負與各行業之稅負都用 2011 年，基礎較一致。</p> <p>(三) 文中與表中數字因無、有四捨五入而稍異。改以表為準。</p> <p>(四) A 組即生產參與者負擔一半，消費者負擔一半。</p> <p>(五) 「累退」為財政學基本通用的名詞，可能無須再特別解釋論述。</p> <p>(六) 第 8.3 節是說明各產業無法轉嫁出去的稅額，而須自行負擔。若再加稅下去，自行負擔的就會更多，不是成本增加嗎。</p> <p>(七) 知悉。</p> <p>(八) 盡量說明。</p> <p>(九) 該表只在計算國民所得 GDP 的</p>
--	--

<p>額無法退稅，獲利仍會受到影響」，但 p.173 「配套措施 3.多方宣導改革成果，降低物價預期及經濟衝擊」第 3 行，卻又表示小規模營業稅稅負「完全」不受影響，似有矛盾之處，請查明修正。</p> <p>十、第九章台灣調高稅之之時機及配套措施，相關意見如下：</p> <p>(一)章名建議修正為「我國調高營業稅徵收率之時機與配套措施」(ps:文中「台灣」除特定用語，如引用論文或報告之名稱外，應全部改為「我國」)</p> <p>(二)第 170 頁有關 9.1.2 調高稅率之時機，僅以過去經驗值為判斷依據，未考慮未來經濟情勢或國內政治情勢，是否妥適？建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p> <p>(三)第 171 頁倒數第 3-4 行「有關 103 年台灣省及台北市該項補助標準及給付數額，請詳見附錄二」，惟附錄二為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回應，該表缺漏未見，請補正。</p> <p>(四)第 172 頁第 8 行「或以估算方式：該級距之每人所得×用於消費之比率×1%」，此計算式中「1%」之比率是如何設定出來的？請補充說明。</p> <p>(五)第 173 頁倒數第 3 行說明日本提高消費稅「3.0 兆用於支撐基礎年金體系(政府負擔保費)」，與第 27-28 頁「約 3 兆日圓用於挹注須由國庫負擔二分之一的老人基礎年金之差額」不一致，究係用於保費負擔或年金差額，請檢視修正。</p> <p>十一、第十章結論與建議，相關意見如下：</p> <p>(一)第 174 頁 10.1 節建議增加以下各國制度比較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國調整方式：如日本是採分次調高，並有暫緩措施的機制，新加坡則考量政治波動故採一次調整到位，至於歐洲國家多配合歐盟規定逐步調整。 2.調整政策如何成形：如新加坡是透過財政部成立委員會形成建議(但其他國家就比較模糊了)。 3.調整的配套及目的：強調五國的增稅背景不是人 	<p>變動。</p> <p>(十) 修正原 173 頁數字，取得全文一致。</p> <p>(十一) 原 173 頁敘述已修正。</p> <p>十、</p> <p>(一) 敬悉。</p> <p>(二) 加入「以上僅以過去經驗值為判斷依據，為顧及經濟前瞻性及避免政策的時間延宕 (time lag)，經主計總處預估該年度經濟成長率可達 2%時即可由政府宣布啟動。」</p> <p>(三) 已做文字調整。</p> <p>(四) 1%是由 5%提高到 6%的差距。</p> <p>(五) 應為負擔差額。亦可說「政府負擔保費二分之一」，故修正 173 頁。</p> <p>十一、</p>
---	--

口老化及社會福利保險負擔加重(日本、新加坡)，就是財政困難及赤字(五國都有)，都為了健全財政而採行的措施之一；且五國為使財政健全，在增稅時實施相應的配套措施，並非僅是依法調增營業稅，僅有單一部會之權責。

- (二)第 174 頁倒數第 7 行提及英國 VAT 的所得彈性為 1.5，請研究團隊說明我國 VAT 的所得彈性為何，調增營業稅對於國家財政的助益程度為何？
- (三)第 175 頁倒數 5-6 行「營業稅租稅負擔分配成累退，但是累退性並不太嚴重」，其中不太嚴重似乎過於主觀，建議應以具體數據說明。
- (四)第 176 頁表 1「日本等五國調高 VAT 稅率」國際比較表，其中日本的調高稅率主要配套措施為「實現良性循環的經濟對策」，似較無法立即從本表一眼看出配套是什麼，可否於表中略作說明。
- (五)第 177 頁「2.配套措施，減輕衝擊」部分，其中(C)的提高保費補助，係屬現行國民年金法之規定，不論是否調增營業稅均有提高經濟弱勢者之保費補助，本項是否屬於配套措施之範疇，不無疑義，請補充說明。
- (六)第 177 頁「4.說帖宣傳(B)未來恐有通貨緊縮之虞，物價上漲可能不是決策者關心的重點」部分，表示尚無須擔心通貨膨脹；但如果未來確實發生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究應如何因應？仍請補充說明。
- (七)長期建議部分，稅制改革影響範圍大須審慎處理，又如以附加捐的方式亦有其稽徵成本過高的問題；以單一部會的力量，確實困難，又即便能夠調增營業稅 1%，其財源預估可足夠支應中央應負擔款項僅約 10 餘年。故就長期而言，可否請研究團隊提出建議意見，有無其他財源可以長久作為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的財源。

十二、錯漏字部分

第 208 頁第 11 行，公「產」盈餘修正為公「彩」

(一) 加入調整方式。

(二) 我國的 VAT 稅收所得彈性，由於修正期末報告的短期之內，尚難估計。

(三) 遵照辦理。

(四) 即 5.5 兆日圓的景氣振興方案。已補在表 10.1。

(五) 建議之(C)是說：將所增加的稅收用在對弱勢的年金保費補助上。並沒有要提高保費補助。

(六) 這是指實施前決策者顧慮的情形。實施前就有嚴重通貨膨脹，就不要實施。

(七) 能夠調增營業稅 1%，其財源預估可足夠支應中央應負擔款項約

<p>盈餘。第 12 行「因金融風暴而未能使用第二順位財源」，請修正為「因考量對經濟與物價之影響而尚未啟動第二順位財源」。</p>	<p>10 餘年。這已經對歷史有所交代了。</p> <p>十二、遵照修正錯漏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建議研究團隊以表格分析「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後成本(衝擊)及效益之影響，以利後續決策之參考。</p> <p>二、研究團隊於第 177 頁說明我國師法日本做法調高營業稅 1%，惟日本調高消費稅導致修法之政黨(野田佳彥)下台，建請研究團隊增加論述如何考量我國政治因素，營造有利於調高營業稅 1% 之環境等說明。</p> <p>三、建議研究團隊於報告中增列關於主管機關如無法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以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時，其他有可能獲得之財源。</p>	<p>一、推動本案之成本、效益，整理於第 8.5 節的表 8.13。</p> <p>二、參採表 10.1 的五國比較，我國政治人物的 sense 極強，無庸本文贅言。</p> <p>三、本研究團隊尚無意見。</p>
<p>財政部</p> <p>一、首先，再次對於研究團隊蒐集國內外文獻及跨國調增營業稅稅率資料之努力表達肯定。</p> <p>二、針對本期末報告內容細節修正建議，如附件：</p>	<p>一、謝謝肯定。</p> <p>二、盡力改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編制圖、表目錄。 2. 請重新檢視各章節圖表編號，並依序編號。 3. 報告內容如係源自各國用語翻譯，整體文義應以淺顯易懂之文字表達(如 3.3.2.1 引用 Economist 短文部分)。 4. 引用外國資訊應翻譯成中文(如第 5 章之表 2 及表 6、圖 3 及其附註)。 	<p>遵照辦理。</p>
<p>第 7 頁，建議將該等文字刪除。說明如下：</p> <p>本部 103 年為建立回饋稅制，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之營業稅稅率一案，前開調增稅率案之營業人係按非加值型(總額型)營業稅計徵課稅，雖屬稅率調高案</p>	<p>知悉。</p>

<p>例，惟與本研究案所探討自 75 年 4 月實施迄今之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不同，該稅率自 75 年 4 月實施迄今並未調整，且後者稅率調增影響範疇更廣更具衝擊性。</p>	
<p>第 10 頁，圖 3 請再詳加查證圖表內容有無錯誤 (如:法國)，請將該表更新至最新資訊。</p>	<p>圖 1.1 中，法國已更改為 1954 年引進。</p>
<p>第 12 頁，與本研究無涉，建議刪除該等文字。</p>	<p>遵照辦理。</p>
<p>第 15 頁及第 160 頁，本研究針對物價影響之國內文獻提到有三，惟後續分析時，略掉吳中書、范芝萍之研究數據與本研究間之差異，本署於 94 年間曾委託該 2 位學者研究，故請將該研究內容列入比較分析並請敘明本案係屬該研究情境 (平衡預算、政府消費支出、政府投資支出) 分析中之哪一項情境，俾供參考。</p>	<p>吳中書、范芝萍適用總體計量模型，我們是用投入產出表，方法完全不同。他的平衡預算，就是「純加稅」，以降低預算赤字(債務餘額)，和我們的較為接近。</p>
<p>第 18 頁，建議加入情境假設 (如:不考量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下)，理由如下: 我國營業稅徵收率僅 5%，如調高至 6%，再採行複式稅率，將增加行政成本，爰不宜採行。</p>	<p>已加入不考量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下，做為其條件。本文並未建議採行複式稅率。</p>
<p>1. 依據蘇顯揚及呂慧敏於日本調漲消費稅率的影響一文中，述及「不論是中央政府或是地方政府，消費稅收均是作為社會福祉的財源」，請研究團隊予以查證。 2. 如屬實，建議文章中加註說明並修正第 11 頁相關內容。(第 20 頁)</p>	<p>1. 查證屬實。 2. 已加入該文字。</p>
<p>第 49 頁中述及該項補助係屬一次性，惟第 51 頁 A.臨時福祉給付金第 2 段述及「由於消費稅影響趨緩，2015 年度臨時福祉給付金給賦額惟發放對象每人 6,000 日圓」，請研究團隊協助釐清。</p>	<p>一次性是指一次發給一整年，不是分月發給。但也不是永遠發下去。</p>
<p>1. 新加坡一章，無表頭，並請留意編碼。 2. 第 71 頁消費稅補貼一表 800 元分 4 年，每年應為 200 元而非 250 元。 3. 請說明金額單位幣別。</p>	<p>遵照辦理。</p>

4. 缺漏表 3.4、表 4.5、圖 3.1、圖 4.2。	
第 86 頁，一般實施加值稅國家多對於國際運輸及與出口有關之貨物勞務給予零稅率之適用，英國除前開以外對於部分商品進一步提供零稅率(表 1)，惟其係屬零稅率或係屬免稅，請查明。如確屬零稅率，鑑於表 4 之原文有附註未把零稅率部分放進該表，為避免讀者誤解，建議表 4 部分應配合修正或加註說明差異處。	國際運輸及與出口是零稅率。請詳見該章最後之附表。
第 105 頁，5.5 小結第 3 及第 4 點之成因及其代表之意義為何?	第 3 點是說 VAT 對通膨短暫的影響。 第 4 點是說稅收的所得彈性大，可作需求管理工具。
1. 建議將註腳 52「臺灣的租稅負擔率取自……不含社會安全捐」之文字移至第 169 頁論述國民租稅負擔率只有……之註腳。 理由:我國非屬 OECD 成員國，不宜於此處註腳說明。 2. 至第 119 頁圖 3，2013 年法、英、美、臺、租稅負擔率比較中，如法國、英國、美國之 2013 年租稅負擔率(係含社會安全捐)，前註腳述及臺灣的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二者比較基礎不一致，並無比較意義，請再妥處。建議本圖可引用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 2014 年 7 月出版之資料再予比較。	1. 遵照辦理。 2. 該圖已改為日、新、英、法、德、台都不含社會安全捐一起比較。(圖 6.3)
第 157 頁，請修正為營業稅法第「7」條。	遵照辦理。
第 158 頁，請敘明本表數據根據為何?(疑問:農林漁牧等未經加工生鮮農產品皆免課徵營業稅，惟其進項稅額占成本比率有差異之原因)	各行業進貨之數量不同，成本不同，無法扣抵的進項稅額也不同。
第 165 頁，建議配合稅法規定修正為小規模營業人之非加值型營業稅率仍維持 1%，不予調整，但其進項稅額「依稅法規定僅得在查定稅額內扣減」，獲利仍會受到影響。	遵照辦理。
第 169 頁，依據財政部統計處最新發布，我國 101 至 103 年租稅負擔率分別為 12.2%、12.0%及 12.3%，建議修正	遵照辦理。

<p>為「103年」國民租稅負擔率只有「12.3%」。</p>	
<p>第172頁，一、惠請補正本對我國國家戶之影響。 二、在無論述對家戶影響下，單以日本補貼款按調增徵收率比率計算我國補貼款，似有未妥。</p>	<p>計算台灣最低收入戶每人的年所得，全部拿去消費，其稅率增加1%，所增加的稅負。再與日本比較，不知有何不妥。</p>
<p>第178頁，一、贊同其他委員建議刪除本項長期建議。 二、如仍予保留，則建議將「又整體稅制為財政部之權責，如果需要修改直、間接稅之相關規定，牽涉工程極大，亦非衛生福利部之權責」等文字，予以刪除。</p>	<p>本文將採後者處理。</p>
<p>其他委員建議編製路徑圖： 贊同，我國與日本差異在於我國已於75年及96年分別將營業稅徵收率調增權限分別明文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國民年金法中訂明，與日本調增前始修法，俾利社會大眾預期心理，得以提早反應，減緩正式施行時之衝擊，並利稽徵機關行政作業之方式不同，建請研究團隊可針對政策形成至施行編制路徑圖供參。</p>	<p>遵照辦理。</p>
<p>其他委員建議附加捐： 我國營業稅以加值型營業稅為主，係針對貨物或勞務在各產銷階段所附加之價值，亦即加值部分課稅，而教育捐如何採行進銷扣抵，實有疑義，又如不採行進銷扣抵，則銷售之每一階段均須附徵教育捐，將產生徵收之「捐」大於課徵之「稅」不合理情事，故依營業稅稅制之性質，附徵捐尚不可行。</p>	<p>本文並不建議採附加捐。</p>
<p>其他委員建議調降貨物稅率，作為配套： 考量現今財政困頓且調高營業稅徵收率1%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僅能短期解決財源問題，本項建議允宜保留。</p>	<p>本文並不建議調降貨物稅率。</p>
<p>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研究報告蒐集英國、法國、德國、日本及新加坡計5國之營業稅相關作法進行比較研究，其目的係為篩選出可供我國參採之作法，進而提出相關政策建</p>	<p>一、基於學術良心，書生報國，而執行本計畫。研究報告之品質，是非毀</p>

<p>議，惟在對我國之政策建議或分析相對薄弱，建議補強。</p> <p>二、另對本部於期中報告所提書面意見多未有具體回應。</p>	<p>譽，留待後人說。</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悉。 2. 文獻指出：18個 OECD 國家實證結果，消費稅率提高，有利投資。詳見 Mendoza et.al (1997), <i>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i> 66, 99 - 126。
---	---

黃明聖教授回應(研究團隊)

- 一、有關本次審查委員及相關部會提供之各項意見，均將儘量參酌處理。
- 二、有關詹教授提到針對調增營業稅 1% 之稅收運用成立專門委員會，以及政策路徑圖，將會儘量參酌處理。
- 三、有關對營業稅調增後政治、社會的影響部分，因研究案中對社會的影響定義在所得重分配、高低所得租稅負擔上，所以已提出經濟補助、累退議題予以報告；另因本研究團隊尚無政治領域之專家學者，本報告有關政治影響雖著墨較少，但已可提供政府決策相當程度的參考。
- 四、第 165 頁表 8.6 係將第 160 頁表 8.2 之 52 個產業濃縮為五大部門，其因免稅或非增值稅的產業，有進項稅無法扣抵，故生產過程中增加之營業稅成本，即廠商自行負擔部分；另屬於增值稅的產業，業者可以轉嫁出去，則由消費者或投資者負擔稅收。
- 五、現行營業稅之稅收收入約 3,300 億元，如予以平均，則 1% 約有 600 億的稅收收入，因包含非增值型營業稅稅收部分，故保守估計調增營業稅 1% 最少有 500 餘億元的稅收可挹注到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
- 六、因台灣無需修法即可調增營業稅 1%，故短期如能積極準備、尋求共識，即可調高稅率，惟較多為政治政策考量。日本前首相野田佳彥基於財稅專業考量，不惜下台也要完成修法調增消費稅之決定，值得台灣學習。另外我國營業稅率比起其他國家已偏低，如果再設計成複式稅率，須經修法，一定更難進行，所以建議以單一稅率調整即可，並提供弱勢者經濟補助以彌補其因增稅所增加的負擔。我國因不修法即

可進行調增營業稅，故本研究案著重在短期可進行的事項。

姚委員惠文(主席)

感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提供寶貴意見，及感謝研究團隊簡略的回應說明，**本案原則審查通過**，並請研究團隊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酌予修正報告內容，並於會議後 10 日內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 將修正後期末報告送交本部。

附錄五：

第四章新加坡之圖表，由於量大且表大，為避免干擾主文之閱讀，故統一集中於附錄五。

表 4.1 新加坡政府經常性收入金額

單位：Million Dollars

	收入項目/會計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經常收入總額	27,911.7	30,644.9	31,438.8	28,495.3	25,469.1	25,315	27,469.5	28,171	31,288.9	40,374.8	41,086.2	39,546.5	46,060.2	51,077.2	55,814.5	57,020.3
	公司所得稅	6,256.2	6,564.6	8,316.3	7,821.4	6,822.4	5,921.5	6,106.7	7,339.7	8,473.6	9,250.4	10,553.6	9,550.9	10,686.6	12,096.3	12,821.3	12,679.6
稅收	個人所得稅	2,960	3,040	3,543	3,732	3,423	3,133	3,132	3,425.1	3,743.1	4,536.8	5,414.2	6,113.5	6,469.6	6,871.4	7,713.7	7,688.1
	扣繳稅	316	467	486	815	626	729	824	898.4	964	1,150.3	1,176	1,137.2	957.4	1,258	1,337.3	1,152.4
	法定機構繳費	1,799.7	1,676.1	1,192.4	862.2	624.5	487.8	1,405.4	1,248.8	954.5	1,683.3	2,142.6	409.7	573.2	353.2	539.1	529.8
	資產稅	1,529.4	1,314.1	1,605.7	1,517.5	1,307.8	1,512	2,058.2	1,909.6	2,112.3	2,581.9	2,903.6	1,987.3	2,803.2	3,901.9	3,768.3	4,181.9
	關稅及貨物稅	1,566.1	1,573.5	1,846.8	1,803.3	1,729.6	1,900.9	1,924.1	1,973.5	1,886.6	1,985.3	2,065.2	2,125.3	2,048.5	2,132.8	2,141.7	2,189.4
	消費稅	1,657.4	1,994.6	2,120.9	2,134.2	2,165	2,956.8	3,469.6	3,815.3	3,977.6	6,165.1	6,486.7	6,913.7	8,198	8,687	9,038	9,512.7
	汽車稅	1,204.7	1,719.3	2,505.8	1,972.1	1,445.7	1,485.8	1,392.4	1,432.2	1,745	2,189.2	1,834.7	1,855.6	1,850.9	1,919.6	1,802.9	1,654.6
	博彩稅	1,272	1,372.8	1,493.9	1,575.2	1,549.5	1,524.1	1,534	1,500.6	1,571.1	1,713.5	1,771	1,727	2,278.7	2,373.4	2,304.8	2,378.8
	印花稅	952.8	1,412.5	1,257.4	757.7	695.4	742.9	815.4	966.7	2,015	3,676.7	1,431.6	2,386.2	3,276.5	3,175.1	4,309.5	3,929.9
	其他稅入	2,037.4	1,488.8	1,258.8	1,181.4	1,113.6	1,107.8	1,136.8	1,176.7	1,384.1	1,697.8	1,929.5	2,410	2,705.6	3,307.3	4,341.8	5,248.4
		汽車配額費	1,271.3	2,513	3,105.1	2,088.6	1,778.2	1,542.9	1,256.6	321.4	93.5	673.5	367.4	623.3	1,602.1	2,112	2,572.1
規費	其他收費及規費	1,881.1	2,050.8	2,544.6	2,044.9	2,026.9	1,949.3	2,109.5	1,924.8	2,109.4	2,956.1	2,845	2,141.8	2,384.3	2,587.2	2,707.7	2,903
	其他收入	3,207.6	3,457.9	162.1	189.7	161.6	321.3	304.7	238.1	259.1	114.9	165	164.8	225.8	302	416.1	250

資料來源：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Government.

表 4.2 新加坡政府經常性收入結構

單位：Million Dollars
%

	收入項目/會計年度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經常收入總額	29,180.6	27,911.7	30,644.9	31,438.8	28,495.3	25,469.1	25,315.0	27,469.5	28,171	31,288.9	40,374.8	41,086.2	39,546.5	46,060.2	51,077.2	55,814.5	57,020.3
稅收	公司所得稅	23.3	22.4	21.4	26.5	27.4	26.8	23.4	22.2	26.1	27.1	22.9	25.7	24.2	23.2	23.7	23.0	22.2
	個人所得稅	8.0	10.6	9.9	11.3	13.1	13.4	12.4	11.4	12.2	12.0	11.2	13.2	15.5	14.0	13.5	13.8	13.5
	扣繳稅	1.2	1.1	1.5	1.5	2.9	2.5	2.9	3.0	3.2	3.1	2.8	2.9	2.9	2.1	2.5	2.4	2.0
	法定機構繳費	2.4	6.4	5.5	3.8	3.0	2.5	1.9	5.1	4.4	3.1	4.2	5.2	1.0	1.2	0.7	1.0	0.9
	資產稅	8.0	5.5	4.3	5.1	5.3	5.1	6.0	7.5	6.8	6.8	6.4	7.1	5.0	6.1	7.6	6.8	7.3
	關稅及貨物稅	5.6	5.6	5.1	5.9	6.3	6.8	7.5	7.0	7.0	6.0	4.9	5.0	5.4	4.4	4.2	3.8	3.8
	消費稅	6.6	5.9	6.5	6.7	7.5	8.5	11.7	12.6	13.5	12.7	15.3	15.8	17.5	17.8	17.0	16.2	16.7
	汽車稅	6.0	4.3	5.6	8.0	6.9	5.7	5.9	5.1	5.1	5.6	5.4	4.5	4.7	4.0	3.8	3.2	2.9
	博彩稅	4.4	4.6	4.5	4.8	5.5	6.1	6.0	5.6	5.3	5.0	4.2	4.3	4.4	4.9	4.6	4.1	4.2
	印花稅	5.8	3.4	4.6	4.0	2.7	2.7	2.9	3.0	3.4	6.4	9.1	3.5	6.0	7.1	6.2	7.7	6.9
	其他稅入	7.5	7.3	4.9	4.0	4.1	4.4	4.4	4.1	4.2	4.4	4.2	4.7	6.1	5.9	6.5	7.8	9.2
規費	汽車配額費	6.2	4.6	8.2	9.9	7.3	7.0	6.1	4.6	1.1	0.3	1.7	0.9	1.6	3.5	4.1	4.6	4.8
	其他收費及規費	7.5	6.7	6.7	8.1	7.2	8.0	7.7	7.7	6.8	6.7	7.3	6.9	5.4	5.2	5.1	4.9	5.1
其他	其他收入	7.4	11.5	11.3	0.5	0.7	0.6	1.3	1.1	0.8	0.8	0.3	0.4	0.4	0.5	0.6	0.7	0.4

表 4.4 新加坡主要經濟指標

單位：%

年度/項目	失業率	CPI 年變動率	以 2010 年為 基期之實質 GDP 年增率	Gini 係數 (重分配財政 政策執行 前)	Gini 係數 (重分配財政 政策執行 後)
2000	2.7	1.3	8.9		
2001	2.7	1	-1		
2002	3.6	-0.4	4.2		
2003	4	0.5	4.4	0.457	0.423
2004	3.4	1.7	9.5	0.46	0.419
2005	3.1	0.5	7.5	0.465	0.422
2006	2.7	1	8.9	0.47	0.418
2007	2.1	2.1	9.1	0.482	0.439
2008	2.2	6.6	1.8	0.474	0.424
2009	3	0.6	-0.6	0.471	0.422
2010	2.2	2.8	15.2	0.472	0.425
2011	2	5.2	6.2	0.473	0.423
2012	2	4.6	3.4	0.478	0.432
2013	1.9	2.4	4.4	0.463	0.409
2014	2	1	2.9	0.464	0.412

資料來源：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Government.

表 4.5 新加坡 CPI 變動率：依消費品分類

單位：Per Cent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所有商品	1.3	1	-0.4	0.5	1.7	0.5	1	2.1	6.6	0.6	2.8	5.2	4.6	2.4	1
食物	0.5	0.5	0	0.6	2	1.3	1.6	3	7.7	2.3	1.4	3	2.3	2.1	2.9
不含外食服務之食物	0.5	-0.4	-1.1	0.6	3.2	2	2	4	9.7	2.5	2.3	3.6	2.4	2.3	3
Bread & Cereals	0	-0.9	-3.7	2	3.6	1.3	1.2	3.4	15.8	3.5	2	1.9	1.9	1.5	1.6
Meat	4.5	-0.4	0.7	3.5	7.7	5.1	1.2	2.4	10.9	5.1	1.7	2.9	1.9	1	1.7
Fish & Seafood	3.5	0.5	-2	-1.8	1.2	2.4	3.2	2.1	4.6	1.6	2.5	6	4	3.2	2.8
Milk, Cheese & Eggs	-1.5	-0.1	-0.5	0.7	7.7	0.1	1.7	6.2	11.7	2	2.5	4.7	4.3	4.3	5.1
Oils & Fats	-4.2	-4.9	-3	2	3.1	0.9	1.5	7.9	33.6	-0.5	-2	4.4	3	-0.8	0.6
Fruits	-2.3	-0.1	-1.1	1.2	1.7	-0.4	1.3	4.7	6.3	2.7	1.9	3.7	2.4	4.4	7.6
Vegetables	-2.9	-2	1.1	-2	-0.2	2.7	1.3	6.4	6.1	1	5.5	3.8	1.2	2.8	3.4
Sugar, Preserves & Confectionery	-1.8	-0.2	-0.8	1.4	1.5	1.8	8.7	4.6	5.2	0.2	3.2	2.1	0	-0.3	-0.5
Non-alcoholic Beverages	-0.4	2.1	-1	1	2.2	1.4	2	5.7	6.9	0.5	0.3	2.6	2	1.1	1
Other Food	-0.6	-0.4	-0.2	-0.2	0	2.1	2.1	2.6	7.8	4.5	1.5	2.8	2.5	1.4	2.4
外食服務	0.6	1.2	0.9	0.6	1.1	0.7	1.2	2.1	6.2	2.1	0.8	2.7	2.2	2	2.9
Restaurant Food	0.4	2.1	0.7	1.9	2.9	1.7	1.5	3.5	5.7	1.1	1.1	2.8	3.5	2.4	2.4
Fast Food	0.8	2.4	1.4	1.1	1.3	0.4	1.5	2.1	3	2.4	0.5	1.9	0	1	3.5
Hawker Food (Incl. Food Courts)	0.6	0.9	0.9	0.2	0.6	0.5	1.2	1.8	6.7	2.5	0.6	2.8	1.9	1.9	3.1
Catered Food	-	-	-	-	-	0.3	0.1	2.2	5.3	1.5	0	1.3	0.8	0.9	1.3
衣服鞋襪	-0.9	0.4	0.5	0.6	0.2	0.1	0.7	0.7	1.5	0.9	0.5	0.1	1.5	0.3	-0.8

住宅及水電	2.8	1.9	-2.2	-0.3	-0.1	1.3	3.3	0.2	15	2	2.2	9	8.4	2.8	0.1
Accommodation	-0.9	0.7	-0.8	-1.1	-0.5	-0.1	0.7	1.6	14.2	5.4	0.9	9.4	8.9	4.1	0.3
Fuel & Utilities	17.8	6.1	-6.7	2.3	1.3	5.4	10.7	-1.8	17.8	-13.6	9.7	7	5.8	-3.8	-1.3
家月耐久財及服務	-0.5	-0.4	-0.8	-0.5	-0.8	-3.1	-0.6	0.4	2.3	1.1	1	6.4	2.4	4.9	1.8
Household Durables	-1.4	-1.1	-1.7	-1	1	-0.5	-0.3	-0.6	2.5	-0.2	0	0.1	0.1	0.3	0.7
Household Services & Supplies	0.2	0.1	0	0	-2.2	-4.8	-0.9	1.1	2.2	1.7	1.5	9.2	3.3	6.7	2.1
醫療服務	1.1	2.9	3	1.9	5.6	0.5	0.9	4	5.4	1.8	1.8	2.4	4.4	3.8	2.8
Medical Products, Appliances & Equipment	-0.3	1.1	1.5	1.5	1.3	0	1.9	4.3	5.6	0.2	1.3	2.6	2.5	2.2	0.8
Medical & Dental Treatment	1.7	3.7	3.6	2.1	7.5	0.6	0.6	3.9	5.4	2.3	2	2.3	4.9	4.2	3.3
交通	3.6	-1.1	-1.1	-0.2	1.5	-2.5	-1.6	2.6	4.1	-3.1	10.3	11.9	7.1	2.3	-1.2
Private Road Transport	4	-3	-2.7	-0.9	2.4	-3.8	-3.6	2	3.3	-3.5	13.7	15	7.7	2.7	-2
Public Road Transport	2.8	2.4	1.6	1	0	0.9	3.3	3.8	5.6	-1.3	-0.3	1	4.8	0.4	2
Other Travel & Transport	3.5	-0.4	-2.2	-0.3	-1.1	-2.2	-0.8	2.6	11.3	-10.5	3.3	4.7	3.2	3.2	1.1
通訊	-3.1	-2.3	-0.2	1.3	0	-1.1	-1	0.8	0.2	0.2	-2.2	-1.5	-0.1	-1.4	-0.2
娛樂與文化	0.9	2.6	0.1	-1.7	1.4	1.2	-0.6	3.1	3.8	-1.3	1	-1.4	1	1.1	1.8
Recreation & Entertainment	-1.7	-1	-0.9	-0.6	-0.4	-0.2	-1.1	-0.7	0.8	-0.8	-1.2	-7	1.1	2	1.8
Newspapers, Books & Stationery	0.2	1.2	1.3	1.8	9.8	0.3	0.9	0.8	2.7	3.8	0.5	0.2	0.3	0.2	0.2
Holiday Expenses	4.1	6.7	0.8	-3.7	0.8	2.9	-0.6	7.8	6.9	-2.8	3.5	4.2	1.1	0.5	2
教育	2.6	3.9	2.3	3.4	3.6	3.2	3.1	2.7	4.7	0.8	3.4	3.6	4.1	3.8	3.4
Tuition & Other Fees	2.8	4	2.2	3.3	3.7	3.2	3.1	2.7	4.7	0.7	3.5	3.5	4.2	4	3.5
School Textbooks & Related Study Guides	-1.1	2.8	4.1	5.5	2	2.3	3.4	4.2	3.8	2	2.1	5.2	1.2	0.5	1.9
其他	1.8	3.4	-0.4	5.1	6.5	4.4	2.5	2.2	2	0.3	0.7	0.9	1.1	1.9	1.2

Personal Care	0.6	2.2	-0.5	0.2	0.6	0.4	0.5	1.6	2.1	0.4	0.6	1	0.3	1.1	-0.3
Alcoholic Drinks & Tobacco	5.9	9.2	1.1	15.2	16.7	13	2.9	2.3	2.1	0.6	0.5	1	0.7	0.5	5.9
Personal Effects	-0.6	-0.3	-0.4	1.2	0.3	-2.3	3	2.1	1	-0.6	1.1	-0.3	-0.2	-0.2	0.1
不含自住自有住宅服務之所有貨物及勞務	-	-	-	-	-	-	-	-	-	-0.4	3.3	4.2	3.6	1.9	1.2
不含居住服務之所有貨物及勞務	1.7	1.1	-0.3	0.8	2	0.6	1	2.2	5.4	-0.5	3.3	4.2	3.5	1.9	1.2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Government

表 4.6 新加坡企業之景氣變化預期

單位：%

年度 景氣預期	2007				2008				2009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製造業對未來 6 個月的景氣預期	26	22	25	2	-7	1	-18	-57	-33	-2	9	14
服務業對未來 6 個月的景氣預期	22	28	23	8	3	2	-15	-53	-48	-3	17	24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Singapore Government.

表 4.7 新加坡政府財政收支及餘絀

單位：百萬新元

收支項目/財政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經常收入	28,171	31,288.9	40,374.8	41,086.2	39,546.5
總支出	28,633.5	29,904.8	32,981.7	38,090.5	41,890.9
基礎餘絀(Primary Surplus/Deficit(-))	-462.5	1,384.1	7,393.1	2,995.7	-2,344.3
特別移轉支付	828.9	3,569.8	2,141.9	7,099.2	5,481.4
不含 endowmentne 及信託基金之特別移轉支付	578.9	2,621.8	1,341.9	4,089.2	4,071.4
基本餘絀(Basic Surplus/Deficit(-))	-1,041.4	-1,237.7	6,051.2	-1,093.5	-6,415.7
對 endowmentne 及信託基金之撥款(Top-ups)	250	948	800	3,010	1,410
投資淨收入/投資淨報酬(Net Investment Income/net Investment Returns Contribution)	2,776.9	2,130.6	2,404.9	4,342.6	7,006.5
總預算餘絀(Overall Budget Surplus/Deficit(-))	1,485.6	-55.1	7,656.1	239.1	-819.2

註一：總支出指經常支出及發展支出總數，但不含政府對各法定機構、工商企業之貸款，亦不含土地相關支出。

註二：特別移轉支付指政府對個人及企業之一次性及權衡性直接補助；政府對基於特殊支出目的成立之 endowment 及信託基金之撥款亦列入本項。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圖 4.1 新加坡實質 GDP 季成長率：2000 -- 2015



圖 4.2 新加坡 Nikkei 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